



· 姚 紫 著 ·

咖啡的诱惑

作者介绍

姚紫 (1920——1982)

是新加坡华文文学的著名作家，曾用黄槐、贺斧等笔名，发表小说、散文、诗歌创作。他的小说多以充满传奇性的爱情故事展现社会现实生活，文笔流利，结构严谨，得受新加坡和马来西亚读者的欢迎。

收入本书的《咖啡的诱惑》和《秀子姑娘》在新马文坛有得大影响，曾先后拍成电影，风行一时。《新加坡传奇》反映新加坡华人社会底层人物的生活，描写交际花、扒手、妓女等被污辱与被损害者的爱情故事。《窝浪拉里》塑造了兰娜这个殖民主义者的小姐的艺术形象，被誉为海外华文文学创作中人物画廊中的填空人物。



洪天賜教授捐贈



咖啡的诱惑

海外华文文学丛书·姚紫著

漓江出版社





· 海外华文文学丛书 ·

咖啡的诱惑

〔新加坡〕 姚 紫著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铁西小区）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桂林漓江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875 插页 2 字数 118,000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0 册

ISBN 7-5407-0152-8

I · 119

定价：1.85元

《海外华文文学丛书》总序

杨 越

海外华文文学，是指中国本土（包括台湾、香港）以外的以华文为表达工具、流行于华人聚居的国家或地区的文学创作，远在半个多世纪以前，随着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华文报纸副刊的兴起，华文文学便开始萌芽，它几乎与“五四”新文学运动同步。海外华文文学最早在东南亚各国（尤其是新加坡和马来西亚）茁壮发展。开初还只是中国新文学的一个支流。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社会发展，由于国际政治风云的变化，更由于本地土生土长的作家的成长，逐步成为一种属于各该国，表现“此时此地”社会生活的独特的文学形态。至于美洲、澳洲和欧洲一些国家至本世纪中期，也先后出现了华文文学创作活动。如今，海外华文作家遍布世界五大洲，海外华文文学与中国文学（包括台湾文学，香港文学）便与英语文学，德语文学，希伯来语文学等语系文学一样，已成为一种令人瞩目的世界文学现象。

海外华文文学，不论是从历史的发展，还是从作家队伍的
成长，不论是从创作的数量和水平，还是从史料整理和理论

研究，都以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分治前的马来亚地区为中心地带。马华文学在整个海外华文文学中闪烁着灿烂的光辉。把以新、马华文学为主的海外华文文学的作家作品介绍和推荐给我国文学界和爱好文学的读者，是义不容辞的。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和漓江出版社联合编辑出版这套《海外华文文学丛书》，目的在于通过介绍海外华文文学作家作品，积累海外华文文学研究资料，传播海外华文文学的成就，以加强我国文学与海外华文文学的交流，提供海外华文文学创作的园地，促进海外华文文学的繁荣，也有利于吸收海外华文文学的养料，丰富我们的文学创作，增添我们的文化积累。

这套《海外华文文学丛书》将收集海外华文文学的诗歌、散文、戏剧、小说、评论，以选集或合集的形式出版。每年计划出书3—4种。整套丛书，将以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华文作家作品为主，兼及其他各国和地区的华文作家作品。

为了更准确地反映海外华文文学创作现状和成就，为了加深国内读者对海外华文作家作品的了解，也为了给海外华文文学研究工作积累资料，这套丛书的各个集子，将收入该集编者所撰写的研究文章以作后记。

无疑，这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海外华文文学，对于广大中国读者和研究者来说，还是一个相当陌生的领域。过去，由于种种的历史原因，我们对这种文学，缺乏应有的注视。随着中国社会的对外开放，随着中国文学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的到来，对海外华文文学的历史价值和美学价值进行科学的评价，已成为我国文学研究工作者一个迫切的任务。从这个意

义上说,《海外华文文学丛书》的编辑出版,将为我国文学研究领域填补一项空白。同时,我们也看到,海外华文文学与中国文学,作为不同国家而同一母体的民族文学,必然是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海外华文文学与中国文学原来就是同根的,受着中国文学深刻的影响,但它作为一个具有独特的社会生活基础和承担着自己的社会历史责任的文学形态,它所包含的不同内容和形式,也必将反过来影响中国文学,成为中国文学有益的借鉴。我们希望这套小小的丛书,能在这方面作出微薄的贡献。

我们自然很愿意为读者呈献一套比较完善的丛书,但是,由于种种条件的局限,我们在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过程中,遇到不少的困难。其中有些在海外华文文学界的朋友们热情帮助下解决了,有些则经过努力而至今尚无法克服的。特别是当我们知道海外读者听到这套丛书出版的消息而称庆的情景时,一方面油然腾起一种忧虑,担心会使读者失望,一方面受到极大的鼓舞,提高我们克服一切困难的决心,尽最大努力出好这套丛书。

我们热切希望海外华文文学界的同仁和国内的广大读者,不断给我们大力帮助,给我们提出批评意见。

追求和追求中的懊恼

——姚紫小说简论

杨 越

姚紫是1947年底从福建泉州南下到新加坡的，我们比他先到一年，把他当作“新客”来欢迎，颇为激动地诉说到这热带岛国的欢乐和忧伤；因为那时大家都是在祖国处于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刻被迫流亡到海外来的。1948年新加坡英国殖民当局把我当作“不受欢迎的人”，我只好怀着对我的“第二故乡”的眷恋之情离开新加坡，姚紫留了下来。事隔三十多年，到1981年春天，他带着“不治之症”回到故国，我约来曾一起驰骋于新马文坛的米军和秋舫，我们在广州一家医院的病房相会，食道癌使他完全失声，几乎说不出话，但是他有诉不尽的千言万语，拼命地嘶声倾吐，我难过地潜泪倾听。我们都没有想到这竟是阔别三十多年的最后一面，循他的要求，我们商议过共同构筑一座沟通中国文学和新加坡华文文学的桥梁。不久，他带病回福建故乡小住后便回新加坡。1982年初，从他的亲人获悉他因癌症不治逝世。

当时，姚紫把他随身带来的一生的主要著作和主编的文

艺报刊合订本都交给我，含泪嘱咐：“我知道你很忙，但请你一定挤出时间一读，我是无愧于居留海外的这些岁月，无愧于我们的情谊的！”那个装满他的心血结晶的白色旅行袋，象是一种魔力，常常扣击着我的心扉，我真的在百忙中读完了他留给我的全部作品。

惭愧的是我竟然是从作家姚紫的创作中才真正认识了我的朋友姚紫的。

二

姚紫原名郑梦周，常用笔名黄槐，他在南下新加坡之前，在福建主编过文艺报刊，用胡加的笔名从事创作。他的成名之作《秀子姑娘》，在那个时候就写成初稿。他在《秀子姑娘·后记》说：“那时，我在抗战的烟沙中浪荡着，住在一个荒凉的山乡的破旧祠堂里，利用沉寂的夜，悄悄地剔亮菜油灯，就在一只木箱扎成的桌上，开始写《秀子姑娘》。”姚紫就是这样开始他的创作生涯的。

白寒兄在一篇悼念姚紫的文章中提到与姚紫的关于所谓“纯文艺”问题的争论。其实，读姚紫的作品，包括那些描写男女之情的作品，都有着明显的倾向性。他并没有走进“为艺术而艺术”的死胡同，而是在作品中表现他的强烈的追求。当然，这种追求与创作题材、故事情节、人物塑造及其抒情寄意是联系在一起的。姚紫一生生活在追求中。他追求光明，追求真理，追求人生，在他的作品中表现的这些追求，也是他在自己的生活中的追求。

不论他在中国生活的二十多年，还是在新加坡生活的三十多年，他的追求是执著的，不懈的，即使在整个七十年代的

新加坡，他亲身感受华人社会的变化：人民物质生活丰裕，社会生活稳定，电子电脑普及，花园花圃处处，他也没有得到接近他所追求的东西的满足。更不必说他在中篇小说《閩王沟》中描写的一方面是抗战烽火染红河山，一方面是掌权者“坐在人民骷髅堆上啃骨嚼肉”的、被蛀蚀着的祖国。在另一个中篇小说《咖啡的诱惑》中描写的象热锅煎熬了无数清白的灵魂；人与人之间为着争名夺利而象疯狗般的互相噬咬；几家楼台辉煌的筑起，千万人的骷髅成为填基的土泥的“摧残了世间的真理”的殖民社会，他更是一直“悄悄地走在黑暗里，悄悄地唱，悄悄地呻吟……”。

他追求光明，却生活在黑暗的日子里，他追求真理，却成为“失去了种的人”，他追求人生，却陷入生命的沙漠！

于是，他懊恼了。

这种追求和追求中的懊恼，成了蕴藏于姚紫创作的矿藏深处，没有被发掘，没有被理解，反而受到歧视，这是十分遗憾的。

三

本集收入姚紫的《秀子姑娘》、《新加坡传奇》、《咖啡的诱惑》和《窝浪拉里》等。姚紫是新加坡华文文学作家中最有才华的作家之一。他不但在小说上有很高的成就，他的散文、诗歌、杂文等文学体裁的创作，在读者中也很有影响。除了收入本集的四个中篇小说之外，他还出版了中篇小说《閩王沟》、《没有季节的秋天》、《乌拉山之夜》、《半夜灯前十年事》、《风波》；短篇小说集《马场女神》、《萍水记》、《带火者》；散文集《感情的野马》；历史小说

《西楚霸王》；杂文集《黑夜行》等。姚紫文艺基金会整理出版的姚紫遗作集有《新加坡传奇》、《木桶鸣》、《九月的原野》、《潜龙记》、《九月的风》、《长短书》、《杂文·这支部队》、《夜歌》、《郑梦周诗词集》等。

姚紫的中篇都有很强的情节性，取材虽然比较狭窄，但善于集中概括；人物不众，却跃然纸上，艺术形象鲜明；文字流畅，富有形象性。他的短篇多截取现实生活的 一个侧面，笔墨不多，不但让读者看到人物的形貌和行动，而且透视到人物的肺腑，集中表现了他的艺术特技。他的散文，很有诗情画意，又富人生哲理，其蕴含的思绪，往往比他的小说更耐人寻味。更由于姚紫颇具中国古典文学的根茂与西方古典文学的修养，从中摄取的艺术滋养，使他的创作，在新加坡华文作家中具有独特的风格，明显的艺术个性。

四

姚紫创作中的主要倾向是向往光明，追求光明。《咖啡的诱惑》中的“我”是个从事新闻工作的小人物，一个偶然的机会，他结识了被侮辱与被损害的女性——吴娟娟，一位外表妩媚、温柔、活泼，令人一见动情的漂亮小姐，内在辛酸、悲愤、含恨，一心伺机向糟蹋弱女的阔少报仇的风尘女子。作者通过小说纵深地暴露殖民统治下的新加坡社会的黑暗与罪恶，用艺术形象提出含泪的控诉。“我”在了解这位饮恨泣血、忍辱偷生的风尘女子的凄惨遭遇之后，“他就不惜一切代价，伸出双手想把她带向光明，尽管在他们相爱的过程中因误解而引起一些波折，但是希望双双走向光明，是真诚的。他们在明白连在这个黑暗的社会打开一个小小窗口都

无能为力的时候，他们都想起祖国，想起那自小长大的地方，希望在那里追求到光明。结局，没有如愿以偿：娟娟心中怀着一团复仇的烈火，答应做那个吃人不吐骨的阔少的第六位姨太太，单身匹马地与仇人走向天涯海角，伺机报仇，而“我”，读着她留下来的最后一封信，“悄悄擦了眼，望着窗外，金黄色的阳光洋溢着闷热的气息，海天茫茫，只有白云停伫在重叠的碧波远处……”

多么懊恼呀！这不只是“我”的懊恼，也是姚紫的懊恼。

这种倾向，在姚紫的一些散文作品中的表现也是很突出的，他的追求中的懊恼也渲泄得更加直白。

比如《在被遗忘的人》等散文中，他满怀激情地塑造了两个上帝，一个是属于“高贵的人们”、“特权阶级”的上帝，这个上帝专门在人间布施黑暗，制造罪恶，践踏真理，灭绝人性；另一个是属于“我们的上帝”，他给人间带来光明，维护公理，让人生欢乐。姚紫愤怒地声讨那个属于为富不仁的、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别人痛苦上的人们的上帝，喊出“那烧死贞德的上帝，我们也要一样的烧死他”的呼声。然而，他也不得不发出“那支持我们生活的上帝在那里”的叹息。

“现实生活和理想之间隔着一道深阔的沟渠，怎样才能跳过去？”这是令人懊恼的。两个上帝的观念和形象，是姚紫创作的倾向性达到一个新的水平，也是他在追求中更强烈的懊恼的座标。

五

《秀子姑娘》在爱情的渲染中蕴蓄着作者对于真理的追

求。

这种追求，使他获得想象的自由，构成他的《秀子姑娘》的故事、人物和秀子姑娘下场的安排。小说的主人公都面临着不能解脱的矛盾：被俘虏的日本姑娘秀子，她所受的教育和熏陶，使她盲目地尽忠于自己的祖国，而她的祖国是落在军国主义掌握中的、违反人类公理的、侵略成性的国家；热爱着秀子姑娘的俘虏营主任，却面临着纯洁的爱情与忠于自己的职责之间的矛盾。这种不可调和的矛盾导致了撼人的悲剧，秀子带着无法解脱的痛苦死去，给活着的人留下噩梦般的思考。姚紫在《秀子姑娘·后记》中就说过：“当我写到秀子姑娘在矛盾的个人情感与国家意识起了极端冲突的时候，狭义的利害观念和广义的人类真理格格不入的时候，我也感到十分烦躁，困惑地下不了笔……”是的，在某种条件下，人类真理往往被狭义的利害观念所克服，在这种情况下，秀子姑娘是要死的。作者关于秀子姑娘的悲剧下场的安排——把美好的事物毁灭给人看，并为这种美的毁灭大声疾呼，希望产生一种力量。但是秀子姑娘的问题并没有死，真理还没有成为一切的主宰。

六

追求光明、追求真理的热情，使姚紫的眼光始终关注着现实人生。他的许多小说如一幅幅五光十色的浮世绘，描画了新加坡的都市风情。他在人生的追求与现实的接触中提出“什么叫做人生”，“什么叫做现实”的问题！但是他饮的是人生的苦酒，干着从污水沟里放置纸船的傻子，他象那些善良的孩子满怀热心，希望船儿能漂出去，驶出港口……

《新加坡传奇》以“我”和柳小玲的爱情悲剧为主线，展示了新加坡都市生活的形形色色。这些生活，对于在这个殖民统治控制着社会心理与价值观念的商业中心社会生活过来的人，是十分熟悉的。姚紫的可贵之处，就是他以自觉的追求和敏感，忠实地反映出那个社会芸芸众生的境遇和憧憬。《咖啡的诱惑》中的吴娟娟，《没有季节的秋天》中的黄若莲，《马场女神》中那个神秘的“她”，所有这些被侮辱与被损害的女性，他们都陷于悲苦的人生之中，但她们都向往真正的人的生活，寻找真挚的爱情，追求欢乐的人生。那个被生活所迫当了“老头子”的姨太太黄若莲，多么珍惜她与裘一起的日子，在告别的信上还含泪地“感谢你让我过着一段快乐的日子！”姚紫以传奇的情节和鲜明的形象，诅咒了那黑暗和罪恶的时代，并对人生进行了严肃认真的思考。

在姚紫的晚年，新加坡国家独立，殖民统治者滚蛋了，新加坡社会的发展，新加坡人的物质生活渐见富裕了，他看到南天闪射着的一线光明，发愿要为新加坡人幸福的未来讴歌，祝福新加坡人走向广阔的人生。可惜的是，他还没有来得及艺术地塑造出新一代新加坡人的形象，反映出两种文化在新加坡人的精神世界中碰撞拼发的火花，新加坡人在人生中的新的困惑和迷惘，就停下笔来。

七

姚紫的作品，大多以爱情为题材，很长一段时间，人们批评他在爱情上有过份的描写和渲染，这是一种误解。

在性爱的描写上，历来有两种倾向，一种是封建主义的“禁欲”，一种是享乐主义的“纵欲”。健康的生理描写，是

爱情题材中真实感情的反映，应该与那种色情的、刺激感官的粗俗平庸的肉欲描写严格的区别开来，“禁欲”或“纵欲”，都不是美，不是文学。

事实上，姚紫对爱情的描写是十分严肃的，掌握也有分寸。

姚紫笔下的女主角，如《秀子姑娘》中的秀子，《乌拉山之夜》中的亚莎菲、《咖啡的诱惑》中的吴娟娟，《阎王沟》中的蒋桂花，《半夜灯前十年事》中的小筠、《没有季节的秋天》中的黄若莲，《窝浪拉里》中的兰娜、《新加坡传奇》中的柳小玲，几乎全部来自同一个面目秀丽、皮肤白净，身材窈窕的模特儿，这是积淀在他个人情感中的一个十分美好的形象，他绝不会粗暴地肆意亵渎。

当然，在姚紫笔下那些秀丽的女性，都各有鲜明的个性和艺术的价值。

吴娟娟、蒋桂花、黄若莲，姚紫从他们屈辱的生活中，挖掘出潜藏在她们身上的道德美和人性美，通过那美的毁灭或消失，揭发了社会的邪恶，通过自己对美的接触和分离，寄托了他的追求以及求而不可得的痛苦和懊恼。

秀子、兰娜，他们有如欧洲古典文学中的美杜莎，莎乐美一类人物，身上兼有美和恶的二重性。在这些复杂的人物性格上，融合着姚紫更为复杂的感情，通过那美的变形和美的破碎，他将自己那种赞美和批判、向往和失望、欢欣和痛苦的感情组合成沉重的悲剧调子，产生令人心惊魄动的震撼。

在新华文学史上，姚紫所塑造的这些女性形象如吴娟娟、兰娜、秀子等，具有不可低估的艺术价值。当我告诉姚紫决定在我主编的大型文学刊物《当代文学》上转载《窝浪

拉里》时，他表示不解。后来我才知道这部小说在新加坡曾经被人误解为“黄色文艺”之作，这是不符合作品的实际的。其实，《窝浪拉里》中的兰娜，可以认为是海外华文文学人物画廊中的填空人物。在曾经饱受殖民统治的人民心中，这是一尊引人深思，叫人苏醒的历史塑像。就从这个意义来说，否定《窝浪拉里》也是不明智的。

总之，在我看来，姚紫笔下那些美丽的女性，不仅仅是他小说中的人物也是他的精神偶像。因此，他的爱情描写和渲染，在许多时候，便超越了小说情节和细节结构的意义，升华为他的精神体验。那是他徬徨告闷生命中的鸽哨，宁静柔和地抚慰着他心灵的创伤。我们如果理解了这些女性形象的意义，理解了姚紫对光明、真理和人生的追求，就不难理解姚紫在爱情描写上的这种激情。

八

姚紫病逝前两天，曾自撰一对挽联：

五十始知非，原思有所奋发，修积寸功，略赏谬误。

风雨偏来恶，无奈落花狂飞，凄凉明月，空照蒿蓬。

这对挽联，概括了他在漫长的人生道路上的追求与追求中的懊恼和感慨。

从当时多灾多难的祖国，漂洋过海，去到新加坡，在近四十年的热带生活历程中，姚紫象一个踽踽独行的耕耘者，以近乎固执的毅力，幻想在一片沙漠中，播种出人间的春天。为此，他失去了爱情，失去了正常的家庭生活，甚至失

去了许多朋友。他性格上的倔强和不合时宜，不能为更多的人所理解。但他追求光明，追求真理、追求人生的热情至死未泯，他总是想有所奋发，想改正自己的谬误，想为后人做出更多的贡献。直到临终，他还留下遗言，将他的全部财产设立“姚紫文艺基金”，以奖励新加坡优秀的文艺创作，推动自由、民主、正义和进步。姚紫将自己的一生奉献给了新加坡文坛，却在孤独和寂寞中，孑然一身地离开了他眷恋的世界。

我们向中国和海外读者推荐这本小小的集子，不仅为了留下姚紫的艺术才华，留下他的人格和理想，更希望得到更多的人对他的理解和公正的评价。

目 录

乌拉山之夜	(1)
咖啡的诱惑	(43)
秀子姑娘	(165)
窝浪拉里	(218)
新加坡传奇	(246)
扒手拳下开传奇	
——新加坡传奇补一章	(246)
住屋的喜剧	
——新加坡传奇补一章	(254)
我讨“政府”的房子！	
——新加坡传奇之一	(264)
我做了小姐的“跟从”！	
——新加坡传奇之二	(267)
我遇到了霸王妖姬！	
——新加坡传奇之三	(273)
我有十万元的希望	
——新加坡传奇之四	(281)
她有一个“好”爸爸	
——新加坡传奇之五	(288)

“公馆”与“菜头”

——新加坡传奇之六(294)

她走入猪圈里去了

——新加坡传奇之七(301)

戴绿头巾的英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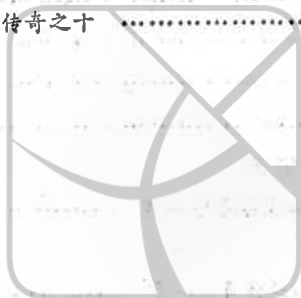
——新加坡传奇之八(307)

娼妓·钱·姨太太

——新加坡传奇之九(313)

学店辱命记

——新加坡传奇之十(322)



乌拉山之夜

在绥远省的西部，有一片辽阔的大草原，不知多少年代以前，蒙古民族的一个游牧的小部落，挟着弓，骑着马，驱赶他们的牛羊到这里来，而且长久地居住下去，让他们的子孙，分布在草原上……

这民族，是属于乌拉特部的。后来，他们把草原划分三个政治区域，名称叫“旗”；靠近黄河河套的那边的，叫做“乌拉特前旗”，俗名“西公旗”此外，联络附近的部族，成立“乌兰察布盟”的集盟。——他们到了民国时期，还存在着封建制度，过着古老的生活，由王公，贵族，和喇嘛教，统治他们。

但是，纸不能包住火，黑云不能遮住太阳，当日本人的魔爪从东北侵入草原的时候，他们的生活起了急剧的变化，蒙奸和一切顽固的恶势力，勾结一起，投在敌人的胯下；那些善良而勇敢的人民，和一些仰慕于正义的贵族们，都联合起来，迸出仇恨的火，高举反抗的旗帜。

乌拉山，就在乌拉特的大草原上，西连狼山，

东接大青山、阴山。抗日的英雄们占据在山上，进行广泛的游击战斗，于是在这里，便展开了一段传奇性的，恋爱和战斗的故事……

七月。荒凉的夜。

乌拉山象一条蜿蜒的大毛虫，抖擞地爬在月光的海。

风，银亮地摇曳着，萧萧的白杨在簸摆着，红柳荡起瘦长的梢条，象鞭子似的挥摔在空中；深沉的山谷，偶而惨惨地传出几声尖锐的饿狼的嗥叫……

巴克奇从牛皮帐里钻出来，拖着沉重的双腿，挨到山岗前面的岩石边，站着，张望，又烦躁地坐在石上，脸孔紧张地朝向山下。那顶破旧的鸭舌帽，散漫地歪在他蓬乱头发的脑后，缠在腰间的红布带，垂着尾端，临风窸窣地飘着。

月亮已经斜上天空，光辉清凉地泻在他古铜色的脸上，两道浓黑的眉毛象粗粗的蚕，瘫横在他那宽隆的额下，那么颓沮的，疲惫的，由于这个月来的愁思失眠，和昨夜六七十里路来回的奔劳，使他的脸颊消瘦了一半。他象一只彷徨在炎荒沙漠上的骆驼，伸出干燥的舌头，渴望得到一点滋润的水；那睁得大大的眼睛，闪着焦急和期待的火，骚扰地探往山下盘旋……

山下，一切象僵硬的死尸，昏晦冷寂，只有远方牧地的

蒙古包^①边，隐隐约约地现出几点燃烧粪干^②的火光，象泥泞的水沟里冒出的泡沫，荡漾着空虚和烦躁的气息。巴克奇深深地叹了一口气。黑暗中，出了一个人影，走近他的背后。

“队长同志，你太累了，还是歇歇吧！”

巴克奇转头，认得是放哨的伙伴，口唇微微一动，“谢谢你。”脸部别无表情地，再朝向山下，但是，一会儿，他却站起来，以很迂缓的脚步，象幽灵般地离开了他，拐向另一座牛皮帐去。

里面的伙伴们都七歪八横的睡着，当中微弱的粪火映出他们身边一支支擦亮的枪杆。暗隅有一对惺忪的眼睛张起，问：

“鄂尔巴拉回来吗？”

他摇摇头：“大约快啦。”

空气非常沉闷。他又撩起遮子，退出帐外，回到原来的岩石旁。

他咬着唇皮。

他的手不安地摸摸腰间的短枪。

在他的胸膛中，亚沙菲的影子，一直如毒蛇分叉的舌尖，粘冰冰地吮着他痛苦的情感——那杏圆形的棕色面孔，那英媚的黑溜溜的眸子，那矫健的腰肢……

① 蒙古包：蒙古游牧民族，习惯居住帐幕，因为他们驱赶牛羊，随水草而居，帐幕便于转移迁徙。其中最普遍用的一种帐幕，是圆形的穹帐，以木搭成圆圈，伞形架顶，外面蒙着皮毡，叫做“蒙古包”。

② 粪干：因为气候干燥，树木很少，蒙古人通常用牛羊的粪，晒干做燃料。

他的心烫热地抖颤着。

他又跌落在那记忆的绯黯色的网里。

记忆里，一颗突破黑暗的棱芒的星，眩耀地射出生命的光，撼动着他的灵魂，然而，只有一霎间，那星就被一只毛茸茸的黑手掠夺了，掠夺了！唉，天这么昏冥，象盖着塞子的瓶，没有光，没有热，迫他受窒息地，抽搐着浑身的肌肉，垂下脑袋。

往事，摇曳着灰色的轻烟，渐渐使他和周围的景物都模糊了。

.....

那是暮春的一个傍晚，太阳埋在云朵中，天气也还暖和，雪已经开始溶化了。

巴克奇照例在没有战争的时候，巡巡出岗哨口，骑着马，随便兜兜圈子。

东风凉凉地拂着他的面，传来放哨同志和牧羊孩子搭杂唱的山歌：

“拉到山僻郎莫惊哟

唔唔！

私情越做越恩情哟，

唔唔……”

巴克奇的耳朵痒痒的，唱词象火炉里的生铁，红炙在他的胸口，他有点不自然起来，手松了马辔，站在南隅那刚溶了雪的漉湿的高岗上，望见乌拉特草原已经转得几分绿意，一二道溪流已经充满着雪水，乳白色地流向南方去。巴克奇的心

里也骚骚地染着春天的情趣，抖一抖缰绳，便纵马下山来。

他很久没有下山了。由去年的冬季，东洋鬼子配合梅力更召^①的大喇嘛^②与额尔勒克多尔济的伪旗政府的兵力，进攻流窜在乌拉山上的抗日突击队伍，在半山腰吃过败仗，转瞬之间又是春天了，草原上的红柳都抽出嫩绿的新蒲。

天空飞翔着三五只乌鸦，呀呀的叫，那和平而柔顺的声音，象慈母的手，抚得巴克奇的战斗的心弦，异常松弛。他放开马缰，缓缓顺着一条小溪，悠闲四盼地走近一丛落尽叶子，剩下秃秃枝干的树林……

忽然，远处响起一阵急促的马蹄声。

巴克奇警戒地驻一驻脚，虽然他知道那种响声，只从一匹马的蹄下踏出的。还没瞧个明白，林中就有人嚷道：

“汉子，喂，拦住它！拦住……”

只见一头小山鹿，疯狂地横冲出来，拐斜奔逃——

这显明是阴山附近跑出来的一头灰鹿。在春天时候，森林的雪堆溶化，兽群随着洪水流出山外觅食，往往愈走愈远，迷失在乌拉特的大草原上。

巴克奇不禁触发兴头，拉出弓，嗖的一箭，正射中小鹿的腹部，小鹿哀嚎一下，扑在地上，四肢拘挛地死了。

“好箭！”后面迸出喝彩的声音。

一个披着染红的狐皮肩披的，垂着两根发辫的年青姑

①梅力更召：是乌拉特部西公旗中著名的喇嘛庙；“召”是庙的意思。“梅力更召”的“活佛”依喜达格登，是蒙奸勤克多尔济的帮凶。

②大喇嘛：“喇嘛”是蒙古僧侣的通称，因为蒙古人多信仰喇嘛教，僧侣便成一种特权阶级。“大喇嘛”是一寺之主，自称活佛。权力很大。

娘，手里也挥着一把弓，拍马赶上来。她驰到巴克奇的面前，爽快地露出那雪白的皓齿，鼓掌呼道：

“这一箭射得真好哇！”

巴克奇笑着，坐在马上不语。

她翻身下马，摸摸死鹿的箭伤，嗟赞不已似的说：“力再猛一点就射穿了！”她把自己的弓挂在马上，拉起死鹿的后腿，率直地向他招手：

“汉子，我们拉到溪畔烤吃去！”

巴克奇的心，早在她的眼波下跳动着，不好意思拒绝的，便顺手把死鹿接过来，两人并着马，走到林边的小溪畔。那姑娘活泼的说：

“我今天的箭真不行！找了好多天，才碰到鹿群，可是马一到，它们都四散跑开了，我连发了三四支箭都落空，实在气煞人的！要不是东洋人的禁令，不准打猎的放枪，我今天至少得拖两头死鹿回去！”

她那黑溜溜的眸子，天真地瞟着巴克奇：

“汉子，你说东洋人好不好？”

巴克奇俏皮答：

“姑娘，咬羊的狼好不好？”

她吓吓笑了，翘起大拇指说：

“你真了得！人家不是骂他们为东洋鬼子吗？对！他们在高嚷着日蒙亲善，不如叫狼和羊交交朋友差不多呢！”

那硬朗的口气，如阳光地照亮了巴克奇的脸庞。他感觉愉快和轻松。

将马拴在树边。

巴克奇用小刀把鹿割下一只肥大的后腿，帮她剥了皮，

用溪水洗干净，吊在低树枝上。折了许多榆树的枯枝，燃上火烤着。

火焰干烈地刮着，烟在风中弹散；他们拣在树的上方坐下。只听寂寞的火在霹拍地跳出星炉，两人相对反而生涩起来。嘴巴象冻雪的河床，舌头僵硬地摊搁，心中的语言好比结冰的水，不知从何处流出去。巴克奇这二十七岁的汉子，从来没有单独和女娘在一块儿过的，现在变得非常局促，屡次想询问她的名字，却是怪害羞的，不敢启口，甚至他也不敢多看她几下，偶而两人的视线接触在一起，他便不自然地的脸孔转向别处，掩饰内心的骚动。

但是，春天的诱惑如同一股电流，贯通在巴克奇的脉搏中，当他再一次扭转身子的时候，发现她那活泼的眼睛正象飞鸟般的盘旋在他面上，使他抑制不住搭讪的，首先说话了。

“今天的运气真不错呢，打了这么一只稀罕的鹿……”

“吓，”她含笑附和地：“可是，运气最好的，还是我这张嘴巴，人家说，打鹿的吃鹿肉，我打不到鹿还是有肉吃呢！”

两人都笑了，话头一开，话尾便滔滔不绝。

寂寞的空气，无形中辗碎了。

“可惜有这样的野味，却没有酒！”

“我家有好酒，另一天我可以带来的。”

巴克奇连忙抓着这个间隙问：

“你家在那里？”

“东大沟。”①

① 东大沟：西公旗的政治中心地。

“南头还是北头？”

“西协理府^①，你知道吗？”

“西协理府——？巴克奇一怔。

“我爸是色令报。”她的脸上有忸怩的神气，转问道：
“你呢？”

“我？我……”巴克奇吞吞吐吐。

她嗤的一笑：“有什么秘密不敢告人？”

“不，……”巴克奇半晌说：“我住在乌拉山！”

“乌拉山？”

“我是你们的对头！”

“为什么？”她吃一惊。

“你爸是蒙奸！”

她那棕色的面庞浮上两朵红云，显然的，他的话刺伤了她的天性，她起初有点生气，但是，仅这一刹那，她赧颜地俯下头。皮靴沉重地踢着土地。

半晌，她羞涩地问：

“那么，你是谁？”

“我是乌拉山的巴克奇。”

“你是巴克奇？”她睁大眸子，惊讶似的。——巴克奇！这三个字，曾经伪旗政府悬赏数千白银通缉的名字，在乌拉特的草原上，象起火焰一样的，使多少游牧的蒙古人感觉温暖，也使多少蒙奸感觉羞恨，然而，巴克奇却自己皱起眉头，一层莫可名状的忧郁，象灰云似的掠在他的脸上。

^① 西协理：蒙古的公旗，除旗长主管全旗外，尚有东西二协理，襄办旗务，例由贵族充任。乌拉特部的西公旗的“西协理”，即色令报，抗战中随蒙奸勤克多尔济附敌。

“……”他默默地扶着树干站立，等待她的反应。

出乎意外，那姑娘喃喃地说：

“难怪你有这样的好箭法！”她的眼睛闪亮着光辉：“我早就知道你的名字了！突击队的队长，是吗？去年你二把手枪在乌拉山的南岗口，干翻了日本兵的指挥官西尾三郎……”

她突然跳起来，兴奋地抓着他的肩膀，大声说：

“我叫亚沙菲，但是，你必需了解我的！我不是蒙奸！”

“……”巴克奇呆呆地望着她。

“爸爸是蒙奸，为什么女儿也要是蒙奸？”

“我——我知道的，”他嗫嚅地低声：“亚沙菲同志。”

他如坠入那诱惑的长满花草的深渊里，天空撒下薄薄的雾，他迷惘地站着，一把青春的火，炽烈地燃烧在他的胸口……

低树枝头的烤肉，在赤焰上划漾着芬香的气味。

亚沙菲的情感非常激动，她告诉他：在她的幻想中，他是怎样的成为一个三头六臂的英雄，她怎样热心的倾听人家在谈论他的故事，却想不到他现在就如平凡的人一样的出现于她的面前，她起初是怎样的惶恐，奇怪……

她的话，说得那么坦白，真挚，使巴克奇不能不同情。

吃了烤鹿腿，已是下午了。

天空的阴云散了，太阳斜斜地撒出和暖的夕晕，草原镶上金黄色的框缘。溪流耀动着清净的波光，曲曲地反照在亚沙菲那处女的秀脸上，浮着热情的微笑。

亚沙菲跨上马背，柔声向他告别：

“再会！”

“再会！”

“明天下午，我在这里等你，我带酒来！”

巴克奇点着头。

她挥挥手，夹着马驰走了。

他望着那红色的披肩，在风中飘飘远去，才深深地松了一口气，懒洋洋地拾起那残剩的鹿肉……

二

巴克奇回到山上，心里象爬满了无数蚂蚁，骚乱地，自己仿佛做梦似的，胡思乱想，却又呆滞地想不出什么来，脑中只是晃动着—个影子，亚沙菲的笑容。——尽管山上的伙伴们都团团地围在火堆边，戏谑地谈天，他倒独自坐在牛皮帐旁，躯壳象丢了灵魂似的怅惘着。

顽皮的小鬼——贡札布，垂涎着脸皮说：

“队长同志，别烦心！打跑了鬼子好回去娶媳妇！”

“去你妈的！”巴克奇怀着鬼胎，装着没事地哼一哼鼻孔，笑骂道。肚子里却是更加扰乱地，荡起苦恼的涟漪。

夜来，巴克奇辗转睡不着。牛皮帐外刮着大风，秃叶的红柳梢条象鬼灵般的毛爪，瑟瑟地弹响他的心弦，一腔心事都被勾搭出来了……

巴克奇的家，原住在百灵庙附近，替王家收了几百头牛羊，自己还种有一块小麦地，平常时候，捐税重，王家的抽利息又多，生活已在贫苦中勉强维持，想不到前几年，东洋鬼子勾结德王造反，关东军一开进塞上，苛捐杂税更加累累，

压迫得人民挨不过气，牛羊少了，麦地又被战马噬糟了。巴克奇凸大着仇恨的眼睛，早就想跟大伙子打上山去，可是，他父亲年老，妹子又幼，他一上山去，全家都得挨饿。这样熬了许多日子，那些横行的日本兵却不肯放他过去，一天，巴克奇的妹子被轮奸了，巴克奇的父亲也给枪柄打得吐血，巴克奇实在再也忍不了气，偷偷地把两个鬼子宰掉，夺了枪杆和子弹，就逃到乌兰察布盟的抗日总部。几年来，因为他的勇敢和精悍，在狼山突围一役，打得十分出色，立下头等功，就被总部提拔起来，经过三个月的军事教育和两星期的特别训练，擢升了突击队的支队长。一九三八年的秋天，才调到乌拉山的独立支队来。——巴克奇每想起当年的事，心上便象被戳入一把利刀，迸出愤怒来。……

父亲那衰老的影子，时常浮在他的记忆里——

是那年的冬天，父亲伸着那瘦瘪的手，抖栗地抚着他的头，呜咽说道：

“团团，你要走就走吧！别回头！我不再阻挡你，这年头，石子也要熬碎的！你走吧，跟大伙子去，我舍这条老命同你妹子挨受，唉！只要你记住，咱们成吉思汗的子孙，身躯里流着光荣的祖先的血，今日却受这样的耻辱，任人欺侮，我死也不瞑目的，你记住，有一天，你要打回来的，打回来的……！”

干马粪燃起的微弱的火光，惨淡地照在父亲那重叠皱纹的枯脸上，老泪纵横。巴克奇那充满血红的眼球，滚下热热的泪水，流在襟上结冰了。妹子蜷缩在土炕角哭泣，他的胸膛象风雪中的槎桠在震撼地叫着，天地都在战栗了。他不忍心看那可怜的妹子，但是一抬头，又看见父亲那苍白的胡

子，在咳嗽中抖索着，巴克奇的心如刀割，轻轻伸手替父亲擦掉那唇角胡上沾挂的，已经凝结的血痰……

——巴克奇想起离家的当时，不觉惨然伤心。如今，那家中的牛羊可好否？那高丘上的小麦田，恐怕早荒废了！这年头，要是有个媳妇，便搬了老父弱妹来这里同住，那该多好啊！——他暴躁地咬着牙齿，今年，他二十七岁了，愁苦的思虑使他苍老得如三十开岁的人，早就应该娶媳妇了，但是……

“媳妇？娶媳妇！哼！”

亚沙菲的影子又跑入他的脑筋里。——这夜，他破题儿辗转到午夜以后，他失眠了！

隔天，日影已经爬高，巴克奇还在梦中，贡札布把他摇醒。

“队长同志！队长同志……”

他翻起身，瞪着惺忪眼：

“干什么？”

“你的媳妇找你来啰！”贡札布笑嘻嘻的。

“见你的鬼！”

“真的！现在给放哨的同志拦住，她说她要见你，有什么要紧的话要当面跟你说呢！”

巴克奇沉吟着，问：“那里来的？”

“东大沟，”贡札布向他眯眯眼，打趣道：“你真有本领，几时混上这个女娘，黑暗里去，光明里来，哈哈……！”

巴克奇边忖着，他认识的女娘，最多是附近蒙古包的牧羊的女孩子，那几个都跟乌拉山通线做暗探的，伙伴们没有一个不认识的，怎从东大沟来？——他边又疑是亚沙菲！但是

亚沙菲才是昨天结识的，干吗大清早跑来？他实在讶奇，连忙扣了衣袍，系上腰带，匆匆跟贡札布跑去。

跑到半山，远远就看见一匹白马，站在马边的人，不是亚沙菲是谁？

亚沙菲今天扮装得格外漂亮，穿着一件阔袖的淡青袍子，套着黄色的皮背心，头上蒙着赤花的风巾，两条发辫黑油得出亮，耳朵穿着大大的金耳环，腰间挂着的环珮，被风吹得叮当响着。

“赛拜诺①！亚沙菲同志！”

“赛拜诺！”她含笑，那被风沙吹刮的脸庞，扑着薄粉般的黄尘泥。她眉梢一挑，怯羞似的向他招招手：

“巴克奇君，你来，我告诉你！”

巴克奇带着几分童贞男的生涩，和几分狐惑，跟她走入山岗的僻角——

嫩绿新蒲微吐的柳丛边，四顾没有人，只有晓风萧萧拂过隆起的黄土丘的声息。亚沙菲腼腆地靠近他。

“我告诉你一件消息！”她蹙着双眉，委委屈屈地说：

“他们这几天内，就要来攻打你们啦！昨夜——我爸和几个东洋顾问，还有大喇嘛依喜达格登、一伙子的人，坐满一个大桌子，计划到深夜才散……我，我特来通知你！”

巴克奇那两只精明的眼睛，尖利地瞪在她的脸上，仿佛不肯信任自己的耳朵，要在她的脸上找出谎言的隙缝。他冷笑着，说：

“进攻乌拉山！他们敢？”

① 赛拜诺：蒙古的应酬语，意思是“你好”。

亚沙非发急的：

“你不信我吗？不信，我可跪在鄂博^①的旗下，发个誓给你……！”

“不，我怎不信任你呢！”巴克奇安慰她：“我是在打量那些狗子们，怎敢再来送死？”

“真的！”亚沙非急切地：“你道他们不敢吗？他们就计划一路从梅力更召出兵，乘你们不意，包围你们，又一路从青、青什么岗，我潜在窗口听，听不清楚……”她情感地咬咬唇皮，斜他一眼：“巴克奇君，我是好意的，你们总要先准备才好！”

“谢谢你！”巴克奇握着她的手。

她突然脸上一红，头低下来，霎时又脉脉地仰起那黑溜溜的眸子，

“我要回去了。”

“在这里喝杯牛乳茶走吧？”

“不！”她感慨地：“昨夜，我一夜睡不稳，内心激战着，唉！这边是爸，那边是你，你们！好象一团红热的火，在燃烧着我，我慌了，不知应该怎么办，后来，好容易横下这颗心，我真恨死那些东洋人！天没亮，就跑到这里来，倘使给我爸知道，那还了得？……”

她的手发烫着，反抓着巴克奇的手背，激昂地：

“巴克奇君，这，只要你明白，我不是蒙奸呀！”

巴克奇深深被感动着，他的心象炼炉里的钢铁，软化下来，说不出话来，眼痴痴地望着她。四颗眼睛默默地相

^① 鄂博：蒙古人的祭坛。

对，电光在反应地交流着。

“我走了，等你们胜利以后，我来为你们庆祝！”

巴克奇陪她回到哨岗口。

贡札布和两个放哨的同志，神秘地瞧着他们，脸上浮着窃笑的神气。

巴克奇很尴尬，伪作没有看见，替亚沙菲拉好辔绳。亚沙菲跃上马，忽笑道：

“下次再允许我上山吗？”

“欢迎得很！”

亚沙菲膘贡札布一眼，对巴克奇道：

“那么，你也该向同志们介绍一下，免得下次我来，他们熊虎虎的举枪盘问，好不吓煞人！”

贡札布揶揄地，装得斯斯文文，走到马前，揖一揖腰，唱个肥诺：

“嫂嫂，这该怪巴克奇哥哥没有事先关照！”

“胡说！”巴克奇涨赤着脸喝道：“这是亚沙菲姑娘！”

亚沙菲羞得格格地笑，拍马飞下山去，远远还看见她扭回那赤花头巾，向他们摇手。

巴克奇立刻回到山上，召集各小队长开会，慎重地提出亚沙菲送来的情报，同时把他与亚沙菲认识的经过，坦白地告诉大家；乌拉山的空气便紧张起来。但是，有的同志听到消息，却满不在乎的。贡札布扬扬拳头，口水四溅的嚷着：“他妈的，来！来一个，翻他一个！”有的同志却非常兴奋，因为日子过得太闷了，好几个月来，乌拉特草原的白皑皑大雪，使他们不能出击敌人，躲在山洞里，书刊又少，几本乌兰察

布盟总部发来的蒙文杂志，早被大家翻烂了，好些日子都在和牧羊的孩子唱山歌，实在太没意义，他们喜欢打次泄气的战。但是，更多的同志却在怀疑：巴克奇和亚沙菲相识不到一天工夫，亚沙菲的话不见得忠实可靠。

老头子鄂尔巴拉就叹气道：

“现在的人心不测，说不定鬼子是利用她来做圈套，准备一起来毁灭咱们……”

巴克奇也动摇着主意，虽然，在他的感觉上，亚沙菲是一个有正义感而且勇敢的好姑娘，但是，交情不久，他也不敢当大家的面前，说一句肯定的保证的话。于是，大家议论纷纷。最后决定，在这半个月内，特别戒备，各个隘口多埋下几只地雷，同时，对亚沙菲情报所指明的两条路线，加强监视，这样，纵使亚沙菲是撒谎的，也不妨碍乌拉山的安全。

但是，仅仅第三天，天还没亮，亚沙菲的话果然证实了！东洋鬼子纠合了二三百个伪军，一路从北面青龙岗包抄上来，一面从西面的梅里力岭打上来，巴克奇凭着那两处事先埋伏的优越条件，决定打一次硬战，所以，一闻警报，便分二路截击，一路由自己指挥，一路交鄂尔巴拉带领，倘使抵挡不住，他们也可分头流窜的。

但是，敌人一到隘口，便被突击队员伏在两岗旁边，对准那赤褐色的，还没长上青草的羊肠小路出击，地雷爆发了，手榴弹开花了，敌人没头没脑地死了五六十名，便吓得夹着屁股滚回去；这一场战，大家吃紧地打，却打得非常痛快！贡札布搬了胜利品回来，向巴克奇扮个鬼脸，嚷道：

“队长同志，这样的嫂嫂真了得！”

巴克奇听了也不生气，他放下那弹烟未散的盒子枪，坐

在岩石边，红着脸，摸摸颌下的短髭，哼哼地晒着不语。他的心已象被磁石吸着，飞贴到亚沙菲的胸膛去了。

第二天，亚沙菲来了，大家很高兴地欢迎她，有些同志掷着帽子喊：

“亚沙菲万岁！”

“不愿做蒙奸的女儿万岁！”

亚沙菲羞涩地望着大家傻笑，良久才说：“你们可乐着，我爸和大喇嘛倒在鸦片灯下叹气哩！”……



从此，亚沙菲和每个突击队员都混熟了。东大沟距离乌拉山只有三十多里，她常常找巴克奇来的。

她象一支跟着第一道日光升出天空的歌——象一只唱着歌的金丝雀，拍扑那玲珑的翅膀，飞过峭峻的山崖，掠过参差的榆林，穿过飘荡的红云彩霞间，歌，带来了温暖，带来了喜悦。乌拉山的每个伙伴都喜欢她，象喜欢自己的妹子。偶然山上开了什么检讨会，游艺会，或者总部发下思想课程的新书籍，开了学习会，他们也邀她参加，她倒是很起劲的。

她对他们拍拍胸脯道：

“这样强不强？”

“吓！蛮强！”

有的故意拗她说：

“强什么？还是乖乖回去吧，你爸叫个汉族的婆娘教你

刺绣哩！”

“呸！你的娘才去刺绣！”她皱皱小鼻说：“我爸他配得管我吗？哼！……”

她隔一两天，就跑上乌拉山一次，常是早上来了，玩到下午，马匹也啃饱了草，才懒懒地勒马回去。

同志们担心她被她爸发觉。她满不在意的：

“怕什么！我说我打猎呀！横竖娘会替我掩饰的。”

有时候，巴克奇就用箭射下几只乌鸦，或者狼，给她带回去塞责。

一天上午，亚沙菲带了一大瓦罐的高粱酒，和几只东洋火鸭来，同巴克奇悄悄溜到一处静静的山岗旁，坐着，吃着，谈心。五月的风，暖洋洋地波漾着，蔚蓝色的天空象一袭大穹帐，披垂在山外草原的尽头，散缀着几朵棉絮般的白云。巴克奇灌下半罐水酒落肚，胸口辣醺醺地，他瞧着亚沙菲那也冲着酒气的脸孔，棕色的皮肤透出红晕，配着那新月般弯斜而黑的秀眉，弓形的骄傲的嘴，更添了一倍妩媚，巴克奇的心不禁象一粒沙漠中的小沙，在风中打滚着。

“……”巴克奇忽然叹了一口气。

亚沙菲倚在岩石上，瞟他哂道：

“男子汉叹什么气？”

“叹气！”巴克奇抑郁地抓抓头发：“……唉！为什么你爸是台吉①，又偏偏是蒙奸？”

“别说啦！”亚沙菲不高兴提起他爸。

①台吉：蒙古的阶级很森严，分王公、台吉、喇嘛、平民、奴才五等。“台吉”是属于贵族的一个阶级，贵族不准与平民或奴才通婚。

“的确，你爸——”

“别说好不好？”她喊。

“……”巴克奇固执地要接下去说：“不，我是说你爸偏偏是蒙奸——”

“胡说！”亚沙菲激恼地咬咬下唇，皮靴狠狠地顿一顿，阴阴地瞪他一下，跑向山凹的树林里去。

巴克奇不觉呆住了。他叹气的原因，是两人的身世上，隔距了一条深长的鸿沟，“——要不是，我们不是可以长聚在一起吗？”这句话还未补充下去，已经弄僵了。一种意外的苦恼，酸上他的鼻尖，在二十七年间的生活的圈子里，他从来没有象这样软化的心情，空虚地痛苦过；他干涩地揉揉眼睛，——寂寞的山岗，瘫横在微热的阳光下，那已经长得茂盛的树林，叶子在疏稀地闪着油绿的亮光。

他迷惘地站起来，找着亚沙菲的去向，往山凹沉重地走去。

忽而树林里叫：

“巴克奇！巴克奇哥哥！”

他认出是亚沙菲的声音，反而矛盾地踌躇不前。

“巴克奇哥哥！”亚沙菲更大声嚷：“你来呀，这里有一只鸟巢，黄嘴鸟的，……哎，——飞掉了！……”

巴克奇推开低矮的树枝，不顾荆棘，闯入蓬乱没胫的草丛。树林里阴凉凉地。亚沙菲正从一棵树上爬下，噪着嘴巴笑嚷道：

“你不来，刚刚两只黄嘴鸟飞掉了！”她象小孩子似的，把刚才淘气的事，都忘得干干净净。

“亚沙菲！”

巴克奇沉着脸，战栗地抓着她的手，酒精在他的胸膛发酵。

“我，我——”他吃吃地。

“……”亚沙非惶惑地望他。

突然——巴克奇的手粗暴地用力一拉，亚沙非不由得跌在他的身上，他张开钢铁般的胳膊，发疯地抱着她，脸孔凑下去，以致她的腰肢被痛苦地弯仰着，涨紫了脸孔，本能地挣扎着……

他象一只泥龙，跌到火的海中，天地仿佛在旋转着，太阳在咆哮地震撼槎桎，雷电呼啸地摔过他的神经，嘴巴窒息地按住她那薄薄的弓唇，象疟疾病发作了，不知经过多少时间，巴克奇始踉跄地拥着她，颠在树下坐。

她呻吟地依在他的臂弯上。

巴克奇尴尬地：“你恼我吗？”

“……”亚沙非腴然摇摇头，阖上眼皮。那隆起的乳部、剧烈地起伏着。巴克奇抖颤着指头，轻轻地抚着她的秀发。

“刚才——你生气呢？”

“……”她娇羞地，低声：“你在女儿的脸前骂她的爸，人家不会难过吗？”……她象一只驯顺的小羔羊，蜷缩在他的怀里，斜启那醉意的星眸。

巴克奇只是激情地，抱紧着她。

他俩开始正式地恋爱了。

两个人在一块儿玩着，跑马、射箭、打野味、读新书。

亚沙非那矫健的身材，已经变成乌拉山上的一头鹰，她那明朗的，充满着生命活力的笑声，象春天山野里的红花，活泼地开着。

当太阳西斜的时候，他送她下山，看看天还没晏，便勾留在小溪边的榆树下，互相依偎着。她那双黑溜溜的眸子，穿出于天空，如生了翅膀，翔游在自由的云毡间；她原不是家鸽的种，她想飞，永远飞在她所爱的人的身边，那光明的火的地方，永远不分离……

亚沙非对巴克奇慷慨说：

“有一天，我会参加你们的队伍！”

“为什么？”

“我也憎恨那些人。”

“何必等待那一天呢？”

亚沙非黯然敛了眼光，二只大大的金耳环象博浪鼓地左右摆动：

“我舍不得娘！”

巴克奇听了，也不迫她来；因为，他无形中可以安置一个最忠实的间谍人员，在敌人的心脏中。

六月杪，亚沙非透线给巴克奇，在“包五线”——包头至五原——的汽车路上，毛缠子段上，劫了鬼子四辆军火车，过两天，亚沙非又通知他们，抓了两个跑的乌拉特草原上作密探的蒙奸。

然而，从那次以后，亚沙非再没有上过乌拉山。乌拉山九十六只瞳孔，热巴巴地等待着她，一天，二天，三天……甚至半个月，亚沙非完全没有踪影，大家都恐慌了，尤其巴克奇最烦躁。

“她病了吗？”巴克奇非常着急，他天天跑到岗口向南眺望，希望却象一树长满酸涩苦辣的果子，任他贪婪的嚼着，酸着、涩着、苦着、辣着，结局还象做了一场梦，醒来什

么都空虚了。

他在情感的雾中彷徨，独自跑到昔日常聚会的溪边逡巡着，望那依依的风光，记忆告诉了他——那树林丛下的一角，就是他们第一次相识的地点，那曾经烤过鹿腿的烧焦的黑土，现在，野草已青青地挺腰在周际；那在暮春里还光秃着梢枝的榆树，也都挂满了暗绿的叶子；那里！他们曾经依偎过的树根下，亚沙菲顽皮地用小刀在树皮上，刻了几个歪斜斜的汉字，如今仍然痕迹深深……

那天，总部接到乌拉山独立支队劫得敌人军火的捷报，特地差人带来二坛米酒和一担做面的麦粉，嘉奖他们。当巴克奇接到那纸充满着赞勉词句的训令时，他的手抖索着，象被宣布死刑的囚犯，苍白着脸，眼睛无神地呆滞着。他知道，这次胜利的首功，应该归于亚沙菲的，但是，亚沙菲呢？——触景生情，更增加了他的伤感。

夜在山上展开焕采的声音，那用“脑包”^①改作突击支队部办公处的小庙子外，正燃烧着犒赏的熊熊的火，烤牛肉和烧酒的气味，涨红了每一张钢铁般的脸孔。同志们，在放恣地呼雉喊么，尽情痛饮着。他们围坐成一个圆圈，有的同志吃醋了酒，就挣高袖子，在圈中站好足势，挑战地邀了对手，做起角力的游戏，偶而一个伙伴被摔倒了，大家便纵情地发出兴奋的声音，哈哈大笑。——只有巴克奇一人，稍喝了几瓢酒，便固执地托词推说身子不舒服，离开大家，悄悄地缩到阴黯的偏僻的山岩边去，任伙伴拉也拉不走的。

他蹒跚地在那里徘徊，浸溺在忧愁的相思中，痛苦地抓

① 脑包：蒙古人供神的小庙，据说所供奉的神，是五代时候的汉人——“十三太保”李存孝。

乱头发：

“唉！我的亚沙菲，你死了也该来一趟呀！……”

但是，亚沙菲的踪影，的确就如一个谜，一个费解的谜！巴克奇放出许多密探，都不能探出一点消息。巴克奇的精神颓沮了，四十七个伙伴都跟着闷闷不乐。大家坠在谜的壳道中，象站在一道阴湿的发霉的墙边，谁也扫一扫怀疑的眼光，但是谁也面面相觑。

一日，鄂尔巴拉慌张地从东大沟回来，传来一件消息——西协理府的小姐私通抗日份子，有一天，她跑到乌兰山的半路上，被她爸爸派人跟在后面，结果抓回去了……

另一方面听说，梅力更召的大喇嘛的侄子，由东洋顾问作媒，要娶西协理府的小姐，那小姐死也不肯嫁他，同色令报闹翻了，被幽禁在后楼上，这几天西协理府正在准备嫁妆，听说订在七月底要迎娶……

——这一定是亚沙菲无疑！色令报只有一个十一岁的男孩子，并没有第二个女儿，所以，这消息如晴空一声霹雳，使大家都震动，失色。巴克奇的脑子仿佛被铁锥一击，满眼飞着金星。他变得沉默了，白日里断魂失魄似的，对甚么事都没心计较，夜间则噩梦重叠，失眠；他那年青的丰韧的面颊，显然消瘦下来。

他常常独自一人地，坐在偏僻的角落，发呆凝思。

四

这件事发生，大家都为巴克奇担忧，乌兰察布盟总部也

曾严厉的警告他，但是，没有用！亚沙菲的影子象饿狼地追逐在他身边，他的理智虽然教他企图摆脱它，他的情感却迫得他要发狂。

战斗和爱情多么不同，战斗容易应付得多啦！

年青人的爱情就象一团火，横冲蛮闯，比战斗更容易牺牲自己。只能引导它，不能遏制它。

于是，恰巧乌拉特西公旗的札萨克^①奇俊峰同志，从五原去乌兰不浪——乌兰察布盟的抗日总部所在地，——经过乌拉山，鄂尔巴拉便拜托她婉转劝劝巴克奇，她一口承诺，便邀巴克奇找一个清静的柳树下谈着。不料奇俊峰的一段道理还没说完，在巴克奇那受过刺激的心，总觉得话太辛辣刺耳，胸怀更加狭郁起来，睁着那大大的，充满血丝的眼睛，顶撞她说：

“我并没有妨碍你的旗务，或者任何抗日工作！札萨克同志，请别搬出那套理论好不好？我个人的情感是个人的事，难道连这份情感也不能……”

奇俊峰也不待他说完，生气起来：

“但是，巴克奇同志！这是我的好意，听不听由你，你自己想想，为着你的事，全乌拉山的同志都在难过，这虽然没有直接妨碍工作，但也影响大家的战斗情绪，损害了你的战斗精神，你自己不知道，我只几个月没看见你，你就瘦成这个样子了，这是何苦来？”奇俊峰那尖锐的女性的嗓

^① 札萨克：蒙语意即“旗长”，由王公世袭充任。西公旗的旗长。本为石王——石拉布多尔济，抗战初期，石王病逝，子幼，政府为急于对付蒙奸的叛变，便委任石王的儿子奇俊峰充代。

子，刻薄地嚷着：“巴克奇！你爱她，就该设法救她，不然，就索性不要爱她，单是这样忧愁焦急，不但无补于事，敌人不笑你蠢，我就先笑你怯弱无能！……”

这顿话，深深地刺痛了巴克奇的心，但是反而拨开了他的情感雾翳，——“你爱她，就该设法救她！”是的，他咬着牙关——救她！救她！

然而，怎样救她呢？他又发愁着：亚沙菲的婚期近了！突击队的人数少，向来是避免正面的主力战的，这不但是力量上的一个大问题，而且叫伙伴们为了自己的恋人而去拚命，就是铁打的厚脸皮也要烧红的，怎好意思？实际也不能够——

他喃喃地：“怎么办？怎么办？……”

记得有一天，他和亚沙菲及几个同志打猎回来，贡札布在路上开玩笑说：

“亚沙菲妹妹，你别跟队长同志要好，他会害你！”

“为什么？”亚沙菲翻翻白眼，嗔道：“小鬼，我偏偏要的！”

“要？哼！可不要哭，我瞧你有一天会给你那个好爸爸，关到兔子笼里受罪！”

巴克奇笑着附和：“真的，你怕不怕？”

她蹙拢着弯弯的眉头，阳光从红柳梢上斜射在她那棕色的美丽的脸上，微含忧愠，然而在这一刹那间，她挺起那骄傲的胸膛，坚决说：

“我不怕！”

“对啦！”另一个同志大笑道：“亚沙菲妹妹，你爸怎敢惹他，咱们乌拉山，别说还有几十条汉子，单就队长同志

那两把枪，左右手握着，看鬼子和狗子有几只脑袋！”

……那时，这时，时间不过多久，亚沙菲真的被她爸爸关在兔子笼里了，对他是一个太痛苦的讽刺了！既不能打倒东洋鬼子支持下的伪旗政府，又不能救出亚沙菲，他妈的！算得了什么汉子！

巴克奇重新烦躁起来。

其实，伙伴们都是愿意帮忙巴克奇的，几个月来他们对亚沙菲的友情，使他们也舍不得让这个“妹妹”受罪。亚沙菲是大家的朋友，她只有十八岁，如贡札布等几个年青的同志，也简截而亲切地叫她“亚沙菲妹妹！”——

“亚沙菲妹妹，你来，咱一件皮袄子又破了。”

或者：

“亚沙菲妹妹，你又带什么好吃的东西来？”

不错，亚沙菲常常帮伙伴们缝补破衣裤；她上山来，常常带些东西散给大家吃；倘使她高兴的时候，当巴克奇忙着，不能陪她，她便转找伙伴们来，拉个同志给她讲故事，或者讲他们打鬼子的经验，她会张大着眼睛，静静的听着。如果那一个同志故意凑凑趣味，指手划脚地加些形容，那她听得入神，往往失声问：“糟糕！你们怎么办？”或者拍手欢呼：“痛快！痛快！”她的性子，听真实的故事，就要愈真实愈好，听荒唐的传说，就喜欢愈荒唐愈妙，假使讲得不对劲，她可凶凶的不客气哩。

一次，贡札布实在讲不出故事来，撒了一个大谎，说得天花乱坠，让她听也听呆了，其中有一处情节配得不符，吱吱唔唔，被亚沙菲诘驳得露出马脚，她便一巴掌掴上去，拍得贡札布的耳根热烘烘的，说：“滚你妈的蛋，给你一个教

训！”贡札布不禁羞恨地跳起来扑她，她早象野马地跑掉了，还边回头向他扬扬拳头，笑骂道！

“吃得这么大，还会说谎，不知耻的，哼！教你报应报应！”

贡札布追上去，她又撒开腿跑，尽管跟他绕着岩石逗圈子。他抓不着，只得恨恨的叫：

“臭你娘的，看我不告诉你巴克奇哥哥去？”

然而，一会儿再碰头了，亚沙菲不待他说，就煞有介事地瞪瞪目，正经说：“你再欺负我，叫大家批评去，敢你是地主老爷依仗土势力吗？你敢？才见你的鬼呢！”贡札布这小鬼，忍不住嗤地笑出来，刚才的忿气都飞到九天云外去了。

在乌拉山这干燥的地域上，同志们就把亚沙菲比喻做一串叮叮当当的骆驼铃子，她不单是巴克奇一人的，还是四十七条汉子的朋友呢！她那活泼的个性和率直的脾气，连山下的牧羊孩子们都喜欢她。当她勒马上山的时候，孩子们发见了她，都跑过来缠在马前，喊：“亚沙菲姐姐，来，再讲一个故事……”亚沙菲常常和那些孩子玩的，象对待小弟弟一样的哄着他们，爱着他们，巴克奇也常常参加她们这个厮混的小集团。

自从亚沙菲被他父亲抓去，大家都很关心，就使没有跟巴克奇有过交情，谁也愿意救她出来的。但是，这情绪却象闷葫芦一样，这心通不了那心的窍，偶然他们提起，又被巴克奇那倔强的个性阻挡着。巴克奇把这当作自己的私事，他那好胜的心理不愿向命运讨饶，于是，大家沉闷着，空气比铅还要沉重。

巴克奇让自己的情感完全孤立起来，象一只盲目跑入沙漠的狗，吐着枯竭的舌头，嗅着，跃着，喘气着……

近午夜时候，巴克奇反侧在牛皮帐里睡不着，月光在外面摆弄着森森的树影，象一张叹息的网，黯淡地笼罩着土地，毛竦竦地尽拂冷风。巴克奇澎湃着额角的血管，眉头皱得如一只蜷伏在榆枝上的毛虫……

他突然转了一个念头，悄悄地爬起来，结束武装，跨上马，独自冲下山去。

中弦的月亮，模模地遮在薄云朵间，乌拉特的南草原披着一层暗乳色的轻纱；凭着巴克奇那鹰似的尖锐的眼光，还能清楚地辨出山林，沟壑，和田地。高粱昂着脑袋在风中晃摇；小麦矮矮地弯腰；野草挑拨着马尾。马，象闯入一个传奇式的故事里，他的心只是热着，发烧着，让鞭声索索地响在冷静的空气中，如一只响尾蛇，窜过荒凉的原野。

他拐着小路走，一口气跑了三十多里，到东大沟的外郊，把马栓在暗处，就找往伪旗的西协理府去。

月色更加朦胧，巴克奇象夹着尾巴的老鼠，穿过一条小巷，从那叠叠的街屋间隙横出，道路昏冥冥，深沉的隧道似的，然而他毫无恐惧，他的心里有一把火，诱惑的火，仿佛在指导他：亚沙菲在等着你，在这里！就在这里！——他的身子贴着石墙走，挨那柝柝的巡锣声过去，走到尽头，急促地从这座屋间，溜过那屋间，糟糕！那座屋间的斜角正向着一座高昂的大厝，眼前一亮，大门口有两只点着烛光的纸笼风灯，红笔大书：“日满蒙治安会”字样……

“口令！”

灯光下，两把刺刀的白影在晃动。

巴克奇吓了一跳，知道路走错了，掉头就跑。

“站住！不许动！”

碰！子弹从巴克奇的身边掠过。

巴克奇急转入一个屋角，那闷在肚子内没法发泄的乌气，如被塞在石砌的堤坝里的洪流，不禁激涌地迸出怒吼的水花，他不管它一佛出世，二佛升天，蹲下腿，探出半个头，瞄准——碰！一枪，两个赶在巷口的黑影，一个哎唷地扑在地上，一个缩回去了……

没有片刻，嘈杂的锣声响了，声音从四处起了紧张的反应。

巴克奇因为仅是一个人，反而容易闪钻。尽管这塞上的重镇，一时腾沸着人声、枪声、马声，他溜出郊外，拉着马，挥着鞭，往乌拉山的小路撒开蹄跑。

跑！跑！——唉！巴克奇的心，又一次感觉绝望了。

他暴躁地纵着马，象一支离弦的箭，簸拨着羽毛的箭尾、飞过茫茫的草原。答答的马蹄渐渐踏出乌拉山头的晨曦。树林的影子从身后溜退、沙尘塞漫着马匹喘息的展翕的鼻孔……

当马咆哮地冲上山岗——

“那一个？”

“我，巴克奇！……”

已到自己的哨线。那蓬蓬野草间的岩石边，跨出一条汉子。

“赛拜诺！队长同志。”是老头子鄂尔巴拉。

巴克奇勒住马辔，翻身下来，拿掉头上的鸭舌帽，擦擦那粘混着尘泥的汗水。鄂尔巴拉荷着枪，走近他：

“那里去来？”

“东大沟。”

巴克奇喘息地，挨着岩石坐下。

“东大沟？”鄂尔巴拉蹙着眉头，那满颊的灰色的胡须，在晨风中抖动着。他默了半晌。

他摸出刷子，替巴克奇把马身的脏泥刷去。些时，他转过头来，怜恤地望他叹一口气：

“队长同志，这个我不赞成的！你看，这样干了有什么效用？倘使给鬼子发觉了，怎么办呢？”

他看他没有反响，半责备半解劝地，再接着说：

“年青人真不懂利害！人总是人呀，只有一个身子，一副本钱，亚沙菲又不是完全没法解救，万一你被鬼子伤了，白白的牺牲，那才是没法解救！”

“……”巴克奇俯头无语。微红的曦光照着惨淡的面色。

鄂尔巴拉靠近他的身旁，象长辈的带着严厉的口吻，抚抚他那滴汗的乱发：

“你爱亚沙菲，应当好好地弄她出来！”

巴克奇颓沮地摇摇头：

“我想得肠子都打结了……”

于是，他把平日的矛盾、苦恼，和昨夜跑上东大沟的情形，统统告诉鄂尔巴拉。

“你都转错了念头啦！”

鄂尔巴拉坦率地批评说。于是，他托着腮，坐在巴克奇的身边思量着。那经历多少风吹日曝的古铜色的头额，岁月已替他刻上无数皱褶的额纹，但是他的神气还是那么强健的，

镇静的，一顶发散着汗臭的破毡帽，正方方地戴到他的耳角。那沾着砂土的领，拉削地抵在他油渍腥味的破裘袍的襟挂上，久久——

“现在……”他沉吟地：“让我试一试，队长同志。”

“怎样？”

“东大沟我比你熟得多呢！同时，我有一个堂兄弟在伪旗的王府当差，他跟西协理府的奴才都有往来，让我去找他，寻个话柄引他说出府中情形，探出路径，倘若咱乌拉山的山神灵验，顺流找得青草，那我敢十拿九稳的，晚上就去劫她！”

“劫她？”巴克奇捉住他的胳膊，希望的眼光闪闪。

这老头子充满着把握似的：

“你好好准备着，养养神，晚上等我的消息！”

鄂尔巴拉换了哨班，便打扮做一个贩卖牛羊皮革的小贩，下了山去。

——这一点突来的希望，使巴克奇的心，兴奋地跳跃起来。他匆匆跑到支队部的“脑包”里转一趟，看看没有总部和五原来的公文，便想回到牛皮帐里睡一睡，刚刚走到门口，贡札布笑嘻嘻的迎面而来。

“赛拜诺，队长同志，昨夜到那里去来？”

“……”巴克奇怕他取笑，避开的：“小鬼同志，你早呀！”

“哈！”贡札布挽住他的肩膀笑道：“你快被鬼魅迷窍了！小米和乳酪早就咽下去，还在问早，哈，你呀！……”

巴克奇热着耳根走开。

“站着！”贡札布喊。从背后跳上来，“队长同志，我

有话跟你说！”

“什么事？同志。”巴克奇不耐烦的。

“我们能帮你一点忙吗？”贡札布孩子般地执着他的手，热情地说：“鄂尔巴拉已经把计划告诉了我们了，伙伴们要我告诉你，我们是随时都准备着，着待你的命令。”

巴克奇难为情的：

“这——但是，这是我的私事！……”

“不！队长同志！”贡札布诚恳地说：“你就是这点不好，处处都要强，可是，有些地方你是不需要强的！你自己不是向我们说过，同志的爱要比兄弟的爱，还要亲热的吗？你怎自己忘了？队长同志！有什么事我们不能一起干的？再说，亚沙菲也是大家的朋友！”……

巴克奇惭愧地，默默站着，太阳光和暖地照在他的身上，他的心就象红柳的条梢一样荡着。他情感地呆望着贡札布那天真的稚气的脸，那耀烁着坦白的光芒的眼睛，象大熊星的晃亮在黑暗的沙漠中，使他感动得几乎要掉下泪水……

五

晚上。

马吃饱了，武器装束了，伙伴们除了八个轮值守哨的同志，都歪在牛皮帐里等待鄂尔巴拉的回音。乌拉山刮着风，牛皮帐外的杨柳萧萧的响着。

巴克奇怀着火的心情，睁大着眼睛，辗转睡不着。身边嘈杂的鼻鼾鸣，荡漾着膻肉的腥味，巴克奇耐不下去，便跑

了出来，站在山前的岗头，焦急地，张望山下……

七月的夜，多么荒凉！月光象清凉的流水，氾滥在四野，银亮的风吹扰了巴克奇情感的涟漪，那突突的眼睛象一只高耸着耳朵的猫，不宁地在盘旋溜动着。

山岭，蜿蜒地伸展向茫茫无尽的远方，象冻结成冰的黛色海波一样，高低起伏，衔接着蔚蓝色的天空。几颗稀疏的星，散缀在上面。辽阔的乌拉特草原，完全沉在单调和寂寞的气氛里，只有几处蒙古包外的牧人烧燃的粪干的火，隐约地闪动着，象大海里飘尽的一点点船灯。

终于，前岗口，一个黑影挨上来——

“那一个？”巴克奇那灰败色的胸膛，猛然一亮。

“我。”鄂尔巴拉的声音。

“鄂尔巴拉？鄂尔巴拉同志！……”巴克奇喊着，急忙奔迎上前。

“怎样？事情怎样？探出来没有？”

鄂尔巴拉喘息着，跨下马。

“探出来了！”鄂尔巴拉辛劳地，悠长地嘘了一口气，望望天空的月亮，果决地说：

“时间还来得及，慢慢说，你去叫伙伴们准备，今夜就可动手。”

“就在今夜？”巴克奇兴奋地：“谢谢你！鄂尔巴拉同志，你好好休息一下！”

于是，巴克奇跑进各牛皮帐里，把伙伴们都喊醒，一齐武装出来。

大家哄哄地挤围在老头子的身边，听他报告。

原来，鄂尔巴拉一到东大沟，便摸出“良民证”，装做

贩卖皮革的小贩，在市场里混一混，等到午后，他那个在西协理当差的堂兄散了班，同到馆子里搭几斤米酒聊聊天，用闲话套出亚沙非的情况。——他堂兄是个酒鬼，黄汤一灌下肚去，什么都讲得出来——他说：亚沙非十分倔强，脾气又烈，任他爸怎样主张，怎样恐吓，怎样派了许多油滑的嘴舌向她解劝，她死也不肯嫁到梅力更召去，幸亏她母亲从旁帮她说话，不然就给他爸打死，现在还关在府里的后楼，楼门锁着，除了她母亲或奴才送饭去，谁都不准开，简直就是囚犯，瞧她爸的主意，是硬要把她绑上梅力更召去，交给大喇嘛，到那时，剥皮的羊，不宰也得宰了……

“好家伙！”贡札布听得入神，突翘起大拇指，向大家夸赞着嚷：“队长同志这场相思病，害得不冤枉！不冤枉！”

大家不禁笑了起来。

“别废话！”鄂尔巴拉摇手道：“现在是准备的时候，听吧！——那座楼，我在墙外窥探过的，距离墙头只有二十多步左右，可是，据我的堂兄弟说，楼下是色令报的卧室，通常有三四个卫兵住在隔壁一间，下手时候，只有这里有点麻烦……”

鄂尔巴拉从靴里拔出烟杆和烟袋，边装着烟草，边说：“我们同狗子们当然不能硬碰的，要想暗中把亚沙非劫出来，这个办法，队长同志，那只有看你的本领了！”他含上烟杆，摸出火石，沉着地划划火镰，点燃烟草，重重地抽吸着，吐出一大团烟雾。烟筒里冒起一点红光，阴沉地映在他那高耸的鄂骨上，眼睛瞪着巴克奇。

“那，你看应该怎样办？”巴克奇烦躁地站在旁边，手在不安地弄着下额的短胡须。

不过鄂尔巴拉干咳一咳嗽，说：“那楼上有一个侧面的窗，正对着墙，如果干上去，大约不会被发觉，只是爬上去困难一点！”……

巴克奇蹙紧着眉头，苦恼地想了一会。鄂尔巴拉忽然跳起来，拉着巴克奇的手，急急地排开人缝，跑回牛皮帐去，稍停又跑出来，巴克奇一面系上弓袋，一面向大家发下命令。除了八个守山的，他和九个伙伴先走，剩下的同志，在东大沟的外围接应。

大家一声欢畅的应诺后，巴克奇便催动着马骑，招呼同行的同志，紧跟着鄂尔巴拉的马屁股冲下山去。

他们飞快地驰骋，仍拣着小路扑向东大沟去！

夜，冷悄悄的。天边正涌起阴云。

月亮圆圆的轮廓，渐被淹没在中天的淡云间。大风飒飒地滚向草原，掀夹着黄沙摔来，象无数小针地刺着他们那黑黝黝的面庞。——马匹衔上了枚，哼不出声，怒张着鼻孔喘息，一口气吃了三十多里路的快鞭，绕过伪旗的哨线，已是午夜了。

跑到东大沟外围，在坍塌的旧城堡边，巴克奇一声轻轻的呼哨，那庞大的身躯举起一只臂影，大家跳下地上，把马交给两个伙伴看管，七个人便由鄂巴拉带路，偷偷地溜入镇里，绕着屋缝，潜到西协理府的背后。

四周，象死尸地僵寂着，在那静寂而紧张的区域中，仿佛每个人的呼吸，都在扩大地膨胀着。其中五个人便分散开来，在周围埋伏把风。

鄂尔巴拉向巴克奇指点了形势，便蹑着脚，一同溜到石墙边，量量墙的高低，由贡札布站好脚势，让巴克奇踏在他

的肩上。于是，巴克奇升高身子，探颈进墙，看看没有动静；楼窗闭着，四下荡漾着梦的气息，偶而仅有一二声虫鸣在单调地叫着。

巴克奇并不立刻翻上墙，倒是细心地向下打个手势，通知贡札布站稳，一面从腰间拉出弓箭来。那箭乃用硬竹和嫩竹两股合做的，箭杆已经系着一条长长的丝麻绳，——这就是鄂尔巴拉授给巴克奇的方法，他知道巴克奇在闲时消遣，常用这个玩意儿，自己造了那种箭，系着绳，射到高树上的树干，然后拉着绳子，爬到树顶捉鸟巢；因为箭是配上嫩竹做的，纵使折了也不致断的，只要射力强，绳子系牢，便不怕摔下来。——现在，巴克奇就利用他的箭法，拿到这里来用！他把绳尾理清，抛给鄂尔巴拉，搭满弓弦，猛力射去。

当，一声。

箭不偏不歪，正飞插在窗上的木缘，绳子从窗缘拖垂到墙头，刚成一个斜的直线。巴克奇充满着热烈的希望，也不顾什么利害，一蹬足，便跃上墙头。

墙内依然静悄悄。

鄂尔巴拉把绳子结牢在墙外的柳树干上。

巴克奇放胆地沿着绳子，身体悬空地，一手一手攀着绳子上楼去——

他敏捷地攀到窗口，看看窗框很宽，窗扉是从内关上的，便一手扳着窗缘，翻脚爬上，蹲在窗口，他的心啪啪地跳。

他低声叫：

“亚沙菲！亚沙菲！”

窗内寂寂着。

一种恐惧喊错人的情绪，抓着他的胸口，他屏着声息。但是，总要找出她来的！他把生死置之度外，再叫：

“亚沙菲！亚沙菲！”

巴克奇焦急地拔出小刀，往窗扉的闭缝扳着，扳得窗扉呀呀地响，他有点慌张，怕被人发觉，又再住手。

“亚沙菲！亚沙菲！……”

窗内有了声息：

“谁？”

是亚沙菲惺忪的口音。

巴克奇的心头好象搬掉万斤大石，找到了至宝，忙说：

“我，我巴克奇！”

“巴克奇哥哥？”——她惊喜似的，一骨碌爬起床，蹑足挨近窗口，开了窗。

巴克奇溜了进去，亚沙菲扑在他的怀里，泪水湿凉凉地印在他的面颊。

“你！真的来了，巴克奇呵！……”亚沙菲战栗着身子，手绕着他的颈，激情地哭了。

象在做着一场混沌的梦，亚沙菲喃喃地：

“哥哥，巴克奇哥哥！你抱紧我吧，我死也甘愿……”

她那呼吸短促的胸脯，紧紧地贴在他的怀里。两人凄然半晌。窗外透入微弱的月晕，反映着她那闪亮的眸眶，莹莹地充满泪水，迸出快慰的光辉。

巴克奇猛省地挣脱她的臂围，说：

“走！赶快跟我走吧！”

“走？”她兴奋地，又凑紧他，抱着他的肩胛摇撼：

“你独自来吗？”

“不，同兄弟们来的！”巴克奇颤抖地吻着她：“亚沙菲，你将跟我回去，永远回到我那边去，让我们生死在一起，你愿意吗？”

“为什么不愿意？我早就属于你的了！”她活泼地拉着他的手：“来！你看——”

她迅速地从床下拖出一只打束停当的包袱来：

“即使你不来，我也要逃走的！”

巴克奇将包袱佩好在背上，详视窗缘上的箭，矢头插入木里很深，放心说：

“你先走！”

巴克奇抱她出窗，她拉好绳子，向墙方吃力地攀去；巴克奇耐心地等在窗口，看她被墙外的鄂尔巴拉伸手援起，爬上墙头，翻下外面，胸膛才松了一口气。自己便也溜出窗，攀着绳子走。

忽然，攀到半途：

霹啦！

那根竹制的箭杆，受不住重量，竟折断了——绳子把巴克奇从空中直贯下来……

“谁？——那一个？”

睡在楼下的人惊醒了，喊。

巴克奇忍着疼，翻身爬起来，定一定神，手里还拉着绳子，忙顺着那一端尚系在墙外的绳子，往墙上爬。

屋内起了骚乱动作的声响。

“捉贼！”

碰，碰，碰……

一串盒子枪的子弹，扫上墙；巴克奇已经跳下去了。
亚沙菲急忙扶着他：

“受伤没有？”

“没有，快走！”巴克奇咆哮地。

贡札布跑到四角招招手，放哨的同志都集拢来，鄂尔巴拉首先冲出去，导着大家向北路退走。

人声，马声，锣声，枪声……

白玉般的圆月，正从云朵中钻出，银光照亮了突击队员的飞奔的脚步，也暴露出每个人影。

“汪汪汪！”冷不防备，狗吠声跟上来来了。

背后冲上二匹高大的猎狗，闪着铜铃般的眼睛……

“注意！”亚沙菲慌的喊：“日本人的狗！”

巴克奇尽管牵着亚沙菲的手跑，他额角的血筋热热地膨大着，回头一瞥，扬手：“碰碰！”两响枪，把狗击倒了。狗受伤地挣扎在地上，更拚命狂叫。

敌人跟踪着狗声而追，发疯似地开枪乱击，子弹穿透着空气，尖锐地响在镇中，偶而有些子弹击中石墙，碰然反响，象大雪继后，暴雹落在冰地上，发出嘈杂的声音……

巴克奇率众退到北面坍塌的旧城堡边，守马的同志已经牵好马匹在等候，他一声呼啸，翻上马，挟着亚沙菲上去，把腿一夹，跟着伙伴们冲出去。

马驰出郊外，枪弹却密集地追逐跟来。

他们照着计划，舍开小路，向大路放蹄奔驰。

前路的榆树丛下，突迸出一个大喊：

“口令！”

“乌拉山！乌拉山！”巴克奇高声回答。

接应部队已经在那里埋伏了，大家更加壮了胆子。

鄂尔巴拉向他们嚷：“后面有狗子追着！同志们，准备好！分散开来！”

人马分向两边跑去，加入榆树林下的接应部队。那些曾经训练的战马，都在骑者的控制下，屈腿倒伏了，突击队员的屁股并不离开马背，就靠伏在马头边，握紧枪杆，眼睛象嗥狼地睁得大大，望着来路搜索着。

果然！敌骑追上来了，风似的溅着干燥的沙尘。——

轰轰！手榴弹爆发。

咯咯咯……轻机关枪象连珠地发射。

步枪，盒子枪，都喷出火了。

那火焰射出的方面，一个个黑模的影子倒了，马翻在地上惨鸣，人俯在土里挣扎，火药的气息摇曳着受伤的生物的呻吟，哀叫……

战斗勉强延长了四五分钟，追来的敌兵便响起号角，马蹄声答答地向原路奔回。四周恢复静悄悄，巴克奇还不放心地，抓紧枪，高喊着：“冲呀，杀！”一骑先冲出去，其他同志们都呐喊着，跟着冲出去——

但是，没有回音的，原野沉在寂寞中。

巡了附近一圈，那还在地上挣扎的受伤的敌人，都在弹上丧命了。巴克奇检检自己的同志，四十条汉子整整的，虽然有几个被弹药稍伤肌肉的，可是他们都忍着痛不说。大家高兴的掳获敌人尸上的枪，弹，和东西，拨马向乌拉山驰去。

.....

马，的答的答地掠出疏疏的柳叶，跳过小溪，望着乌拉

山奔跑。

亚沙非象一只小羔羊，温柔地坐在马背前，斜倚在巴克奇那宽大的强健的胸上，月光照在她黑溜溜的眸子，射出快乐的兴奋的光；那妩媚的眉弯在情感地颤动着。

她转过身，半搂着他那狮子般的粗腰，低声的问：

“累吗？”

“不，”巴克奇微笑地摇摇首，抚着她那被风吹乱的头
发。

她也伸手摸着他的面颊，替他擦去沙尘。

“你瘦了！巴克奇哥哥。”

他不答，他们完全陶溶在甜蜜的爱情中，醉了似的。

风飕飕地拂过马鬃，月光如海，四十匹战斗的铁骑，光亮地划过乌拉特的草原。

七月的夜，变得非常凉爽，恬静，一切的嚣乱和不安，象沙土似的在水中沉淀了。几处高粱叶和小麦田，还在簸摆着荒凉的水波纹，但是，水，被强健的马蹄踏出了春天的涟漪。

那顽皮的小家伙贡札布，荷着那根轻机关枪，兴致致地松了马辔，缓缓地落在后头，粗犷的喉咙，七拈八搭地唱：

乌拉山下的小姑娘，

赶着一群羊；

乌拉山上的大哥，

拿着一把枪……

妹呵妹呵你莫急哟！

羊儿饲肥肥，

吃饱哥呀打东洋……

歌声，挑情地绕回在月光下。

亚沙菲娇羞地微睨着巴克奇笑，他的心在燃烧着，俯下头，依在她的发上。

银圆的中弦月，已经斜斜地移在蔚蓝的西天边，那抹着淡墨色的昏晦的东空，微微地裂出一片晕红的曦光。

乌拉山象一条大毛虫，卧在晓风中抖擞——
风，刮大着。



一九四四年七月廿日，初稿于上茅山中。

一九五〇年一月廿五日，修正于新加坡。

咖啡的诱惑

拿你的爱放在我的痴愚中
拿你的心放在我那淌着的血中
今夜，我们是没有观众的在开演着呵

——保罗·爱柳亚尔

文士和法利赛人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捉的妇人，叫她站在当中，就对耶稣说：摩西在法律上吩咐我们，把妇人用石头打死，你说该把她怎样呢？

耶稣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拿石头打她。

——《约翰福音》第八章

一九四九年的新加坡，市中心的一个角落里。

黄色绢罩的台灯光晕下，两颗水汪汪的眼睛，漆黑的眸子，发亮地溜向这边来。那么妩媚的，诱惑的，象那狡猾的猫，发现了老鼠，那张涂着殷红唇膏的血般小口，一展，笑了，露出两排雪白的牙齿……

怪！我想：她在向谁笑着？

转头看看后面的座子，没有别人！

但是，那星芒般的睫毛又再一扬，飞来一只神秘的眼色。

我狐疑着，姑且望她点一点头。

她也点一点头，回答似的。

见鬼！——我告诉自己，我分明不认识她！

没有伴儿！一个漂亮的单身女人！这是星期六的夜的十二点钟，外国人的CAFÉ间里。上等的娼妓或者舞女，这时候也应该“搭班”去了；不然，就是寂寞的姨太太，无聊地在找寻刺激。可惜她坐在边隅的一个座子，隔了七八步远，模糊的灯光，瞧不清全部面廓。

——管它！我耸耸肩。一种好奇的情绪激动了我。

我尝试地，顺手拿起杯，向她举一举，礼貌地，然后凑在唇边。蓦地，我注意到她那托在腮边的手，翘出一只指头，向我弯弯作势，又嫣然一笑。……

我想：这倒是冒险家的乐园！无妨充充中古时代的骑士，纵使从马背上跌了下来，也算多了一次的经验，多看了新加坡这百万人口的都市里的一面社会相——

于是，我推开椅，走向她去。

她居然站了起来，含笑地迎着我，说：

“哈罗！骆先生，忘记了吗？”

那瓜子形的脸庞，羚羊角似的黛眉，娇小的身材——马上闪起一个记忆，使我一窘，耳朵微微发烧。

“哈啰！是吴小姐吧？”我掩饰地笑：“想了半天，果然是你，太凑巧了！坐坐，别客气。”

我坐下，她递给我一支香烟。

“近来好吗？”我搭讪地说。

“还不是老样子。”她划上火，自己燃了，轻轻吹出一口烟，把打火机给我：“你一定很忙的。现时还在《太平洋日报》吗？怎么近来很少看到你的作品呢？”

“见笑见笑！客串的玩意儿，写不好也写不出来。”

“太客气了，每次报上刊登你的作品，特别是诗，我都读了好多遍，还是不够瘾呢！”她那右边的眉弯，往上一挑，说道：“要是象你这样的诗人，写不出诗，大约是‘烟斯波尔逊’还没来吧？”

“是吗？”我想：碰到一个制糖厂的甜姐儿，如果与她说些老实话，未免太傻气了。于是，我答道：

“你看，我不是在找灵感吗？”

“上咖啡馆来？”

“上咖啡馆来。”

“可惜，你只是一个人！”她神秘地晒着。

“为什么？”

“多一个不是更好吗？”

我也笑了。柔和的黄色光晕，映着她那油黑的头发，右边盘垂着一个小小的螺髻，配着那副匝镶银线的黑旗袍，更衬出那张脸孔的白腻动人。那两只黑溜溜的眸子，正骚媚地望着我，嘴儿微微向前噙着，好象她是在忍着笑，等我回

答。我想：这女人真如一杯咖啡饮料，善于卖弄眉眼的表情，富有刺激性和魅力——

“可是，你不是也只有一个人吗？”我反挑道。

“同你一样。”

“那该同病相怜了！偏偏今夜又是星期六。”

她爱娇地：“可不是？星期六的晚上，应该快乐的玩一玩，但是新加坡这地方，有时却是特别恼人的。没有地方跑，倒不如在这里消磨它一两个钟头。”

“你常常来吗？”

“倒是常客，”她说：“这里要是再晚一点，才有味道的，有许多戏看呢！”

“许多戏？”

“那些找刺激的人们，男的，女的，欧洲人，或者洋化的华人。只要你有耐心，电影和舞场散了，他们总喜欢到这地方喝一杯酒，打情骂俏，比真的戏还来得有趣呢！”

我打趣道：“可是，你知道，不想游泳的人，是不会到游泳池去的。”

她漫然弹一弹烟灰，巧妙地反问：

“难道到电影戏院的人，都在想做电影明星吗？”

“当然还要补充一句话，”我说：“只有你，不在此例。”

“算了，你真会替人家戴高帽子呢！”她装着娇嗔样子，睨我一眼，道：“再等一下，你就会知道这是什么‘戏’。再来一杯咖啡吧，我想你是不喜欢加牛乳的，是不是？”

她不等我回答，便回头叫BOY送一杯“咖啡乌”来。

我暗在肚里发笑：真怪！我刚才在想她好象一杯咖啡饮料，她这时倒真的请我喝一杯咖啡乌了！

她笑咪咪地望着我，抽着烟，吐着烟圈——那只搁在桌上的手臂，虽然稍嫌瘦点，但是有如玉藕一般的雪白，那高隆着的胸脯，挂着一条鸡心盒子的金链，盒子上嵌着一颗钻石，在耀眼地闪着光。——这都是良好的写作材料，可是，我知道，倘使把它描写出来，一定被那些正人君子看作肉麻的黄色作品。

“吴小姐，贵府那里？”

“广东。”

“不，”我说，“我是问你在新加坡的。”

“就在这条街的后面，十六号三楼，”她说：“闲时请来坐坐，不过，我常是上午在家，下午要到公司里做事。普通星期六和星期日都在家，你喜欢来吗？”

我感觉兴奋地，巴结地说：

“倘使你不嫌弃，我很高兴我有资格做你的朋友。”

“别客气，只要你愿意。”

她举起咖啡杯，抿着嘴儿笑，说：

“干！”

我一口喝干。顺着问：

“吴小姐，你们的公司是那家？”

“你准备替我写新闻吗？我可不是大人物！”她微蹙着眉，笑道：“在公司做女职员的，常常被人家讽刺为‘花瓶’，事实也有点如此，我最不愿提起它的。”

说罢，她的头转向别处。我知道这是她的遁词，便也一笑了之。

这时，外面已经陆续地拥进许多顾客，高声嘻笑，包括水手，舞女，士兵，和妖声怪气的女人，有的毫无顾忌地大

声论着女人或电影上的故事，有的还在谈着还没成交的“货物”价钱。

她低声说：

“这些人要来做戏了！”

一种在嚣闹中感觉烦厌的情绪，不由得浮在我的心上。瞧瞧手表，已经一时多了，我便借口有事，先辞了出来。

握手的时候，她留给我的印象是：妩媚的笑，温柔的手；那只握着我的手有点亲切的重量，使我踏出门口，耳边还绕回着她的声音——“那么，下星期六希望能再看到你。”心思跟着骚然地，象春天的藤萝，伸着复杂的叶子和芽须，爬上情感的篱芭。……

这！漂亮的女人！想看“戏”的女人！

那是一颗多么烦闷的，无聊的心呵！倘使她不是在等待一个情人。那么，看过这半夜场的“戏”，她又将怎样打发那“下半场”呢？……

初次认识她，是在两个月前的事。一个朋友在吉隆坡做生意，因为商场上的一宗交涉而到新加坡来，住在大坡一家著名的私人的俱乐部里。一天，我去看他，发现在那麻将桌边，坐着一个摩登女子，穿着美国牛女式的红色狭筒裤，上身是蓝纹横条黄底的运动恤。

她周旋在三个赌伴当中，时常掉头过来和旁边的人闲谈。说话带着爱娇的神气，眉目间的表情很伶俐，虽然有点装作的媚人的态度，却是大大方方而不俗的。

“她是谁？”我问那个朋友。

“你想认识她吗？”他拍拍我的肩头：“枉你做了新闻记者，这位小姐岂可失之交臂？喂，老骆，你先猜猜，她是

怎样的一个人？”

“交际花，对不对？”

“有点对，也有点不对。”他含意地笑：“交际花这种产物，只有在高度繁华的城市，如上海或者香港，才能寄身得下，在新加坡就困难立足！因为新加坡的商人，都很讲究现实，对于一个女人的估价，象货物一样，‘买’与‘不买’，‘卖’与‘不卖’，只有一条路，没有周旋的余地。不过，她和交际花之间也有相同的地方，她曾经是小姐，女学生，舞女，暂时的姨太太，到现在还保持着Miss的衔头。许多人在她身上找到甜头，也有不少人遭遇她的闭门羹；花钱在她身上，还要看她高兴不高兴。”

“这不是变相的高等娼妓吗？”

“也许可这样说。不过，她又不是做‘生意’的，架子很大，不是随便可让你进门的。最近听他们说，她在本坡一家大公司里挂个职员名义，事实上，那个董事长就是她现任的姘头。”

我默然。心想：真怪！象她那种风度，大可做一个大头家的女儿！不知底细的人，恐怕要这么误会呢！可是世间上的人的遭遇，往往是这么不容易推测的！每个女人，家庭环境不同，身份也就不同了！这原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特质，先看商标，再认货色。

我想再打听下去，可是我那个朋友也只知道这一点儿：她的出身很不平凡，曾经念过中学，当她父亲的生意一败涂地后，便沦落做舞女了；至于更详细的情形，他也不大清楚。

“怎样，你以为？”他问我的意见。

“一杯不加牛乳的咖啡！”

“那是‘咖啡乌’，哈哈，你批评得对！”

一般人喜欢把牛乳拌上咖啡的饮料，叫做“咖啡”，而真正的咖啡饮料，倒被叫做“咖啡乌”(Black-coffee)了，多么滑稽！其实，一杯咖啡，它有纯粹的独特的风格，比拌上牛乳的饮料更能惹人寻味，刺激，提神！无聊的时候大可一喝，可是不多时，排泄器官就要把它挤掉了，正象咖啡本身也不在消化器官里逗留过久。

那天，朋友就替我介绍了。——这就是吴娟娟小姐！

她的眼睛里有着一股感觉兴趣的神色，也许我是被介绍为“一个诗人”的缘故。其实，天晓得，我曾在工作的暇余写几首新诗，因为编副刊的同事向我拉稿，就交给他去发表，对于“诗人”这个名称，连我都听得肉麻！那一天，可惜我已经到了工作的时间，必需回报馆去，只是客客气气地同她交谈几句，总算已经认识了“一杯咖啡”，走了后，我就把她忘记了。

现在重新勾起那天的记忆，她的头发是梳着流线型的，肩膀披垂着曲卷的长发，双颊的胭脂抹得很淡，怪不得今晚见面，一时认不出来，我几乎把她当作西班牙名著《唐·吉珂德》中的公主，那大战风磨的英雄的冒险对象……

二

第一个星期六晚上，恰巧朋友家中有一个PARTY，应酬

到午夜回来，疲倦中记起吴娟娟的约会，已经来不及了，有点懊悔。这个曾经是“小姐，女学生，舞女，姨太太”的女人，那双水汪汪的眸子是那么富有魅力的，吸引着我的好奇心。

翌日的下午，我顺便在探访新闻的路上，拐个弯到那家咖啡馆去，吩咐BOY说：“我曾经找过她。”并留下一张卡片，写几个字向她道歉。BOY都认得她的。

第二个星期六晚上，她那诱惑的影子，还是强烈地挂在我的心头，瞧瞧窗外，毛毛雨已经停了，我正在踌躇去不去找她，然而，九点钟左右，她的电话来了——

“你不想在这里喝一杯晚茶吗？”

“倘使你不讨厌，我非常荣幸。”

“‘讨厌’这个字眼，是不该在这快乐的 Week-end 说的，除非是一只怕老鼠的猫。”

听筒里曳出一阵俏皮的笑声。

“那么，等着我。”

我匆匆地披上外衣，临踏出门的时候，不禁又向洗手盆上的镜子照一照，——对她那种女人，我得留心自己的服装和态度，使它不致失去胃口。

踏入CAFE间，一眼就找到她，依旧坐在壁间那偏僻的一个座子。

“很忙吗？”她微微地笑：“你知道上星期六，我在这里等你，直到十二点半？”

我向她道歉，并解释那天晚上失约的原因。

她那弯弯的眉梢，轻轻地向上一扬，好象在问我：“真的吗？”而她却含娇地，夹着讽刺的口吻道：

“要不是看到你的字条，我将以为你这多忙的贵人，不喜欢浪费宝贵的时间。”

我有点不好意思，可是她已经掉转话柄：

“喝什么？啤酒？或者再来一杯咖啡乌？”

我向BOY要了咖啡。随着，我们便从“今夜的天气”谈起，谈到电影，舞场，和“南天”二楼最近又有人跳楼……

她今晚穿着一套淡黄色底绿大花的旗袍，项下绕着三匝的珍珠串链，发髻平梳地垂在肩上。那柔白的脸庞正象一朵开得极其芳艳的花朵，但是，已经开到了最顶点，开到夏杪了。

“晚上还想看‘戏’吗？”

她向我膘了一眼，晒着：

“除了这，你有什么好主意？”

“戏院，歌台，摔角，”我故意道：“或者‘世界’……”

“得了！得了！”她嗤地笑：“可见你不是玩耍场里的老手，提起‘世界’，我最不耐烦的！到了那边，人瞧人，女人瞧男人，男人瞧女人，有什么味道？”

这正合乎我的意思，如果真的带这样的女朋友到“世界”（游艺场）去，无异替自己开个“展览会”，要是碰到熟识的朋友，制造一则“桃色新闻”，那更糟了！于是，我提议：

“到勿洛兜风去。”

她沉吟地：“刚下过雨，也不好玩。到国泰的舞场，怎样？”

我当然同意了，便算了账，雇了一辆“德司”。

刚下雨的天空，象清水刷洗过的那般明朗，繁星布在湛蓝的天幕上，气候虽有点凉，却是更加令人惬意。

坐在没有开灯的车厢里，挨着身子，她那浓厚的香水气味，象一丛艳开的花朵吐着芬香，绕旋在我的鼻子间，使我的心不由得敏感地跳动起来。

我乔装自然的姿态，问：

“吴小姐，常到舞场玩吗？”

“现在比较少去。”

“从前呢？”

“从前，我在快乐世界的舞场做过生意。”她淡然说。
“生意”两字，说得多么轻松！

“你的舞技一定很不错的。”

“客气了。”她轻轻地：“只希望你不见笑。”

“可是，不瞒你说，我只懂得两种舞步。”

“这倒无所谓，我是吃过这行饭的，怎谈得上舞技？”
她正经地：“其实，我觉得中国人中，舞技好，花样多的男子，假如不是属于花花公子一流，大半是闲米吃得太饱了，家中的太太不够瘾，只好找上舞场来；要是生活严肃的人，谁有闲空去学它？外国人就不同，跳舞是他们民间普通的娱乐，风俗习惯也有关系，当然要跳得好点！”

我暗暗诧异，这种中肯的话，居然从她的口中吐出。

进入舞场，爵士音乐正在悠悠扬扬地弹奏着。

叫了两瓶啤酒，抽一支香烟。

舞池中，一双双摩登男女的足腿，正在卷着轻快的漩涡。——在这星期六的晚上，银灯蜡板显得格外热闹，座子差不多都坐满了。

昏糊的霓虹灯光照在她的脸上，显得更加媚妩动人。我趁着兴致，邀她下去跳舞。

她的舞步象飘在水上的萍，顺着风摇来摇去；有时我的步伐错了，她好象不曾觉察似的，跟我进进退退，非常轻松。而最微妙的，还是她的脚尖，仿佛装着一副弹簧，使我那许久没跳过舞的脚眼，也随着浮荡起来。

她的头只凑在我的鼻下，距离不到三寸，发香沁沁地张满我的肺部。那两堆高耸在旗袍内的乳峰，象两座童子军的营幕，凸撑在我的胸前，微微地颤动着，撩乱了我的视线。我竭力避开它，不去看它，但左臂不禁勾紧了些。渐渐地，她的发丝拂在我的左颊上——一种沉浸在酒精中似的情绪，不知不觉地流遍我的脉搏，使我陶醉了。

“累吗？”第二圈时，我问。

她仰起那双媚人的眼睛，在紫色的灯光下，更加颤人心弦：“我不。你呢？”

“我？快飞上白云间了。”

她雪白牙齿一粲。

我加上一句：“你的风度太美了！”

她娇嗔：“我不喜欢褒奖，”

“可是，我要说，不是褒奖，是诗！”

“那可不得了！”她俏皮地：“诗人怎么跑到牛棚里来？”

我哂道：

“牛棚里也有诗的，倘使你跑到山芭里的农家去，看看牛的生活，它们在高兴的时候，也会嘛嘛地唱起歌呢！”

“真的？我不信。”

“信不信由你。”

我乘机更搂紧一点，……但是，嗟！一声，铜钹响了，灯光通亮了。

回到座上，我热着耳朵，灌下半杯啤酒。

我的视线不觉又落在她的胸脯上。

我想起刚才心跳的原因，——记得有一个小说家曾经把人体描写做一幅地图，上部包括了草地，丘陵，桥梁，和山岭，平原。下部是两条长堤，直达那幽深的森林，溪谷……

“多热的天气。”我的鼻头淌出了汗。

冷气却仍然流回在我们的周际。

我又灌下半杯放冰的啤酒，自己解嘲说：

“赤道的舞，到底不如温带的好。”

我发觉她还是没有说话。——她在嗑着花生，头歪向旁边，很注意又很傲慢地在瞧着什么似的。

我随着那方看去，那边的座子多数空着，人下舞池去。但是我不久便找到（猜到）她的目标，——隔着舞池的对面斜角，有一个白色西装的中年男子，同一个浓妆艳抹的妇人坐在一起。那妇人是雌老虎型的，瘦瘦的身子，削狭的长脸，眼睛白多黑少，大约脸皮的皱纹多了，她用足足半斤重的粉膏砌了上去。于是，她再在两个高耸的颧骨旁边，涂上两团红红的胭脂，更加显出丑相的难看。——我真为她旁边的那个男人难过！一个如此打扮的妇人，自信力一定十分高强，她必然迷信自己的打扮，是“美”的夸耀，可以引得男人心动，但是，她不曾想到那个不争气的男人，已经伏伏帖帖地萎缩在她的裙下了，平时只要她少发一点雌威，便是功德无量，怎敢再告诉她说：“你的打扮多丑呵！”于是，做男人的只能在心里受罪着，厌恶着，让她沾沾自喜地夸耀着自己的

“美貌”。

不过，那个男人也不见得比她高明得多少，胖胖的身材，两颗肥肿的小眼睛，象匍伏在老虎爪掌下的蠢猪，还在贪婪地溜动着。那油脂丰富的粗颈下结着一条红花领带，简直如顽皮孩子的肚皮上系着的裤带，没有扣好的尖端掉在裤裆上面，和那妇人相比，恰是一对“天生佳偶”。有的人说：悍妇常出偷花汉，那么，无疑的，我是对这个男子感觉趣味了。

然而在这一刹间，舞场的灯光再亮了。更清楚的印象却提醒了我：那个男子并不如我所猜测的那么简单！他曾经用奇特的眼光凶狠地钉过我几次，接着，我看见他的眉毛是皱蹙着的，面容露出忿忿和不安，只是不敢让那妇人发觉似的，时常转过面，向她陪着笑颜地说说一两句话。

这种态度同娟娟的神气相较一下，疑惑不禁浮上我的心头。

我故意问：“你在瞧什么？”

她微微一笑：“你看，那对宝贝怎样？”

“你认得他们吗？”

“吓，那是源顺街的张盛德，你不认得吗？报上不是常常吹捧他是‘民主人士’？另一位是他的太太。”

我记起了，曾经有朋友告诉过我的，有一位曾在“昭南时期”起家发财的大老板，现在已经摇身一变而为“民主人士”了，他的尊衔就是亚东贸易公司的董事长，虽然我尚未见过他。但是这一来，不禁又使我想起那个朋友在俱乐部里说的话：吴娟娟的新姘头，是一家大公司的董事长……

“你跟他相识吗？”我问。

“有点相识。”她蹙着眉梢，看看手表：“快十一点半了，我们再玩一趟吧？”

“好的。”

我伴着她下场，心里的疑云却没有消散。我存心把她挟得紧点，做出亲密的样子，可是场上的灯光太暗了，瞧不清那胖子面上的表情。

“那对宝贝，倒不想下来呢，”我试探地：“要是跳起舞来，花样一定不错。”

她嗤地一笑。

“你不晓得，”她说，“那胖子好几次要同我做朋友，我只是应付应付他，谁知竟被他太太晓得了，跑到我那边大发雌威，第一次我不在，把我的花瓶茶壶都打碎了；第二次我可不客气，打电话叫警察把她撵出去。从此，那位先生就规矩了，听说先生的膝头都跪肿了！”

我几乎笑出声来，提议说：“转到他们的座前，看看两人怎么反应！”

“这有什么意思？我瞧他们都要恶心。”她温柔地搭着我的肩，渐渐地转向音乐台前去。再转出来的时候，那座位已经空了。我们相顾一笑，我趁机把脸庞凑下去，搭讪地：

“你的手段很不错！”——好柔腻的她的脸颊！

“是吗？”——她竟轻轻地避开。

我有点耳热，但一霎间，她那玲珑的头，却靠到我的胸脾上来了，我觉得浑身的细胞都涨满了咖啡的气息。

散场。

我送她回去，到了咖啡馆的街道，她叫车子停了。

“时间太迟了，改天请来坐坐。”她含蓄似地说：“星期六晚上，尽可以来，我常在CAFE间里，你不是喜欢喝一杯咖啡吗？”

我原要瞧瞧她的住处是什么模样的，经她这一说，也不勉强。

在车里，抽着烟，我想：今后的星期六晚上，大可不必担忧无聊了，然而，我有点惋惜她——她自己说，请我喝一杯咖啡，她却不知道我把她当作一杯“咖啡”哩！可是，不能喝上瘾的呵，我告诉自己，那会闹出笑话来的。

我打个呵欠，向司机说：“快点！”

美芝律已经冷冷清清地被黑夜笼罩着，连咖啡店也关门了，只有那疏疏的路灯还在寂寞地放着黄色的光晕……

三

萧伯纳说，“女人的一身都是秘密。”这句话也许对的。我对吴娟娟就是怀着这种心理：想要了解她，看透她那藏在华丽衣服内面的秘密——包括了她的身世，她的灵魂，和她是怎样生活在这鸿酒般气氛的环境中的。

我尽量把我和她的交往，掩蔽起来的，连最亲近的朋友，也不使他们知道。然而另一方面，我是更加矜持着，竭力抑制那颗平凡的属于易起冲动的男性的心，不让它跌入诱惑的海去。虽然有时候我也非常矛盾地，渴望星期六晚上快点来到。

星期六的晚上，终于又来到了！

八点钟的时候，我先打个电话给她，BOY说，还没有来过。九点钟的时候，我等得不耐烦了，便乘着车子去。CAFE里面，只有寥寥的几个顾客，她还没来！

坐在座子上，一根烟抽完了，一杯苏打冰淇淋也喝完了，心里烦躁得很，想：也许她晚上不会来了；也许她是把我也作为她要“看戏”的“戏中人”，也许……

可是，一阵咯咯的高跟鞋声响了进来。

“哈啰，骆。”

我的脑子一亮，——她的打扮又换了样子，一件裸肩的黑绸Blouse，系着白底红蓝花纹的Skirt，那纤细的腰肢束紧着，使宽阔的裙子成了“A”形，更加显出身段的苗窈。那露出一角雪白胸脯的衬衣里，两堆隆起的东西在她走进来的步伐上颤动着。

“对不住，”她坐下来：“来迟了，你等久吗？”

我的闷气早已抛到云霄，却故意埋怨道：

“你瞧，快十点钟了，送到猫嘴口来的老鼠，有时候也会吱吱叫着。”

“嗤！”她笑：“那么，我是猫了？你真会骂人。”

“可不是？”我说：“本想邀你看电影，又过了时间。”

“那就到别的地方玩玩吧。新加坡这地方，说是大都市，其实也没什么地方好玩，倒不如到郊外去，晚上有月亮呢！”

“到勿洛的海滨，怎样？”

“也好，”她道：“这个周末，有时比平时更使人闷气！到那人多的场所去挤得一身汗，不如兜风来得好。”

这时，我忽想起一个遗忘已久的去处，便提议：“皇家山，你去过吗？”

“没去过，好不好？”

“还算幽静，近来正在整顿，政府要把它扩展为市民公园，我们无妨去试试。”

我们付了账，出来。我要雇“德司”，她不赞成。

“何必呢，距离这里不远，走路更有味道。”

天上蒙着一层淡淡的云朵，月亮不太亮，半晦的光辉，象孕含着雾气的散漫在空气中，却另有一种清凉的感觉。我们横过大马路，二马路，拐入军营边的Foitconnonj律。两边郁茂的树木，把柏油路夹成一条深邃的甬道，灰色的月晕混杂着树影，照着坟地苍茫的荆草，曳出一阵阵清脆的虫鸣。靠山的那方，只有军营的灯光在孤寂地闪亮着，但是斜坡外面的街道，正从灌木丛上冲起一片黄色的光亮。国泰大厦尖顶的红电灯，由树叶间透露出来，好象一把竖直的旱烟筒在抽吸时闪着一点红火。

这条小路，仿佛是从都市的腹里割了出来的盲肠，被嚣乱的人们遗忘在山的角度，但是就因为这样，它才那么幽静可贵！它象十八世纪的少女闺房，令人觉得走过了它，是那么轻飘飘而富有神秘感的，有如替精神冲了一次凉。——娟娟挨着我的肩膀走，一只细腻的手，在穿过黑暗树影的时候，伸入我的臂弯，自然而又大方，如果让旁人看见，一定猜测我们是在热恋中的情人。

我们边走边谈着。有一次我故意提起她在那家“公司”里的工作，现在“忙不忙”？她只是马虎地答着“差不多”，便用别的话支开了，谈天气，谈风景，谈这条路——

“多好的地方！”她赞叹地：“我过去竟不晓得来。”

“你也喜欢吗？”我问。

“这些树木、草丛，在祖国的乡间，随时随地都可看到，但是在新加坡，就显得稀罕了！”

“你曾经到过祖国？”

“我从小在祖国的乡间长大，十六岁才到南洋。”

“你！”——我本想问她怎会跑到南洋变成这样子，但怕触伤她的讳忌，连忙换口：“祖国还有什么亲人吗？”

“没有。”她叹气的声音：“别谈了，说这些干吗？”

我默默着，想不到她还有这么一件“秘密”！现在倒不好意思追诘下去。

走近丁律方面，路已结束了，天空宽爽地展开在我们的头上，布着淡淡的云片。皇家山如同一个巨人侧卧在草地上，阴阴幽幽，凉风如水地在它的周际荡漾着。

我挽着她的手，向那掩蔽在灌木间的斜阶，一级一级地走上去。

“看得清路吗？”

“靠着你就不怕摔下来。”

可是她的手把我的臂膀吊得很紧，好象嫌我走得太快，要拉退一点。

“这样不好走，来，”我索性一手绕过她的腰，半扶半搂地：“可别跌倒了。”

走了二十多级，她已经在喘息。

“这么高！我这两腿真不成！”

我安慰她：“再上去两步吧，我们改走那条偏路。”

停下步时，她摆开我的臂围，摸出手巾拭汗。

树林在小山上耸立着，叶子瑟瑟地在头上响着。朦胧的月色下，那条砖砌的偏路，伸着灰黄色的影子，往山腰绕过去。路旁设有几座弓形顶罩的椅子，我找了一座，同她坐下。

月夜，清幽，女人……

真想不到我在这椰风蕉雨的岛上，会再有这样轻松而又荒唐的梦般的际遇。对着四周的景色，不禁使我的记忆浮起了褪色年华的往事，那个曾经攫走我的热情和爱的女人，不是曾经和我在月夜谈过心的吗？她却已投入别人的怀抱里了；这时在另一个女人的身边想起她，心里倒有点伤感！而身边这个女人，是这么妩媚的，婉驯的，她却是一个交际花……

“Cigarette。”她的声音。

我接过来，燃上火，悠悠地吐了一口烟。

在打火机的小小光焰下，映着一双水汪汪的眸子，微笑地望着我，霎间在黑暗中消逝了。

一种玄奥的，逗人遐思的气氛，在黑暗中播散着。

我摆头四顾，——我发觉在我们不远的树隙间，有两个模糊的人影，盘缠在一起，显然是一对正在啾啾谈情的男女

……

“你瞧，”我俏皮地指给她：“那边多么写意！”

她啐了一声：“别瞧人吧，怪难为情的。”

“可是，”我笑：“我们瞧别人难为情，别人瞧我们，不知又作何感想？……”

“你真坏！”她在我大腿上一拧，娇嗔地：“你真坏！”

我把她的手按着，轻轻地捏在掌中。她不动，也不做声。刚才的那股忧郁，已经一并地融入新引的热情的冲动中，在

她那柔腻的手里，仿佛生起了一道电流，摇撼着我的心，……

我恳切道：

“吴，你不会把这看作戏吗？”

“为什么？”她漠然的口吻。

“……”我放松了手。

“你说，人生同做戏不同吗？”

“自然不同。”

她嘲笑似的：

“何必这样认真？其实，这社会就是一个大舞台，谁都在瞧着谁的戏，有哭有笑，有荒唐有正经，有滑稽有悲哀，人不是奇怪的动物吗？尽管他扮演的是怎样的一个角色，有开场的，也要有闭幕的，这是上帝的舞台！”

她居然也谈起上帝了！

一种莫名状的苦恼，占据着我的心。

“那么，我是你的配角了？”

“也可能是主角。”

“为什么不把我当作朋友看待呢？”

“你？你也肯这样想？”她神秘地笑了起来：“那不是一样吗？”

“友情和做戏不同！”

“许多人都这样说过。”

“可是你不能因为别人都说过，便怀疑它可能性的存在，”我兴起一个野心，想要说服她：“我也知道，多少人利用友情这两个字，作为他们投机取巧的假面具。但是，这世界有多少人是真正的生活在友情中，他们为自己而活着，也为着别人而活着，他们可以为着朋友而流血、拚命、牺牲。

自己！……”

“我能有这样的福气吗？”

“为什么不可以？只要你有心去追求它，对待别人，象对待你自己，用中国古代哲人的话说：‘敬人者，人恒敬之’，为什么不可以呢？”

她突然笑出了声：“想不到你是这样的好人！”

“难道我的话不对？”

“对是对，太天真了！”

我耸耸肩。

“是的，”她蔑然道：“你去对早些年日本鬼子说，我与你很和平，我很善心待你，他就不肯侵犯你吗？”

我哑口半晌——心想：实在出乎意料之外，她对生活和生活在她周围的那些人，有多么偏狭的成见和憎恨！可是，我不能回驳她！

虫声在草间唧唧地叫着，山下的马路上，时而传来一阵阵的汽车马达声。

她回复温柔的口气，凑近我的身边：

“别生气我的话，象我这样的一个女人，根本不会听懂你的意思。算了吧，做戏也好，朋友也好，譬如：你为什么不把人生看作一杯咖啡？”

又是一杯咖啡！我不答。

“又譬如当一个男人与一个女人在一起的时候，那本来是在找找快乐的，要是你问那有没有道理在里面？有没有友情在里面？那未免太傻了！我就和你不同。”

“所以，你对我的批评是——？”

“银样蜡枪头。”

我勉强地抑制心头的羞恼。不自然的笑：

“所以，你失望了？”

“这可猜错，我是高兴的。”

“高兴？”我蹙起眉，尖酸地说：“高兴我这种傻气？正象你的那台戏里，也需要一个丑角充充傻子？”

“不，”她转过头来，瞧着我；树影间漏下的月晕，在她的眼睛里闪光着。“你为什么不想那台戏上，一个善良的主角，是最受欢迎的呢？”

“你想我有那种兴致上台吗？”

“你太认真了！”她娇媚作态地：“在戏台上同我做戏的人，的确没有一个角色能象你这么大火气的！骆，算了，我把你看作朋友好不好？”

多么滑稽！我想：算了就算了！我为什么要认真呢？

我把心头的闷气松一松，换了一副态度。

“你，只要肯把我当作朋友，我就感激了。”我压低着声音，再捏着她的手。

对付一杯咖啡是需要这样的！

“是吗？”她的头不知在什么时候，已搁到我的肩膀上来了。

黑糊中，一股芬馥的发香混着脂粉的气味，袅袅地飞上我的呼吸，轻轻地挑着我的心弦——那晚在舞厅里所兴起的那种尝试的冲动，此时又勃勃地回到下意识中活跃着，我的右臂不觉绕向她的背后，企图把她兜向怀里……

她没有反响。

然而，在这一霎间，我的心却战栗地，矛盾起来了——刚才她对“友情”的嘲笑，竦然回响在耳朵中。

我问自己：她是“那样”的女人，你将成为“怎样”的男人？如果她可以随便让你“喝一杯咖啡”，毫无情感的交易，那与普通娼寮里的谈情说爱，有什么分别？那你，是一个比娼妓更无聊的嫖客了——羞愧悄悄地燃烧着我的脸……

我压抑地，将手转去摸摸她的肩背：

“衣服这样薄，冷吗？”

“有点。”

“回去吧？”

“也好。”她懒洋洋的。

看看手表，夜光针已经指在十二点钟左右。风露冷了，四周的树木蒙在昏沉沉的月光里，草叶瑟瑟地摇响着。丁律那边的人家，灯光都熄灭了，只剩路旁的煤汽灯，还在寂寞地亮着小小的黄晕，来往的车辆也少了。山上有点森寒的气氛。

我扶着她走向山下，她紧依着我走。我想，——这真是“特别快车”，要是刚才我再吻了她，这时不知又变成什么模样？……

坐在“德司”上，她好象疲累了，无精打采地抽着烟。

“我送你回去吧。”

“不，”她忽然说：“我想喝酒。”

“那么，……回到CAFE去？”

“我不要那老地方。”

“到什么地方？”

“问你呀。”

“可是，”我踌躇的：“你不会嫌它太迟吗？”

“你何不说你不愿意陪我？”她喷我一面的烟。

我无奈何地：“只要你高兴，我是毫无意见的。”

其实，她叫我引导路到别的酒吧间去，我根本不晓得那家较好，战后才到新加坡来的我，伴着一个女人到处吃风，这还是第一次。

她沉吟一下，向司机说：

“加东。”

汽车推上第四档的变速器，加足马力，向前驶去。

我觉得咖啡的液汁，已经混在脉搏中，随着血液的流动，冲向我的脑子里，太阳穴边的血管在蠢蠢地跳颤着……



这是一家兼酒吧间的旅馆，单独的三层楼，筑在海堤的旁边，白虹灯还亮着。酒吧间只有两三个客人，还在抽烟谈话。

她很老练地向BOY做一个手势，于是，他导着我们上楼，开了一个附有盥洗间的房子，露台向海。

露台外，垂着一张灰黑色的天幕，海风夹着些微的波涛声，从露台外吹进门楣，带来凉冷的寒意。在这赤道的夜，白天的炎热已经荡散了，都市的嚣音也都消失在这偏僻的海滨。然而，坐在沙发上的我，这时却感到一股潜伏的热流，浪浪地匝绕在身边……

她叫了一瓶白兰地，一支苏打水，一盘什锦，一盆鲜鱼汤。肚子实在饿了，我只管吃茶，而她，已经灌下半杯，又

再斟上酒。

纤腻的手掌托着腮，水汪汪的眸子，神秘地望着我。

“你不喝酒？”

“不。你不饿吗？”

“来，干一杯！”

“一杯？”我犹豫地：“半杯好不好？我实在不会喝这么强烈的酒。”

“新闻记者不会喝酒？”她哼的一声笑：“何况你又是一个诗人！”

我哂道：“这顶大帽子，我实在敬谢不敏。——吴，这只鲍鱼很不错，你尝尝看……”我夹菜递给她，她就我的箸上凑口吃了，膘我一眼。

“好，你不喝酒，我自个儿喝！”她一口气把酒灌下喉去。

我呆了！勉强喝了半杯。

她蔑然径自再斟酒：“你这样的男子！”——她的酒量是不加苏打水的。

我不回答，用微笑掩饰心里的尴尬。

然而，在这一刹那，当她的头再仰起，在那水汪汪的大眼睛，我第一次发觉那是带着阴郁的，在阴郁中带着倔强的性格……

“你不曾到过这样的地方，对不对？”她问。

“不错，”我故意说：“但是在别个这样的地方，一个单身汉是有他成为单身汉的理由的。”

“我不相信。”

“为什么？譬如：在上海，在香港，在……”

“那么，今夜倒是你赏了我的脸子？”

“这应该说，我太幸运了。”

那血殷殷红的小口，一掣，又收合着。我弹弹烟烬，看看周围。黄色的粉壁，淡青色的天花板，猩红色的地毯；白底红花的床盖……

眼睛不觉逗留她的身上，那件黑绸上衣的敞开的领口，只遮着胸脯的三分之二，袒露着胸上雪般的肌肉，映在光亮的电灯下，炫得我的脑筋紊乱了，隐约间，那两块隆起的肉根象山峰般地倒伸入衣里，使我很不自在地转开眼去……

我觉得心房在怦怦跳跃。

她忽然吃吃地笑起来。

“你瞧什么？”

“我？”我狼狈地：“多么幽静的！这间房子。”

“幽静？哈！我还年青是不是？”

我有点窘，望她——她的脸颊绯红地，象抹了浓胭脂；瓶里的酒已经剩不到半瓶了。

她的笑声很奇特：“他们都说：玩吧，再喝一杯，再喝一杯。‘有花堪折直需折，莫待无花空折枝。’等到花萎了，戏台上的人也散了！……”

她渐渐转成凄凉的调子：

“管它戏台也好，人生也好，戏台的搭伴和朋友，不是一样吗？你——我知道，你听了不舒服，可是，当我老了，丑了，朋友还不是一样要离开吗？……”

她的眼睛里，阴郁象雾似的在扩展着，渐渐地，我看见了潮湿。可是，她还在笑！在没有温暖的笑声里，我的心在往下沉了，下沉了。

酒精蒸发出她那埋藏在胸坎深处的人性！

“我的话不对吗？”她嘲弄地：“你说朋友，朋友！怎不同街道上的乞丐认作朋友呢？自然啰，没有需要的时候，就不需要朋友了，哈！你们，你……”

真怪！——这是什么意思？

她的语气，被酒刺激得失常起来。

我走过去，夺掉她的酒杯，虽然她很生气，但是我执拗地抓着她的肩膀，哄着她，坐到沙发来。

“你歇歇吧，酒喝多了！”

“不要紧！我从十八岁起就喝酒，不会醉，没有醉！”她咬着嘴，生气说：“你这人，真奇怪！他们巴不得我醉！你倒不要！哈哈……”

她伏在我的胸上，忽然呜咽着，抽噎着，象许多年青的孩子一样，他们喝醉了酒，常常欢喜哭的，哭出自己所受委屈的郁气，只要睡一睡就好了。

有热情！有阴郁！这个神秘的女人，有什么地方和普通女人不同？

那狼藉的泪痕拌著脂粉口红，斑斑地把我的白衬衣湿染了一大片。她拿起我的领带擦擦泪。我想：原来领带还有这样的一个用途！

“骆。”

“唔？”

“我很闷！”她哀婉地，也不抬头。

“为什么？”

“夜这么静呀！”

“不要胡思乱想。”我安慰她。

轻轻地挑起她的下巴，那泪痕的脸，化妆品早就消退了，在电光下，那还是多么年青的！二十五岁光景吧？然而那丰满的弓形的嘴唇，象石膏塑的冷冷，眼圈盖着一层淡淡的灰晕，连刚才那两颗还在吐出生命的热力的眼睛，此时也呆滞了，象一只排在玩具摊上的“洋娃娃”……

“吴，睡觉去。”

“你给我脱衣。”她半启着星眸，唇皮微微一努。

我皱起眉头，心里很骚扰。

我把她抱起来，象抱着已经打瞌睡的孩子，把她放在床上，动手替她脱下那双银色的半高跟鞋，脱下那双蝉翼般的玻璃丝袜，血在我的脉搏里澎湃着……

那是一双白精精的腿啊！

我的手不觉战栗地，停住了。

排在面前的，是这样一个人，闭着眼睛的，肉感的女人！然而理智告诉我，她是疲惫了！在“她的”人生的舞台上，感觉空虚、无味，象一匹曾经乱窜在旷野里的牝马，毛背上湿着汗泥，倚在衰黄的柳树下，望着那关山的夕阳，开始茫然地，不知要走向何方去！……

朋友？戏伴？我有点怜恤她。

刚才她那带着神经质的轻蔑的笑声，这时又在我的内心起了回响——我矛盾地，让那已经伸到她腰际摸着裙子扣钩的手，无力地缩了回来。

人是多么奇怪的动物！一件东西，当你得不到的时候，你会热烈地追求它，拚命地想去获得它；但是，当她坦然地放在你面前的时候，唾手可得，便感觉毫无希罕了，反而有了许多迟疑，许多耽虑……

于是，我坐回沙发上，苦恼地抽着烟。

笑话！——我对自己说：他们那样做，你也那样做，鹿和马有什么分别？

戏散了，锣鼓停了，她用什么方法对付他们，也将同样的吃腻了口味，把你一脚踢开……

“骆，我倦了。” 朦胧的声音。

“好好歇一会儿吧。” 我不敢仰头望她。

我思忖：她是要找刺激的，你呢？

没有刺激，一天前，两星期前，半年前，你不是一样的过日子吗？……

我咬咬唇皮，站起来。蹑蹑踱着步。

好不容易找到冲凉间，开了水龙头，把脑袋按在冷水里，浸了半晌，然后洗个面，脑子清爽得多了。

回到房间，她已经睡熟了，那微蓬的头发歪在雪白的枕边，酡颜象艳开的桃花一样绯红。那件Blouse的衫口，宽敞地溜到肩角，胸脯正在匀整的呼吸中一涨一伏着，嘴唇微翘的开着。

诱惑的气氛多么沉重迫人啊！我吐一口气，竭力压制自己，不让那颗心再跳颤，也不敢再替她脱衣，只是把她那只滑到床沿的脚腿移正，拉条毛毯给她盖好。

外面，夜十分深沉了！刮着风，云朵已经消散，露出湛蓝色的天空。西斜的月亮象椭圆的冰盘，溜落在屋外的屋顶的椰子树上，悄悄地替露台的栏杆涂着一层银色的光辉。我含着烟，呆呆地倚在栏杆边，望着下面那已经汐退的海水，黑色的波浪在寂寞地卷着灰白色的沙滩，发出低沉的，单调的声音。

附近的椰林，象美洲的红种人头上装饰的雉毛，摆动着幽幽的暗影。远方，那眺不尽的海的远方呵，多么模糊的水平线，把天和海联在一起；一二渔火在晃着红光，那么渺小的，令人感觉孤单……

我把烟蒂掷掉，掠一掠湿漉漉的头发。

已是夜的三点一刻了，我想：还是回去的好！

将露台的玻璃门关上，放下窗帘。

拉开桌屉，没有纸，我把身上的杂记簿扯下一张，依在梳妆台上，写道——

吴小姐：

抱歉得很。

朋友和戏伴不同的地方，就在这里。

祝你有一个安恬而愉快的梦。

想想，不妥！我又在最后添上一行：

我愿意极诚恳地保有你的友情。

想想，应该更婉转点，再加一笔：

下星期六，我在老地方等你，好吗！

把字条用她的手提包压好。

下楼。酒吧间冷清清的，铁门已经关闭了。从账台边找到一个在沙发上打瞌睡的茶房，唤醒他，叫他算账——把晚上的开销，算到明天，顶付一份早餐的钱。

他拿着我的钞票，狐惑地眨着惺忪眼：

“你先走？”

我摇摇头，又点点头，回答的——是？不是？让他去猜，我懒得开口了。

海风拂着我的身子，有点冷，堤上的道路蔽在阴影里，四周静悄悄。路边排着一列汽车。

“德司！德司！”没有回响。找了一遍，果然没有一辆挂“H”牌子的。糟糕！我正踌躇的时候，一个巫籍的车夫走过来，用蹩足的英语告诉我，假使价钱高点，他可以载我走的。

那是一辆“把家车”，头家在睡觉，他趁机赚点外快。我也不计较，便开走了。回到寓所，疲倦得要死，可是躺到床上，又迷乱地朦朧睡不着。

——她那双含着阴郁的水汪汪眸子多美呀！

——今夜做了一个“英雄”了！

——她应该想我是一个“银样蜡枪头”吧？

也许我是傻子！她说得很对！找快乐，还要讲究其中有没有大道理。可是——管她呢！睡觉吧！那只大腿多么白腻！一杯咖啡，倘使刚才喝了，这时候也应该消化了吧？……

窗外，天发白了。

五

翌日，头脑昏昏地，也许吃酒受了凉，再加上失眠，以致有点感冒了。索性打电话到报馆去，向总编辑告假一天，在寓所里休息。

同事老杜在电话里说：

“喂，怎么昨天好好的，今天病了？我劝你还是找一个太太吧，闲花野草少去沾惹！”

“见你的鬼！别胡说八道。”

“可是，我问你，昨夜打电话给你的，那个女人是谁？”

“那，”我笑：“当然是朋友。”

“你以为我不知道吗？老骆，有人碰见你们到国泰舞场去，你得当心点，请顿酒菜我就不说，不然，我给你发表出去，看你还掩饰得住吗？……”

放下听筒，心里有点纳闷，这件来往的事竟泄漏出去了！但是一转念，我同娟娟只是朋友关系而已，有什么了不得？顺其自然吧！

想起娟娟，自己也觉好笑！现在，我企图了解她的心理，把这三星期来的会面，连串在一起想着：她的苦闷，应该就是身世的问题！在欢乐场中一年一年地过去了，于是，她耽虑“老了！丑了！”象戏台上的花旦一样，脸皮一皱，不愿下台的也只好下台了。所以，她趁着年华未逝，拚命在欢乐场中寻找欢乐。可是，她找到的是相反的效果：空虚和悲哀。

——多么可怜的一杯“咖啡乌”呵！

她那阴郁的眼光和醉后的狂笑，在我的印象中凸现，仿佛从我的胸头抛下一块大石，荡起了同情的涟漪。然而，自从那夜别后，我就没有再见到她。我以为她会来个电话向我道谢，或者责备我为什么不向她告辞？可是，我却白白的等待了一天，两天，三天……

在工作完毕的时候，我躺在编辑部休息室的藤椅上抽烟，时常不禁想起她来。我向自己嘲弄着：为什么要认真呢？记

得雷马克在《凯旋门》中，曾说过一段男女爱情的故事，把男人比喻为海滨的崖石，当他站立不动的时候，波涛就百般殷勤地向他诱惑，伸出柔软的手，吊着他的颈子，媚笑，亲吻，低哄，哀诉，哭泣，咆哮，直到他动摇了，软化了，陷落在她的怀里，而她却又舍开他，向另一个更高的崖石追求去了……

我耸耸肩，咖啡是一种刺激剂，容易喝上瘾的！要是喝上了瘾，在一个薪水阶级的穷记者身上，实是一个滑稽而可悚然的奇迹！

可是，第五天的早晨，我竟意外地接到她的信。

骆：

我病了，有话跟你说，可以过来谈谈吗？

娟

短短的一行字，连写信的日子都没押上，却已够我皱眉。——她病？什么病？

我倒有些稀罕自己，为什么我竟会担忧她的病？我的情感显然有着变化，那象压制在汽车油缸里的汽油，燃起火来，使轮子不觉飞向前去。可是，我不愿清楚地分析自己的情感。

我穿衣出去。终于找到她的住址——是在一家果子店的三楼。我顺手买了一包橙子和葡萄，从偏门上去。

走到二楼的转弯，那简陋的木梯改了样子，梯级铺着红色的软麻毡。二楼的房门锁着，门角飘着一二根黏尘的蛛丝，象是一间搁货的栈房。三楼却是崭新的油漆，桃红色的门，浅青色的洋灰墙壁。

我按电铃，门上的小圆洞拉开，一个四十多岁的妇人问：

“找谁？”广东腔。

“吴小姐住在这里吗？”

“先生贵姓？”

“骆。”

“在，在。”她连忙开门：“请进来。”

在那妇女的身后，一个穿着粉红色睡衣的女郎，背倚着墙壁，狡黠地望着我微笑——正是娟娟！

“你不是病了吗？”

那水汪汪的视线投在我手里的纸包上：

“你倒会探望病人，还带了礼物来。”

“不会嫌它太傻气吗？”我转头一望，那是一间小客厅。有麻将桌和收音机。

她嫣然一笑，导我进入一间房里。里面，全套淡青色的新式的家具，沙发，茶几，衣橱，妆台，布置颇为雅致，地上是黄花漆席，靠壁的那张床上，枕头和床巾还留着皱纹，大约是她刚刚躺过，枕边还歪放着几本杂志和报纸。

我觉得这是她的卧房，我企图从房中找出一帧男人的照片，然而没有，只是挂着一幅以马来风景做背景的裸女油画。此外，妆台上竖立着一只金框的相架，那是放着她自己的八寸照片。

我搭讪道：

“你真会撒谎，一点病态都没有，下次我不上当了。”

她笑起来：“可是，你为什么不来看我？这是做朋友的态度吗？”

“我不是说星期六吗？”

“哼！”她噘着，瞟我一眼：“真的，告诉你，我实在感冒了好多天呢，今天才舒服一点。”

她的神气倒象很老实的。我故意顽皮地说，把那带着生疏成份的气氛松开：

“我该抱歉了，谁教你晚上踢开被头！”

“这不骗你的！那夜你把我一个人丢在旅馆里，没有喊我回家，孤零零的一个人，要不是酒醉了，真要吓死人的！——骆，我那夜酒醉，有没有出丑？你真坏，一定教你笑破肚皮！”

她接过娘姨的茶，端捧给我，挨在我身边坐下。

“酒醉有什么关系？”我说：“就算出了丑，那才够朋友的。”

“哎！什么道理？”

“醉后的人性才是最率真的！让朋友了解你的心地，是那么善良的，有什么不可以？”我正色道。

“可是，你会把我这样看吗？”她低声，声音多么暗沉。傍晚的光线，正从妆台边的窗外流入，饱和地照在她那微瘦的脸蛋上，没有脂粉，只有嘴上抹着那菱形的唇红，与我过去在夜间见到她的模样不同，减少一种神秘的化妆美，眼圈周围浮着淡淡的失眠的黑晕；不过，今天的她，却另有一种憔悴的美，楚楚动人，象那在秋风中蒙着一层薄薄埃尘的蔷薇，这朵蔷薇是开艳着。她那水汪汪的眼睛，依旧那么盈亮而美丽的，可是，在眼睛里，我看见一点象烟沙般的气氛，在轻轻地曳荡着，好比她在醉后的阴郁，还残遗着些毫的痕迹，于是，我联想起那夜的情形……

我了解她所说的意思，心里起了疙瘩，——这句话，打

击着我那下意识的带着“吃杯咖啡”的念头！使我有点惭愧。

我轻轻握着她的手：

“为什么我们不能做朋友呢？吴。”

她的手软绵绵的，象没有力气的树胶。

“你不会看轻象我这样的女子吗？”

“我希望你不这么想。”

她一喟，头俯下：“这做戏的人生，我疲倦了！你是在同情我吗？”

“不，我——”我吃吃地：“我倒在——恐怕我会爱上你的！”

“爱？”她幽幽地叹一口气：“为什么要说这个字眼？多少人都曾这样说过，结果是一场大滑稽！”

多么冷清的空气！一种情不自禁的悲哀，仿佛从她的呼吸里分散出来，感染在我的胸头，软化了我的心。

那该是生命的悲哀吧！在她的历程中，“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如果她不是被生活麻醉了，那么，就是对自己苍凉的身世有着过分的敏感……

我不晓得将怎样安慰她，我默默地摸出烟盒，递给她一支，自己也抽一支，企图让我们之间的那个暗影，在烟雾的飘忽中消掉，同时，竭力阻止自己向那情感的深渊直坠下去。

“唉……”她那梳总在颈后束着一根红绦带的头发，忽依到我的肩上，象受了委屈的孩子，哀婉地——

“骆，你看我今年几岁了？”

“你？”——应该是二十六岁左右的，比晚上多了一点！但是我不愿刺伤她的心，我说：“二十四岁吧？”

“不，说老实话！”她摇摇头。

“那么，只有二十三岁了，是吗？”我闪避她。

“你不懂女人的心理的！”她说：“女人固然担忧衰老，不高兴人家说她年龄太大，可是，听人家说她年龄太轻了的时候，她又怀疑，她们是多么渴望知道自己的岁数，知道自己在别人眼中所感觉的岁数……”

“……”可怜的女人！

“其实，”她黯然说：“可怕的不是年龄，是这种古怪的岁月！有时候，过得这么迂缓，呆板，沉闷！昨天是怎样过去的，今天也怎样来了，而明天也要怎样来的！象你们报馆印出来的报纸，张张都是那个模样。但是，有时候，我冷静地想一想，却又觉得岁月溜得太快了！象飞机飞过天空，连一点痕迹都不留下。昨天，今天，明天，都那么快的，不肯让你喘一口气！只要你想起过去的日子，你就要感觉未来也将象过去一样的过去。千千万万的人们，挨到最后的一刻，断绝了呼吸，都是那样的过去！再来呵，就是一片沉寂！沉寂！无限长久的沉寂！可怕的沉寂……”

我的眼帘悄悄地垂下，血管里象掠过一道寒流。我被她的话感动了。

我不敢抬头望她。——她！那张还是多么年青的脸孔，已经铸上时间的痕迹，再过五年，那美丽的眼角，将要呈现皱纹了；那光润的两颊，也该松弛了面皮，嘴唇失去了红泽；倘使再过十年，她！应该变成什么模样？……

（我的心战栗着。我想起“首都”戏院旁边，和“MPH”书局附近，当我在夜的九点钟经过，常可看见三三五五的“野鸡”，倚在墙边抽烟，用冷漠的眼睛看人。枯涩的面孔，

没有一点生气，她们正是失去了青春的一群！躲在昏暗的角落里，以最卑贱的价格向外国水兵卖淫！她们象跌在泥泞的深坑里，狼狽的岁月使她们爬不起来！她们要生活，要吃饭，有的还要让鸨母吸吮她们的血，她们除了廉价，再廉价，更廉价地拍卖肉体外，只有等待死了……）

我轻轻地弹着烟烬，抽着烟，眼睛望着地板，抑住心中的嗟叹。

不知默了多久，终于，我先开口：

“吴，这种生活你受得了吗？”

“我恨透它！”

我转过身，瞧着她的面，诚恳道：

“吴，你想不想改变一下生活的方式？”

她迟疑地：“变，变得来吗？”

“当然变得来的！”我说：“你还年青，却活得这么痛苦！如果你不嫌我用率直一点的批评，我将说你的痛苦，就是你把人生看作戏台的缘故！这样下去，你必然找不到生活的真正意义，你企图用享乐来补足心中的空虚，那是永远不能补足的！我知道，你是血性的人，你需要真实的情感，可是你找不着！你把一般人都看作做戏的人，你便不会相信这世界上，还有朋友和友情的存在，因此，连朋友你都没有了，怎能找到比友情更高贵的东西呢？”

她蹙着双眉，没有反响。

我还是抱着热烈的希望，企图打动她的心，于是，我放缓了口气说：

“吴，你不生气我的批评吗？”

她摇摇头：

“你说得多么动听，可是，你不了解我！”

“为什么不了解你？只要你自己检讨一下，就会明白我所说的话。在戏台式的人生观中，所能找到的，只是虚伪的情感，但是你不能抹煞这世界全没有真实的情感存在。我认为只要你改变了生活态度，认识生活的意义，有一个完整的独立的人格，不依赖别人的享乐作为自己的享乐，你就会了解到你现在生活圈外的人，也会了解那些人并不象你现在所接触的人那样面目可憎的，你不相信我的话吗？”我叹了一口气，我相信我的措词是热情的。

“什么是生活的意义，”她的眼睛起了光辉。

“‘工作’和‘理想’，依靠自己的力量养活自己，也依靠自己的努力来追求一种幸福的生活，有工作，有理想，这就是生活真正的意义！”我想补充一句说：那种工作，是从独立人格的生活中得来的，而不是你在那家公司挂名做人家的“非正式姨太太”的工作。但是，我终于忍着不说。

她凄然笑了，望着我道：

“你这些话很使我感谢，虽然有点傻气，请原谅我这样说，但是这种傻气的话，只有你才会说，他们是不会说的。”

我悻悻地：“你还是把我同他们放在一起比较！”

“不！如果你同他们一样，我待你就不是这种态度。”她诚恳地：“骆，不过，先让我们做做朋友吧，倘使你能鼓励我，我也许会慢慢改变的！”

她的手伸给我，我紧紧地把它握着，——有兴奋，也有嗟叹。在这么多次的会面中，今天我才开始对她有一种亲切的感觉，但是，这感觉带给我的快乐还是太快了，使我不敢自

信。我想，这也许是咖啡灌下胃里，起了变化，已经成为一杯糖水了！可惜我这时不便追问她“是不是”还在那家公司里“服务”。

她摆开话题，殷勤地问我还要不要再喝什么，啤酒？咖啡？可可？或者阿华田牛乳？

她斜倚着沙发，随便地打开话匣。

空气好象轻松得多了，她的神采也回复了活泼。于是她毫不拘束地屈起一只足，放在屁股边，双手抱着膝，同我谈着她所喜欢的影片和电影明星。……

忽然，房外的电话响了。

“讨厌！”她挣扎起来，出去。

窗口的阳光已经退缩到棧上，快到中午了。我闲踱到窗前，眺望窗外，才觉得这座房子，虽在闹市的中心，环境还是不错的。两个向东的窗，正对着海的那边开着。左角被一些重叠的屋顶遮住，看不见通往美芝律的马路，但是右边却露出宽敞的空间，耸立着高等法院的圆顶和维多利亚礼堂的大建筑物。欧战阵亡将士纪念碑前的那些高大茂绿的树木，正在阳光下闪着油亮。树上一片青色的天空，散浮着淡淡的白云，给人一个很舒服的印象。薰人欲醉的暖风，从海的那方拂拂地吹来，吹着我鼻头的微汗。我摸出手帕擦擦面。

忽然间，房外曳来她发脾气声音——

“……你高兴，我可不高兴！……笑话，太太是你的，谁管得着！……得了，下午再说吧！”接着，卡的一声，我听见话筒沉重地搁在电话架上。

我猜测是她的“常客”打来的电话。

我的心里有点不自在，我想：自己真是笑话，刚才还花

了那么多的傻劲！象她这样的女人，男朋友至少有几十打，就使她要改变生活，一时也恐怕改变不来……

她走进来，面上带着忿忿的神色：

“真讨厌，一个朋友硬要约我看电影！”

“看那一场的？”我故意问。

“我不想去。”她瞧瞧台钟：“十一点多啦，在这儿吃午饭吧，你喜欢什么菜？”

“不，我要回去了，下午还有工作。”

她歪着头，让那黑云般的发髻垂到左边的粉红色睡衣肩上，噪起那朱红的嘴唇：

“忙什么？吃了饭再走不成吗？连这点脸子也不肯赏光，还说做什么朋友！”

“你倒是跟我客气了，”我找一个理由塞责她：“吃了饭就走，匆匆促促，那太煞风景了！何况你下午也要到公司去办公的。……”

“算了，都是你的道理。”她斜睨着我：“那么，我问你，晚上有没有闲空？我们去看一场电影好吗？”

“不是已经有人约了你吗？”

“我不高兴同他们去。”

“那么，”我踌躇地：“我实在晚上有工作，不过，如果赶得及，我们去看‘九时半’场的；赶不及，我也来，那时再说了，好不好？”

她嗔道：“真是忙人！好，一言为定，我在家里等你，你如不来，当心我要骂得你耳朵发痒！”

我笑着走了，可是心里却聚着一片阴云。

我想：对她是不能苛求的！她要吃饭，住房子，享乐，

找刺激，如果没有那家公司的董事长或一二撑腰的头家，她怎能生活下去？正象米蛀一样，它也得靠米仓才能过活。不是这样，她真的能够自己找工作，把生活改变过来吗？——我有点茫然……

阳光热炎地照在头顶，我边想边走着，不觉已走到欧战纪念碑的前面。在树荫下擦擦汗，才想起刚才忘记喊辆车子，走得满身的汗，回去又要冲一次凉呢！

六

晚上。

我采访新闻回来。一边挥着笔，一边惦记着她的约会。笔底的红字一个一个地流向白纸上去，心里却在晃着她的影子，错字写得特别多。赶到工作完华，壁钟已经敲过九点了。

我把稿子交给编辑，匆匆收拾了东西，走下楼梯——

阿陈携着摄影机，从楼下跑上来，几乎和我撞个满怀。他一手把我拉住，嬉着脸皮问：

“忙什么？赴爱人的约会？”

“你真是以君子之心，度鄙人之腹了！”我故意笑道，一边支开他的手：“谁有你那么福气，天天带着摄影机跑，总少不了女人的镜头……”

我往楼下走。

“喂喂，骆！”他又叫。我回头，他向我扮个鬼脸：“若

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你的葫芦里卖什么药，我都知道——喂喂，别走，你……”

我不听，径自走向街边，喊辆德司，到她家去。

楼梯没有灯，很暗。急促的脚步，差点摔下来。

我想：她也许出去了。——心里的勇气软了半截，后悔没有先打电话来。

娘姨开门，笑道：

“先生怎么这么迟的？小姐以为你不来了。”

“她在吗？”

“等你半天咧，这时在冲凉。”

我的胸口一松。走入她的房间。

她果然是冲凉去了！房外传来冲水的声音，床上也紊乱地放着一堆衣服。房中那支白虹灯，正光亮地照明了全间——那粉红的睡衣旁边，还放着一只刺目的白色乳罩。我皱起眉头，心里不觉有些不自在似的。坐在沙发上，抽起一支香烟。看看手表，九点半已过，看电影是来不及了，想着她今夜约我来，到底有什么主意？心里有点跳颤……

娘姨端了茶进来。我忽然转个念头，趁机问：

“小姐近来客人多吗？”

“我，我不知道。”她支吾地。

“是你不愿意说吗？”

“哎哟，先生，你怎不问小姐呢？”娘姨的面上，浮着神秘的笑：“其实呀，小姐只有你一个客人哩！”

我默默地弹一弹烟灰，望着她的背影退出，自己倒有点奇讶自己矛盾：干吗要问这些话呢？娟娟的客人多少，与自己又有什么关系呢？——我真傻！问了她也不会告诉我的！

我耸一耸肩。茶几上搁着一本书，我顺手拈起瞧瞧。
——书上的题字赫然是女作家陈敬容著的《盈盈集》，是诗！
倒出我意料以外。我随便翻开一页：

让水拥抱你，
让水亲吻你吧，
长年浮泛于生命之激流的，
可爱的年青姑娘，
带着眼睛的倦意，
双足的倦意。
流泪人的歌声
飘落在黄昏的窗上……

读了，心坎象一池秋水，在西风瑟瑟的吹拂下，摇荡起来。
真怪！象她那样的女人，喜欢诗？多哀婉的诗！

——今天中午，她倚在我身边发出的叹息声，此时又象潜伏在深水里的小鱼，噓出了荒凉的泡沫，荡漾在我的情感中。我烦闷地站起来，丢开诗集，蹑蹑地在房中踱着步。

走到她的梳妆台前，圆形的镜子照出了我的半身，不禁停足一望，——那白色的衬衣，卷高了衣袖，一条新买的青底大朵红花领带，结得浮华耀眼，再配着那胡子剃得光光的脸皮，显出一副十足的僇薄相貌！妆台旁的她的照片，此时仿佛在嘲讽地瞪着我，露出揶揄的微笑，使我打了一个寒噤。

我赧然，内心起了矛盾的反响！——我曾把她比作一杯咖啡，而现在，我俨然成为一个“吃”咖啡的人了，我曾经自以为是了解她的，事实上，我连自己都没有了解！如果追

究下去，我要怀疑自己是被诱惑了，象那已经含着钩饵的鱼，踌躇自己要不要把它吞下去……

我退到沙发上，再喝一口冷茶。

房外的冲水声已经停止了，接着，我听见木屐声响往这边，响到房外，忽又停住。一股娇柔的银铃般的声音，却透进门来——

“里面是谁？”她问。

“骆先生，”娘姨的声音。

我连忙应道：“娟娟，是我！”

“呀！你真不成！我把眼睛都望穿了！”她生嗔的口吻：“快把灯关熄，我的衣服都放在里面！”

“衣服？”我一怔。

“傻子！”她顿足娇叫：“我只披着一条浴巾呀！真要命！快把灯关熄，我要进去！”

我无奈何地，局促地找到电钮，拍，关上了。

一片黑暗降落下来，我觉得心跳跃得很厉害。那格格的木屐声，诱惑地曳入房中……

“倒霉！连方向都瞧不清了！”她吃吃地笑：“骆，不许你瞧，把眼睛闭起来呀！”

——黑暗中，一股浓浓的爽身粉的香味，四溢在空气中，沉重地填满了我呼吸的肺部。我不敢想象那跨进门来的她，什么模样。我努力抑制自己，阖紧眼皮。但是那木屐声不往床的那边响去，却象幽魂般地飘向我身边来了，——一只手，一只在搜索的手！碰到我那木鸡般呆立的身体，又冰冷地触着我的胳膊……

“你？”她低声。

那手，柔滑地，蛇似的摸上我的脸颊，绕过我的颈后。我发抖着，心快爆炸了！——象被激怒的野兽！只觉那条湿湿的浴巾，从我的臂间溜落，那软绵绵的石膏般的肉体，便卷入在我的怀里，于是，天转了，地旋了，夜在迸出无光的热火……

咖啡溶成了大海，伸展在我的足下，波涛汹涌地，把我吞噬下去了。

我觉得飘飘荡荡地，飘入了梦境。

在梦中，仿佛一大群人把我包围着，我站在许多正人君子的面前，他们都铁青着面孔，有的在交头接耳，有的在啧啧怪叫，有的在议论批评，有的在热讽冷刺……

我索性坦然立着。心里只是诧异着：娟娟到哪里去了？

忽然，群众中起了一阵雷吼，有声音喊：

“呸！你这假仁假义的人，你不想游泳，为什么你却跳入游泳池去呢？……”

另一个声音也斥道：

“这种行为，多么可耻呀！在古圣宝所规定的性关系，只限于夫妇，夫妇之外，只有买淫，卖淫，淫乱，全部不合法，不合制度……”

再有一个声音叹息道：

“上帝告诉他，不要偷吃禁果，而他的嘴里说‘不’，脚却逡巡在禁果的树下，等待女人偷采给他，可鄙极了！这亚当的子孙！……”

我通脸发烧着，心里不禁起了反抗：

——为什么上帝禁止亚当吃禁果，却在他的胸中安排一颗嗜欲的心？为什么上帝不把禁果除去？却留下它来诱惑夏

娃？

——你们说，性行为只限于夫妇，夫妇是合法的，男女间倾心相爱的性行为就不合法，那么被贩卖的女人，与那素未谋面的丈夫睡在一床，就是合法？那三妻四妾的人，用金钱换来的性行为，就是合法？那些夫妻间已经毫无情感存在的人们，必需维持道德的关系，象猪圈里的猪们睡在一起，都是合法的么？

——昨天你吃鱼，今天你吃肉，为什么我昨天不想游泳，此时就不能游泳？

我想要呐喊、抗议，可是，嘈杂的声音把我压倒了。他们咆哮：

“滚蛋！滚蛋！”

滚到哪里去呢？我悲哀了！我想起娟娟，那曾经被我瞧不起的女人，而她终于三番两次地接近了我。她与普通的女人一样呀！她也是人呀！为什么我就不能爱她？

我睁眼四望，寻找。我叫：

“娟娟！娟娟！”

猛然，一阵风吹来，我毛骨一竦，醒了。

娟娟睡在我的身边。

七

月光，乳汁似的流入窗口，流下茶几，流在床前……

夜多么静、幽清。偶而附近街道曳来一阵汽车疾驰的马达声，象盈盈的春水荡起一下涟漪，随又消平了。

我醒来，心里交集着一个感慨，一个爱怜，却没有懊悔。

她那微乱的电烫的蓬发，依在枕边，拂着我的脸颊，微嗟地告诉我：

“半月前，我还没想要爱你，现在却爱上你了！”

“人生就是这样，多少事是你想不到的。”

“骆，你不会看轻我吗？”

我安慰她：“倘使应该看轻的，首先应该看轻我。”

她转面向我，窗口月光的微晕，正反映着她那水汪汪的眸子在凝视着我。

“雾中的船，是需要太阳的，你——坦白，就是太阳。”她露出得意的口吻：“但是，老实说，从前我却是想要开你一个玩笑哩！”

我有点惭愧——我何尝对她坦白呢？但是，人的感觉，有时错得凑巧，反而容易接近真实。

“开什么玩笑？”我问。

“事情过了，何必说呢！”她脉脉地把头靠在我的胸口，说：“只要你知道，我是爱你的，那就好了。”

怀抱里，是这样一个女人！不如老虎也不如猫，蜷伏得象一头走入栏栅的羔羊。

月光化作万千柔丝笼罩着我的胸膛。多少往昔的记忆，这时触景勾起，全象春天的落花泛在水面，滔滔地流过我的心头。人，到底是多么奇怪的情感动物呵！在这个女人身边，却想到另一个女人身上！我低低一喟。我想：几年来，我何曾想到“今日”？但是“今日”却在不知不觉之间来临了，而陪伴着我的是娟娟，而不是“她”！正象半个月前的她，睡在

别人的身边，何曾梦见了我？——人生！真象一个谜！一个谜底揭晓了，另一个谜又开展在你的面前，永远不会终止的，随着生命而存在。明天，后天；明年，后年；谁又能知道那睡在她身边的是谁？睡在我身边的又是谁？……

“骆！”她开口。

“嗯。”

她的手轻轻地抚摸着我的脸颊。

“你还多么年青！”

“可是，意气消沉了，不容我再年青。”

“刚才为什么不说话？”她说：“你在想什么？”

“不想什么！”

“你后悔吗？”

“不。”

“你在撒谎。”她的眼在溜溜着。

“……”我叹息。“我只是联想到一个故事。”

“故事？”她引起趣味似的：“可以讲给我听吗？”

我推托：“没有什么可讲。”

“唔！你不坦白了。”她娇嗔。

我不答。

“你的故事，有一个女孩子是不是？”

“也许。”

“还有一个男孩子吧？”

“也许。”

“那么，后来呢？”

“好厉害的嘴！后来猫给老鼠咬走了，那不是完了？”

“算了算了。”她不高兴地：“为什么不可以讲？这可见

迷
那
你对我的情意……”

我无可奈何地笑了，“好好，我讲——”

于是我讲那个男孩子，怎样爱上一个女孩子，他们怎样在月亮的夜里，相聚在那浓密的荔枝树丛里，说着天真的梦话，——“那时的热情，是傻得多么可笑和可爱的！”我说：“每个人都有这么一个时期，蠢头笨脑的爱情，但是比圣经里的约但河水还要圣洁！”后来，那个男孩子突然做一个梦，据说那是一个发光的梦，梦里的伊甸园是万人安乐的家，于是，他便追求那个梦去了，他向她约定三年回来。但是，第三年来到的时候，祖国抗日的烽火已经烧透了半个大陆，日本鬼子的铁骑把东南西北的交通切断了，多少南方的孩子留滞在西北的山中，有家也归不得了！直到第五年，抗战胜利了，那个男孩子才拖着消瘦带病的身子回来，但是，女孩子已经在第四个年头的春天，和别人结了婚……

她默着半晌，问：

“以后，怎么样？”

“病当然是要愈的。病愈了，他就流浪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

“那么，你没有再爱过别的女人吗？”

“不是我！”我更正：“应该说那个男孩子，——后来，他虽然爱过别的女人，可是恋爱并不使他幸福，当他在别个女人的身边，常常想起那个女孩子，所以，他索性过着独身生活，生活过惯了，反而觉得无家可累，平静而安逸。”

“可是，你说得不对！他虽过着独身生活，有时还想打打野味，象喝一杯咖啡鸟。”她夹着讽刺。

“那只好由你说去。”我懒得申辩。

“那么Kiss me，把我当作她。”

我轻轻地推开她的嘴唇，央求说：

“我希望你忘记这个故事。”

“但是，你为什么又记住这个故事？”

“假如这是属于我的故事，从今天起，我已会把它遗忘了。何况我又恋上了另一个姑娘。”

“那个姑娘？”

“就在这里。”

“……”我以为她会高兴的，但是，恰恰相反！她沉默着。

久久，我故意哂道：

“现在，你又在想什么？”

“何必认真呢？”她答非所问地，感慨道：“骆，人生就是这样，一认真了，一只蚊子也会使你生气。”

“这要怎样解释？”

“不，”她翻了一个身，仰天躺着，双手拱垫在头发下：

“……我也是想起一个故事。”

“可以坦白吗？”

“这个可比你惨得多了！”她感叹地：“在你诗人的眼中看来，大可写成一篇万行长诗。”

我倚着枕，凝神地听。

“你不相信命运，”她说：“我是相信的。譬如有些人，生来是幸运的，生活就快乐，高尚；有些人生来是苦命的，生活就下贱，痛苦。可是，我更相信上帝是残酷的（她嘲笑），有些人还在祈祷呀，礼拜呀，真是笑话！你祈求上帝发慈悲吗？那等于祈祷猫不要吃老鼠！……”

于是，她也说“有一个女孩子”的故事——

“她是生长在祖国的，三四岁时，父亲到南洋去，十多年没有回家，家费却是照常寄的，”（——我不禁想起那夜她在皇家山下的话。）“她们的生活过得还好，她已经念了初中的第二年级。那正是抗战时候，学生们很活跃，她也参加了歌咏团，戏剧队，到乡间做抗日宣传工作。可是，就是太平洋战争发生的前两年，她妈妈接了她爸爸的信，就带她到南洋来……”

拍，一声。她忽把床头的电钮掀开。

床旁的台灯亮起一片绿光，耀目地充满室中。

她边扣好睡衣，伸起半身倚在床栏上，掠掠头发，那勉强笑着的面容掩饰不了激动的情绪。显然的，她是在压制着她对自己所讲的故事的表情。

“躺得怪不舒服的，你也靠上来吧。”

从台灯边拿出两支香烟，一支递给我，燃上，喷出一阵烟雾，又把电灯关熄。黑暗中，只见我和她的烟头两点红星，在闪亮晃动着。

她接着说：“当时，她所看见的南洋，多么美丽！有绿色的海波，青青的椰林和很多很多的车辆，这都是她在祖国的乡镇里所不曾见过的。尤其使她高兴的，是她已经找到了她最亲爱的爸爸，——她爸爸已经快到五十岁了，做了十多年的财副，电灯和账簿使他变得很苍老，头发也白了许多，（她这里叹了一口气。）但是，他勤勤俭俭的工作，终于积了十多年的工钱，自己做点小生意，生活虽不算好，总比他做受薪者的时候有前途……”

“那女孩，就在南洋的一个埠头，——地名我记不清了，

进入一家中学，继续念书。那时，他们一家人，只有三个，却也过得多么快乐。”她顿一顿，烟蒂的火点不断煽红着。

“但是，好日子并不长久，上帝的命运永远不会饶人！上天堂的是上天堂去了，下地狱的还是要下地狱的！不久，那女孩子的爸爸又碰到他的旧头家，旧头家是当地的大资本家，原本对他的做人很赏识，看他那么勤俭，非常同情，就对他讲，你辛辛苦苦积了点钱，自己做点小生意，也发达不了，不如跟我合股，我做你的‘坐山’，资本大点，银根也好周转。那老财副真是喜出望外，便和旧头家合作，另开一间较大规模的商店，果然，生意赚钱了，生活也好起来了……”

她把烟屁股丢入痰盂里，换一口气：

“世间事情的变化，往往让你想不到的！头家虽然对他不错，可是头家有一个独生儿子，是个十足的花花公子，不知怎样，竟把玩的念头，转上那女孩子的身上……（她又叹一口气）这，也怪她爸爸不好，他明知小头家的行为坏到极点，却如一般老人那样，痴想要女儿富贵，要让她爬进资本家的大门做媳妇去，所以，他认为小头家肯踏入他卑微的门楣，交陪他的女儿，是一个幸运的机会，不但没有警戒女儿，反而怂恿女儿去接近他。那女孩子刚从祖国来，怎能知道小头家的底细？便糊里糊涂地爱上了他。每天下午，学校一放学，小头家的汽车就停在门口，接她去兜风、看电影、吃东西、教她跳舞。……那女孩子简直在做着梦，一切的玩意儿对她都是那样新鲜的，可爱的，有趣的，所以也无心念书了，功课考得一塌糊涂，同她在祖国时完全两样。有一天晚上，月光很亮，象今夜窗外的天空，没有一点云。他用私家汽车，载她到一个幽静的山区去玩。回来，两人都饿了，小头家便同

她到一家外国旅馆去吃东西，劝她喝酒。他说：不要紧，多喝点回去睡觉，喝了酒坐在车上更有趣味的。于是，她喝了，醉了，就在那个晚上，她不再是处女了！……”

她的声音有点变腔，一种压抑的情感，仿佛从她那冰冷的手，传染到我的胸口来了。但是她的态度还是装作毫不在意似的，漫然划上打火机，又燃了一支烟，悠悠地喷出一阵辛辣的烟雾，冲入我的鼻孔。

“这个故事比你的如何？”她自作解嘲的。

“后来呢？再讲下去。”

“后来，哼！”她冷冷地一声笑：“那个该死的女孩子，命运当然注定了，她虽然有点懊悔，却禁不起小头家的甜言蜜语的哄骗，后以，她更加顺从他，……三个月后，她发觉怀孕了！”

“那怎么办？……”我忐忑地。

“那时，小头家说要娶她，事实却一个月又一个月地拖延着，事情到了不能再隐瞒的时候，小头家便溜到香港去，连通知她一声都没有！……那日子过得多么可怜！她眼巴巴地等待他，希望他存点天良，希望他怜悯她，希望他回来，可是，他一直没有回来！”

“岂有此理！”我不禁愤然。

“后来，她服毒自杀，没有死，倒把那四五个月的胎儿弄出来了，那时，那可怜的老财副，才象晴天里被雷劈中了，又惶又气，连饭都吃不下，连忙去向小头家的父亲交涉，要求赶快结婚，可是，那头家竟翻下脸，不承认是他儿子干的，同时侮辱他，说他是贪婪他的财产，用这不要脸的手段诬赖他。老财副气得半死，只好跑律师的门路，同他打官司，

……”她的话，每字好象从牙缝里迸出来的。——我觉得她的手在抖颤着，她已经控制不了自己了。她激动的说：“可是，可是，法律的程序并不那么简单！这个月审，下个月讯，他的儿子又已从香港到上海去了，没经当面审问，案子是不能结束的，可是，没有等到结束，太平洋战事就爆发了，头家勾结了日本人，存意要打击那个老人，便藉口生意亏本，依靠日本人的势力，硬把店子闭了门，这样，老财副的资本又被他吞了一大半，更兼失业，终于气得生病，不到半年就呕血死了……”

空气变得多么沉重的！在这寂静的夜里，只听得她那急促的呼吸声。我想要劝她，可是言语也在心里结冻了。

“后来，”她再说：“剩下她们母女两个，生活愈过愈穷困，她只好去做舞女了，堕落了！直到日本投降前夕，母亲又被盟国的飞机炸死了，剩下她孤零零的一个人——便从北马，中马，飘泊到新加坡来，她有恨！恨死他们！可是，可是……”

沉默了。她的眼睛在黑暗中闪着湿亮的光。

我同情地，悄悄把她的头拉靠在我的胸口，无言地抚着她的头发。霎间，我觉得那只半围在她胸脯上的手臂，滴着一点冰冷……

“别伤心！”我勉强说：“娟娟！他们简直不是人！”

她不答。我代她非常难过。我觉得她应该哭一哭，哭出声我，放声一哭，总比这样沉默的忍受来得好过。可是没有！我相信她是咬紧牙齿的。半晌，她忽然哼一哼气，倔强地摆开我的手，自己掠掠头发。

“怎样？”她转头向我，眼角还留着莹莹的泪痕，她却

压扁嗓子，用那自嘲的口吻说：“这段别人的故事，听得有味道吗？”

我黯然拉起她的衣角，替她擦泪：

“别骗我，你这傻孩子，你受了这么大的委屈，我不知道怎样才可安慰你。”

她的企图失败了，冷静的态度不但乔装不成，泪水反而滔滔地流了下来。她推开我的手，反头伏在枕上，肩头耸颤地，透出呜咽声……

窗外，月亮已经溜高了，连月亮的影子也看不见了，只剩下那长方形的天空，象一面蔚蓝色的大玻璃，嵌在黑色的窗框外。幽幽的夜风象被泪水洗过，冷清清地从窗外吹来，使我的头脑清醒了许多，心里不觉微微地浮上悲哀——呈显在我面前的这个肉体，也是父母抚养长大的，没有上帝也没有人能给她注定命运！罪恶并不是母胎里带出来的东西，可是这社会，却给她烙上了斑斑的鞭痕和烙印！

八

从此，我又进入一个绯色的梦中。

我自己有个敏感，这个梦是不会做到完满的；但是，我索性不去思虑它，只存着一个意志，希望把她的生活方式改变过来。我相信她是一个聪明的孩子，她是可以而且可能的走上一条正规的人生的路。

她常常叹息地告诉我，她厌倦于往昔的生活！

那红灯绿酒，那探戈狐步，那胖子的大耳朵，瘦子的长

项颈，那一张张不同模型的脸孔，使她厌倦了。

显然的，她需要朋友，真心的朋友！她需要安慰！当她的手伸向我的时候，我就象一只黏在糖胶纸上的苍蝇，飞不起来了……

然而，我却开始苦恼着！正如喝了一瓶血红的葡萄酒，那腾发芬芳酒味的液汁，含在嘴里是甘美的，等到咽下肚胃里去，却起了酸性的化学作用！因为我不是一个舞者，不是一个寻找欢笑的人，因此，一种我过去所没有想到的感觉，渐渐在我的脑筋中，象芒刺一样的出现了。有时候，我会蹙起眉毛思疑着，——那朱红的口唇，曾经多少男子的唾沫沾过？那细腻的腰肢，曾经多少男子的手臂搂过？……

倘使我同她走在路上，每个路人投来的眼色，都象含着一种讽刺，好象在说：

“你瞧，那小子挽着那个女人多么神气！其实，她老早就给老子睡过觉了！”

苦恼，顾忌，嫉妒，羞耻，一齐来了！

我努力压制这种低级的神经质的意识。我问自己：你也曾恋爱过别的女人，你也曾吻过别的女人，她也与你相同的呵！茶花女怎样爱过小仲马的，耶稣怎样宽恕那个通奸的妇人？在真正的爱情中，一切陈旧的污斑都应该溶没的，象在火炉中熔没一样。

但是，有一句话在我的脑中抹不掉的，是吉隆坡那朋友告诉我的话：“她是某公司挂名的职员，事实上，那个董事长就是她现任的姘头。”当时我没有注意那公司的名称，而现在，娟娟也没有把她生活的底细告诉我！……

山鸡怎样变成家禽？猎人怎样变成牧者？心情是完全不

同的，烦恼也在这里。

我象一般恋人的心去对待她：于是，我开始考虑她的情形和她所交触的人物，探询她的“公司”和那个“董事长”，并且追诘下去——

“你怎这么多疑？”她哂道：“那个大胖子，我不是告诉你的吗？至于公司，怎连这个职业也疑惑？”

“那个公司？”

“亚东贸易公司。”她坦然。

“那不是张盛德做老板吗？”我不作表情。

“不错。我本来早该告诉你的，可是怕你误会，其实他的太太比你更会吃醋，我又不爱他，你怕什么？”

于是，她吻吻我，发嗔撒娇。她说：

“你如不高兴我到公司去，我就索性辞职，——你们男人呀，爱了一个女人，就想把她锁到保险箱去！”

我注意她的眼睛，她的眼睛闪开了。

第一星期的星期三晚上，我去找她，她就不在家，等到夜里一时，她还没有回来，我只好自己走了。第二天她却告诉我说，她是一时三刻回家的。我很纳闷。张盛德的影子象一层阴灰色的网，蒙罩在我的心头。而报馆里的同事好象也知道我同娟娟有着往来，喜欢同我开开玩笑，尤其是阿陈的话最多；他们老把我当作一个“打打野味”的人，捕风捉影地说说笑笑，却还不知道我与娟娟的关系多深。然而，在这场合中，正象娟娟的闪避我的问话，我总是闪避了他们。

一天，老杜忽拉我到咖啡店去谈谈。

“骆！”他认真的问：“听说你最近搅的女人，就是吴娟娟，有没这回事？”

“奇怪，你从那里听来？”我避开正面。

“我知道你的个性，就使搅了，也不喜欢让人知道的！”他微笑，又正色说：“不过，我得提醒你一下，提防张盛德与你算账！”

我的心受了一刺，我问：

“张盛德同娟娟有什么关系？”

“娟娟是张盛德养的，现在还在拿他的月钱，可是张盛德的大老婆很凶泼，不许他再纳第四个姨太太，所以到现在还没有公开，事实却等于他的外室……”

“外室？”我忍不住皱起眉：“你怎知道这么详细？”

“听来的。”他劝我：“你不能不提防，如果这个风声闹大了，是真是假，都可能使你百诋难分。这是脸子问题，也许庸俗一点，但是，天涯何处无芳草，娟娟那种女人，实在惹她不得，尤其象你这种单身汉，……”

以下的话，我已心神紊乱地听不进耳了。

咖啡店出来，整个下午，我都沉在思维中。

晚上，脑子昏昏地。——我问自己：你真的爱上娟娟吗？——回答：是的！——我又怀疑：娟娟真的爱你吗？如果是爱，她为什么要欺骗你呢？……

我想出一个办法：找源顺街的朋友“闲谈”。费尽力气从贸易谈到印尼的政局，从印尼谈到胡椒，从胡椒谈到本坡做胡椒的大商家，然后才拐个弯，谈到张盛德的身上去，谈起了娟娟。

新加坡这地方，虽说是百万人口的大都市，但是各民族的社会泾渭分得很清，消息的圈子便也狭了。一条新闻，一条趣事，没经报纸登过的，人们已经由俱乐部，商场，咖啡

店里，互相说来说去。毫不稀罕的！这原是商业社会，一般人总不能整天谈钱，于是，生意之外，无聊的时候，闲谈便成为日常生活的要素之一，尤其有关某个头家的桃色事件，是大家最感兴趣的话料。果然，娟娟和张盛德的事，由他们的口里说出，简直比上海那些“包打听”们的更详细。

他们笑着说：娟娟在快乐世界舞场红极透顶的时候，张盛德就迷着她，可是花了许多冤枉钱还不能碰她一碰，后来，不知怎样托人拉线，娟娟竟不做舞女了，跑到张盛德的公司里做出纳室的职员，这一来，张盛德居然暗中包住她的身子，可是还不到一个月，张盛德的大老婆知道了，跑到公司里大发雌威，张盛德素来是怕老婆出名的，吓得尿流尿滚，只好把娟娟辞掉了。可是，辞与不辞一样，张盛德要的只是人，姘头还是姘头，娟娟的月钱照领，还落得一个清闲……

走出门，我已汗流浹背了。

被愚弄的羞耻的火，在我的胸中燃烧着。我雇了车子，直奔娟娟那边。

理智告诉我：如果这样跟娟娟胡混下去，我将变成一个卑鄙的人！

娟娟看见我，却在怨埋着：

“你瞧，快十二点了才来，怎这么忙的？”

她依旧象平时一样的招待我：一壶芬馥的咖啡和一些小点心。

我板着脸，坐在沙发上，冷冷地抽着香烟。

“怎样？不舒服吗？”她挨着我的身旁坐。

我不答。

“那里受了气来？”她有点诧异了，俏皮说：“你的样

子，真象同老鼠打败了架的猫呢！”

我的心坎阴沉沉地，虽然竭力忍耐着，还是迸发了出来——讽刺说：

“当然，我怎能比得上贵大公司的工作那么舒服！”

她的眉梢蹙了起来：“干吗说起这种话？”

“你以为我必须从伦敦请侦探来吗？”

“你喝了酒回来吗？”她有点不自在的：“你的脸那么红！”但是，当她要站起身，被我一把手抓住。

“不，今夜必需说个明白！”我坚决地：“你的情形，我全部知道了，何必再骗我？你说要离开那种可耻的生活，你答应我把生活方式转变过来。结果，我知道，全是谎言！”

她勉强地笑，那水汪汪的眼睛有着羞惭的神色。但是她对着我笑，甚至表示不以为然地，挑一挑眉，娇着说：

“你知道也好，骆，我本然也想告诉你的。你替我想，我要吃饭住房间呀，有个蠢货肯替我支付这笔开销，我何不利用利用？”

我压抑着激动的嗓子：

“所以，你就再同他保存关系？”

“利用一下，你不赞成吗？”

“所以，你周旋在我与他之间？”我的眼光迫视她。

“但是，我不爱他。”她翘着嘴，低下头。

“你真聪明，哈！”我尖酸地：“你靠他来维持生活，满足物质享受，而用我这样的朋友来作你精神上的安慰，真是左右逢源了！”

“何必这么说？”她含愠地：“骆，我的心你还不知道吗？只怕我是太真心对你了！”她忽叹了一口气，“说也说

不清，以后再说吧。来，那杯咖啡要不要放一点冰？”

全是敷衍的态度。我冒火了，站起来：

“原来你把我当作这么下流的男子！”

“我没有这个意思。”

“问题就在你有没有决心要脱离过去的生活，你把我看作精神上的玩具，而不能供给你物质享受的穷光蛋，可是，哈！你错了，小姐！”我忿忿地：“你甘心做人家的外室，我可不愿意做你的外室！”

她涨红脸，老羞成怒：

“谁要你做外室？你怀疑我，老实说，我就不愿意怀疑你，你的话倒说得漂亮！”

“当然，”我讽刺：“你早就应该怀疑我是不是一个傻瓜！小姐，还是另请高明吧！”

我气愤极了，故意向她礼貌地鞠一躬，踏响步子向门口走去。——我想：完了！这一下，什么都完了！……

“哈哈！”她在背后狂笑：“当然，你的咖啡乌已喝够了，你当然可以走了！哈哈……”

“咖啡乌？”我一怔，不禁停足，——这双关的语气，特别灵敏地刺激我的听觉。

“这是什么意思？”

明亮的电灯照在她的面上，笑得苍白起来，有点歇斯底里的，头歪仰在沙发的靠背上，边喘着气说：

“我这杯咖啡乌，多么傻呀，让你消遣了这么久！”

“我并没有消遣你！”我辩驳：“可是，你要消遣我，我也不会答应的。”

“你撒谎！”她忿忿地：“你不是把我看作咖啡乌

——？”

“这不过是你的幻想而已。”

“不是幻想，刘明轩告诉我的！”

“刘明轩？”我如当头淋了一桶冷水。这个朋友正是介绍我同她第一次认识的人，那天马虎的一句开玩笑的话，现在记了起来，自己不禁气馁了。

她伏在沙发的扶手上笑，那黑亮的头发乱披在她的脸颊边，笑声里夹着凄凉的呜咽：

“……我自己傻，怪不得你！……想不到这么早就散场了……”

我心里有着歉疚，脑子倒冷静了许多。——自从同她来往以后，她好几次提起“咖啡鸟”的字眼，这时一一浮在记忆里。我赧然——原来她存着这种误会，把怀疑放在心里，实是我所想不到的！

我那踌躇的脚步，终又回到她的身边。

“你，”我勉强说：“可是，你误会了——”

“……”她的肩头抽搐着，自管哭泣。

我觉得这种误会，必需弄个明白，纵使同她的关系，从今天起就断绝了，我也甘愿。可是，一种本能的自尊心，还在激动我，不甘示弱地扁着喉咙，责备地说：

“你，你有这种误会，为什么不早说？”

她依旧伏着头，不断用手擦拭眼泪，孩子般地在哭声里说话：“象我这样的女人，……当然，你玩弄我，谈得上什么误会……”

我暗暗地叹着气，心已被她的泪水溶化了。

“我实在没有这种意思！”手不觉悄悄地伸上她的背，轻

轻轻地放着，讷讷道：“你如果早把误会告诉我，我自然会解释给你，……”

她赌气地把肩背一摆，不要我触着她似的，说：

“谁要你说好听话。”

我索性坐下，尽量缓和这僵硬的空气：

“我知道，起初是我的错，——我曾经对刘明轩说过一句开玩笑的话，可是，那是无心的！娟，你听我说，我后来认识了你，就完全没有那种意思！你尽可想想，这些日子来，我那一回是要玩弄你的？如果我要玩弄你，就不会这么劝你了……”

她的哭声已渐低弱了。我更诚恳地说：

“你知道我也有许多苦恼吗？因为我爱上了你，我要的是永久的爱情，而不是一杯咖啡乌式的爱情，所以，当你还不能脱离过去的生活方式的时候，我就痛苦了，我不能忍受我的爱人被人污蔑，我也不能忍受羞耻！可是，要喝一杯咖啡乌的，是你，你自己！而不是我！……”

“是我？哼，”她翻起头来，满面泪痕地，生气说：

“你自己倒推得干净！”

“是的，”我说：“不然，你为什么不愿意把生活改变一下？（她的眉毛一竖，要说话，却被我挡住。）同时你还欺骗我，你为着舍不开物质的享受，而把我当作一杯咖啡乌喝着！刚才你就是这种态度，你反而加诬我要喝你的咖啡乌！”

她难堪地，气得说不出话似的，回身又伏在沙发上哭：

“你，你……刚才你怎不好好的说，却用那恶面孔来欺侮我，你……”

我知道她是没有理由再替自己辩护的，我想：这正是改造她的一个好机会。

我故意用伤感的音调接下去：

“娟，我是爱你的！可是，爱情是不能分割的东西，它包括了精神的愛和物质的愛，如果你不能统一这个完整的愛，我只好走了！”我一边扳起她的腰肢，仰起她的面，摸出手巾，轻轻地替她擦泪。“我失去了你，我会痛苦，我会流泪，可是我就使要立刻死去，我也是要走的！这总比受侮辱的好……”

映在灯光下，她那湿亮的面庞带着几分红晕，嘴巴紧紧地闭着，装着恨恨的样子。那带着泪珠的睫毛，长长地盖在眼皮上，可是，当我的手巾拭过上面的时候，我看见她的眸子启了，在那水湿的眼光中，正含苦恼和幽怨。

“但是，娟，”我温柔地，继续说：“我也发过誓的，只要你肯改变生活方式，我愿意永远爱你，与你终身相守，象古罗马的老话：我，享受什么的，你，也将享受什么。”

她垂下眼皮，软化了，嘴却硬着：

“不过……可是……你何尝知道我的苦衷！”

“也许。”我说：“不过只要你有决心，一切总会解决的。”

她悠长地吁一口气，凄然说：

“改变生活，我也曾想过，可是，要生活，就要职业！许久以前，我曾做过职业的梦，梦想我有职业了，我能以自己的工作换饭吃了，当我跟张盛德的时候，原就想要好好的做个人，他答应要给我职业，可是，我到了他的公司后，同事们都用稀奇的眼光看我，好象我这个人人生来就不工作的！

他们做的是工作，我做的就是‘花瓶’，就不是工作！张盛德那混蛋，也不肯让我多工作，一味用谎言骗我，唉……”

我趁机问：“后来怎样？”

“不到两个星期，坐的位子还没暖，他太太就到公司来吵架，我只好出来了，可是，到哪里去？再回舞场么？没有脸子，在家里又不能生活，只好接受张盛德的钱，每个月五百元，可是，我厌恶他，看不起他。每次他来了，我都同他吵嘴，后来，有一次，他太太跑到我这里大闹了一场，他便罕得来了。不久，我就碰到你。”

“可是，你还接收他的月钱吗？”

“他自己差人送来，我当然接收。”

“这个月的，你拿了吗？”

她摇摇头，“还没。”

“那好！”我的胸口一松，劝道：“娟，答应我，从这个月起，别再收他的钱了！我们尽可刻苦一点生活的。我的收入虽不多，可是正常的生活费，我总可以帮忙你，慢慢再找个职业吧。在这资本主义的社会里，职业只是雇佣关系的一个名词，距离生活的目标还远，但是，它至少给你一个工作的身份，使你有一个独立的人格；薪水还是其次的问题，主要的是让人们改变对你的印象。我相信，只要有正当的职业，好好地工作了一年半载，他们就不敢再用旧时的眼光来蔑视你的。你能答应我吗？”

“可是，”她悲哀地：“职业谈何容易！粗工我没气力做，普通工作很不容易找，自己又没技能，就使有适当的工作，人家也未必肯雇用我……”

“别这么想，”我鼓励她：“事在人为，你的前途等于

我的前途，我们不灰心的，职业包在我身上，我一定替你想办法！”

她默默。我拥着她：

“快乐点，就这么一言为定吧！”

她凄婉地在嘴角露出一丝微笑，身子偎向我的胸前。这场风波象暴风雨的过去了，但是，我们各自内心有疾，双方都在努力恢复情感，格外变得亲热与客气。

夜很静。凉风阵阵地拂着窗帘。客厅壁上的时钟，忽的敲了两响。

她摸摸我的身子，埋怨说：“你瞧，你满身是汗！”

她自己的背上也湿了大片。我笑着扶她站起来，燃了一支香烟。她走到桌边，顺手捞起一杯已经斟好的啤酒，喝了一口，嫣然回眸望我：

“今晚真疯了，这些东西一点也不吃，你饿吗？”

“有点饿。”我脱下外衣，边解开皮鞋的带，说：“等一会吃，我今天还没冲凉呢！”

那夜，我又留下来了。……

九

经过这场冲突后，彼此间的矛盾，反而调和起来。我们已经更进一层地互相了解。但是，我却从这中间，了解了她的顾忌和猜疑，同时，发现了一段让我讶异的因缘，是包含在“咖啡鸟”这个形容词中的。

她坦白的告诉我，她做梦也没想到会爱上我的。——当我第一次同她见面，走了以后，她就告诉我的朋友说：

“闻名不如见面，我平时爱读他的诗，在我的想象中，他的风度一定是风流潇洒的，但是，见了面，原来是一个平凡的家伙，见了女人还会拘束红脸，一点味道都没有！”

“你的嘴真刻薄，”我的朋友笑说：“可是，他也不把你放在眼里，别自以为了不得！你会批评人，别人不会批评你？”

“他批评我什么？”

“哈，不多不少，一杯咖啡乌！”

于是，她恼了，回到家里，仔细地咀嚼“咖啡乌”的意义，愈想愈生气，但也没可奈何。

“恰巧那夜在CAFE里碰着你，”她说：“我原是恨死你的，不想同你打招呼，可是后来一转念，你既然知道咖啡乌的滋味，也许会想喝我这一杯的，所以，我便想要向你报复，顺手放了钓钩，准备把你这条恶鱼，钓上了手，肆意地玩弄一番，然后把你一足踢开，当着许多人的面前给你难堪，看看是你喝了我的咖啡乌，还是我喝了你的咖啡乌！”

我听得毛骨悚然。

“老实说，起初两次会面，全是我的计划，就使第三次，我也对你没有好感，我只是想诱惑你，使你迷上我，一切都办好了！”她叹息地：“可是，鱼没上钩，自己倒动摇了！渐渐的，我觉得你不是一个惯喝咖啡乌的脚色，你有一种奇怪的傻气，使我感觉自己的空虚，——你还记得加东旅馆的那夜吗？（我点点头。）我就存心作最后一次努力，可是，我又失败了，你所留下的那张短简，是那么温情的，真

挚的，竟使我感动着！……（她遐想地）从那次起，我的情感就起了变化……”

——因此，她没有一足把我踢开！相反的，她觉得生活中所欠缺的一种东西，就是我那种傻气的友谊。她说，许多男人，常常把女人看作女人，喜欢的时候女人是神，不喜欢的时候女人是鬼，可是，在他们的眼光下，女人都是逃不了物质的诱惑的：而我却把女人当作男人一样，充满着朋友的温情，所以，她那怀恨的心理转变了，反而喜欢同我在一起；在我身边的时候，她感觉她也有朋友了！她不愿意丧失我这样的朋友。可是，她还深刻的记住我那句轻薄的话，时常提防我，企图看穿我的心；当她看穿了我的心时候，她又矛盾起来，怀疑自己的判断……

她向我倾诉，说到这，悲哀地把头偎在我的怀里，低低地：“在过去，我实在不能不存着怀疑，一个曾经社会波折的女人，怎会那么简单的把心交给一个人呢？但是现在，你要对我怎样，只有凭你的良心了……”

那天，我的心弦全部被激动了。这段曲折，我一直坠在雾中，但是，当雾拨散以后，我看到一轮高洁的月亮，光华如水地洗澈我的胸襟。

一场误会，竟酿成这样的后果！

这世间如果还有上帝，这个真理是“必然”，那么，那个魔鬼的名字就是“偶然”，——多么想不到的事呀！假如那天我不说一句俏皮的话，假如那晚我不去C A F E去，又假如那夜在加东旅馆里，我受不了诱惑而坠在她的圈套中，我们这时还有什么关系？……

想到未来，那滔滔的时光终要奔向我们来的，未来的生

情
活
多
欢
了
的
起
；
样
防
起

低
折
你

在
华

那
如
又
，
生

活，又将变成什么样子呢？我不禁惘然。但现在，误解的暴风雨毕竟过去了！日子滚向我们来的，正是新生的开始，充满着希望和爱情！——在新加坡这四季长夏的海岛上，人们是不会嗅到春天的气息的，但是在情感的领域中，我们觉得春天真的走向我们来了；草原芜绿了，紫萝藤蔓延了，树木披展嫩茂的叶子，溪涧开满鲜艳的花朵，流水在潺潺地唱着歌，小鸟在枝头跳舞，春风带着清沁的气味，软洋洋地拂着我们的衣衫……

她开始换掉那些豪贵的衣饰，穿上朴素的衣服，亲自下厨房去，帮忙娘姨煮饭烧菜，而且自己动手收拾家中的布置，把麻将和赌具一起送给她的姐妹去。当闲空的时候，就阅读我送去的那些书籍。

起初那几天，我还在担忧她会不习惯于新的生活，她象一只惯在繁华的风尘中飞舞的燕子，怎能安适于鸽子般的笼中呢？但是，事实表现在我的面前：她已完全成为一个家庭妇女，开始把她的寓所看作“家”了。我有叹息，也有敬佩。我知道她是在下着最大的决心和耐力，来摆脱一切旧生活的欲望和习惯。

我送她一首诗，她把它压在梳妆台的玻璃下——

青春的呼唤

开花吧，春天的女儿
为什么你还蜷缩在严冬的门里
缅怀那逝水年华的往昔
战栗于狂风暴雨的脚底

担忧那灰暗的日子：

冰雪在向你欺凌

原野飘忽着阴森的鬼影……

阳光已经升起

春天的风，吹散了昨夜的噩梦

大地又在嫩绿中苏醒

黄莺又在树枝上歌唱

亲爱的！你为什么还在犹豫

还在悲叹！

是不是你担心凋谢，不愿把花开

是不是你恐惧命运，再把你伤害？

呵！亲爱的

没有严冬，那能显出春天的可爱

没有白昼，那能了解黑暗的悲哀

没有开花，那能孕育甜蜜的果实

没有凋谢，那能产生美好的将来？

人生，就是战斗

战胜一切的障碍

才有幸福

生命，应该勇敢

敢笑，敢骂，敢哭

才有光彩！

没有战斗的人生只有苦难

没有勇敢的生命只有悲哀！

呵！亲爱的

青春在向你呼唤：

战士，不怕死

花，不怕谢

你，春天的女儿

为什么还不开花？

.....

每天，一当报馆的工作完了，我便抓起外衣，跑到她的家去。她知道我不喜欢喝酒，只是准备一壶芬芳的浓咖啡等我，象招待一个熟朋友，一个恋人。每当星期日或周末例假，我们常常一块儿到海滨、植物园，或者皇家山、淡申律的水池去逛逛，不然，就是到电影戏院，尽量愉快地消遣我们的暇空。

我们的行踪，渐渐公开了。我和娟娟来往的情形，已经风传在朋友之间了。依我推测，张盛德必然知道这个消息的，他一定气得七窍生烟。可是，他居然没有动静！据娟娟说，这家伙平时被太太监视得很严，每月到她这边来，最多不过四五回，而且都是偷偷摸摸的。然而，我猜测他迟早有一天会来闹事的。

果然，一天晚上，娟娟面红耳热地把下午与张盛德吵架的事，一五一十地告诉了我——那是张盛德照例差人送“月钱”给她，被她把支票拆破了退还的翌日，张盛德来了，娘姨本来恐惧不敢开门，娟娟很镇静的，自己把门开了。

张盛德装着毫没介事的样子，泰然放下那白象牙头的手杖，跷脚坐在沙发上，悠悠地抽着雪茄，边打量房中的新布置、笑道：

“半个月没有来，你的房子倒布置得清静。”

娟娟远远站着，一声不响。

他那两颗鼠眼，东溜西溜的，发现梳妆台上的那首诗。他上前瞧了半晌，讶然说：

“这是谁做的？……‘青春的呼唤’，倒是一首新式的情诗！”他扫她一眼，讽刺地接下去：“……‘开花吧，春天的女儿……’——哈！春天是季节，居然能生出一个女儿来，真是肉麻得有趣！这也算得诗？狗屁不通！”

娟娟冷冷的：“你懂得什么？我偏偏喜欢它！”

“你喜欢他？”他纵声大笑，突然一问：“是不是我在舞场碰见的那个小子做的？”

“请你客气一点，反正是谁做的，你都管不着。”

“你何必生气呢？阿娟，”他装作不明白的：“一夜夫妻百夜恩，客气点说，我开了多少支票给你，从来没听你说声感谢！不客气点说，你花了我多少钱，难道比不上那个小子？”

娟娟微微冒火了，正色说：

“董事长，你也是明白人，我花你的钱，你包了我的身子，这是露水姻缘，说散就散的，何必那么挖苦人呢？现在，我决定重新做人了，我们已经没有关系了，大家来明白，去明白，你还是客气一点好！”

他的耳根已经涨红了，却还嬉着脸皮揶揄道：

“唔，想不到你也‘进步’了！说散就散，那么容易？”

他沉下脸：“你别以为我不知道，那夜我在舞厅碰着那个小白脸，姓骆是不是？你为什么说是朋友而已？前一次我打电话问你，你又说是朋友而已。其实，你一动一静，都逃不了我的眼睛，我原想放你玩玩新花样，玩腻了自然会散，谁知你竟这么大胆，越搞越热，你到底每月倒贴多少……”

娟娟把桌子一拍，忿忿说：“笑话！我是我，他是他，话说得明白，就使倒贴了，也不干你的事！亏你在玩耍场里混了这么久，可别敬酒不吃吃罚酒！”

“你倒懂得敬酒了吗？哈哈……”

“敬酒么，你来，我请你坐，大家客客气气，还称得上朋友，要是罚酒么？——”娟娟冷笑：“别忘记你太太的前例，惹我发性，我把这个花瓶摔掉，再把这张镜台打破，大声嚷你打抢，怕你滚不了蛋？”

“你敢？”他迫近前来。

“怎么不敢！”娟娟威胁地，手已抓住桌上的花瓶。

张盛德的脸色变紫了，那双稀薄而短促的眉毛，恼恨地蹙蹙在额下，可是，他也无可奈何的，——娟娟说——那时，这狡猾的家伙，露出勉强的笑，又坐回沙发，装作一副可怜相，压沉嗓子说：

“……阿娟，你也别怪我，我太爱你了，我为你花了多少钱，为你用了多少心计……，你是知道的，你在快乐舞厅时，追求你最热的，是我；你从北马回来，替你顶房子、付开销的，也是我；后来，你说要找职业，我便让你到我的公司来，这总算是情意吧，人非草木，就能忘情，你自己说，我到底什么地方对待你不好？——”

娟娟不理他，自管抽着烟，把烟喷向上空。

“阿娟，假如你的月钱不够花，那也好办，你尽可提出来商量，……”

“谢谢！”娟娟说，实在出她意外，他那一百八十度式的转变，卑鄙得令她怪不舒服的。但她一想，好头不如好尾，也就缓和态度：“感谢你，可是，我已不需要钱了。”

“你需要什么？”张盛德踌躇地，乞怜地：“只要你开口，我当尽量办到，……如果你想同那、那别人做朋友，那也不成问题，我横竖不能常来的……”

“这是什么意思？”

“你记得我告诉你王金山的事吗？”

“那个王金山？”

“大西行的头家，”他巴巴结结的：“他养了十三个老婆，他对她们说，闲着没事，有时也不妨找找开心，只要不被我当面碰到，大家都可马马虎虎……”

“吓！”娟娟鄙夷地：“你也想同他一样做法？”

“我，”他微一尴尬，坦然地，“为什么不可以？”

娟娟半揶揄半正经说：

“亏你想得出来！不过，我现在不是要求你这个。董事长，你是有好几个太太的人，你的大太太又特别惯吃醋，我们何必再纠缠下去？十年八年，都没有了局的。我们还是早点散吧，你有的是钱，何怕玩不了女人，要是你能同她们离婚，那也许还有情意可说——”

“难道你准备嫁人？”

“也许。”

“跟谁？”

“我不愿做人家的姨太太，自然不会跟你。”

张盛德到这地步，硬软手段都用光了，老羞成怒地，又提高了气愤的嗓子：

“你！你！真的这么决绝？”

“为什么不是真的！”

“臭婊子，不识抬举！”他愤恨地站起来，娟娟也提防地站起来，（她说：那时看他眼睛，凶得真可怕，好象要扑过来似的。）但是张盛德狞笑了：“好好，总算老子瞎了眼睛，可是，你也得当心点，世间没有个个做“菜头”的，总有人收拾你！”

“收拾？”娟娟讽刺地：“堂堂的男子汉，何必说得这么难听！”

“等着瞧吧！等着瞧吧！”张盛德拾起手杖，已气冲冲地走下楼去。娘姨在旁边插嘴说：那楼梯差点被他的足步踏断呢。

“……”

我静静地听着。我在想象着张盛德下午的表情，想到他的尴尬处，心中本能地浮上一种痛快的感觉。但是，把他前后的语气综合起来，考虑一下，胸头不禁蒙着一片黯影。

娟娟担心我会吃他的亏，但是，我无所谓。我却是为着娟娟担心！象她这样一个弱女子，张盛德如果要泄她一口气，雇用一些流氓来作弄她，那怎么办呢？

我吩咐她，以后晚上有人来叩门，如果是陌生的人，千万不要开。可是，娟娟冷笑了，她说：

“他能雇人找我，我就不能雇人找他吗？——新加坡的打手是有行情的！”

那夜，近十一点了，为使娟娟消解气忿，我邀她到勿洛

兜兜风。两人找了僻静的沙滩，依偎坐着；听海语椰声，繁星象珠帐地张挂在蓝黑色的天上，凉爽的海风剪剪扑面，草岸静寂，仿佛天地间只剩下我们两人了！我想起第一夜在她家里所做的怪梦，心里有点凄凉。我觉得娟娟实在爱我，但是，我能给她幸福吗？我能安慰她什么呵？我把头枕在她怀里，悄悄地咬着牙关，忍住那从心底深处冒上眼梢的一阵辛酸……

十

娟娟的家，成为我的家了！可是，为了客观环境的限制，她也不愿我受到诽谤，我们还是维持着“朋友”的关系。表面上，我仍住在我的寓所里，但是那寓所，只成为我换换衣服的“更衣室”和“贮藏间”罢了。

自从张盛德同娟娟斗嘴了后，许多朋友都听到风声，说张盛德准备同我“算账”，于是，他们警告我留心提防。有的传来的消息却说：这件桃色案，早已哗然地流传在张盛德之流的社会阶层中，许多头家们都为张盛德打抱不平，认为我的手段太“过火”，他们说，娟娟本来不敢同他决裂的，可是，我在背后唆使。

我已把心拉横：管他妈的！

面对着艰难的现实，我必需考虑的，是她的生活问题，也就是她的职业问题。同时，我在银行里储蓄的一点存款也逐渐羞涩起来！三个月的薪水在一个月里花光，尽管娟娟是怎

样体贴我，努力节省费用，可是每月的开支，房租、娘姨、膳食，还有我自己寓所的开支、日常的零用，都是分毫不能回避的，把我的薪水吮得枯干……

薪水阶级者所有的烦恼——蹩脚的收入对于生活的威胁，我是深切地体验到了。我已走在疑难的交叉路口：一条是赶快替她找个职业，使她能够独立生活，捱开社会上闲人的诽谤，然后从长收拾善后。另一条是职业找不到时，就赶快结婚，把两人的生活费合并起来，设法使她成为一个家庭主妇，不过，如果选择这条路，我必需考虑客观环境的反应，谣言和名誉，使我不能不心焦……

职业！职业！

新加坡这么大，何处可让她工作，让她生活？

她自己也斟酌了许久，怏怏地告诉我：

“我能做些什么事呢？一点技能都没有，细的做不了，粗的不能干，你想怎么是好？”

事实也是这样！比较适当的工作，只有做商店的店员，凭着她在初中时念的一点国文和英文，普通的事务还可应付得了。她叹息说：

“你替我主意吧，我愿意干，只要不致出丑！”

然而，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了，我跑遍新加坡的街头，找尽熟人，拜托朋友，央三托四，都象海涛卷去的一粒小沙，没有丝毫回音。起初，我还存着妄想，以为新加坡的失业风太盛了，饭碗不容易找寻，后来却是娟娟的忧虑得到证实。——一个朋友说：正经的商店，谁愿意雇用个舞女出身的女人？首先是“头家娘”通不过，打破了醋瓮！至于不正经的商店，容纳得了她的，“醉翁之意不在酒”，那又同

她过去的“职业”差不了多少！

我咬着牙根，沉默了。

那夜，我写完了稿，无精打采地托着腮，望着桌上的红墨水壶发呆。郭知道我的心事，悄悄地拉张椅，坐在我的旁边。他是个忠厚寡言的朋友，在祖国时候就认识的。

“喝杯酒去吗？”

我摇头。

“抽根烟吧？”

我接过烟，默默地抽着。

半晌，他拍拍我的肩头说：

“乐观点！人生不如意事常八九，要是样样都如意了，生活没有波折，人活着还有什么味道？”

话还在说，小李、老杜他们都进来了。

我想走开，郭还热心地说下去：

“社会就是这样，你要工作，他们偏不肯让你工作，你还是放宽心些！你那女朋友的身世，我也曾听人家说过，她爸爸死了不久，社会便残酷地对她打击，这与大家的命运相同，不是方才开始，许久以来就是这样了，你有什么办法？一个薪水阶级的穷记者，没钱、没势，又不敢行凶铤险，还有什么办法？”

“其实，依我说呀，他也未免太多情了！”小李插嘴说。

“我玩了恭锡街十多年，那个琵琶仔不认得我？前后花了多少钱，谁不是说爱谈情？可是，我自己‘认份’，我不信她们会爱上你的！有钱的时候，无妨去乐一乐，钱花光了，还是自己的老婆好！”

话匣打开了，同事们都围过来闲谈，他们对我的问题，

好象怀着极大趣味似的，有的问我怎样勾上她的；有的问我花了多少钱；有的一谈到她，就龌龊地想到“床第功夫”，把忠告和讥嘲混在一起笑谈。我忍受不住，又碍着同事情面，不好发脾气，只得推开椅子，一走了之。我想：我已经成为“传奇”人物了！

闷着一肚子乌气，拖着沉重的脚步，踏上她的楼板，一天在下着滂沱大雨，从巴士车出来的我，衣服都淋湿了。

她正坐在灯下，手里还持着一本书。那双水汪汪的眸子朝着我，埋怨地：

“怎到这时才来？教人都等急了。”

我勉强笑道：“今晚的工作比较多。”

她的眼光黯然一瞬，仿佛看透了我内心的烦闷，转低声说：

“事情还没找到吗？”

“何必急？慢慢来。”

她拉我坐下，抚着我的头发，又摸摸我的上衣，象大姐责备弟弟的口吻，说：“看，满是雨水的！你跑路吗？”

我郁郁地微哂，把外衣换掉，脱鞋。

她替我拿了睡衣，忽露出快乐的样子，说：

“骆，你猜，晚上什么人来找你？”

“找我？”我诧异：“是谁？”

“不，猜猜看，你一定欢迎的！”

我还没回答，她已走出房外。姨娘把晚上准备的点心搬出来，放在那只已经变成家庭餐桌的麻将桌上。

姨娘巴结地说：

“菜都是小姐自己烧的，你尝尝看，她恐怕你迟归，放

在锅里炖了半天，还热着呢！”

“喂，猜着吗？”娟娟一足踏进来，笑嘻嘻地嚷道。把反放在背后的手举起来，赫然是一瓶酒！——“你瞧，我们的白兰蒂小姐来拜访你呢！”

她还那么天真的！我不禁笑了。会意说：

“欢迎！欢迎！请她桌上坐吧！”

“那么，你倒该多招待她几下唔！”她嫣然歪着头道，边倒着酒。她的眼睛又明亮起来了，一切生活的暗影，仿佛都被酒气荡散了。

酒，这东西！我们原已约定戒掉的，但今夜，它倒成为我们最受欢迎的朋友。

窗外，雨声还在淅沥沥地响着。

喝了一杯又一杯，我的脑袋开始浮着酒意，几天来所积压的忧郁，轻松了许多，但是，另一种悲哀的情绪，却从心底袅袅地回绕起来。

……我想起一些小时候念的诗，杜甫说：“浊醪谁造汝？一醉散千忧！”王勃说：“眼看人尽醉，何认独为醒？”李后主说：“醉乡路稳宜频到，此外不堪行！”便联想了我祖国的时候，曾写过一篇谈酒的杂文，攻击那些逃避现实的酒徒。

——如今，我却弄得自己也愿长入醉乡了……

我深深地嘘一口气：现实排在我们面前的，是这样的严酷！爱情与面包，矛盾与苦恼，怎么摆脱得了？

我有悲哀！

我悲哀地望着娟娟。她那被酒精刺激着的脸颊，红烘烘的象一朵桃花，但是风尘中的磨折，已经使她那洁腻的额上

积着几道深刻的忧纹，当她笑的时候，忧纹更加明显了。

是的！她在笑。

“喝吧！别再想那些烦恼的事！我宁可抱着可死可活的心，不去多受闲气，谁知道我们能活得多久？”

她痛快地仰起粉颈，咽下半杯黄色的流液，抹抹嘴，指着我的杯嚷：

“喝呀！”

我喝！我喝！——多么闷热的胸膛！

我端着杯，满腹牢骚地走近窗口。

黑暗的窗外象洋溢着墨水的池塘，远处的街灯是歇息在塘边草丛上的萤虫，隐约地闪着光晕。她悄悄走近我，挨着我的肩膀，不讲话、只听窗外的雨声……

一会儿，她发出一声悠长的叹息。

“你听，那沙沙的雨声，多么好听！……”她的眼睛发直地视着窗外：“在过去，我喜欢独自一人，静静地坐在窗口，听着，听着，一点一滴的雨，都象飘落在我心头似的，象鬼魂般地向我弹奏着低音阶的钢琴，向我悲鸣，向我怨诉，我把它当作一个最知己的朋友，我觉得它最了解我……”

我咬着唇。我懂得她的心情！

“雨！”她说：“蒙蒙的时候，它带给你的是悲哀的温情，象一袭灰色的纱网，蒙住你的眼睛，使你从模糊的影子里，想起一些往昔的欢笑，忘记了这个社会，忘记了那些卑鄙的脸孔，要是刮了风，雨下大了，哗啦哗啦的响，那又会使你感觉兴奋，恨不得它下得愈大愈好，把你的烦闷一齐洗去……”

“……”

“我常常痴想着：暴风雨是一个粗暴的人，它敢，它野蛮，它不讲理！可是，世界上一切不讲理的家伙都向它低头了，它瞧不起钱财势利，瞧不起仁义道德，它目空一切，谁敢反抗，它就打谁的耳光，教你在现实生活中，感到痛快，发泄……”她哑暗地：“可是，大雨过后，生活还是一样的，一样的叫你烦闷、无聊、痛苦……”

我凄凉地抚着她的背，良久，劝说：

“别伤心，娟娟，这社会虽然那么恶浊，可是还有关心你的人！苏曼殊有句诗说：‘莫道横塘秋露冷，残荷犹自盖鸳鸯’，只要我们相爱，为什么不能够互相照顾呢？我想，假如职业还找不着，你就安心留在家里吧，把娘姨辞掉，主妇也是一种职业，我们可以结婚的！——”

“结婚？”她仰起头，不信任似的瞅着我：“你不怕人家笑话吗？”

“只要你有决心、我有决心，何必怕人家笑话！”

“可是……”

话已溜到嘴边，她又闭住了。我诚恳说：

“你不信任我吗，娟娟？”

她黯然低下头去。

“这，可是，我能做个好主妇吗？我连自己都不会相信的！在过去，我也许有过这种念头，象别的姐妹那样，羡慕人家有一个家，有一个温暖的小窝，希望自己不必再在这茫茫的人海中飘荡了。可是现在，现实教懂了我，能够娶我的人，我只能作为他的玩具，不然，我只能成为他的累赘！……尤其我认识你以后，我已经粉碎过去的梦想，我是不能

再做人家的好妻子了……”

“不，你是可能的！娟，你要相信你自己。”

“……”

我鼓励地：“如果你不把我看作玩弄你的人，你就不会成为我的累赘！娟娟，你说，是不是你不满意我，嫌我太穷了？”

“不，不！”她急急分辩：“我……”

“那是为什么？”

她叹了一口气，轻轻地抚摩着我那围在她腰间的手，半晌道：

“我……我已不能够生孩子了！”

我一怔，但是，我马上明白她的意思。

我笑了。我尽量表示不以为然的说：

“这有什么关系？你太多心了！现代科学这么发达，医生也许有办法的！不然，没有孩子更干脆！我，我就是不喜欢有孩子的人。”

“你会后悔的。”

“不后悔。”我正色说：“你瞧，这社会，多少有孩子的人家，不能养活孩子，那是更加痛苦的！贫穷教他们自生自灭，他们多生一个孩子，多受一分罪过！再说吧，孩子是这社会薪水阶级者的一个重大的负担，生了不养不忍心，养了又分喝他们的血汗！多少人为了孩子而做牛做马，拖磨一生，结果，牺牲了自己的幸福，仍然不能给孩子幸福，生了孩子有什么用？”

“这不是你由衷的话！”她说：“难道你不需要下一代？”

“是的。但是，下一代的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在这时期，孩子确是一种累赘！如果我们有了孩子，我们只能生育他，而不能保障他的将来，不能给他好好的教养，那么，孩子的命运就与千千万万流浪街头的孩子相同，我们疼爱自己的孩子有什么用呢？——如果我们可怜自己的孩子，那么，那些流浪在街头上的孩子，也应该让我们可怜的！他们也可以等于我们的孩子，为什么我们必须有自己的孩子？”

她默默不答。

“娟娟，如果你愿意，我们日后可以领个螟蛉子来抚养。福利部里有许多美丽的孩子，大的小的，黑的白的，任你挑选，比上帝给我们安排的更尽善尽美！”

她摇着头，边擦着泪。

我激动地紧抱着她，把面依偎在她的发上。

“娟娟，不要想得那么多！你愿意让我伤心吗？”

她凄凉地反转过脸，掩饰地说道：

“你急什么的？慢慢再说吧。”她挣开我的手臂：“来，再喝一点酒，酒还剩得那么多哩！”

于是，她再替我斟杯。

忧郁使不会喝酒的人，也忘了自己的酒量。

这一夜，两人都醉了！

头脑飘飘晃晃地……

不知睡了多久，肚子里一阵阵的绞疼把我催醒。拉开灯，到厕所去了一回，腹痛减轻了。我记起她的手提夹里有一包“八卦丹”，便打开找找。——一卷红色的钞票放在里边。翻到底去，有一张摺得好好的纸，我顺手展开看，赫然跳在我眼帘的，是一张“当票”！

她把一条鸡心金链子当了三百五十元。

我呆住了，心在抖颤着。

再翻下去，我又发现一张半个月前的当票，那是她把十套时装衣服当了二百六十元的！押署的日期，正是她撕破张盛德的支票的那天。

床边那绿纱罩的小台灯，映着她酣睡的脸，两颊泛着酒气的晕红，象孩子似的合着那星芒般的睫毛，紫色的小口微微地开翘着。

我有惭愧。——对于她那些过分奢侈的衣服，当掉倒无所谓，那同吃了香蕉，把香蕉皮抛入垃圾桶去一样，横竖她已不要用它了。可是，金饰是她的私蓄，生活的准备金，在这资本主义的社会里，我懂得一般女人的心情，当她们当掉金饰的时候，那是经济到了狼狽不堪的时期，她们对于生活，便多了一分迷惘。可是她终于毅然忍受了这，瞒住我，怕我伤心……

我偷偷把当票放在自己的衣袋里，熄了灯。

躺在床上，睁着双眼，思索，又思索，直到苍白色的晨光抚合了朦胧的眼皮。

十一

翌日，我悄悄带了当票，向朋友借了两百块，凑好数目，将她的鸡心金链赎了出来。

到报馆去，内勤的同事都已上工了，外勤记者只有老杜

正在写稿。他坐在我的桌位的斜角。我刚拉好椅子坐下，他仰起头笑嘻嘻道：

“哈罗，真是‘从此君王不早朝’，好几天早上都瞧不到你，啧啧！艳福不浅！”

我有点负疚，支开说，

“还开什么玩笑！你看今天的报纸，美国又在宣传要用原子弹对付苏联，世界大战一发生，整个地球都化作一个大墓场了，你还有什么好啧啧的！”

“原子弹？哈，你倒自由自在，告诉你吧：张盛德急得快要上吊了！”

“那关我什么事！”我埋下头看稿。

“你倒说得轻松，他来找你。”

“找我？”我冷笑。

“真的，骆，我跑经济新闻，常要到他的公司去打听行情，最近他碰着我，突然客气得很，好几次托我来约你去谈一谈，这当然有关吴娟娟的事，我都忘记告诉你。”

“我又不是吴娟娟，没有谈话的必要。”

“话不能这样说。你同吴娟娟的事，闹得大家都知道了，张盛德眼巴巴地看你把他的禁脔抢去，自然不肯干休，不过，且不管吴娟娟是不是真心跟你，我认为张盛德既然有所误解，还是讲个明白，免得以后麻烦。”

“……”

“你不去，事情反而不漂亮，人家对你的谣言一定更多的，至少说是你怕他，所以不敢见他。其实，对那些资本家，无妨圆滑一点！”

“你以为我怕他？”

“一般人都会这样想。”

“这么一说，我的行为未免有点下流了？”

“你当然不致这样，可是，你却不能禁止张盛德对你造谣。”

“好吧，”我沉吟一下：“我倒愿意瞧瞧他，随他约定一个时间。不过，我有两个条件：第一、地点要在舞场，第二、我只愿意同他一人见面。”

“那么，我打电话通知他。”

老杜匆匆出去打电话，回来，就告诉我，晚上在快乐世界舞场见面。

九时左右，我把工作弄清。老杜同我到快乐舞场去，已经十时多了。张盛德坐在舞厅的角落等着，旁边还有一人。他一见我们到，客客气气地站起来，不等介绍，便问老杜说：

“这位是骆先生吧？久仰久仰！”手很亲热地握着，摇得很起劲。然后介绍他身旁的人：“这位是陈大头兄，很熟的朋友，不打紧的，请坐请坐……”

我有点怫然，他居然违约了。一进来，我就注意到那个人，生成一副宽阔的肩胛，个子颇高，油光的脸皮满是疮疤，眼睛圆圆的睁在那几乎看不见眉毛的额下，脑袋象一只笨重的冬瓜，硬邦邦地顶在粗颈上；那只握着酒杯的手，显得肥劲有力，——我私下盘算这个粗鲁的家伙：一定是码头上的黑人物，张盛德显明含有恫吓的意思。——心里虽有愤懑，但也不甘示弱，故意装作毫不在意。

那汉子蔑然睨我一眼，略点点头，好象很不耐烦似的，摆开头去，自管喝着酒。

我微哂着，坐下。老杜恐我尴尬，大声叫BOY拿酒来，把空气和缓一点。啤酒斟满了放冰的玻璃杯，话匣也随着打开。张盛德那两片又肥又厚的嘴唇，真是油滑至极，他先恭维我们的报馆办得怎样好，然后提起他同报馆老关的交情是怎样的深厚，在日本南进的时期，他们曾一同逃难到苏东。接着，他谈起这里的舞女，那个是当今“顶红”的，那个是可以“落水”的，价钱多少，后来就扯到娟娟来了……

“那时，”张盛德把眼睛眯成一线，那乔装的笑容中，颊上的肥肉鼓得圆圆的，面庞更象一只皮球。“阿娟刚从州府出来，在‘新世界’做舞女，就是我捧她红起来的！我在她身上至少花了五六万元老虎票，连她现在住的那座房子，家具，也是我顶给她的，但是，（张盛德装作感慨万千似的。）女人！女人！到底是杨花水性，最近听说又背着我，偷偷养了一个‘契哥’，他妈的！骆先生，你看到底是孰可忍、孰不可忍？”

“干他妈的！”那个被称为“大头兄”的姓陈的汉子，板着一副骄横的嘴面，岔断地叫着：“张大哥，只要你喊一声，我老弟包替你出出这口气，赌赌他大鸡巴赛得过太拳头么！”

一吹一和，简直在向我示威！

我冷笑着，不作任何表示。——舞场中，人声哄哄地交响着音乐。

张盛德又假惺惺地向我说：

“凭着良心说，我对阿娟，未曾错待一次。她要钱，我就给她钱；她要首饰，我就给她首饰。骆先生，你是文人，最懂得信义，请评评看，她那样对待我，对得住对唔住？就

使说我近来因为事业上忙些，比较少到她那边去，可是，她也不能这样不要脸的对待我呀！……”

旁边那姓陈的插嘴说：

“骆先生，你认得阿娟吗？”

我竭力压制地，答：

“那倒很熟。不过，张先生花了那么多钱在她身上，未免太冤枉了！既不是娶作太太，也没有姨太太的名份，那就莫怪她还有行动的自由！”

“自由？笑话，人情上也说不过去呀！”

我冷笑：“那么，做舞女的，一辈子只好作舞女了！”

那姓陈的忿忿说：

“舞女不舞女，管他什么鸟！你问全新加坡人看看，包了身的舞女还可以偷养契哥么？”

我也强硬起来：

“可是娟娟要正正式式做个人，嫁个人，她的身子既没有卖断，她当然还有自由！要包身不包身在你，要受包不受包在她，你也可以问全新加坡人看看，法律保障出钱的人玩舞女，并没规定舞女一定要永远给人家玩的！”

那姓陈的，被我责塞没话，老羞成怒地用威胁的目光，眈眈视着我：

“你替她回话，俨然要替她出头了？”

我不回答他，转头向张盛德说：“你约我到这里来，要谈事还是要谈人？如果要谈事，就要讲理；如果要谈人，那么，恕我不能奉陪！”

老杜连忙接上说：

“是的是的，我们言事不言人。”

张盛德递给那姓陈的一个眼色，姓陈的闭着嘴巴，气咻咻地瞪着眼睛，抓起酒，一口气灌下去，把杯子重重地放向桌上，发出“阁”的一大响。

“吓吓！骆先生，请勿介意！我们就谈事吧！”张盛德狡笑说：“我同你们报馆的柳大社长是多年的好友，你也可以算是朋友，吓吓！不过，对这件事，我自然有法律根据。譬如说，我开了许多支票给阿娟，那些支票都有她的名字，我可以从法律上证明她与我的关系。不然，就算阿娟有阿娟的前途，我总也应该跟她算一算账，是不是呀？”

“当然，那随你高兴。”我忿恨地想：玩了女人，那笔嫖账如果还可讨回，这个社会将比“九尾龟”的时代更加滑稽哩！

“不过，骆先生，你不会见怪吧？”

那双鼠眼，阴沉地夹成一线。

“这应该问娟娟去，我不能答复你！”

“不过，”张盛德又沉吟地，用那托在下腭的拇指，摸摸肥颌。忽然，他移了椅子靠拢我的身旁，诚恳地说：“骆先生，我想，阿娟是没有钱还我的，你呢？你也代她还不了，事情搞下去，我有必胜的把握！对不住，不是我吹牛，争气不争财，你是聪明人，何必弄到名败身裂的地步？……”我想说话，被他挡住，又说：

“我想，大家不如先君子、后小人，象她那种女人，实在不值得你留恋，如果你愿意，当然我也知道你在她身上花了不少的钱，不过，你尽管说，多少钱，我可以照数赔偿你！”

“这话怎样说？”

“吓吓！”他谄媚地：“这是一个面子问题，何必彼此

伤了感情？只要你从此跟她断绝往来，小弟什么事都可答应……”

“笑话！这也是她的事，请你跟她商量。”

我干脆说。一种鄙视的情绪，本来在我的心中酝酿着，现在，好似加上了油的火焰，熊熊燃烧起来，使我觉得这样的谈下去，是丝毫没有道理可言的。

“你真不肯买点面子？”

我不答，一口喝下杯中剩余的啤酒。

“哼！别自视太高吧！”那姓陈的家伙道：“如果闹翻了，咱老子手下从不饶人的！”

我气愤地推开椅子，老杜也跟我站起来，向张盛德使一个眼色，说：

“何必生气？有话慢慢说。”

接着，他用很亲切的样子，拉我到一边，低声劝说：

“老骆，何苦这么强硬，一个女人有什么了不得？还是放手吧……”

“原来你也这么说？”我冷笑。

“不不，你别误会，我是好意的！”他急急辩道：“你看，他有恶势力，姓陈的那个人，是××帮的头兄，专门靠打架吃饭的，何况他同社长是老朋友，万一谈不成功，喂喂，老骆……”

“对不住！等下再说吧。”

我已走到舞池旁，音乐正在奏着《山脊》，我随便拣了一个舞女，跳起舞来。

转了半个圈，我暗向张盛德那边一瞧，昏晦的绿色灯光下，模糊的三个人影正在凑着头，计议着什么似的。

我问舞女：

“这快跳完了？”

“开始不久。”

我趁音乐还没停顿的时候，挟着她舞向靠近偏门的场边，摸出五元钞票塞在她手中：

“对不住，请你自己买舞票。”

我撇开手，闪向偏门，跳上德司便走了。我不耐烦再看他们的嘴脸。

回到娟娟的家，娘姨还没睡，娟娟却不知到那里去。

已经十二时多了，我忧郁地斜躺在沙发上，燃着香烟，吐出一圈圈的烟雾，一边仔细地思量刚才的事。——老杜的态度，几乎全站在张胖子的方面说话，今晚跟他们“谈判”我实在上当了！张盛德居然能够藉着财势拉拢我的同事，可见我的情况是多么孤单！现在，我开始烦躁起来。对于张盛德所使用的流氓势力，必需有一番警惕的考虑。依照今夜的情形看来，他是必然对付我的！——在这都市里，他可能使用金钱，雇下许多爪牙，埋伏许多陷阱！我既然不能屈服于他们，也没有喽啰走卒可与他们碰一碰硬，那只有横下这条心，提防，提防而已……

我的胸膛交织着气愤，感慨，凄凉。

生活在这个地方，是多么不受保障的呵！金钱的多寡，决定了生命的价值！拥有大量金钱的人，可以奴役人，压迫人；没有金钱的人，就甘愿为了几个金钱而受人的奴役，受人压迫，等到他们抓进大量金钱以后，他们又去奴役别人，压迫别人，这是金钱的社会，金钱的都市！

这个都市，我咒诅它！

如今，我真是倦鸟知还了——我渴望于一个平静的生活，象月光浮耀在溪流上的生活。我想告诉娟娟：

“走吧，同我回到祖国的乡间去，靠着我们的劳力，我种田，你耘草，平静地度过一生吧！你，我，对现实已经多么倦厌了呵！”

——一座茅屋，一副耕具，几本诗集，我们的生活将会感觉满足的！在那里，不怕没有职业！再也没有那些高贵的人们嘲笑你我了！再也不必担忧张盛德之流的威胁了！而剩下来的生活，是：山间明月，林中鸣鸟，溪上轻舟……

我有满腔牢骚，想要告诉娟娟，但娟娟还不回来！

——真怪！今夜她到那儿去了？这是三个月来，她第一次深夜外出！

我烦躁地在室中踱步，又坐下，最后，我扭开收音机，收了一段短波的音乐广播，让那高低错杂的音阶，在空气中颤动着，冲开胸中的闷气，直到房外的门声“咯”地一响，娟娟回来了！

她一脚踏进房门，我就发觉她的脸庞红扑扑的，酒气迫人。她把白色的手提包往床上一扔，便象疲乏极了，让那水蛇般的腰肢委软到我的怀中。

我扶她坐好，把收音机关住。

“那里去来？”

“‘大世界’。”

“一个人去？”我诧异。

“不，跳舞罗！”她微启星眸，娇慵地挑逗我说：“同张盛德去，你吃醋吗？”

我蹙起眉头，心中有点纳罕：她的态度又变了样！

“好小姐，别开玩笑吧，张盛德刚才同我会面呢！”

“会面？”她讶道：“什么事？”

“不，你先说，你究竟同谁跳舞去？”

她带着委屈似地笑了，“你真是孩子气！难道我还会瞒着你同别人往来不成？告诉你吧，一个朋友从香港来，是做舞女的，她打算在这里下海，要我替她介绍几个舞女大班，你该放心了吧？”

我拧拧她的面颊，掩饰道：

“不是不放心，而是看见那念经礼佛的猫，又跑进咸鱼肆里，有点奇怪。”

她咬着嘴，手捏着拳，重重地捶一下我的大腿，娇嗔道：

“我不依，你真坏！谁教你胡思乱想呢！”

我笑了笑，于是，我把刚才与张盛德的纠纷，一五一十地说给她。

她抽了一根香烟，沉在思索中，那双羚羊角似的黛眉，尾端又微微竖起，这是她内心碰到极端苦恼时的一种流露。我不安地拥着她，劝道：

“别焦心，谅他们也不敢怎样。”

我又说：

“这边的交通很便利，出门常是坐车的，纵使他们喊了打手，也无隙可乘。”

但是她默默地。那眼光带着哀婉地瞧着我，含着几分潮湿。

“我常常做梦的，骆！”她叹息地说：“梦中多么好呵，我们两人，愉快地生活在一起，你是丈夫，我是妻子，

我们好象已经有一个很安全的家了，但是，这也许是不祥的征兆，尽管梦是怎样甜蜜的，最后我总被一只巨大的手，打了一大巴掌，震惊醒了，不然就是梦见我被人推下楼去，最后跌死了……”

我很感动。我故意笑她太痴了。我替她分析梦的来源，说那是过分忧郁的心思所构成的，下意识的幻象。可是，尽管我怎么说笑，她还是闷闷不乐着。末了，我企图摆开这沉重的情绪，便拿出白天替她赎回的金链子，轻轻地替她挂在颈上，希望博得她的高兴。然而当她瞥见那链子垂下的鸡心盒的时候，她的眼泪竟象冲出堤坝的河水，滔滔地滚了下来……



之后，娟娟那水汪汪的眸子，又泛起了一层忧郁的阴影；夜里常常失眠，独自悄悄下床，坐在沙发上默默抽烟。有时，我醒了，才把她拉上床来。但是，我更常在翌日的早晨发觉烟灰盘中平添了许多烟尾和灰烬。

我知道她是为着张盛德的威胁而苦恼着。我用尽方法劝慰她，她只是掩饰地，淡然向我一笑，解说那是天气太热，或者有一只蚊子把她吵醒了。

一天晚上，她忽然说：

“骆，倘使我们有一天要分离的，你会伤心吗？”

“当然要伤心的！但是，你何必问我这种话？”我恳切

道：“在爱情中，两相情愿的结合，是自动的，不能自禁的，除非你不爱我，不然，谁有权力使我们分离？”

她低着头，哀婉地：

“可是，我多么厌恶这个地方！”

“娟，那就让我们离开新加坡吧，一同回国去，或者到印尼，到暹罗，到菲律宾去，在那里，我们可以把一切不愉快的记忆抛开，组织一个小家庭，让生活重新开始，平平静静地过着我们所喜欢的日子……”

“回国的钱呢？”

“那很容易，”我自信地：“只要一笔旅费，就可以走了。至于到了那边，我可以找工作做的，生活是不成问题的。”

她燃起一根烟，思索着。

对于未来的幻想的日子，她显然也很动心，然而，她的思虑太矛盾了。——她害怕结婚后的生活变成平淡，害怕自己没有搞好一个幸福家庭的能力，害怕青春和美貌消逝后会失去我的爱情，除了这些，她的内心更煎熬着仇恨，她不能忘记那个使她家破人亡的大头家和他的儿子！

烦恼！烦恼！——她的精神有点恍惚。

我开始为她态度的转变而忧愁着：夜间，她喜欢拥抱着我而睡，睡梦中的手常常抚摸我的脸颊，好象抱着玩具睡觉的孩子，害怕失掉，要摸一摸它才能放心。有时候，她会在梦中哭泣起来。然而，白天，她的态度渐渐变得冷漠而暴躁了，常常到外面去，深夜方回来，据她自己说，是陪着那香港来的舞女去寻访朋友。

一夜，她很迟回来，好象很疲倦了，一边脱鞋，一边不断

打着呵欠，可是，睡衣还没换好，电话又响了。

“气煞人的！”她忿恚说：“一定是洪春贵，阿珍的奸头，你替我听听，说我不在。……真混账！这个家伙！……”

我抓起听筒，果然是男人的声音。

“叫阿娟听电话。”

“阿娟不在家。”

“他妈的，排什么臭架子，——你是谁？”

“我？”我耐着气，反问：“你是谁？”

“哈哈……”电话里曳出一串狞笑的声音：“我当然是阿娟的老相好的，喂，小子……”

我冒火了：“你怎破口骂人的？去你妈的吧！”

——卡的一声，我把电话挂断。

娟娟已站在我身边，咬牙切齿地：

“骆，别理他，这个家伙，是鬼不是人！他妈的，忘八蛋养的！”

我不禁一愕。——我从没有看过娟娟发过这么大的脾气，杏眼圆睁，那双眉毛倒竖起来，连粗鲁的话都骂出来了！暗中觉得很有蹊跷。

“那是什么人？”我问。

“香港的小开！”她恨恨地：“你不认识的。那……那还不是张盛德同一流的混蛋！”

她话中有点吞吐，更增加我的狐惑。我责备说：

“既是这样，你又何必与他往来！”

“我？哼！”她掠过一丝阴森的微笑，但是只在这一刹那，她放缓了口气道：“我何尝愿意？唉！骆，我以后决定

不再去了，你不高兴吗？”

我皱一皱眉，我知道她是在撒谎，本想发作，旋又转念：倘使她是有意欺骗我的，发作也找不到究竟，不如姑且忍着，等瞧将来。

临睡的时候，她向我叹息地说了好多话，要我信任她，不要怀疑她，她是爱我的。可是，我都听不进耳。心里决定查一查那“洪春贵”的底细，到底这家伙是谁？是什么原因使她那么不高兴呢？

翌日的下午，我从报馆打电话回来，她又出去了！据娘姨说，她是跟一个女人出去的，那女人就是这几天中常约她出去的那个。至于她到那里去？同昨夜打电话来的那个男子有没有关系？娘姨当然也不会晓得。

那夜，她又到一时许才回家，我访问娟娟——

她很烦躁地说：

“你还是那么多疑！一个朋友老远的从香港来，人地生疏，不陪她玩玩，未免不近人情；你这人呵，还没结婚，就这么妒忌，结婚了更不得了！”

她简直在恼我的气！

可是，一会儿，她吻着我，抚摸我的脸颊，向我抱歉。弄得我的脑袋都肿大了。她那柔腻的腰肢，永远象水蛇般地盘缠着我，使我真象过去所嘲笑的：被咖啡的波涛打得头昏了，沉到海底去了……

第二日的晚上，我在报馆里，正想赶快把工作做完，到各个娱乐场所转一圈，好找找娟娟的踪迹。然而，我忽然接到一个奇怪的电话——

“你是骆××吗？”陌生的粗鲁的声音：“你的好姘头

跟上别人去了！你真混账，告诉你，吴娟娟又跟上别人了！你是一只大王八……”

我气得把电话挂上。

然而霎间，电话又来了：

“喂喂！骆××，不信，你到××舞场来！”

那个神秘的电话，象追逐着我的鬼魂，硬要我相信它的话似的，甚至打电话随便告诉我的同事，叫他们转告我：假使不信，可到舞场去，立刻可证实。

我又羞又恼，一个同事把电话筒搁起，用另一个电话去询问电话局，结果，找出那条电话线，正是从××舞场来的；显然那个打电话的家伙，就在舞场里。

同事们好奇的，讶异的眼光，迫得我通脸发热。

这个电话实在太作怪了！郭与小李主张陪我到舞场里去看看，便匆匆地驱车前往。

进了舞场，我们拣一个偏僻的座位坐下。

在嘈杂的爵士音乐中，对对的红男绿女象穿花的蝴蝶，飞来舞去，搅乱着我紧张的视线。正在搜索的时候，小李拉拉我的袖子，道：

“瞧！那边，你瞧——”

他指着，娟娟赫然在那里！三个西装穿得很漂亮的男子，还有一个舞女模样的女人，同娟娟坐在一起谈笑着，很亲昵的样子。尤其坐在她旁边的一个，三十开岁光景，瘦瘦的个子，尖长的脸廓，无名指上戴着一颗炫目的大钻石戒指，那只手正搭在娟娟的肩上，仿佛在细声地说什么，使娟娟笑得花枝颤，把头乱摇。

怒火不禁升上我的胸口，我觉得整个舞场快要坍塌了，

热炙而又沉重的空气滚动着熔红的火山岩浆。但是，我咬着牙根，竭力忍耐着，再瞧下去——

一会儿，娟娟放下酒杯，那个瘦子便推开椅子，挽着她走下舞池……

她那苗窈的身材，裹在紧身的红花绸的旗袍里，格外显得妖娆放荡，足下的金色的高跟鞋使她更加翘起屁股，挺高胸脯。——只舞了半旋，她的脸便贴在瘦子的颊边了，肉麻无耻！……

“他妈的！”我的身子抖栗着。

郭把我按住，说：

“别太冲动，冷静点！那种女人本来就是杨花水性的，由她去吧！”

我的脑中飞满金星……我恨不得冲上前去，把那瘦子揍一顿，打娟娟一个耳光，骂她无耻！骂她撒谎！但是，理智又告诉我——你是没有权利可干涉她的！她不是你的妻子！你只是同张盛德一样的身份，如果闹出事来，只是替新加坡这个滑稽的社会，多上一根笑柄！

然而，她！简直是一只抹着胭脂的魔鬼！扭着屁股，摇着乳峰，蠢动着蛇腰，游挺在霓虹灯下。好几次，她仰起了头，向那瘦子撒娇，凑在他耳边说了些话，旋又谄媚地笑了！

拍！——那捏在我手中的杯子碎了。

“他妈的！”我挣扎起来。他们担心我冲上去，但是，我摆开了他们的手，象一只受伤的熊，向门口走去，……

蓦然间，背后有人哈哈的大笑。

一个声音说：“这个王八蛋，就是姓骆的！”

我忍不住回头，——靠近入门处的座上，坐着三个汉子，我认得其中一个，就是张盛德的爪牙陈大头：他们六只眼睛象箭般地射在我的面上，带着蔑视，讥嘲，挑战的神气，分明把我当作侮辱的对象——

我已明白大半！刚才那个电话，大约就是他们发出的。但是在爱情中失败的野兽，是不会恐惧于其他挑衅了！“妈的！”我的气愤还没发作，那三个已一人一嘴地向我揶揄：

“哈！瞧什么？不识相吗？”

“喂，这小子怪有趣的！姘头被人拐去，倒在这里展威风！”

我的眼睛跳起火星，叱道：

“笑什么？”

陈大头狞笑地站起来：

“就算笑你，你要干吗？”

“好吧，你——”我故意淡淡地，但是话没完，我趁他不备，把左手往上一晃，引他注意，右手早握紧拳头，对准那只头颅的太阳穴尽力击去：

“哗啦！”

我不及看那人跌向椅边去，一只酒杯从我的耳边掠过。我把身子一闪，另一只拳头已落上我的肩胛。我发吼地举脚一踢，把对方踢开了。这时，音乐停了，人声惊叫，我的脑袋挨了一拳，昏昏地，那巨大的阴影又晃了上来。我顾不得一切，一拳击去，又一拳，再一拳。我的头象撞着了什么，眼前一阵黑，跌倒了……

耳边哗哗地，娟娟忽奔到面前，尖着嗓子叫：

“别，别，你们——救人——呀！”

我爬起来，疯狂地把她推开：

“去你妈的，不要脸！”

准备再冲上去，小李和郭已把我拦住，拉着我跑：

“快，警察快来了，走吧！”

电梯已经吊开了，他们挟着我向后门的楼梯退走。碰巧戏院散场，观众的潮流把我们卷了进去；来不及喘息一下，警察车的警笛已呜呜地鸣着，从人头上空曳过……

我们跳上报馆的车子，直驱回去。

充满恼怒和悲愤的心，虽然藉着这场意外的打架，出了一口气，同事们也尽量解劝，但是，爱情的创伤在涓涓流血，总是悒悒不快。——多少往事，如同电影拷贝，一幕幕地重映在脑子里，但是，那全是一个谎！一个淫荡的，恣虐的，讽刺的谎！……

在休息室里，第二根烟还没抽完，杂役就通知我接电话。

一听，是娟娟的声音：

“你且听我解释吧！骆，你——”

“哈，”我冷酷地：“偷鸡的狐狸也有它的道理，小姐，你还是趁时另找温柔窝去吧，不然，老了，丑了，到惹兰勿刹去唱戏，那就可怜了！……”

“你！你——”

我不理，把电话挂上。

一会儿，气忿还没平，她的电话又来了：

“……骆，多无情呀你，你怎不听我说一说……”

卡。我又搁下电话，宁愿不听。

——完了！

这总算在新加坡做了一场春梦，教乖了我，使我更相信自己，不要相信女人！

莎士比亚说：“杨花水性呵，你的名字是女人！”

现在，我痛苦地觉悟了，我因为无心而喝下一杯咖啡，但是，那在消化器官里被排泄的，不是咖啡，倒是我这颗愚蠢的心！至于那不被排泄的咖啡到那里去了呀？——蒸发的是甜蜜的往事，留下来的渣滓是：气愤、悲哀、羞耻……

十三

往昔的恋情，象烟云般的在狂风下卷散了。

娟娟再也没有电话来，我也绝迹不到她的家去。

开头的那几天，她的影子象魔魅的骚扰着我，使我陷在痛苦和怅惘的深渊里，整日的落魄失魄着，对什么事情都提不起劲儿。午夜梦回，我会偷偷地伏在枕上痛哭。但是继后，熬忍又使我倔强起来，一切往事都变成了憎恨。我不愿去知道那瘦子是谁，也不愿去打听张盛德还有什么阴谋。然而，那夜在舞场中的冲突，已经从源顺街方面传来消息，证实是张盛德在背后摆布的；他派出许多爪牙侦查我们的行动，当走狗们敏锐的目光发现娟娟的踪迹露出破绽，有机可乘的时候，就利用那神秘的电话把我引到舞场去……

据说那夜出事之后，张盛德曾在恭锡街开了许多房间，召了许多妓女，大排筵席，慰劳陈大头他们。

我有气愤，也有悲哀。我都不愿深究了！

褪色的爱情象坠落在泥淖里的花瓣，时日一长，便渐渐地发霉了，腐烂了，最后留下一阵臭味。

但是，失恋的痛苦背后，还有一样可怕的东西，就是难奈的“寂寞”——它和当日热恋的焕采的日子，形成强烈的对照，使你的心情象一张破碎的蛛网，偶然有阵微风掠过，也会使蛛丝荡动地，感触那凄凉和空虚。于是，我努力埋头在工作上，“无诗转为读书忙”，企图用书本来治疗心灵的创伤。此外，我有时也到朋友的俱乐部去，打点小麻将，消磨一些空白的时光。不然，当星期六的晚上，我会乐意以每场两元的票价，一连在戏院里混了几个钟头，直到“半夜场”散了，才拖着疲惫的身子回去……

日子在悒悒中，象牛车的轮子，笨重地辗转过去。

两个月后，一个闷热的晚上，我找了新闻回来，写了稿子，交给编辑，本来已没事了，但我不愿太早回到公寓——那间冷清清的屋子，常会引起我不愉快的记忆。于是，我逗留在报馆里，无聊地翻阅几份外地出版的报纸。忽然，电话来了。

拿起听筒，竟是娟娟的声音：

“哈啰！……”

我的手一栗，本该马上搁下，但是，我却矛盾地呆住了

“还生我的气吗？”哀求的口吻：“来一趟好不好？我有要紧的话跟你说，骆，只这一次，我……”

我抑着破碎的心，发出笑声：

“对不起，小姐，知心话还是留给那位香港小开去听吧，象我这样的傻子，恐怕无福消受！”

“你这人真残酷，反面无情！”

“哈！那是承你夸奖！做傻子的人，自然不会知情，也

不会识趣。算了吧，小姐，晚安！”

我咬着牙根，把电话挂上，深深吐了一口气，觉得有点痛快。但是，这痛快，好象患着“香港脚疮”（Hong Kong-foot）似的，痒的时候恨不得把脚皮抓破，止痒了后，却又疼痛难忍。——人类的心是多么奇怪的呵！“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愈把对方打击、讽刺、咒骂，使对方愈加难堪，自己也愈惬意，事后还可慢慢回味，好象读了一部世界名著，尽管其中有着辛酸苦涩的泪痕……

我狂抽着香烟，双脚斜搁在桌上。

一阵阵的烟雾，浮凝在空中不散。浓浓的烟团中，却幻出一个使我心颤神荡的影子——那水汪汪的眸子，漆黑的瞳孔，含着忧郁的眼波，曾经多少次使我为它流泪！——那弯弓般的丰满的嘴唇，富有诱惑性的潮润的口红，曾经多少次使我陶醉地惦恋着它！——在我的记忆里，那微耸的两只颧骨，象丽泰海华丝的面颊，中间是一只宋美龄式的鼻子，象象牙雕琢的一般；那两道羚羊角形的黛眉，当她沉思的时候，就低低地促拢在一起……

而现在，那低拢的黛眉，水汪汪的眸子，逐渐在烟雾中清晰起来，浮显在我的面前。

……当我被一阵高跟鞋的步音从幻梦般的境界震醒，我不信自己的感觉而惶惑着。

睁大眼睛，再定神一看：

——是她！

——正是娟娟！

她竟来到这里了！象随风飘来的魔鬼。

“不欢迎吗？”她冷冷地。

“……”我不答。

“你不愿意去，我只好自己来啦。”

“……”

“走吧，出去谈谈。”

“谈？”我忍不住地，耸一耸肩：“不行，我晚上没有空！”

“不行也得行！”她双眼倒竖地：“先礼后兵，你以为我下贱到可以随你侮辱吗？（她尖着嗓子，目光示意地望望周围，威胁地——）你的同事们都在瞧着你，如果我拉拉扯扯的拖着你走，你不害羞吗？在这里侮辱一个女人！”

想不到她竟撒野起来！

同事们都被她这个不速之客骚动了，他们好奇地瞧着她，又瞧着我，使我不能耳热面红着。

我气愤地说：

“你到底要干什么？”

“出去谈一谈就够了。”

我无奈地，只得跟她走。

她昂然走在前面，象带着囚犯的狱官，丝毫不理睬那些注视着她的人们。

她雇来的德司停在门口。她拉开车门：

“进去。”

我进去。

“加东。”

我板着脸，一言不发。

她凑近我，一只柔腻的手臂绕过我的颈后，兜着我。那曾经是多么熟悉的香水气息，又重温地钻入我的呼吸中，使

我觉得心上的伤口又破裂了，渗出了血……

“我从没对任何一个男子这么示弱的！”她嗟叹：“可是你是一个傻子！”

我鄙夷想地：那只手臂，不知又搂过多少男人！

她的脸颊依贴在我的肩膀上：

“……一个傻子，当他只想了解自己，不想了解别人的时候，傻冲傻干，实在是太可怕了！……”

我挺硬着头，生气地想：那张脸颊，不知又给多少个男人亲过！

车窗外，掠过街灯，店铺，人影，驶入冷静的蒙巴登律。微圆的月亮挂在蔚青色的天空上，芽笼飞机场那片空阔的旷野，朦胧地瘫舒在月光下。接着，簇簇的树林黑影便夹道地往后驶退。我们仿佛闯入一个阴暗的狭长的笼子里去了，那个笼子是没有遮栏的。偶而有一二道迎面奔来的汽车灯光，骤促地扫过我那冷漠的面上，一亮又一暗，但是，这与我有什么相干呢？我原是坐着不动的，动的只是那四只车轮。

汽车停在一家豪华的旅馆门口。

踏出车门，我的心怦然一动。——这家旅馆，正是我前次同她来过的，甚至我认出现在开的房间，就是我们喝过酒的那间，这回我可瞧出房号是十九号。——显明的，这是她事前预订的房间！我不禁触引起一些记忆，起了一阵伤感。然而，我压抑着自己，不愿多去度测她的用意，管她是叙叙旧情也吧，发发牢骚也吧，我已没有做“戏”的兴致了！在这场“戏”中，且看她扮演什么角色，我只是一个观众而已。

我坐下来，自个儿抽着烟。

空气象铅般的沉重，她的眸子含着阴郁地对着我，象在

思索，也象在凝视。

她叹了一口气：

“为什么你这么恨我？一个人有一千次对你好，一次对你不好，你都不能宽恕吗？”

“……”

“多冷酷的你！”她怨恨地：“那夜就算我对不住你吧，你也不该骂我老了、丑了，要到惹兰勿刹去！就算我们没有情义，你也不该说这种话的！骆，你是不知道的，你使我在梦中都哭醒了！……”

我的胸口挨了一刺。但是，自尊心使我记起那夜在国泰舞厅的受欺骗与被侮辱，又傲然挺起颈子，不作表情。

“现在，我并不求你再爱我，但是，过去的一段误解，却是应该让你明白一下。”她的眼光迫视着我：“——对你，我从来没有不好，也没有对不起你的地方，可是，你太傻了！”

“当然，你才聪明！”我讽刺地。

“你太傻了！是的！”她固执地：“你太认真了！认真，一点儿也没有好处！你虽然看到了社会的黑暗，看到了我的痛苦，可是，你没有解决这些问题，相反的，有时候你却把一根汗毛看成一只牛腿！”

我冷笑：“没有解决这些问题，所以，我应该戴上绿头巾，闭着眼睛，任你欺骗，这才算得聪明人！”

“为什么要那样想？”她红着脸。

“为什么不这样想？”我不退让。

“我并没有嫁给你呀！”

“那当然！真正的爱情是不能分割的！你不会笨到这种

程度。”

她瞪着目，半晌，无可奈何似的说：

“也吧！我不是来跟你吵嘴的，明天早上，我就要坐飞机到香港去……”

我怔了一怔。——脑海里，立刻闪上那在舞场里碰见的瘦子的人影，一种嫉妒和愤怒的情绪，激动地冲上我的意识。

我蔑然朝向空中喷出一口烟：

“晚上你要我来，就是要告诉我这个吗？小姐，你未免太有情了！”

“不，我要告诉你一段未完的故事。”

“小姐，你不会以为我太闲空了吧？”

我尖酸地说：站了起来。她一手把我拉住——

“骆，你怎不能冷静一下？我也会生气的！但是，我不同你生气，因为你太冤枉了我！只要你听我说一说，你就会明白的。”

瞧着她，那水汪汪的双眸，流露恳切和热望的光辉，象一个含着委屈的孩子，使我不由得纳罕和心软地，再坐下去。

“你别以为我在找你的麻烦，其实，总算我们相爱一场，我不愿让你永远恨着我……”

BOY送来一瓶黑头白兰地，她开了瓶塞，斟了两杯，递一杯给我。

“我从前曾经告诉你一段故事，”她喝了一大口酒，压着嗓子说：“那段故事，有一个男主角，就是糟踏那个女孩子的小头家——害得她一家人死的死，堕落的堕落，你还记

得吗？……（我不作声。）后来，这个小头家跑到香港去，又转到上海，把那女孩子撇了下来，不久，太平洋战事发生，马来亚沦陷了，那小头家就凭着他在欢乐场中的交际手腕和金钱，交结了日本人，在上海做投机生意，赚了许多肮脏钱。那时候，他的父亲在马来亚，也是发了大财，专做军部的鸦片生意，有钱又有势，把女孩子的爸爸的股本，吞没了去，迫得那可怜的老人，走投无路，活活的呕血而死！你看，这仇恨，如果你是那个女孩子，你能够忘记得了吗？”她蹙着眉梢，面色严肃地，向我问道：

“这仇恨，比海还要深的！是不是应该报复？”

我黯然俯下头。

“可是，”她痛心地说：“那老的浑蛋已经死了，在光复后死的，这个没有是非的社会，还恭维他是侨领，是好人，是大绅士，在出殡的那天，花圈挽联一大堆，报上还刊登哀悼的新闻，无数社会闻人去送殡！而那女孩子一家的冤屈，却无处申雪了……”

她把杯里的酒，喝干，又斟上了一杯。她好象又渴又疲乏地，需要酒精的刺激来提起勇气。

“现在，老的死了，小头家却活得逍遥自在！他在香港开了三家舞场，除了他父亲死的那年，回过新加坡一次，办理遗产继承手续，就一直住在香港。那被他糟蹋的女孩子，却一直在风尘中飘荡着。她是堕落了，她却忘记了仇恨！她曾企图寻找他，向他报复，可是，当她在踌躇的时候，她却坠入一个情网，真心的爱上另一个男子！”她哀怨地望我一眼，再说下去：“她竟又做起少女时期的幻梦，希望有一个知心知意的人儿，有一个温暖幸福的家！……然而，当他

们热烈相爱的时候，她发现这黑暗的社会，处处给他们打击和破坏，幻梦的四周尽是恶鬼和陷阱！她就很不安心。她实在太爱那个男子了！她觉得爱了他，反而使他受到威胁和危险，这女孩子就想：倘使爱情是一种伤害，那么，爱和恨有什么分别？因此，她又彷徨起来……”

我默默地，心里非常难受。

“但是现在，这些都已过去了！”她冷冷地说：“八年了，那个陷害她的小头家，居然又在新加坡出现，一切的苦恼，都被那仇恨压了下去——”

“你碰见他？”我忍不住的。

“不只我，还有你。”

“我？”我急问：“到底是谁？”

她的嘴角挂着一丝惨笑：

“洪春贵——你在舞场碰到的那个瘦子。”

我打了一个寒噤。

“你竟同他往来？”

“当然要同他往来。”

“你竟准备同他到香港去？”

“不单是去，而且已经做了他的第六位姨太太。”

这样冰冷的口吻，象祖国北方那十二月的风雪，栗然刮入我的耳朵，凉到血管里，把我对她所有的狐惑都冻结了。

“娟！”我捉着她的手，急切地：“告诉我，你准备怎么办？”

“我？”她的手微颤地，瞳孔扩张，象猫一样的炯炯望着我：“我，当然的！同他去，一切不是了结了？”

“了结”两字，正是暗示着我所恐惧的东西！

我哑沙着声音：

“你，你有这样的遭遇，为什么要瞒住我？”

“我何尝没有想到，但是，在当时，你是不会容许我这样做的！”

“娟！”我的眼眶涌起了湿模：“不要盲动！你的仇恨固然需要报复，但是，你要明白，你爸爸，你妈妈，你自己，已经付出太大的牺牲，你不该那么傻的用三倍本钱去换取一份代价！”

她咬咬下唇，眼睛沉思地望着手里的空杯，双颊红烘烘的，仿佛心里蕴藏的仇恨的火，燃到面上来了！使我愕然地意识到：她时刻可在一次的冲动下，烧毁自己。

她喃喃地：

“也许这象一注赌博，可是，不敢下注的人，永远没有胜利的机会！难道……我应该这样下去，活得比一只毛虫还要怯懦？……”

她蓦地仰起面，象已抱定了她的主意，温和地对我说道：

“不必为我挂虑，只要你能了解我，我这一生，纵使受了万人凌辱，万人瞧不起，最终还有一个关心我的朋友，我就满足！”

“可是，娟！”我努力地：“你的事情，实在是一个社会的问题，你应该把对象认清楚！你报复得了个洪春贵，但是你报复不了那产生洪春贵的社会根源，一个洪春贵的父亲死了，还有一个洪春贵出现！也许这社会中，就有许多洪春贵之类的恶魔存在，你能够一个一个的报复吗？——所以娟，你得平心静气一下，把眼光放远点：这不是个人的问题，

也不是个人解决得了的！……”

她摇摇头，不屑地：

“那么，欠债的，可以不还，作恶的，可以逍遥自在吗？”

“当然不是这样！——社会进步到一定程度的时候，社会的道德水平就会提高，象洪春贵这种人，自然有法律来制裁他，何必你自己去报复？……再说，你自己的报复，就是一种生命的冒险！”

她凄然地笑了，象哄骗小弟弟似的，轻轻拍着我的手背说：

“这有什么了不得？人会老的，死的！——你过去不是常对我说吗？不错！死是这么的平凡，那有什么可愁的？”

我要分辩，她用手按着我的嘴，在我的额上一吻，娇媚地说：

“够了！够了，我是来向你辞行的，不是要来听你说教呀！未来的事，就让上帝去安排吧。”

我无言，痛苦地把她的身子拥向我的怀里，激动地吻着她的唇、颊、鼻、眼和头发。

这是多么深沉的夜呵！楼外的海涛曳来单调的浪声。空气显得那么僵硬、寂寞，呆板，仿佛这个地球已经停止旋转，一切的知觉都麻痹了，只有她迎面透出含着酒味的呼吸是温暖的。

……………

十四

这一夜，我沉溺在悲哀中。

我知道此次一别，后会是多么渺茫的！我深深的责备自己，倘使我能早些了解她，我决不会因为舞场的误会而同她闹翻；而她，由于我的劝慰和爱情的影响，也许不致走上今日这条极端的道路！然而当时，我是多么愚蠢和冲动的，连事后都不肯听她的解释！——我是多么懊悔我的鲁莽呵！……

而现在，悔恨已经迟了！

她叹息地对我说：

“自从和你闹翻以后，我的心更加烦躁。起初，我很想向你解释，可是，你的冷酷正好断绝我对新加坡的留恋。如果我向你解释，你会把我复仇的梦想粉碎的，爱情会使我的意志薄弱起来，因此，每当我思念着你的时候，我就竭力的去记忆我那可怜的爸爸和妈妈，想起他们死时的惨景，想起我从前所受的痛苦和耻辱，只有这样，我才能挣开情感的牵挂，鼓起勇气来，把一切的愤怒集中在那陷害我堕落到这地步的坏蛋身上……（她歔歔地），我本想马上报仇，只要一杯放毒药的酒，或者一把尖利的刀，就可结束我的心愿。法律对于我的警戒，早就失去作用了。我可以站在法庭中受审，我也可以杀人而后自杀，……然而，骆，当我咬起牙根的时候，我却想起你来！——我想，我犯罪了后，社会上的正人君子，政府的警察，也许会找你的麻烦的，也许他们会怀疑你，审问你，因为我们有过一段亲密的关系；也许张盛德之流会乘机造谣破坏，这样，不但事实的真象被蒙蔽了，而且

可能连累了你，所以，当我想起你有一天要怨恨我，我过去对你的情义全都不会被你记念，我的意志就动摇了，改变了！……”

她的头依在我的胸前，我的手抖颤地抚着她的秀发，听她再说下去：

“有一夜，我又失眠了，反复在床上睡不着，一根烟又一根烟地抽吸着，我叹息了多少次，你是不会知道的！最后，我忽然记起我在学校念书时，曾读过一段圣经，上帝说：‘你从那里来的，你要回到那里去。’我便想起祖国，想起我从小生长的故乡，在这一刹那间，我忽然起了一个念头：‘到香港去！’那是最接近祖国的地方，逃脱的机会比较多，或者我还有一点侥幸的希望，所以，我就答应他，做他的第六位姨太太……”

我的眼泪已经湿模了面颊。

她仰起头望我，默了半晌。

“别难过，你真是一个傻子！”

“可是，”我辩道：“我不能忍心看你去行险！”

她感慨地：

“不能忍心有什么用？这世界，我曾经把它看作戏台，但是，导演的不是我们！我们虽然竭力的想演好戏，结果不过是台上一个可怜而蹩脚的小角色！多少事情是我们不忍心看它发生的，它还是要发生！这是为什么呢？难道我忍心看爸爸去死，妈妈去死？但是，他们全都死了！这又是为什么呢？这些年来，我难道喜欢自己变成这样的一个女人？可是，他们要我变成这样的一个女人呀！他们全是那么狠，又都那么贪婪的，自私的！你不忍心又有什么用？”

房间里，那白虹灯的电光明亮地照耀着。烟灰盘里堆着一截一截的烟蒂儿，新的香烟又含在嘴上喷着烟雾。周际荡漾着一种寂静和凄凉的气氛，这种气氛使人感到空旷，冷漠，绝望，仿佛我们已经被这世界摒弃了，除了这间房子，那梳妆台、沙发、桌子、茶几，和那黄色的粉壁，白色的床、淡青色的天花板，再也没有什么东西是活在我们意识的领域。而那一切呵，都是僵硬的，没有生气的！不能给我们说话，也不能给我们一点同情。我们在这世界上是完全的孤单了，多么可悲的孤单呵！

我们只是孤单地相依偎着。

“娟——”

“嗯。”

“娟！……”话又哽住。

满腔紊乱的心事，不知从何处说起。

半晌。她深深地嘘了一口气，说：

“骆，你是男子汉吗？”

“为什么这样说？”

她用郑重的眼光注视着我，威迫地：

“我的身世，从来没有告诉过别人，只有你一个人知道。你要谨慎！我不是跟你开玩笑的，如果你把我的秘密泄漏出去，我将恨你一辈子！”

我痛苦地俯下头。

“你发誓，”她认真的：“你要发誓——不告诉任何人！”

我无可奈何地发了誓。

她站立起来，斟满两杯酒。在这一霎间，她又恢复了青

春的勇气似的，热情地举起酒杯：

“最后一杯，干吧！”

“不，”我喑哑地：“不是最后一杯，是生命再开始的一杯！”

“嗤，”她露出两排石榴粒般的牙齿，欣然笑道：“对了！再开始的一杯！”

仰起颈，一咕噜喝下去。

“快乐点，骆！”她瞧瞧手表：“别辜负今夜的相聚！”——表上的时间，已是午夜的十二点多了。

她拉着我的手，走到露台。

月光象一张透明的Nylon丝网，幽幽的从蔚青色的天空披罩下来。加东那辽阔的海面，静悄悄地平展在我的眼前。潮水正涨满堤岸，银光洒在黛色的海波间，随着轻涌的细浪高低翻亮着。

我倚着栏杆，把她拥在身旁。在月光下，我望她那秀丽的面庞，两个月的别离显然使她消瘦了几分，但比往昔更添了许多妩媚，在月亮的映照中，她的面上露出一层圣洁的光辉。我的心里不禁浮起叠叠的嗟喟。——多么焕灿的生命！自然的力量创造了她：美丽、热情、有思想、有能力，还有一颗善良的心！她原可以象一般孩子，得到幸福的爱抚，或者结婚生子，白发抱孙，平静的度过一生；或者，她可以受到良好的教育，成为一个电影明星，诗人，教师，艺术工作者，或是科学家，事业家，在人类的历史上，她也可以镌下一页辉煌的记载。但是，这个宝贵的生命却被浪费了！不到二十六岁，已经遭遍了人生重叠的苦难，社会残酷的磨折，象一朵鲜艳的花儿，还没开到春暮，便被风雨摧残了，凋谢

了，……

“傻子！”她轻轻地抽出手帕，替我拭泪，温柔地：“还恨我吗？”

我摇头，咽噎着。

明天，就要分别了！她挟着那海样的深冤，单人匹马，和仇人走向天涯海角，不知何时才能再见，也许今生就这样完了！我能对她说些什么话呢？我很想向她撒谎，用虚伪的巧言饰词来安慰她，让她快乐点儿；但是，舌头已被悲哀封住了。对着这样的月光，我和她象逗留在梦中的两个幽魂，时间在梦中象淡烟轻雾的在飘逝着。

她婉顺地向我说着梦话。——她说：假使她的计划进行顺利，能够安全的到达祖国，我肯不肯回去找她？——她又说：假如她有勇气改变生活的方式，在新中国是不是能够找到饭吃？——她又问我：她可以象报纸上所说的，再受思想改造吗？北京的电讯报导妓女新生的消息，是不是真实的？

……

露台外，夜象淡墨般的无声地流着，月亮渐渐西斜。

清代一个诗人说得好：“带一分愁情更好，不多时别兴偏浓。”这时的体会，更加辛酸亲切。倘使冥冥中有一个上帝存在着，它能够把这残夜的时间拉长一分一刻，我愿意用十年的生命去作交换！

风露冷了，我们不得不回到房中。

把电灯关熄，窗外的月色更明。那一层洋溢着月光的天空，漏下淡淡的散晕进入房中来，象一池秋水把我们浸在其中。我们的眼睛在黑暗中互相凝视着，千万遍的互相寻索着，没有言语，谁也说不出声音。

人是多么可怜的动物！生活在他们自己酝酿的情感中，象吐丝自茧的蚕。明知聚首的时间已近阑尽的边缘，两颗惜别的心却象烟沙中的藤萝互相凄凉地纠缠着。——冬天就要到了！花蕊就要枯萎了，藤蔓的叶子也将象垂老的手，无力地瘫落在结霜的草木间。但是，在这时候，虽然只有片刻的温存，当生命的活力没完全失去，我们还是象大海中触礁飘流的难者，抓着一块半沉半浮的破船的碎板，努力的挣扎着，企图泅到那茫茫的望不到尽头的汪洋的彼岸。

我们在飘渺的幻想中互相慰藉着，爱恋着，用那荒唐的梦境来麻醉那绝望的心灵……

在梦中，我们看见春天降临了，春天的风又流遍绿色的草原，阳光煦和地充满四周。于是，我们看见我们憧憬的天地，那森林，那田野，那溪流，无垠地伸展在明媚的天空下。在涓涓的山涧那边，有一群和平的野鹿；在跳跃，在奔走，在与花间的蝴蝶嬉戏。于是，我们又看见百鸟齐鸣了，昆虫在唱着青春之曲。当那地平线的尽头，在高大的荫叶四披的菩提树下，我们看见两个人，象圣经上载的伊甸园中的亚当与夏娃，在熙暖的阳光下甜睡着，甜睡着……

翌日。

我醒来，阳光已经溜高在露台的玻璃门上。床上只剩我一人。

我喊：

“娟娟！娟娟！”

没有回音。冲凉间也没有她的踪影。

她已经走了！

我伤心良久。当我悻悻地准备回去，从衣架'上'拿起外衣，忽然发现口袋插着一张纸条，展开一看，是娟娟写的。

骆：

我走了，不必再寻找我，当你读信时，飞机已飞入云中。这些时日来，我始终在感激着你给我一个温暖的梦，虽然这梦已在泪水中粉碎了。

这条金链子，现在依旧还给你，也算是一项纪念品。我相信你会记住我的，如同我会记住你，直到我离开世间。

为我祝福吧！

袋中，果然放着一条金链。那是我上次代她从当铺里赎出的，尾端仍然挂一只鸡心盒。

我凄然打开盒子，里面已添了一张小相片——黑色的旗袍，颈口绕着一圈珍珠。

黑得发亮的发髻下，是一张瓜子形的秀脸。

那双水汪汪的眸子，正妩媚地望着我，含着笑，含着温情，也含着骄傲……

我呆呆地拿着，悄悄地擦了眼泪。怅望露台外，金黄色的阳光荡漾着闷热的气息，海天茫茫，只有白云停伫在重叠的碧波远处……

一九四九，十二，卅初稿杀青。

一九五一，四，十二初版付印。

一九六一，九，十五修正再版。

秀子姑娘

十月。

缅甸的雨季已经消逝。

太阳炎热地高张火伞，斜斜地披覆在远征军俘虏营那宽厚而崭新的土墙顶，光线从棕榈树影摆动的窗幔外，透进这杉木搭筑的简陋的宿舍内，荡漾着闷燥的气息。

我懒洋洋地躺在宿舍里，摇着纸扇，燃了一支卷烟，轻轻地吐出一圈圈的菸烟。

菸烟，发青地拂过寂寞的空气，绕回在我正拟休息的脑间，于是，怎样也休息不下了，心坎不自然地跟着勾起一些骚动的涟漪，渐渐圈圈地波张起来，在闭合的眼皮里打搅着，盘转着。

印象中：

那一副俏俊的男装的影子。

那一双水盈盈的含带忧郁的眸子……

这是一个女俘虏，昨天才从×战区解来的。

在这一批俘虏当中，除开广田少佐，要算她是第一重要

的人物。当她坐在讯问室的我的案前，那憔悴的 美丽的 面庞，象一只狼狈的落水的猫，留给我一个深刻的印象。

她俯着头，那从黄绿色军服破烂的领口伸出的一只瘦小的颈子，沉重地垂在她发育丰满的胸脯上。她局促地坐着，身子靠着椅背，时常怯缩地举眼望望我，旋又低下去。

我翻阅那本×战区送来的初次口供本，操着口语问：

“你叫秀子吗？”

“嗯！”微弱的颤声。

“南川族姓，东京人，现年二十二岁，未婚，帝国职业学校电讯科毕业，曾经短期军事训练，家有一父一母，弟妹二……”我故意照本子上的注文念。

“秀子姑娘，你是——去年十一月被召出征，初配在板垣师团服务，任下士电讯员，今年四月间调到缅甸来，任二〇五装甲联队的上士电讯员……”

“……”她苍白的口唇，冷冷地闭住。

“是吗？哦！”我缓和了态度，不再问下去，推开口供本微笑道：“你有点不舒服似的，或者有点想家吧？”

“……”

“你的家现在还住在东京吗？”

“……”

她依旧一言不发。

我讪讪地再接下去说：

“东京实在是好地方，我在那里念过书，住了三四年久，不知怎样，我对东京好象第二故乡，不管是人，是物，是一切，在记忆里是蛮好的！好比这季节，十月在温泉区的风景，多么使人留恋，枫叶红得怪可爱！”

我竭力想跟她攀谈，表示非常兴趣的样子。

“来！倘使你不见笑的话，我们来做做朋友好吗？是的，何必管这是甚么地方，谈起东京，我真如重温了一场优美的旧梦！”

她仍呆板地坐着，没有表情。

那从单薄的军服中隆起的乳脯，可是隐隐地在抖颤着，两颗眸子黯然钉在地上。

“怎不说话呢？秀子姑娘！有什么意见吗？”我说：

“其实，你到这里来，却极其和平的，安全的，这里没有枪声，没有血，也没有饥饿和危险，战争若能早点结束，你也可以早点回国，再说吧，我也明瞭你的痛苦，不过，这，如果你自己想一想，你就会更深切的明白，为什么使你失去自由，为什么使你的生命——”

“先生！”她突然打断我的话，声音有点抖索地，仰起泪痕纵横的面，恳求道：

“先生！请你别说下去吧！这些话，对你的工作决不会收到丝毫效果，关于皇军的任何消息。”

“这是甚么意思？”

“没有甚么意思！很简单，我是日本人！”她的态度强硬起来，愈说愈有勇气：“我不能出卖他们！不能出卖祖国！先生，倘使你强迫我，请你给我死吧！”

“给你死？”

“死！”她坚决地。

我笑了笑，把铅般的凝固的空气松开，心里有点叹息，但是，我装着煞无介事地晒道：

“你误会我的意思啦！秀子姑娘，你以为我对你的谈话

有所企图吗？你错了！的确，我只是随便谈谈，我假使要从你的口里探出我们所需要的消息，请别忘记昨天同你一路来的，还有广田少佐，虽然他现在已经解到昆明去，但是，我们还有许多比你更重要的俘虏，何必单找你来呢？”

她默着，神情淡然。

“你到这里来对对口供，固然是我的职务，但是刚才一番话却没有别的意思的，倘使你误会了，那——也好，请便吧！”

我客气地摆摆手：

“你可以走了。”

她不安地溜溜忧郁的眼睛，疑问似的望着我。我微笑，补充一句说：

“你可以回宿舍休息的。”

于是，她沉重地挽着头，跟那候在门外的卫兵走了出去。

……攢掉烟屁股，我闷闷地躺着。

远地里，曳过几声单调而又寂寞的战马低嘶，和吉普车轧轧的马达，仿佛一片片枯叶，簌然飘落死水上。一阵察察的皮靴步响，参谋官哈逊走进来。

“哈啰！姚。”

“哈啰。”

“事情有点线索吗？”

我摇摇头：

“不容易！”

“但是！无论如何，她是二〇五装甲联队司令部的电讯员，一个不可多得的情报资料！”他摸出手帕拭干鼻尖의 汗

水。

“慢慢再想办法吧。”

我把手中的纸扇递给他。走近窗口，拉开遮在窗上的纱幔。

窗外，太阳已向西方的丛林坠下，天上浮着夕霞，象火一般地烧红了远近的山谷和树林。热带的风，轻快地、象囚徒般的逃出炎暑的笼，流过宽厚的土墙。

“告诉你！姚，”哈逊那碧色的眼珠，虎眈眈地望我，严重的说：“广田少佐死了！”

“死了？”我吃一惊。

“昆明第二俘虏营也让他们炸毁了！”

“怎样的？”我急问。

“刚才长官部接到消息，今天上午解送广田少佐的飞机，在怒江上空遭遇三架敌机截击，打了一阵，幸得击落一架，才冲得开来，可是到了昆明，只有十五分钟，敌人三十架飞机就从越南入境，望俘虏营乱炸起来，死了六十多人，广田少佐也在其中。”

“我们的飞机应战吗？”

“怎会没有，他们给我们打下五架，详细的消息还没得到，不过，死伤这么利害，我猜是敌人死钉着这目标轰炸的，——姚，你看是敌人事前已经得知这些俘虏的住处吗？”

“很有可能，这也是灭口的一法。”

哈逊叹一口气：“太残酷了！世界上哪个国家会杀害自己被虏的兵士？”

我掠掠淌汗的头发，倚在窗口，望天空无语良久。

“勤务兵，打盆凉水来！”我转头问他，“你也绞一巾来吧？”

二

日子一串串流了过去。

秀子到俘虏营快半个月了，但是我们仍然不能从她的口里探出一点儿的消息。关于昆明俘虏营的被炸，广田少佐的死，对我们实是一项重大的损失，因此，在缅甸的我们这个营，工作无形中加重起来。在工作上，秀子尤其是一个重要的对象，这工作必需由我自己担任的，因为她是敌人的电讯员，在她过去的任务范围中，她可能提供许多有关军事秘密的情报。

然而，使我最头痛的，是秀子那倔强的性格和那沉沉的脾气，在目前，我简直没有别的计策可想，只是攀着一条希望的线索，那就是从她那忧郁的心理上去分析出来的；不错，她是一个富有情感的女人，我就抓住她这个弱点，竭力想用柔软的方法引诱她，在至少的限度内，必须使她对我没有恶感，使她接近我。

营里的女俘虏原有五六个，都是敌人的营妓，现在多了秀子一个，我为不使她感觉自己处境的严重，所以仍然把她当作普通的俘虏看待，教她们共住在一起。

她们的宿舍跟男俘虏营隔离很远，房子是在我们宿舍的后面，中间阻着一道缠着蒺藜铁线网的木栅。

秀子在这里好象跟她们合不来似的，她往往独自离开她们，一个人溜在偏僻的角落，托着腮，发呆地沉思着。在这

里，我本可以找到许多接近她的机会，但是当秀子碰着我的时候，那忧郁的眼光便落在地上，默默避开去了。

这半个月中，可看得秀子是一天消瘦一天。看她那憔悴的脸容，我的心就如结冻的池水冒上泡沫，替她很难过。——她如一只哑喑而疲乏的夜莺，在阳光下怯弱地蜷伏着。

我善意地问她：

“不舒服吗？”

“不。”

“想家吗？”

“不。”

她低着头，走掉。

一天傍晚，燃烧在天边的火红的夕霞，悄悄地褪淡了颜色，丛林里的虫鸣曳起茫茫的黄昏的轻烟。俘虏们已经吃了饭，大家在营的围场上乘凉，我也含着一支卷烟，踱着闲步。

棕榈树披展雉尾般的长叶，在凉风中摆动着，阴影下，坐着一个人，正在轻轻的啜泣着，间而发出幽魂般的叹息。

“那一个？”我问。

那人还在啜泣。

我以为是普通在思亲怀乡的俘虏，上前一看，却是秀子！她那蓬乱的黑发漫垂在颈边，肩头不断地抽搐着。

我怜恤地拍拍她弓瘦的背，低声唤：

“不要苦恼！秀子姑娘！”

她一抖，仿佛从噩梦里警觉，抬起头，失措的神色望着我，缓缓地站起身，那浮肿的眼圈泡着盈盈的泪水，忧郁地在长长的睫毛下闪亮着。她一声不响地冷然拔了脚，打算要

走开。

“秀子姑娘！”

她迷惘地停立。

“为甚么这样地害怕我，我想我总没有什么损害过你吧？”我含愠地说。

“……”

“为甚么这样地厌恶我呢？”

她俯首不语。

这时，苍茫的暮色已经黯然变黑了，上弦的月亮象玉似的浮在棕榈树上，银光照着她清韵的脸庞，那柳叶的双眉深蹙，如含着无限的哀怨。

“不！先生，”她终于开口道：“这是我个人的事，请你不要干涉！”

“但是，你的确在生我气，”我走近她：“而且不止生气，还带着仇恨！”

“岂有此理！你怎知道？”

“你的眼睛告诉我的。”

“我的眼睛？”她那神经质的眸子尖锐地钉着我，慢慢又低垂下去。

“是！这是我们之间的仇恨！”

“然而，——”

她打断我的话，干脆说：

“我们是敌人！”

“敌人？”我缓和地说：“除了这个名词，没有别的可以比拟吗？”

“没有！”

“但是，你曾读过莎士比亚的名著吗？罗密欧和朱丽叶也是敌人呀！”

她睁大水盈盈的眸子，显然她曾读过这部描写一对世仇男女亲近的故事，可是她厉声说：

“先生，但是我们没有情感！”

我窘住了，掩饰地笑道：“对了！没有情感，不过，秀子姑娘！我们总不能没有人性的，难道连人类彼此间感情都没有吗？”

“请你不要说下去，好不好？”她转身想走。但是我不肯放松这个机会，我拉住她，诚恳说：

“为甚么你这样憎恶我呢？秀子姑娘，我与你素来没有仇恨，如果有强调我们对立的，那是残酷的战争吧！中国七年来 的遭遇，土地被霸占，人民被杀害，难道还不够悲惨吗？如果这侵略是适合你们军阀的论调，向大陆争取你们的需要，可是，你怎不想想，中国人民却遭到了甚么命运？你们是人，中国人就不是人吗？为什么只许你们生存，不许别人生存呢？而你，秀子姑娘！你反而仇恨了中国这样被压迫被侮辱的国家，也仇恨我了！”

她被我紧迫注视的眼光胁住了。

“秀子姑娘！在这情况下，我不想用说教般的言论来说明你们在战争中的痛苦，虽然你们也会象中国人民一般在感受残酷的痛苦，可是我们不能成为没有国界的朋友吗？”

“……”她默默。

风从棕榈树的梢上吹下来。她叹一口气，微微仰首，掠一掠垂在眉端间的头发，那美丽的脸庞蒙着一层忧郁的银光。她咬咬唇皮。

“先生！”她倔强地：“但是我必须尽忠于天皇陛下，如同你必需尽忠于你们的蒋介石。”

我立刻驳道：

“我并不忠于蒋介石个人，我是尽忠于人类的正义！”

“总之，这都是一样的。”她固执。

“不！完全不一样。”

她躲开我的眼光，颤声：

“谢谢你的好意，不过，我们还是少接近一点吧。”她向我鞠了一躬，转身走了。

望着那黯淡的背影消失在宿舍门外，我的心里交织着一张叹息的灰色的网，静静地站在木栅旁，棕榈在头上沙沙地响着。

三

几天后的晚上。司令长官前来，跟我讨论一些情报，结果又谈到秀子的问题上去，他要我在短期间内给他回一个答复。这任务，给我相当苦恼着，一夜辗转睡不着。

早晨起身，头有点晕，推开杉木窗扇，太阳已经升上山谷的林凹，营墙上曳过阳光的影子，照亮阴霉的角落。那从印度洋吹来的风，开始夹着一阵阵薰人的热气。

过了十月的天气益加炎热了，这两天各战场的斗争，无形中暂时停顿，兵士们象垂着流涎舌头的猎狗，倦横在森林中喘息，但是在这时候，长官们正在急切进行一个广泛的

下，
”
”她
着一
沙地
，结
个答
上山
那从
，无
森林
泛的

攻击计划，那从孟拱方面开来的卡车，一辆辆载着重伤和补充兵络绎不绝的马达声预兆着暴风雨的来临，骚动在这闷寂的清晨中。

我匆匆漱口洗面，预备进早餐。

突然，空袭的警报响了。

呜——呜，军号，紧促地划破清静的空气。

我套上皮靴和外服，跑出屋外，机声已隐隐可闻了，围墙上的卫兵监视着俘虏迅速地疏散。我穿出营侧的小门，打算往丛林里的防空壕跑，才走半途，忽想起秀子，脑筋敏感地联想到昆明俘虏营广田少佐的死，心里一动，连忙折返奔回。

营中的人都走光了，我问卫兵：

“看见那个名叫秀子的女人吗？”

卫兵们都回答不知道，最后，碰到一个，他说：“刚刚那个外国女人来叫老李去，听说有一个俘虏不肯走，要硬把她押走。”

我急穿过木栅，女俘宿舍的屋后透出一些吵闹声，夹着英语，日语，国语的叱骂和诅咒。我认出其中有着秀子的声音，一看，果然是秀子，被一个卫兵往外面拖，她撑拒着，半截身子委拖在地上，用日语咒骂着。英籍的监督员玛利正在焦急地指手划脚。当她发现我到，喜形于色地叫：

“密司脱姚，这个责任我不管了，气坏人的，留给你办理！”她仿佛卸下了一肩重担，也不等我回答，三步当二步地跑空袭去了。

我叫卫兵放手，秀子爬在地上，喘着气，凶凶地望我一眼，粗鲁地骂道：

“八格耶鹿，我不走！你们给我死了还干净！”

“他妈的！报告主任，敌机快到了，这贱货不走，就一枪赏她！”卫兵听不懂日语，愤愤地说。

我伸手把秀子扶起来，诚恳说：

“秀子姑娘！这里也是轰炸的目标，你怎这么糊涂！”

“哼！”秀子扫开我的手，挑战地：“我不走！我要看看我们皇军的飞机！”

“可是，事实多么危险！倘使丢下炸弹，你不是白白牺牲了吗？”

“我不管！”

敌机已经临空了，轧轧的马达如滚过巨雷一般地响着，我仰空一望，远处三架灰色的双翼机，象秃鹭似地钻出高空的云朵。

旁边的卫兵发急着，大声嚷：

“报告主任！把她抬走吧！”

我挥手教卫兵先走，我不希望用暴力来解决，自己镇静地劝她。

“快走吧！你想，轰炸下怎能分辨是你是我，别把生命当作儿戏！”

她毫不理睬，只管扑掉自己身上的泥尘，挺挺胸脯，嘴里哼着《君之代》的日本国歌，两颗眼睛兴奋地望着天空，她的神气正如久离故乡的游子忽然逢到亲人，不顾一切地流露着心中的欣悦和激动的表情。——这样蔑视的态度，使我真的动气了，而事实，迫近的敌机也不能容我再一次温文的劝解。

“你不走？——”

敌机已向低空俯掠过来。

“不走也得走！”

我顾不了甚么，抓住她的手，硬拉着向木棚外跑去。

“你怎样也野蛮！”她尖锐地喊。

“你不要命啦！”我不管她的挣扎。

我拚力拖她跑，一边翘眼观察空中。——的确是危险的时候了！敌机飞得够低的，那翼下二颗红红的太阳标志，鲜明地在阳光中闪亮。

卜卜卜卜……丛林中迸出一串高射机关枪的鸣叫。顿时各角落的机关枪都发了，织成一片火网，夹杂着机声在山谷里起了咆哮的回响。

身边的空气都臃肿起来，黑色的火药烟在空气里迅速地展播开来。我拉着她冲出去。空中那恐怖的发吼的推进机声里，透出一阵铃声般的音响。

“快轰炸了！”我绝望地想。机智地抱着秀子的身躯，一起扑往地上，不管她双拳头拚命向我的头部乱打，我就地抱紧她的身子，翻身滚过去，滚向土墙的棕榈树下。

轰！

地层剧烈地震撼，火光和黑烟摆在身边，一阵阴影袭上我的头脑，比如撞着一下狂力的铁锤，一击，我昏迷地失去知觉了……

四

不知挨过多少时间，我始闷气地呻过一下呼吸，张开疲

涩的眼皮

我是躺在床上。

外籍的医生坐在床沿，轻轻地抚按我的骨骼和胸坎。

“醒了？”旁边的声音。

医生向后作一个手势，白衣的看护士把一小瓷壶的壶嘴插入我的口唇，我勉强仰着嘴，把里面那带酒质的药水，一口一口咽下去，又喝了一壶开水。

看看四周，站满一些人，哈逊正插在护士们的中间，向我微笑着。

身子晃晃忽忽地，非常沉重，颈子好象断了，头部包扎着白布条，非常疼痛，于是我想我是受过伤抬到这战地医院来的；我竭力想唤起那迷糊的记忆，但是脑子象跌入茫茫的雾的深渊，紊乱地记不起甚么来。

我想说话，医生摇摇手说。

“要静一点，好好躺着！”

于是他再在我的静脉上注射一针药，吩咐我不要动，应当休养一个时期。

我只得再合起眼皮，不久，又疲倦地沉沉睡去了。

迷糊地睡着。

我做了许多零碎的噩梦。

醒来，已是下午了。四周静悄悄，夕阳从窗纱外透进稀淡的红晕，空气是新鲜的，舒服的，给我一种和平的温馨的感觉，好象已经许久没有呼吸过这种空气了，我不禁渐渐地勾起一些记忆，秀子，飞机，轰炸的黑烟，推进机的惨叫……一幕一幕的影子，跳上我的脑筋……

看护士走过来。

“身子好点吧？”

我点点头，她斟一杯开水给我喝了，便转身出去。

这是一间不很小的房子，虽然在戎马倥偬的时候筑成的，倒不曾忘记配了两个宽敞的大窗，使室中充满着光亮和空气。椰子树在窗帘上摆动婆娑的叶影。——我环看一下，视线不觉落在对面的一隅的一张床上，那床上也躺着一个人。

那黑黑的发丝垂披在草绿色的军用的枕头边，苍白而消瘦的脸上，正盈盈地转动着两颗大眸子望我。

“秀子！”我惊喜地叫。

她的眼睛湿亮地在发光。

“你受了伤吗？”我关心地。

“没有，只是被过度的震动昏厥的，腿上一点小伤……”她涩硬地带着感激的意思说，脸庞升起微微的红云。“先生，我倒拖累你了，当轰炸的时候，你遮在我的身上，土墙坍下来，就压伤了你的前脑……”

她平时倔强的态度，这时不知飞到那里去了。在我的面前是一个年青的，温驯的，而且带着哀婉成份的女孩子。我暗忖着：难道她已被我感动了吗？——一阵欣慰在我的胸口轻松地开花了。

她那窈窕富有曲线的身子，平静的浮在薄线毯下，上身微露着，那灰色的衬衣宽敞地露出雪般的酥胸。她正在用着感激般的神色望我。

我趁机说：

“秀子姑娘，只要你能明白，明白一个善意的关心你的人，我就心满意足了！秀子姑娘，在人类最低情感的环境

下，你不能答应我做你的一个没有国界的朋友吗？”

她俯着头，久久，叹一口气道：

“但是，先生！我活得多么痛苦！”

“为甚么？”

她幽沉地扫我一眼不答。

我诚恳地说：

“你还不能了解我吗？难道我们的仇恨永远不能解除的？”

“不！”她忽然下泪，“先生！我很感谢你的好意，这次不是你代我受罪，我早被炸死了，虽然我不悔恨于炸死，我甚至愿意死，但是，我……”

她伏在枕上伤心地哭泣起来。

她此时的心理，该是在矛盾的冲突中，我想安慰她，或者在我的本份上应该开道她那条路是她应该走的，然而，我怕惹起她的怀疑，而且一时也找不到适当于婉转的语词。

恰巧房外有脚步声。

“别哭，人来了！”我说。

秀子擦擦眼泪，转面向壁躺着。

看护士推门进来，她斟上一杯开水，看看秀子，用生硬的日语问：

“你要开水吗？”

秀子不作声，假装睡觉。

看护士掷示我一个眼色，把杯子递给我，她的手指缝夹着一卷小纸条，我会意的接过来，转侧身子，偷偷打开看。

纸上写着潦草的英文字。

我们故意把你和她放在一起，你能好好完成你的任务

吗？我希望。

——哈逊。

晚上，因为看护士说过医院的一部分病房被敌机炸毁了，暂时只好把我们安顿在同一个房间中，我和秀子都没有话说。看护士还向秀子半带警告地解释说：她要不是分沾着我的优待，她就得去挤在那二十个伤兵共住的病室里，如果她不想去尝试那龌龊的气味，只要不打扰我的养病就成了。

我暗在肚里窃笑。

晚上就这样平静地过去，我的头脑因为白天受了震伤，也早点睡眠。

.....



五

那夜，半夜里。

我忽被微微的哭声惊醒。

椰子树梢的残月，悄悄地潜进黑晦晦的窗口，从灰色的蚊帐外撒下一角清凉的疏光。我拨开蚊帐，夜风一吹，睡魔完全消散了。

向秀子的床上一望，果然是她在哭泣，象幽灵地抽搐在枕上。

我扣好衣纽，头很昏眩，但是我挣扎地、蹒跚地走近她。——我开始明瞭了她一部分的灵魂，那使她啜泣的内心的压迫，正由情感和意志交加的冲动力发出的，她仍然脱不了

日本女子那种富于情感的柔婉的性情的躯壳，我不禁怜悯她了。

这多么奇怪的！几年来在特务工作上被战争的火药麻木了神经的我，尤其自调到缅甸这寂寞的山谷以后，我是不易轻动情感的，然而今夜，我的心渐渐地把握不住了，仿佛一块沉重的大石，掷入我那还是年青的心的水池里，我想，这是一个溺在污淖里的善良的靈魂呀——

我坐在她的床沿，低声唤：

“秀子！秀子姑娘！”

她慢慢抬起那苍白的脸庞，在窗口的月色反映来的淡薄晦暗中，那两颗水盈盈的含泪的眼睛在发光着，象期待审判的囚徒。

“不要伤心！……”

“不，我……”她那忧郁的字句，沉重地：“先生！你原谅我吗？”

“秀子，别这样糟蹋自己，我早说过，难道我们还有仇恨吗？”

她咽噎地，两只手不停地在面上拭擦，如同孩子一般。

“先生！我多么矛盾的痛苦，自进病院来，我就在烦恼的思索着，我想告诉你，我感觉这两年来只有你是亲切的款待我，可是我该怎样说才好……”她断续说：

“我爱我的国家，我憎恨你们！但是现在，我的意念动摇了，我觉得至少象你这样的敌人，我是毫无理由可以憎恨的……”

“……”

“我多么痛苦！先生，我再唤不起过去的仇恨的火了，

你舍命救我，却害了我了，你使我活着，活在矛盾的意念中……”

黑暗中，我凑近她，轻轻地抚摸着她的头发。

“别苦恼，”我说：“只要你安心地住下，你将会明瞭什么是你应该仇恨的，你也会从旧的仇恨的习惯上转变到新的习惯来，我了解你！秀子，世间没有不结束的战争，人类也没有永久的仇恨。”

她斜仰着那二颗忧郁的眸子，恳切的声音抓住我：

“原谅我！先生，只要我能做你一个异国的朋友，我什么都愿意，只是我恳求你，不要向我打听任何关于军事上的消息吧，我的一家都在东京，政府对待投降敌人的皇军，多么毒辣，一人漏出消息，全家都得死，我临走的时候，爸爸流着泪告诉我，万一遇到不幸，自杀吧！上可对天皇陛下，下可安慰父母兄弟，别拖累……”她泣不成声地伏在枕上。

我感动地握着她战栗的手。

胸坎搁上一块臃肿似的东西，发烧地上冲，溢塞着我的喉咙，我说不出话来。

默默相对，不知过了多少时间。

空气抖颤着急促的呼吸的喘息。

窗外流进来的夜气，使我打了一个冷噤，我猛省地竭力抑制自己的情感，我知道这一个月来时常缠挂在心头让我不安的任务，已经得到相当反应，但是，我也惭愧着，我觉得有一道泛滥的河似的热情奔放在我的脉搏中，于是，我警惕着，挣扎起来，扔开那缠绵的情感的网，重又整理了理智的线索。

我揉揉湿模的眼睛，伸手扶起她消瘦的腰肢，她好比一只驯服的羔羊了，尴尬地合着眼皮，依在我的肩脯，我轻轻地拉起毯角，替她擦掉面上的泪痕。

夜，变得怪和平的，象一池溶溶的春水。

偶而从远地林间的雷多公路上，曳来一阵细微的夜行军的卡车声，在悄寂间荡起一点泡沫般的单调的气息，一会又静止了。

“我们没有罪过，没有仇恨，这都是人家自私的阴谋摆布的，为甚么却使我们在罪恶的仇恨中生活呢？”我温柔地说：

“秀子，只要你明白，明白，那战争的反面，不是万人正义的歌声所赞美的和平吗？有一天，那和平终要到来的！”

.....

我的口唇抖栗地接触着她的头发。

窗外，月光银亮地划漾着。

六

工作顺利地在哈逊的安排中进行，现在，我仍旧和秀子共住在一个病室中，只是中间已经隔开一道“墙”了。

这“墙”是多么可笑而多余的！只用一张薄薄的军毯系着绳子，挂在两张床的中间，谁稍伸手一掀，就可越境过界了，显然这正适合我的理想，可是医生和哈逊再三地向我道歉：

“对不住！房子太少，伤兵又多，不得不委屈你和这个俘虏住在一起，这还是贮药室腾出来的，其他的房子都被敌人炸坏了，真没有办法……”

我把这些话解释给秀子听。

秀子不安地问我：

“先生，你感觉不方便吗？”

我漫意说：

“这是战地，只好马虎一点，我们在一起，不是也可以减少寂寞吗？”

于是，我们同住下去了，这样男女共住一室，在战乱中，尤其在军中，本无所谓的。秀子起初也很乐意，后来又懊悔起来，那夜她那激动的脆弱的情感，现在已象汐退的潮水，梦一般地消逝了。在她的眼睛中闪出另一种新的带着情感的阴郁。

一次她问我：

“我们同住，你不会不习惯吗？”

“为甚么？我很高兴！”

“但是，”她坦率说：“我感觉不安。”

“不安？”我故意说：“是不是象我这样的坏男子，常常打扰你吗？”

那双大大的眸子骤然低下：“或许是，或许不是，我说不出来。”

我笑：“不，你何不说：我不安的是你是敌国的官佐。——对不对？”

她默默。

又一次，她带羞地问：

“你以为冥冥中有神明在支配人的命运吗？”

“我从来不相信命运和神的。”

“这可不对了！如果没有神，没有命运，为什么你自初次见到我的面时，就那么注意，又那么爱护我呢？”她嫣然笑道：“这不是命运中的缘分吗？”

我敏感地发现这是“话中有因”的话，我想……这疑问应该让她思索已久了。

我淡然地撑起上身，倚在枕头上，正经地说：

“这跟缘分毫无关系，譬如说，在荒凉的山野中，我发现了一株美丽的带刺的蔷薇花，你说，我应该喜欢那些杂草荆棘呢？还是喜欢这株蔷薇呢？——对了，我应该爱那株蔷薇花的，没有奇怪，这是自然而然的，发自人类那单纯的性情中，丝毫没有勉强的，你能说这也是缘分吗？”

她也倚着枕，很注意的听。

“但是你似乎特别对我要好。”

“不错，这一方面是因为环境的关系，我和你朝夕都可能相见，另一方面是你的美，适合我主观的心目中的审美尺寸，中国有一句老话说：仁者乐山，智者乐水，我就是这样的喜欢你，正象欢喜菊花的人买菊花，喜欢蔷薇花的人买蔷薇花，这是自然的表现，人的常情；正象你们女人，你们在封建旧观念的限制下，虽然不能如男人那么直截谈论某个女人漂亮，某个女人丑劣，但是在你们的心目的认识上，你也会毫无条件的对一些陌生的男子起了感觉，觉得某个男子生得漂亮，某个男子生得丑劣，这种理由，不是说某人生长漂亮，我们就准备和他结婚，而是说：漂亮的人，我们总喜欢和她接近，也比较容易接近，你说对不对呀？”

“我可当不起啦！我并不美，你却那么比喻，这张嘴真会圆滑！”她不禁娇着地说。

我笑说：“这是你自己不曾发觉的事实，可是并不能禁止别人也不去发觉这个事实的。所以说，这不是缘分，而是自然的遭遇，必然的人性，倘使你一定要说这是缘分，那简直是亵渎了自己，也亵渎了我。”

“可是，”她踌躇地：“你的好意，事实有时使我感激，有时也使我不安！”

果然，她又露出马脚来了！

我叹了一口气：

“秀子，你的意思我何尝不明白呢……？”

“……”

我悲哀地说：

“这或许因为敌国的关系，你还不能一时转变那种仇恨敌人旧习性吧！我只能怨叹自己的不幸，你用那种猜忌敌人的心理来猜忌我，我还能作甚么解释呢！”

她又默默了。

因此，在病室的那些日子里，我极力避免谈话提及两国之间的军事及其他，当然，这时候要刺探她的秘密，未免嫌得太早了，我自己盘算着，情感的发展，也是工作的进步，这不过是手段配合时间的迟早而已，正同鸡生鸡蛋呢？或是鸡蛋生鸡？一样道理。

当夜深人静的时候，看护士检视最后一遍体温回去，我们喜欢越“墙”过“境”，悄悄地站在窗口，没有言语，只让两只温存的手，互相紧紧握着。

一夜，外面下着茫茫的大雾，月亮被遮着，光辉四散在

浓雾中，白茫茫地象一袭棉纱蒙笼着山林。潮湿的草叶在空气中弹播清沁的气味。

“好大的雾！”她幽幽地说，“祖国的海滨也时常有这样的浓雾！”

“……”

“我想起海！”

“海！”我也感慨说：“我们原是海的孩子，在海边长大的，而今却跑到这荒烟瘴气的野人山边来了。”

“在海怀里，当你看见惊涛骇浪，你会觉得自我的渺小，当你看见那万顷烟波，海天相连，你又会觉得胸襟潇洒，一切忧郁都给海风吹散了；又当你站在沙滩上，看着那朝霞夕晖在蔚青的海水中闪耀着点点浮光的时候，你会从自然中体味着人生意义，觉得低沉而轻松，郁黯而焕发，心灵和海混合在一起……”她沉在往事的思维中，象梦呓一般的低低地自言自语：“我在祖国的时候，喜欢独自一个人，静静的坐在沙滩上，倾听海的声音，天地间好象只剩下我和海了，那时多么幸福呵……然而，已经一年，一年不见海了！”她情感激动地，凄然住口。

我安慰她：

“有一天，你总能够回去的，何必烦恼呢！但愿明年这时候，北冰洋的寒流把白鱼冻肥了，我们煮酒烹鱼，庆祝和平！”

她忽抓着我的手，痛苦地问：

“先生！为甚么我们要战争？没有战争，人类就活不去吗？”

“不！没有战争，人类会活得更好的。”

“可是，可是！”她喃喃地：“我明白，我们没有侵略，就活不下去的，——土地那么枯瘠，物产那么贫乏，我们如不向岛屿以外去发展，列强会消灭我们，自然环境也会淘汰我们的。”

我望着她那眼角的泪珠莹莹欲滚，温和地抚着她的肩背。

“为甚么要这样想呢？你太痛苦了！秀子，人类如果没有战争，暴力受了制裁，人类会在和平中去追求共同的待遇，不分某一国家，某一民族，大家都摒开各种人为的界限，人为的制度，共同过着合理的生活，你予我取，我取你予，自然的，世间没有缺乏的东西了，没有争夺的东西了，如果还有不满足的需要，那只有向科学、向文化去追求，人类何必战争呢？”渐渐地，我带着责备的口气：“你们说，你们的土地少，物质缺乏，可是世界上还有多少国家，多少人民，他们过着比你们国中更贫乏简陋的生活，他们又将怎样呢？其实，这是整个世界的问题，人类要永得到合理的生活，只有大家通力合作，互相互爱，决不是利用剥夺式的战争所能获得的！秀子！你离开了海，离开了祖国父母，你会感觉痛苦，但是，在今日却有千千万万的人民在你们的炮火下，毁灭了国家、财产、生命，拆散了多少骨肉，他们不比你们更可怜百倍吗？而你还要说：我们需要战争！”

我沉痛感慨着：

“战争的结果是这样！别人的幸福毁了，抢掠幸福的人也不会幸福，你们打了七年，占了许多空壳的城市，流血的土地，统治了许多含恨的心，时刻企图反抗的人民，除了把几千几万的骨坛肉灰运回到三岛外，你们的父母兄弟，你们

的同胞人民，究竟得到了一些甚么呢？那是多么悲惨的一回事呀！而你却说：我们还需要战争！”

她哭了，伏在窗棂上抽咽。

“别说了！别说了！”她凄然地：“先生，你不知道的！一年前我是连一只鸟儿都不忍心踏死的……”

我叹息，揉揉那辛涩的眼皮。

窗外的雾象乳汁般的封住了窗外二三尺，愈来愈昏黯的月晕，令我的感觉起了一种神秘的，含蓄的阴郁。

我想：“倘使宇宙间真正有一位上帝存在着的话，他让我们接近了，发生情感，为甚么不肯把我们心里的这层雾也撤开呢？”

门外忽有人在轻轻地叩门。

“谁？”我问。

“姚主任！你们应该睡了！”护士的声音：“这已经违犯医院中的纪律，现在希望别再说话。”

“对不住，我们马上就睡。”

我拉拉秀子的衣角，示意地告别了，便悄悄地穿过了“墙”躺下枕去。

朦胧中，我还听到她在反侧的声音。

七

在战地医院经过了一句时间的疗养，日子就这样的过去，带着热情的，忧郁的，激动的，充满着戏剧的气氛。现

在我已完全恢复健康，而且亲密地接近了秀子。

对于秀子，她完全超乎我留学日本时期所接触的女性圈子之外，她的血统承受着男性的大和民族的凶悍和固执的本质，同时又渗有女性的忧郁多情的性格，两个因素就构成了她这样的特殊的典型。——她有过很好的教养，这是我以后才知道的，她的曾祖父曾经做过海军大将，那显赫时代虽已没落了，但是官阀世家还不忘记怎样按照祖训来教养儿女，讲究气节，表现矜持的大家风度，象笼子里的小鹰，在单纯的生活里，把自己的骄傲性的优越感培养起来了，所以，她长到二十开岁，还没有找到合意的对象，虽然她有一度可能嫁给一个热烈追求她的花花公子，但是被她自己阻止了，于是高不成低不就地在家庭为她择婿的尺度下，一直到了军中服务，她又本能地蔑视了一般生活糜烂的同僚。然而，的确！她使我相当的伤了脑筋。起初，我还能冷静地应付着，后来我渐渐地控制不住了。——我时刻在警惕自己，在考虑自己，在这里我明白只有工作的本份，没有爱情的资格，我不过如一出戏的“主角演员”罢了，使命是我们的“导演”。

但是，我的心无可讳言的在跳颤着。

我发誓，我务需忠于职守，我只有尽力去找寻一个方法，来处理这最后一关工作的完成。

秀子自出院后，显明已被我激发了爱情，然而在牢固的旧的国家观念下，她又陷入在一种新的矛盾的心理状态中，象乍晴乍雨的黄梅天气，有时倔强得如一头野兽，毫不讲理，但软弱的时候却比一只睡在母亲怀里的羔羊还要温驯。

她常常依偎着我，任我自己讲话，而她一言不发。

一天，我忍不住问她：

“你老是不舒服的吗？”

她靠在我的肩膀，我那赠给她的美商香水从她颈间荡漾出来，绕在我的呼吸里，那两颗黯淡的眸子，凄恻地溜转在柳眉深锁的长睫毛下。她叹了一口气。

“为甚么？秀子。”

“但愿我的担虑是错了，”她忧郁地扫我一眼，眼光又游开去。“先生，我只想如你的话，在我们之间建立一个单纯的情感，而且是互不干涉彼此的身份的。先生，我爱我的祖国，我是不能出卖祖国的，唉！然而，有的时候从你的谈话中，我感觉你有一种隐藏的虚伪……”

“别胡思乱想好不好！”我笑一笑，吻吻她的脸颊：

“这些日子来，我实在非常苦闷，真想跑回重庆去。”

“你真会说话！但是先生，倘使是虚伪的，你只是想骗出我的情报，那！我再声明，我只有死路一条！——”

我掩住她的口，温和地说：“秀子，你为什么这样多疑？我真不晓得该向你怎样解释才好！”

“……”

“疑惑本是每个人都应有的态度，但是多疑却不但毫无好处，而且容易破坏真实的情感，象今天这样，简直又是平地起风波！不过，秀子，老实说，我感觉你的心理太矛盾了，你有时很好，认为我的话，我的见解是不错的，那么，世间的公理只有一个，如果你认为我的话是对的，在做人的本份上，你至少就该做一个附和公理的人，是不是？”

“是！”她咬咬唇皮，“可是，尽管大日本帝国怎样坏，而它是我的祖国！我应该爱我的祖国的！不管公理不公

理，一个被俘虏的人也该为着祖国而负责着，我常常怨恨自己，在你的面前我是太示弱了！那是多么可耻的！但是情感！情感这个东西！”

“不！秀子！”我故意说：“那不是情感，因为会认识公理的，会辨别是非的，正是理智！”

“就算它是理智吧！先生，你代我想一想，我的家还在东京，在政府的监视下，倘使他们发觉我还活在人间，而且泄漏本皇军的消息背叛祖国的时候，我那年老的父母和幼小的可怜的弟妹们，都必定死在政府的处分下，先生，这种残酷的灾祸，我忍心牵累他们吗？这不是我的罪过吗？这又是谁的罪过？”

“军国的罪过！”

“……”她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

那水盈盈的眸子黯然转向窗外。窗外，椰子树上正在摇摆着雉尾般的叶子，瑟瑟作响。

“再说，”我不放松地迫着说下去：“昆明广田少佐的死，这里俘虏营的遭轰炸，秀子，你亲眼看见过的，都不足使你成为反感的理由吗？”

“……”泪珠又在她的眼睫下闪亮。

“别伤心！”我拉出手巾，替她擦泪：“这——”

“不！”她执拗地推开我的手：“如今，我什么都可顺从你，但，我再求求你！惟有一颗可怜的爱国心，你别太折磨她吧！”

我哑然无言。苦恼极了。

怀抱中是这样的水蛇般的腰肢，我想推开她吧，然而我终又耐着了性子。

我是这样地弄得毫无办法呵！

几天后，密支那的扫荡战结束了，在炎热的天气下，天骤下了一阵凉雨，水湿的风稍把暑气卷散，据哈逊来说，第二期攻势接着便要展开了，但是这冬季攻势展开后，为了配合中国战区的反攻，势必赶在元旦以前打败盘踞雷多公路中段的敌人，牵制敌人的兵力，——战斗策略原就计划好了，只是对敌人阵容的估量，还未详细，以致李鸿将军的迂回计划，不敢作更广泛的深入腹地。最近，情报部潜获了八莫敌人电台拍发的一些密码电文，虽已交给随军的电码专家去研究翻译，但一时还不易得悉其中的奥秘，这使大家都在焦急地等待着。其实，这困难的问题倘使秀子肯帮一点忙的话，只要泄出一二个密码要点，即可马上解决。因此上方一通通的电话，把我催得换不过气来。而我，不但不能灵敏地结束这个拖延的问题，反使自己落在双重的情感中痛苦着。

哈逊半嘲弄地警告我：

“当心！姚，别坠入爱情的圈套。”

我垂头丧气地——

“我真想辞职！”

“干么发生这个念头？”

“这出戏太使我痛苦了，假使再这样逼真的扮演下去，我真的要发疯！”

“哈哈！”哈逊大笑道：“那是你对不起国家了，因为你竟然在这样的一个工作场合上发生情感。姚！让我诚恳地忠告你！——别再傻气下去！情感只是战争以外的玩意儿！”

八

之后，我在俘虏营中的宿舍因被敌机炸毁了，便依照哈逊出的主意，暂时搬到女俘虏宿舍的边角的一间住下。

自然的，这也是秀子所恐惧的一种阴谋。

营里管理女俘虏本然很严厉，但是为了我的关系——他们说我和秀子恋爱！——那个监督员对于秀子就特别放松了，秀子常常跑到我的房间来，任意混混一大半天，或者跟我到营外散步，直到深更才回去，当月色光亮的夜里，监督员从不会处分她。

我象一只刁钻的小耗子，无时不在窥伺秀子的间隙，假使她在一万回的小心中有一回的不小心。

近来秀子学会了抽烟，渐渐地，更会喝酒了，这显明是她忧郁的心理引起了变态，使她开始自暴自弃着。我怜悯她，同情她，为她担忧着，但是在我的任务上，无论如何是不能放松每一个刺探的机会，何况她的喝酒正是我工作上的一个好机会！我只有横了心，预备了好些强烈性的酒，威士忌或者白兰地，企图把她灌醉，然后乘她精神绞乱的时候取得我的需要。

结果，有一次，她酩酊大醉了——

这是一个静闷的夜里。

阴云沉沉地压着天空，四周晦冥冥，没有月，没有星，只是刮着风。哗啦响着的森林，象凝结的冰，摇荡在墨色的

海中。营房里早已过了熄灯的时间，鼻鼾声时从隔壁的杉木板缝透出来，勤务兵也睡熟了。

房中，只有我和秀子二人。

她给酒精刺激着，呜咽地扑在我的怀里哭着。

我轻轻地抚着她那黑黑的头发：

“心里难过吗？”

“我想家。”她哀婉地。

“想它干什么？宽宽心吧。”我知道她中计了，但是我的步骤还不敢断然进行，于是我设法测探她酒醉的度量，装着笑，说道：

“秀子，我们来玩玩！”

“玩甚么？”

“我指一项东西给你，要你马上说出那东西的名称，说不对的罚酒！”

“有，有甚么意思？”

我强邀她，她终于勉强答应了。

“那甚么？”

“那——酒瓶。”

“那甚么？”

“那，那是鱼——罐头。”

她说错了，那该是猪蹄罐头。

我罚她一杯酒，虽然那杯酒我不忍斟满，她赌气地喝下去。

“先生，别，别再来，我的心，我难得很！”声音渐渐无伦次地沉浊复叠起来。

我知道她醉到九分九成了。

窗外，黑夜的翅膀正沉重地拍扑着，天空象一池践烂的泥泞，洼地的水湿气味簸摆在清凉凉的风中，摇动那悄悄的形影。

我耸耸肩，把已经打好腹稿的那一套哄骗词语整理一下。轻轻地嘘了一口气。

“秀子！”我搂紧她消瘦的腰肢，说：“告诉你一件好消息！”

“甚么？不，我不玩哪！”

“不是玩的，喂！注意！你不久就可回家的！”

“回——家？”

汽油灯明亮地照着她那转过来的面庞，双颊泛着娇艳的酒晕，两颗水盈盈的忧郁的眸子，睁得大大地等我回答。

“是的，”我很正经地说：“我们总部来了一道消息，说是瑞士作中间者，为中日两国讲和，现在情形很不错，听说两国都同意了，大约在最近签订和约。”……

“当真吗？”

“我怎会骗你！”

“真的？呵！”她快乐地跳起来，但是一挣脱我的怀抱，酒醉使她又晃晃地跌回我的臂弯，她叫道：“呵现在呀！对，对的，你说不久，不久我就可以回家了，回家看看爸妈，弟妹，先生！你想，他们看见我还能活生生地回去，不知要怎么欢喜？”

她糊涂地抱着我的颈，疯狂地乱吻。

“秀子！”我推开她那酒味烘烘的嘴唇，说：“这几天在缅甸的贵军大约都接到停战的命令，我们这边有偷收到他们复给驻曼谷联络部的电文，大约说遵守命令，双方的俘虏

就由各战场的长官直接负责交换——”

“真的？电文你们收到？”

“真的，我还亲眼看到，只是我看不懂，内中都是密码。”

“密码？你，你不懂？”她失望地叹了一口气。

“但是，他们情报部的人员都看得懂，”我趁机问：

“你大约懂得吧？”

“我懂！快，拿给我看看——”

“电文不在这里。”

“那！要是真的，那，那要谢天谢地！先生，你，你说，是真的真吗？”

我哂道：

“怎不真！秀子，明天我拿电文给你看看，——不过，又有一个消息：驻八莫的贵军统帅原有三大佐，却单独反对和平，据说他已拍电回东京，主张打到底……”

“这，这！”秀子生气地：“他有甚么了不得，顶多不过，不过靠他那三期防守计，计划。”

我顺风转舵地说：

“对了！他分三期计划，必定持有顽固的防御工事吧？”

“这狗！顶倔强！顶倔强——”

“你知道他的计划怎样？”我不客气地进一步问。

“知道一点，三堡联一垒，都都深入地下，半年前就筑好了，他们批评他好是好，要是隧道断掉没有水喝，都变变——腌鱼干，哈哈！”她神经质地大笑。

“隧道在那里？”

“这，我可知道了。”

“一点都不知道吗？”

她淘气地翻我一个白眼。

“先生！我是神，是神不是？”

“可惜！”我无奈何地，只好再转一个话锋：“可惜我的电文不懂，你们的密码可真奥秘呀！”

“不奥秘，我看就容易。”

“不大容易呢！你骗我！”

“骗，骗！”她翻着酒意惺松的眸子，假恼地眈眈媚眼：“你骗这傻，傻滑头！”

“这！”我沉吟一下，狡猾地，“对了，你们的符号大约还是同我前天拿给你瞧的一样吗？”

（天晓得！平时我就故意把一些新近收到的敌军密码放在我的枕下，让她偷看去。）

“你猜不错！一个诀，诀，你看只要五一二移前，七一三八移后，那就得了！”

“但是，你离开部队后，密码恐早变了。”

“当然！我，我研究过了，你别笑！你真傻呀！”

她不晓得已经坠入我的圈套了，很兴奋地向我要一支卷烟，含在朱唇边，划了打火机，上燃，却醉得手和唇都抖颤了，好几次把卷烟抖落地上，点不着火，最后还是我替她燃好，再送上她的口，她狂吸着香烟，又七搭八扯地跟我谈起她的故乡，谈起她的家庭，她的话真多！都是杂乱无章。我估量既已诱出她密码的秘密，目的达到了，便无心与她再谈，只唯唯地应付着。

她只管讲自己的话，愈讲愈起劲。

她醉得很厉害。

“先生！呵呵！你怎不答应我？”

她孩子性地凑在我的耳朵边，大声一喊：“先生！”

“唔！”我吓一跳。

“你想，想甚么的？”她翘着嘴，嗔道：“呵呵！我说！听！我说我那小弟弟，就你看见，你也会喜欢的，那两只乌溜溜的眼睛，大大的，天真！比镜子还要大得美，美……”

“哇！”一声，她呕吐了。

我怜惜地扶着她。

“回去睡吧！秀子！你醉了！”

“不！我不醉，我快乐！……”

她与我争执一会，终于被我扶回宿舍去。

我把她的床铺弄好，替她解衣脱鞋，让她躺了下去，合上眼皮。我吩咐那在营中服役的缅甸妇好好服侍秀子，便匆匆离开。

回来。衣服被秀子吐得脏透了，黄黄酸臭的液浆沾满衣襟，然而顾不得这些了，赶快换上一套干净的军装，喊醒司机兵，连夜驾辆小吉普车，把这情报亲自送到长官部去。

夜已深了。

天空飞着迷蒙的细雨，车外一片黑黝黝，只有车头二道黄色的灯光，发直地照在那丛林里弯曲的路上。

我披着斗篷，坐在车里，默默地抽着一支卷烟。情感却象一只挣脱口轡的野马，激动地奔腾在我的胸中……

我发觉这是爱情！爱情在血管中跳颤的速度，跟着滚动的车轮忐忑摆簸着，腾奔着。秀子那清丽的影子，渐渐骚动

在我的眼前，我强自抑制着，虽然这在内心是不能够的，的确，我惭愧了！我竟利用爱情来施行我的欺诈，我是多么叹息地悸栗呵！但是，一霎间，战斗的意志又韧性地袭上我的脑筋——战场上兵士的血，千万人民的眼泪，辽阔的祖国土地在敌人的铁蹄下蹂躏着，万方苦难的烽火在幻象中如一丝黎明的曙光，挣扎地爬上风雨如晦的天幕——

我歔嘘地。我想说：

“原谅我吧！秀子，虽然我也爱你，然而我是反侵略阵线上的一个战斗员，在人类尚未获得平时时候，我必须忠于我的任务，如同你爱你的祖国！……”

车顶，凉风刮着雨丝，清冷地湿凉我发烧的面颊。我狠狠地吸一下烟，使劲地把烟屁股掷出车外，那火烬，在黑暗中划过一点猩红的斜弧。

.....

九

当夜，我把密码情报送达总部后，反侧在床上睡不着，脑筋非常兴奋。我觉得能够在情感冲突的场合里得到这样工作的收获，的确可以对得起领上这黄底二划一星的陆军徽章，骄傲而挺胸。但是另一方面，对于秀子，心里不禁生起矛盾的情感而替她可怜着；想起她那狭义爱国思想和固执的脾气，不能接收我的劝解，却逃不开我虚伪的圈套了，这在她是茫然如蒙鼓中，而我毕竟多么感慨呢。

现在，我明瞭要使她的思想跟我站在同一阵线上，是比打倒日本军伐的实际行动，还要困难！我唯有希望胜利的号角早日响了，一切的误解，猜忌，隔膜，将在正义的旗下飘荡散去。我常常幻想着战争的日子结束了，我必需找个地方休息的，那时，我的情感将不受任何限制，无忌地热烈奔放，我可以和她在一起的，住在中国或者住在日本，都可以随她心愿，我希望能够获得一点战后的退休费，于是在山间或者海滨，购了一间小小的平屋，平静地度过几年愉快的生活；我必需多购一些有意义的书籍送她，两个相爱的人能够在思想上也联结在一起，互相了解，那该是天地间第一理想的幸福！

.....

这一夜，我辗转在床上，想着她，想着我，想着过去，想着未来……

这一夜，我又失眠了。

翌日。

我勉强打起精神，照例到办公室转一趟，吩咐职员们弄些呈文和报表，分发一些到前线去的军中读物，心里因为挂念着秀子，便提早回来了。

跨进俘虏营的门槛，一个女俘虏对我笑道：

“先生，几时也请我们喝酒？吓，秀子给你灌醉了，到现在还爬不起床呢！”

我微哂地，俏皮地挑挑她的下腮，懒得问她，就匆匆走进进去。

房子里的铺盖空着，他们都上训练课堂去，只有秀子还躺着。她一看我来了，那水盈盈的眼睛似愠似喜地迎着我溜溜。

“身子好点吗？”

她哼一哼，不应；那酒后苍白的脸色，还剩着二朵霞般的红晕。

我挨着床沿坐下，握着她的纤手：

“昨夜劝你不要多喝，你总不听话，现在可难过了吧？”

“哼！”她弯着生气的小嘴：“你几时劝我不要多喝？你正巴不得我醉了！”

“你又多心了！”我不在意地半笑半辩道：“起初我要你喝，为的是助助兴，散散闷，后来我看见你有点醉，就劝你不要喝，但是你把我的手按着，硬把酒瓶抢去，一口一口地灌下肚去，大约你醉得忘记了，倒怨我来了。”

她端视我的脸孔，好象在审查我是不是撒谎，但是，我的态度多么自然，丝毫不露马脚，她无法辨明，却又不肯完全放心。

她追诘道：

“但是——我仿佛记得，你不是允许我不久可以回家吗？”

我大笑：“那该是做梦了，真的，你还有点醉意呢！”

她口塞，不好意思地低下头。

我看见她在狐惑不定，便更温存地安慰，轻轻把她拉拢在身边，替她整理蓬乱的头发。

“别乱猜！秀子，你太刺伤我的心了。”

她默默，忧郁的眸子向窗外望去。

外面近午的太阳撒满一片炎热的光辉，映着围墙边那被轰炸烧焦的土堆，象一件褴褛的破衣，披在零落颠倒的破篱笆外。西风凉凉地从那轰炸后新筑的土墙外卷进来，扬起

一点点雾般的沙尘。往昔墙边那株高大茂盛的棕榈树，树梢被弹屑削掉，如今只剩下秃秃的树干，荒凉地被遗弃在一边。

良久，她瞬瞬美丽的眼睫，仍不释然地问：

“昨夜，我不是告诉你一些关于皇军的话吗？”

“没有。”

“真的？”

我故意开玩笑地吻她一下，说：

“对了！有的，我记得你曾说：——”

“说甚么？”她担忧地。

“说——？”我俏皮地：“说，你，爱，我！”

她无可奈何地笑了。

但是那柳叶般的黛眉还是深深锁着。

她半截身子伸在薄薄的军毯外，搁在我的股上，那二堆丰满的乳峰高耸在那宽敞的白衬衣里，射入我的眼帘，我的心不禁诱惑地跳着，偷偷从她的胸口探手进去……

她腴腆地推开我，羞怯地：

“别，别！你真坏！”

“……”

她的眼圈忽又一红，叹道：

“先生！我多恨你！”

“恨我？”

“恨！唉！谁叫我爱上你呢！有时候，我真想自杀，给我在爱情中痛苦地活着，倒不如死了还干净，但是先生，有时我也生了怪念头，我想杀死你，杀死你！……”

我耸肩：“为什么？”

“唉！我怕有一天会在你的爱情里溶化了，假如我就因此做出叛国的行为，我怎么办呵！先生，唉！还是你杀了我吧！我愿意死在你的手……”

她伏在我的肩膀上咽噎着。

我的心下沉了，下沉了。

这顿话，使我想起前天司令长官巡视俘虏营的时候，我陪着他察看各宿舍。司令长官要我指告那一个女俘是秀子，我为了不使秀子觉得她的身份被人注意而引起生疑，故意在我们走进女俘宿舍的时候，向她打个招呼：

“你好吗？秀子姑娘。”

“谢谢你！还好。”她看见旁边有陌生的人，就沉下脸孔走开。

司令长官顺势打量她几眼，之后，我送他出营外，他问：

“刚才那个女人就是秀子吗？”

“是，你看怎样？”

“好倔强的家伙！我看她的眼神，虽然带有浓厚的情感，但是容易发生激动，象火一般！姚！你必需当心，我觉得她可以毁灭自己，也可以毁灭别人。”

如今，我不禁打个寒噤。

情感使她矛盾地痛苦着，也使我矛盾地痛苦着。我明瞭自己，倘使我在这时必须有一分警戒，而我对她的怜爱已经超过几万倍了。我不忍疏远她，何况任务亦不许我疏远，在爱情的面前，我宁可是一个匹夫而不是懦夫。不过，我可以冷静地、镇定地，爱情应该象火，永恒的火，它可以烧毁一切障碍在它面前的东西的，如果只是莽撞的一燃，那便烧成

灰烬了。——不！它要有完满的发展的后果，象太阳闪耀在今日，也应该闪耀到无穷的明天。

于是，我抚慰她，哄她。

这天她象一只哀婉的小鸟，依依地偎在我的怀中，终于听我的劝解而收了泪。我帮她披上外衣，促她跟到我的房间来，开了留声机，唱几片歌曲消消闷。

我拣一张美国制的英文恋歌片，唱——

那一天

当我们年青的时候
在木犀花芬郁的夜里呵
你搂紧我的腰肢
你告诉我
你告诉说呵
你爱我……

歌声从那沙沙响着的旋盘上，由钢针尖顺利地发出，活泼地绕回在丛林吹来的夹带湿泥霉味的风中，象春天那桃红蕊间的气息，软洋洋的拂起我们心中的涟漪。

秀子那洗过泪痕的清冷的脸，渐渐露出了笑容，她虽然不大懂得英文，但坐在我的身边，按着唱盘上的节奏，也低低地附着声唱……

十

十二月将尽了。

季节早已转入严冬，在这北纬十六度间的缅甸北部的山地区，虽然属于热带性的气候，但是据气象台的报告，比南方的仰光，气候要相差二十余度之多呢，山谷弥漫着干燥的沙尘，围场上的草木也慢慢凋零起来，间有片片的落叶吹积在俘虏营那高高的土墙边，

丛林中野生的柚树，一颗颗黄熟的果实，累累地挂满绿叶的梢枝上，透出清润的香气。尽管坐在杉木屋内，仍觉十分闷热，然而夜来就有点祖国江南仲秋的景气，西风飒飒地弹响窗扉，周围几株棕榈树和椰子树，那又肥又长的复叶都发出荒凉的瑟瑟的声音。

天气比较凉爽时，我常带着秀子出外散步；我明瞭日子一久，秀子在军事情报上的价值已渐渐消失，然而，我反而高兴于她的不受重视，哈逊说我没有爱情的资格，是因为受了战争所给予的任务所限制，不过，秀子如果已经在我的任务上失去价值，我的爱情自然也不受限制了！反正我又不想升官的。

但是，秀子自那天酒醉以后，态度更加反常了。提起她的酒醉，我不禁庆幸自己的幸运，她泄漏出来的密码并不发生重大作用，却是她那关于八莫敌军防御工事的计划，三垒一堡和水源问题，给指挥官不少紧要的提示，自然的，敌军既然

计划缩头在堡垒中作战，我军尽可放胆迂回而下，不怕其他截击了。所以，八莫的包围战终于在十二月十五日完成肃清，毙了原好三大佐和官兵二千多人，俘虏了池田大尉等官佐二十一人，南获的胜利品不胜计数，单单山炮就有二十多门，这一场大捷，可说是孟拱战绩后最伟大的一股。秀子对这战讯当然无所知晓，但是她却仍在提心吊胆地防备着我，甚至把酒都戒掉了。

显明的，她与我之间还存在着一堵墙，她与我是在可能了解而偏不肯了解之间。最使我奇怪的，是她近来的态度，在我的面前时，格外温驯了，有说有笑，有时还和我大谈三民主义，对中国作了一些可笑的解说，她用这来博我的欢心，她以为每一个中国军官都是三民主义的信徒呢！

事实上她是益发憔悴消瘦了。

她的眼围呈着一层淡淡的黑晕，那水盈盈的眸子当她稍敛藏起的时候，便流出一种异样的冷漠的光辉，那光辉象对人生一切冷酷的感的反应，也包括了无限心事似的，这使我怀疑起来，我仔细地考虑她，觉得我的推测并没有脱节，但我却不能找出丝毫关于她何以如此的理由。

我悄悄地命令所有看管女俘的人员和杂役，共同从旁观察秀子。但是据她们的回答说，并没有甚么异样的行动，惟有觉得她往往辗转在床上叹息哭泣，这情形是她刚进入俘虏营时的态度，现在又在她的身上表现了。——他们都说：秀子近来很驯顺了，我却引以为忧。我担心她的野性有一天会爆发的；我所有的手段都用尽了，对于她，我只有希望她有觉悟的一天，或者再来一个偶然的机会使她的意念彻底地起了转变。

又有一天下午，我和她散步在营外的丛林边，随手拣几颗坠在地上老了的野柚，坐在树下剥着吃，她一边吃，一边呆呆地从参差的树叶缝隙眺望那深深的蓝天，两颗眸子象生了羽翼的鸽，飞划在思维的云层间，我知道她又在想甚么了。

我诚恳地拉着她的手：

“秀子，你知道我内心的痛苦吗？”

“你也会痛苦？”她漫不在意的：“够了，别再开玩笑啦！”

“不，秀子，你听我说，我可以剖开我的心给你看的！我爱你的程度，已是超过理智之外，到了做人的天赋的本能的极度了。秀子，我常常痛苦着，而我并不后悔，我只求你别使我太伤心吧，在人类生命的意义中，我们是承受自然力量产生的一份子，宇宙间的生命能够继起而不中止，所靠的就是公理，就是正义，使人类不但得到了生命的存在，而且得到了文明的进步，使生命的花朵开得更美丽。秀子，这公理和正义，不限是我的，也不限是你的，而是属于人类大众的！我知道你是善良的人，但是，为甚么你只能爱自己的国家，不能爱这个公理和这个正义呢？我知道我的话说得很笨，可是秀子，在我们私人的情感中，你纵使不能同情我至少你也该了解我的！”

“了解？唉！”她苦笑地仰面，沉吟似的，接着，那闪着波光的睫毛一展，态度又回复温和了，她压我的肩头撒娇地说：

“谁说不了解你呀？你老是不信任我似的，真的！你不肯信任我，还要骂我不同情你！”她轻轻地吻一下我的面颊。

我没有反感。

“先生啊！”她又感慨地：

“唉！先生，只要你也明白我，我爱你的痛苦，怕不会减于你的！”

我纳罕地坐在她身边，情感象一根郎当的铁链穿了胸膛，甸重地锁住。

我无语地搔首望天。

天茫茫，西风卷着迷离的烟沙在身边飞旋着。

十一

过了几天。

司令长官巡视八莫占领区之后，心里很高兴，便召开一个检讨会，会毕，他顺便请一些有关参议的军官会餐，我也在被邀之列。这晚，我们边吃边谈论，以致盘延到九点钟才散，哈逊强留我在总部住宿，但是我挂念着秀子，婉辞拒绝了；宴会一罢，我立即坐吉普车赶回来。

这是一个多么萧索的夜晚。我返回营中已经深更了。勤务兵告诉我，秀子曾经找我好几次，我本应找她去，但是，长途驱车使我感觉十分疲倦，转念找了秀子也没有甚么话好说，便闭上窗扉，换了衣衫上床准备睡觉。

刚躺上枕，肚子忽然咕噜地响着痛起来。大概是吃酒受寒的缘故，连忙拖上鞋，带了手电筒到厕所去。

泻了一阵稀粪，肚痛果然停止了，走出围墙，下弦纤纤

的娥眉月，象玉钩般的扎起那青纱般的天幕，挂在丛林那憧憧的黑影上，地上铺满清凉的银光。对着这样的月色，睡意倒消了大半，就趁机巡视俘虏们住的宿舍一环，看各房子都熄灯了，周际静寂寂，只有守夜的哨兵踏着那沉重的皮靴，往来巡逻的步音。我拐了一个弯回去。

当跨过灌木丛边的铁线栅，一道亮白的煤气灯光从我的房门射出，我猛省出来的时候忘记把门锁上，武器和文件都放在里面，因为这房子就在女俘住室的隔壁，心里有点不安，急加紧步伐踏上去。

跨进门楣，发现秀子站在我的桌前。

“还没睡吗？秀子！”

她的手一晃，一把黑黑的东西指着我。

“站住！别过来！”她杏眼圆睁地。

我吃了一惊，站着。

她的手里正握着我那把二号左轮枪。

“举起手！”她喝：“丢掉电筒！”

我举手，丢开电筒。

“走向壁角！”

我只得走向壁角。

她一面监视我，一面横步地挨近门，掩上门，下了闩。

我的心跳着，我知道今夜应了司令长官的预言了。——这可怕的事情是不能避免的来到了，我惟有竭力地镇静着自己。我故意装作不了解地问：

“秀子！别开玩笑呵！”

“开玩笑，哼！”她狠狠地：“先生，我要你的命！”

“要我的命？奇怪！这是什么意思？秀子，我对不起你

吗？”

“你肚子里明白。”

“是的，我明白我是爱上了你，难道连这种爱，你也不许可吗？”

“爱？你骗我！”

“我假使骗你，教天雷劈顶！”

“但是，你怎玩弄爱情的手段来骗取我的情报呢？”

“证据在那里？”

“你还狡猾！哼，这什么！”她一手握枪，一手从怀里拿出一张纸条，我遥立地借着桌上明亮的灯光看，赫然那张纸条就是哈逊前天寄给我的短简，上面写着：“密码暗号果然不错，现在已着手翻译，然而，我再忠告你，千万别坠入爱情的圈套……”——糟糕，这短简我已经记不起收放在那里了，可是怎会落到她手里呢？（怪不得前天她要用那掩掩饰饰的措词来问我借英文字典！）现在，我实在无法分辨。

“哼！你这骗子！”她切齿地：“你骗得我好苦呵，要不是前星期吃柚的时候，你拉手巾擦嘴，无意中从你的袋里掉落这张纸条，我不知还要受了多少罪，现在，你……”她悲愤地，眼泪珠般串串地滚下她苍白的面庞。

“但是！”我抗声：“秀子，你怎这么糊涂？只要你听我说一说，我死也甘愿！”

“说？”她那水盈盈的眸子一瞬，叹一口气：“你还有话说吗？”

这是一线生机！我捉摸着她的情感还没有死，就抓着她这个弱点进攻。

“唉！秀子，”我婉转地说：“你不该否认我的爱情

的！自从你到这里来以后，你的眼睛就照亮了我的心胸，使我得到生命的活力。秀子，你也知道的，我爱你是工作上所不容许的，哈逊信上就这样叮咛我，但是我爱你，我终于爱你了，你说你爱你的祖国，我并不阻挡你，而我，我的公理，我的正义，也教我应该爱我的工作，爱我的阵线，你就不能同情我吗？当然，在思想上，在立场上，我们终不能消除这敌对的界限，但是，在私人的情感上，我还是一样的爱你，敬你……”

“但是——”

“不！”我截断她的打岔：“你听我说，秀子！我常常苦闷着，悲哀着，为我们的爱情设想，有一个时候，我企图改造你的思想，虽然我失败了，我还是再凝想着，倘使我们不能消除这对敌的界限，也希望我们在战场上是拔刀相向，在战场外，我们仍然是一对亲密的恋人，可是，你始终不曾体贴了我的这份苦心，你竟这样对待了我，这么忍心！”

她望着我，身子微抖颤着。显然的，她被我这一顿话感动了，但是她的枪还是硬邦邦地指向我。

“别说了！”她又强硬起来：“只怨我们为什么不同国度，为什么变成仇敌……”

“但是，我们的爱，不是崇高的吗？不能超越于狭义的国家观念以外吗？”

“可不能！”她决绝。

“哈！所以你这样牺牲了一个真心爱你的，来博得你那忠义节烈的虚名，可怜我是瞎了眼睛！”

“……”她无语，稍停她辩道：“但是，我不愿做一个卖国求荣的女人，先生，这与名节无关，就算我不好，唉！”

活着真不如死，我愿意陪你死！”

“陪我死？”我苦笑：“这太传奇式了！”

我仿佛跌在冰窖里一样，风雪冷酷地鞭旋在我的身旁，唯一可向死神搏斗挣扎的，只有靠我自己的能耐和机智的运用，我着急地在搜索一个救命的计智，但是——有甚么办法呢？夜这么深！这么静！全俘虏营的人都睡了，倘使我一喊救，她的枪立刻会射击的，如果蛮冲过去，也只有送死而已，左想右想，束手无策，这时候最使我懊恼的，是刚才为甚么那么莽撞的便走进房里呢！窗闭住，门也关着，我几乎绝望了，没有别人可救我！……

她促道：

“怎样？先生，还有甚么话说？”

“有！”我赶快答。至少的程度，我必需拖延她开枪的时间。

这一刹那，我那灰败色的脑筋突然一亮——

“秀子，”我作最后的恳求：“现在，我只求你，能让我喝一点酒吗？”

她迟疑地望望我，那神色分明掩饰不了她脆弱的内心的凄凉，但是她却说：

“不行！”

我有点慌张，只要她的指头一扳，我甚么都完了。

“多么残酷的你！连一点要求你都不肯，哼！”我恨恨地：“秀子，在这么深静的夜里，有谁可以救我，我只好象一只羔羊任你宰割，我死都恨你！”

她的眼泪忍不住沿着双颊流下，终于软弱地答应了。但是，这必须依照她的命令，斟酒要由她斟，不许我触到酒

瓶。于是她一手持着枪，一手从木架上拿下一瓶勿兰池酒，眼睛象只猫，机警地睁得大大地瞪着我，以致酒斟得溢出杯外。她把灯移放在木架上，然后闪在一旁，让我走进前拿杯。

我垂头丧气地，斜着身子挨近桌，蹒跚地拿杯，用最迟缓的动作，把酒慢慢地、一口一口地呷吞着。

“谁能相信世界上还有上帝或者其他的神的存在？倘使果然存在的话，那上帝一定残忍的！它让我们相遇了，相爱了，注定了我们的命运，结局，又使我们在爱情中流泪，在爱情中看见腥血！而现在，秀子，我们不久都要死去的，死了能够看到上帝，那残忍的上帝！我一定要质问它！质问它！……”

“……”秀子用凄凉的眼光望我。

“秀子！”我狡猾而诚实地说：“倘使我们死了还有点灵魂，还有知觉的话，你还爱我吗？”

“爱！”她叹息。

“真的？”我露出喜慰的样子道：“秀子，那时！倘使上帝让我们死了，而能解决了一切人间的纠缠，我将爱你到永远！你想想，那时，我们没有仇恨也没有挂虑了，我们该多么快乐呀！”

我犹豫一下，喝一口酒，又停杯，疑问地：

“但是，有一个问题，在阴间，是不是也有结婚的礼套，秀子，你说我们应该结婚了吧？”

“快！快点喝！”她的唇角掠过一丝惨笑。

我把剩余的酒余下一半，在谈话之间，已经趁她不防备时，把那垂下的一只手，抖栗地伸往桌下……

“那时，秀子！”我激动地继续说：“我们永远在一起，永不分离，我将紧紧地紧紧地——”

哗啦！

我突然把桌子尽力一掀掷向她去。一声尖叫。

碰，碰。子弹从我的肩膀擦过。

她被桌子撞倒了。——我的身子已经猛扑过去，两只有力的手掌钳住她的手，急促抓住她的枪。

她压在我凶暴的大胸脯下，疯狂地咬我的手，捶我的头，拚命地挣扎，然而她的手枪终于被夺下了。

“你，杀了我吧！”她绝望地叫。

“杀了我吧！”她死抱着我的大腿，硬用牙齿咬着。

“哎！”我痛叫起来。

“秀子！秀子！别！我不怪你……”

“杀死我吧！”她仰起没有血色的脸，气喘地哀求说：

“既不能替祖国杀死你，还是你杀死我吧！我死在你手里会幸福的！先生！”……她更抱紧我的腿，又扑下头，更凶地啃我的肉。

“秀子，你放手！你听我说……”

她不听，象一头发狂的母狮。

“勤务兵，勤务兵！”我高喊：“来人呵——”

我痛极，毫无时间可让我劝解她，我拚命挪动脚腿，拚命推开她，但是，她越发如毒蛇般地缠住我，咬着不放。在昏乱中不知几时，那握在我手中的枪，突然——

碰！

我震省。

已经来不及了，她受伤地瘫软下去。

我发栗地丢开枪，抱住她：

“秀子！秀子！”

她痛苦地抽搐在我的臂弯上，胸口浸了血，上衣大片都染红了，两颗眸子还挂着泪，沉滞地望我。

血液沿着她的口角流下，两片薄唇在微弱地翕动着：

“先生，我，我——”

灯光惨惨地映着她苍白的美丽的脸颊。

她渐渐合上眼皮，死了。

我发疯地吻着她，哭叫：

“原谅我！原谅我吧！秀，秀子！你怎不听我诉一诉？……”

黑夜的窗外有嘈杂的声音，在叫我，在摇动我的门，窗扇吱喳地响着，杉木房子象快要被摇撼倒下来了。

但是，我惘然抱着秀子的身尸，坐在地上。

象做了一场噩梦！泪冰冷地流在我的双颊……

三十四年十月十日脱稿

窝 浪 拉 里

棕色的头发，湛蓝的眸子，一双白玉般的手臂撑在特等观台的栏杆上；那抹着红膏的口唇嫣然一展，露出两排贝壳般的粲齿，向她身旁那个两撇胡子的绅士，笑得那么妩媚……

是的，就是她！曾经这样对我笑过——当她站在画架的前面，斜阳的光晕饱满地从阿答屋的木窝外照进来，照着她那美丽的裸体，胸脯上有一颗小小的黑痣，象一只小苍蝇飞歇在上面，那是我永远不会忘记的！

但刚才，我兴奋地挤开人缝，走近台前喊着：

“兰娜！兰娜！”

她迅速地俯头望我，惊讶似的，耸一耸肩，却把左角的眉毛往上一扬，高傲地转向那绅士，继续他们荷兰语的谈笑。

“兰娜！”我想她是忘记了我，更加大声地叫：“我是窝浪拉里呀！兰娜，你忘记在苏门答腊的乡间？——”

她突然板下脸孔，凶狠地瞪着我，说：

“我不认识你，滚开！可厌的中国人！”

天呀！这回说着英语，我可听得懂了！她竟骂我是：可厌的中国人！

我怔住了。那两撇胡子的绅士咆哮起来：

“滚开！滚开！”

我只得羞耻地，默默地退了回来。心里混合着痛苦和悲哀。今天是英皇加冕的纪念日子，等一会儿，游行的庆祝行列就要从这里经过，四周满是警察和“暗牌”，要是惹起他们误会，那更要碰一鼻子灰！

可是，我分明认得是她！尤其当她俯身骂我的时候，那件缀珠的白绸礼服，只掩着半胸，我还看得到那堆乳肉根上的一点黑痣！倘使稍有不同的，那是敷着胭脂的面颊比过去胖了，唇皮松弛了，眼角已经浮出微细的皱纹……

现在，她好象天仙一般，和那些高贵的白色的同种站在一起！她笑得那么妩媚，那么令人迷惑！到底是我认错了人，抑是她不愿认识我呢？——我需要静静地想一想！

在记忆中，兰娜的确和现在不同！

那时候，她很瘦，眼睛更大得明亮；温柔而且怯生，年纪只有二十一岁——

太平洋战事发生不久，我避难在苏岛西北一个偏僻的小乡村里，伴着我的是一只皮箱和一副多年抛不开的画具。卖画是不能够了！好在房东是那乡村的村长，一个善良的印尼老人，他的儿子和媳妇都死了，只剩一个十一岁的小孙女，落寂的家庭欢迎我来作伴，因此，他更替我找出一个生活主意：烧块芭，种点蔬菜蕃薯，闲时跟他到山里打野猪，光棍汉子的生活便解决了。在那苦难的日子里，我索性改个印尼名字，叫做“窝浪拉里”，含着“逃难人”的意思，村里的人们用这个唤我，也较顺口。

一个刚黑了的傍晚，繁星撒满空中，我在小溪里洗澡，朦胧的沙岸上来了一个瘦小的人影，我以为是村子里的土人，毫不在意地继续擦身，吹着口哨。一转身，那人拔起脚跟跑走，我抛在岸上的浴巾和衣裤都不见了！我跳了起来，追上去——

“他妈的！”我叫：“放下东西，不然老子打死你！”

我用福建话夹着印尼语叫骂。

那人很慌张似的，不往村子里跑，反向树林里奔钻。仆的一声，跌在草丛旁。

我把他掀扭起来，掴了两巴掌，又把他猛力一推，摔倒在草地上：

“你怎么偷起老子的东西来了！”

他伏在地上嚤嚤地哭泣。

我拾起那抛在旁边的衣、裤、浴巾，心里实在恼气，又踏上前，抓起他的头发，打算揍他一顿。这一下，我可愣住了——抓住手里的，是长长的头发，象女人一样！摸下去，还有一双肥挺的乳房……

在星光的微映下，那黑黝的面孔满是土泥，两串泪珠从大眼睛里闪亮地滚下来。

是一个女的！我的心不觉一软，操着印尼语问：

“你住在那里？”

呜咽声中透出的言语，咕呢咕噜的，却是荷兰语！——我虽听不懂，“没吃过猪肉也曾瞧过猪走路”，因此我更加诧异，改用英语问：

“你懂得英语吗？”

“我懂。……”她边擦着泪，边爬起来：“先生！求你原

谅我，我太饥饿了！……我想用你的衣服去换取食物……”

“你是荷兰人吗？”

“是！……”

对着这百年来掌握印尼土地的统治者的女儿，我有点惶恐，回顾自身——嘿！赤条条的从溪里跑上来，一丝不挂！连忙把裤子穿上去。

她以为我要走掉，惶恐地抱住我的双脚：

“先生，可怜我，给我一片面包！我已经两天没有吃过东西……”

我怜悯地呆望着她。终于说：

“好吧，跟我来。”

于是，我带她到住的地方来。

老人不在家，我把晚餐剩下的半盘薯米饭和一点山猪肉，让给她吃；她饥慌地用手抓着饭团往嘴里塞，一下子就净光了，舌头还在贪婪地舐着唇皮。我索性叫老人的小女孩再煮一点给她。

她感激地，不断向我说：

“谢谢，多谢，你太好了！”

她说，她是从棉兰的集中营逃出来的，同时逃走的还有两个女的。当她们在半夜里偷偷钻出铁丝网时，被日本鬼子发觉了，只听一阵枪声，她没命地往树林里跑，两个同伴却没有跟上来，不知是死是活！——

“但是，怎能不走呢！”两道泪水象小河地流下：“日本兵把我们当作猪狗看待，强迫我们做苦工，还常常要挨着他们踢打，奸淫，一天吃不到两碗稀粥！”

她突然浑身战栗地跪下来，抱着我的脚哭道：“先生！

你救救我吧，别把我赶走，我要是被他们抓回去，不饿死也会给打死的！”

泪水仿佛滴到我的胸膛来了，感到一片辛酸。在摇晃的椰油灯光下，那脏污的面孔，披垂着蓬草般的乱发，身上的罩衫沾着斑斑的泥渍，好几处撕破的衣洞露出白色的皮肤，神色是那么憔悴的，疲惫的，象一只落在猫爪下的垂死的老鼠……

我拉她起来：

“你别这样！只要我能够帮忙，我一定帮忙你。”

她身上发出一股浓厚的汗臭，使我几乎要呕吐。我拿出肥皂、浴巾，和一条自己用的沙笼，交给她，叫她到溪里洗个澡。

“这里的人家都是在溪里冲凉的，不要怕羞，天黑了，也没人看到。”

她知道我要收容她，眼光立刻亮了起来，很敏捷地向我道谢，带了东西奔出门去。

老人回来，埋怨我多管闲事，要是让日本鬼子知道了，会有砍头的危险。但是，我知道他的心肠比我还软，生性又贪小利，我便故意用话激他：日本鬼子是不会得势太久的，有一天，荷兰人打回来了，看见我们救了他们的人，一定会感激我们，报答我们，大家都有好处！

老人果然让我说服了，答应收留她。

一会儿，她洗了澡，悄悄地提着一包湿了的衣服，掩进门来。

——湿湿的头发象给梳过的，披在裸着的两肩；脸孔变得非常洁白，沙笼紧紧地裹在胸前；一双怯生生的眸子，溜溜

地望着我……

我耸一耸肩，笑道：

“这样才象一个女人！你叫什么名字？”

“兰娜。”

兰娜从此就和我们住在一起。

第一天晚上，我在厅里把那些杂放的耕具搬开，腾出一个干净的角落，铺上草席，多给她一条沙笼当作被盖。

“兰娜，你可以睡了。”

“睡在这里？”她睁大眼睛，望望四周。

“这里的土人都是这样睡的，”我解释：“他们从来没有用过床，我也不能例外，好在这是浮脚厝，地板用木搭的，习惯了也会舒服。”

“不、不，”她噤嘴地：“先生！我，我一个人睡在这里，有点害怕！”

“那也只好委屈一点，这里只有两个房间，你如担心，可以把大门关起来，却是闷热吧了。”

她无奈地叹一口气，点头，默默地挨着草席坐下。

翌日，我却发觉她睡在我的房门内。

她睡得很熟，棕色的头发象微波般的流漾在席上，一双雪白的胳膊露出两三道青肿的鞭痕，肩头有一线已经凝黑了的血纹，象被铁丝网划破的。那因睡着而松弛的沙笼，斜落在胸脯下，露出一半白脂般的乳部，一支小苍蝇歇在乳根的上端——那是一粒小黑痣！……

我怔了一怔，被她的美吸引了！

我惊讶昨夜那样憔悴、肮脏、乞丐似的女人，竟是这么动人的身段！还有一张美丽的面廓，弯长的眉毛，尖直的鼻

子，薄薄的唇皮；假如不是消瘦了，面颊苍白，颧骨高耸，那是多么理想的一个模特儿！

我突然想起我的画具。

我找出炭笔，开始在白纸上画了下去。

渐渐地，她的眼皮翻动了，湛蓝色的眼睛象苏门答腊海峡的海水，映着初升的朝曦，耀起了莹亮的波光。

“早安，先生。”

她翻身爬起来，双颊浮上淡淡的红晕，似乎怕我责备，先抱歉地呐呐说：

“我一个人睡在外边，实在太害怕了，自己进来，你会原谅我吗？”

我放下笔纸，不知怎样，心儿竟跳颤起来。

“要是你喜欢，你当然可以进来。”

她高兴地：“谢谢，谢谢。”

我搭起浴巾，匆促地踏出门槛。在我的脑中，仿佛有一种新生的东西在搅动着刚才一霎间的印象；口里不禁吹起哨子来了。

兰娜在家里，就帮忙老人的小孙女煮饭，洗涤，做杂务，她虽然不懂印尼语，但是很乖觉伶俐，倒使大家不会觉得她是一个累赘。

老人起初恐惧收容兰娜被人知道，禁止她白天出门，但是消息还是很快的传遍了邻居，纷纷好奇地跑来瞧她。

老人逢一个便告诉一个：“你们不要告诉别人，知道吗？要是说给日本鬼知道，将来荷兰佬回来，大家都会被剥皮，颈子挂在树枝上！”

这小村落只有十来户人家，都是土人，还保持着原始部

落的浑朴的风格，上年纪的人极受尊敬，况且荷兰人统治的余威，还留在他们心中，老人的话便发生效力，大家都惶惑地说：

“是，是。”

日子一久，兰娜也常在白天走出门外，只是不敢走远，一听到日本鬼子前来巡村，我就带她从后门穿过浓密的椰子林，溜上山中的丛林。

她对我渐渐混熟了，在临睡之前，喜欢跟我攀谈着，谈谈她那现在被关在集中营里的中校父亲，诉说往昔的繁华；土人的使女走过她的面前，还要下跪，并且夸张她那高贵的身世、富有的家庭，接着，她总欲歎而感激地说：

“有一天，我会报答你们的！你们待我太好了，太好了！”但是，她的样子也变得狡黠，她喜欢把长发束在脑后，象狐狸屁股上拖着一簇肥长的尾巴，于是整个脸庞显得更加俏俊，时常有意无意的向你挑一挑眉，眨一眨眼，使你觉得她是在卖弄风骚，感觉反而有点尴尬。在睡眠时，她喜欢放荡地让她的沙笼溜到胸下，甚至因为搜捉蚤子，故意拉高沙笼，露出雪白的大腿，边在嘴里哼着一支小歌：

青春象一朵花，

谢了就不再来……

我逐渐苦恼起来，心儿一夜比一夜跳得快！

一天，她醒来，发觉我在以她作画。

“我有资格做模特儿吗？”她媚笑地乜着我。

“很出色的一个。”

“来吧，你试试看——”

她很快地脱下沙笼，两手放在脑后，一脚微微弯着，窗外射进来的旭阳红光，饱满地映着她那赤裸裸的身子，象白玉雕琢的浮着明朗的曲线。……

我呆住了，胸膛好象干燥的草堆，燃起熊熊的火焰。

“这样好吗？”她格格地笑道。

我忍不住战栗地走向她。她的眼睛象猫儿的瞳孔射出一份挑逗而闪烁的光彩。画笔从我的手里溜落地上。我把她卷入自己的臂围，激动地吻着——

她喘息地说：“我爱你，我爱你……”

之后，她软洋洋地偎在我的怀里：

“你也爱我吗？”

我点着头。爱情充塞着我的每个细胞。

“不要放弃我！亲爱的，我多么快乐！只要你不让他们赶掉我，我永远是你的，我真真实实的爱你！”

她象水蛇一般地环绕着我，吻着我的面颊，耳朵，和颈子。

但是，她的眼睛是没有情感地张开着，好象在端详我那陌生的面孔，使我抽了一口冷气。我觉得她并非爱我，而是害怕饥饿和死亡，象娼妓一样的心理，用廉价的爱换取生活的保障！

无疑的！她想不通我们收容一个危险人物的动机在那儿？——她觉得自己没有钱也没有势了！过去她们曾虐待过土人的印象紧紧抓住她的心弦，她担心土人对她的善意不会持久，但是，只要跨出这土人的门槛，她就孤零零地面对着饥饿、集中营和鬼子的刺刀！

因此，她需要争取我的同情！至少我是念过书的中国人，——尤其是一个印尼主人的伙伴兼房客！

我的心象阴云下的一株小草，无声地摇荡。

我安慰她：

“中国有一句诗说，‘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在法西斯的侵略战争中，我们更应该互相帮忙，怎会在危难中抛弃你呢？你放心好了。假如有一天，你们的国家胜利了，你也可告诉那些统治者，正义的印尼人和中国人，是怎样在危难中给予你们什么？”

她激动地说：

“我一定要告诉他们！一定要说出你们的恩惠！”

然而，不管她是懂了还是不懂，在那偏僻的山乡里，我却过了一个梦幻般的春天。

我又回复涂抹调色板的热情，利用耕猎的余暇替兰娜画幅油画。

那时候，油彩颜料还保存不少，炭笔已经在素描中漫意用光了。我想出一个办法，到山上去寻取柳条，把尖端烧成炭，打成底稿。

我教兰娜侧面跪在席上，身作四十五度角地伸向窗口，手攀着窗缘，于是我开始把印象、情感，通过思想、结构，一笔一笔地，在画布上打下了图样——

一个受伤的少女挣扎地抓着残墙的破窗边缘，企图爬起来。

残墙外，炮火闪爆，烟尘滚腾，远处一匹断缰的战马向这里奔来，悲啼地，身上流血。

（我尽量用青色和红色，来表现这场悲惨的气氛。）

此外，第一次见到兰娜的那个憔悴的印象，运用到这幅画上，加强了它的真实感。

——这样花了三个多月，陆陆续续地工作，才把画面完成十分之七八，勾现了主题的形象。兰娜对于艺术绘画的兴趣。

“这是我们在苦难中的纪念品！”她的眼睛发亮着，“等待日本鬼子打跑了，你可到巴达维也扇起亚开个画展，一定一举成名，我替你剪彩好不好？”

我的心里也充满着希望：把它完成一幅伟大的作品，并且用它来抗诉侵略者的残酷。

在这三个月里，兰娜的面颊从苍白转成红润，身体也从消瘦恢复丰腴。每一次画画的时候，我觉得她的曲线更加动人，笑也笑得格外妩媚。

“兰娜，”我情感地说：“你多么美丽！”

“美丽？”她高兴地露出两排牙齿，眼光却泛起惆怅的迷雾：“你没有看过我的往昔，那才美丽哩——大家都这样说！过去我们驻在巴达维亚，那地方的舞会，宴会，如果没有我参加，他们就会觉得不快乐！……”

她梦幻似的，眼睛朝着窗外：

“那时候，我有许多晚服、时装、项圈、珠宝，大宴会的时候，总督夫人喜欢拉我坐在她的身旁，绅士们就象蜜蜂般的包围着我们！但是现在——”她狠狠地绞着手指，叹了一口气：“什么都给鬼子弄完了，连一件化妆品都没有！穿着破沙笼，男人的破沙笼！”

“还变成一个可厌的中国人的模特儿。”

我开玩笑的插嘴。

她的脸变色，恼怒地咬着唇皮。

我知道她认真了，那句话刺伤她的心，很感懊悔。放下

调色板，抱歉的走近她：

“兰娜，不要生气，我是无心说的，请你原谅。”

她的眼眶泡着两泓泪水，赌气地摆过头去。

我更加难过。替她拭泪，哄她出去走走。

红霞在山的丛林背后燃烧着，四野青葱地伸展在眼前，晚风清凉地从椰树间吹来，拂着她那长长的棕发；我们拣着偏僻的山径，攀着横斜的小树枝走着。她的面色又快乐地发出光辉，低低哼起她常唱的那支小歌：

青春象一朵花，
谢了就不再来……

我默默地想：生命真是奇怪的东西！兰娜的生命出生在荷兰，假如她是出生在印尼，成为一个印尼女人，她怎会因为失去晚服和珠宝而那么伤心？——同是一个生命，日本鬼子辱待她，她会觉得痛苦、气愤，她们过去凶横地对待印尼人，印尼人感觉怎样？……

一个中午，我从耕地里回来，满身是汗泥，踏入房子，兰娜笑迷迷地坐在我的席沿。

“午安。”

“午安。”

我捡起浴巾到溪里冲凉，兰娜竟跟到溪边来，很轻松地哼着一支歌，脚尖还踏着舞步。她穿着那件她从集中营里带出来的罩衫，宽大的衫裙随着身子的旋动而波荡……

我很纳闷——干么这样快乐？

“兰娜，你不该在这时候出来，万一碰着鬼子来巡村，

那怎么办？”我责备她。

“不要紧。鬼子前天才来过，不会那么快的再来。”

“可是，碰到别村里的土人从这边经过，走漏风声也会弄出麻烦呀！”

她躊躇了，回答不出来。

但是，事实上，兰娜整天留在家里，没有一个跟她谈得来的，实在很闷！为了不忍太拂了她的意，便叫她到旁边的树林里坐，别在光朗的地方站。

穿上沙笼，我踏入树林里找她。

她斜倚在树干下，卖弄风骚地把眼睛闭起：

“吻我！”

她的口唇红腻腻的！阳光从叶缝间漏下，映在二片菱形的唇上，闪起光泽。

我用手指往她唇上一抹，染出红色的油渍来，讶异道：

“唇膏？从哪里得来的唇膏？”

她睁开眼睛，忸怩地，扫了兴似的：

“邻家的妇人送我的。”

我恍然大悟——她是因为得到一支唇膏而快乐着！这种从极微小的物质中所得到的快乐，天真得象小孩子炫耀他的玩具，不禁使我感动。

我故意装出热烈地、兴奋的，给她一个长吻，并且说：

“多么迷人呵！你这小鸽子！”

她快乐极了，拥着我跳华尔兹舞，嘴里还哼着：The Sleepy Lagoon的曲子。

过了几天，兰娜又弄来了一盒胭脂和一瓶香水。每得到一样东西，她就打扮起来——象幽谷里的兰花，怀着孤芳自

赏的心理，同时也藉这来消遣那沉闷的日子，象死水里的鱼呻吟一个空虚的泡沫。

那时候，女人的化妆品不但很贵，也不容易在这偏僻的乡间得到，连日常用品也要走到四哩路外的小镇里才能买到，莫怪兰娜得到那些东西会高兴起来。我想除非邻居的那些妇人对荷兰人存着幻想，有心巴结兰娜，不然是不会那么慷慨的！

现在，兰娜打扮了后，所差的是一条女人的沙笼！——她常常因为自己没有一条沙笼而叹息着。

她穿的沙笼都是我的。冲凉，睡觉，白天穿着，晚上披盖，都是那几条，自然容易破烂。但是我没有充裕的购买力，男人用的尚且买不起，何况女人的沙笼色彩艳丽，更要贵了好几倍！因此，我只好寄望于山猪身上。

我种的菜园，常常被山猪蹂躏，便依照土人的老法，把菜园围起篱笆，然后留下几个缺口，装置陷阱，山猪为要窜入菜园，往往跌入陷阱里，这样反成为我的一宗额外的收入。

一天，我捕到一只百多斤的山猪，弄死了后，雇两个土人抬往小镇上卖，得到一百多元，真是喜出望外！我便到旧货摊挑选一条色样较新的女式沙笼，幸亏数目不大，终于买到手了。

我把那条沙笼用纸包好，愉快地挟在腋下，一路上想着：兰娜看到这条沙笼虽然不是新的，也该多么高兴呢！她那湛蓝色的眼睛，应该象黑夜里的星星闪亮起来，红唇绽出两排白齿，反复地拿着它瞧视：

“多么美的！多么美的！”

想到这，我的脚步不觉轻松起来……

赶回村里，太阳已经溜在山巅，斜斜的光晕闷热地照在我的面上，汗水混着尘埃，随手抹下来的，象泥泞一样污黑，但是，我的心是快乐的！踏上阿答屋的木梯时，我就大声喊：

“兰娜！兰娜！”

兰娜没有回答。老人的小孙女说她到溪边冲凉去。

我跑到溪边，没有看见她的影子，心想：一定是她狡黠地躲到树林里，逗我发急。故意不上她的当，绕过土丘，然后从草丛间穿进树林去。

当我走近小土丘的时候，忽听草丛边有男女猥亵的声音，一个发急似的道：

“……快点（印尼语）——真是讨厌！（英语）……”

是兰娜的声音。我吃了一惊，停脚。

另一个男人的声音，气喘喘地：

“下次我给你更好的东西，更好的东西……”

一般酸溜溜的冷气，从我的心底上升，触引一腔郁烈的怒火，使我几乎疯狂地，从草丛边直闯过去——

“兰娜！”

兰娜惊慌地推开那男子——那男子是邻家的麦沙鲁，一个在附近胶园里做工的瘦小子——他拉起沙笼要跑，被我冲上去，一拳打着了额角，跌在地上。

“狗！”我咬着牙齿骂。

他爬起来，凶猛地拔起小刀，向我刺来。我一闪，刀从我的胳膊上划过去。我猛的一扑，一勾，他被我摔倒了。夺掉他的小刀，拳头象雨点地洒了下去，打得他吱吱地哀叫。但是，他挣扎着，滚动着，终被他翻了身，往树林外逃去……

我站立起来，兰娜已经不见了！拾起那包沙笼，发现地上有一瓶新的香水，才想起兰娜那些化妆品的来源，不是什
么邻居送的，而是这个家伙搞的鬼玩意儿！

我一肚子乌气没处发泄，抓起香水准备往地上掷，手刚扬到空中，却又停止了，——转个念头，把它带回去，看兰娜要怎样表示。

但是，回到家中，兰娜还未回来。老人看见我臂上流血，惊问我发生什么事。

我羞恨地，又不好直说，只得支吾着：

“麦沙鲁调戏兰娜，我跟他打架。”

老人皱起眉头，拿出他们土制的伤药，替我包裹，一边说着：

“兰娜近来很风骚，麦沙鲁本来是氓刹（流氓），最近才到树胶园做工，也不是好东西！等下我得告诉他兄弟，免得引起误会，你又是中国人，单独住在这边，凡事还是退让一点……”

我裹了伤，愈想愈气，恨不到找出兰娜，揍她一顿；但是，当我出去冲凉的时候，清净的溪水浸着发热的身子，脑筋倒冷静起来了。我想：她同我不过逃难碰在一起，既不是夫妻，也没有爱情基础，我有什么权利干涉她呢？……

我咬着唇皮，拖着沉重的步伐，踏入房里，发现兰娜悄悄地坐在窗口。

她一见我，胆怯地站起来。

我忿忿地，连瞧也不瞧，自管坐在席上，抽着烟斗。

半晌，她畏缩地挨过来，蹲在我旁边，

“你能原谅我吗？”

我不理她，脸摆向内壁。

“我错了！”她哭出声：“我，我……你骂我，打我，都好，只是别生我气……”

接着，她呜咽地哭泣起来。

我忍不住光了火——

“你错？你知道你在干什么吗？”

“我，我，”她掩着面，双肩不断耸动：“那，那不是我愿意的，是他迫了我！……”

“你还会撒谎！”我蔑然把那瓶香水抛给她：

“这是什么东西，自己瞧瞧！”

她不敢再辩，哭得更响。

我站起来，蹀蹀在房里踏着大步，胸中象在燃烧着，紊乱地，说不出是恨她还是憎她，但是另一股痛苦的情感，却冲上我的眼睛，湿糊起来……

“当然，你喜欢把沙笼脱光给谁，我也管不着！”我尖酸地：“可是，兰娜！这多可耻呀！为了一瓶香水，一支唇膏，……”

她大哭，抱着我的腿，仰起那湿亮的面孔：

“别再说了，我实在只有这一次！”

“一次？”我冷笑：“以前的唇膏、胭脂，从哪里来的？”

“实在不骗你，……因为他给我这些东西，我才认得他，……今天他要我到那边，说要给我更好的东西……他就迫着我……”

我所推测的果然不错，我的心快要爆炸了！

“……你能原谅我吗？……”

我不愿再听她的声音，我扔开她，独自冲向屋外。黄昏的轻烟象灰色的雾，重重地在合拢我的周围；我在雾中乱走，气愤而又疲乏地，终于找到溪边的岩石，坐下来，脸孔埋在双手里，泪水象涌泉地流了出来。

我发觉我是深深的爱着她，比我所了解的更要爱得紧，爱得多！但是构造在情感中的彩色楼阁倒塌了，地球仿佛已经僵冷，正向无尽岑寂的太空直坠下去……

天渐渐黑了，丛林里嘈杂的声音愈加响亮，虫声、蛙声、鸟声，夹着野兽的嗥鸣，汇成一支大自然的交响曲，把我从苦恼中催醒。

月亮升到蔚蓝色的天空，银光象流水地泻满山野，地上的草叶闪着微光，夜风夹着冷露的湿凉，拂着我的乱发。

我叹了一口气，彳亍地拖着影子走回去。

全村都睡熟了，梦魇荡漾在椰树和阿答屋的阴影下。一两只狗望我吠了几声，又低哑地轻轻一哮，摇起尾巴。

我悄悄地走入房中。

月亮从窗外照了进来，在地板上印着长方形的光辉。

兰娜蜷缩地躺在席上，仿佛睡着了。映在月光的微晕下，她显得那么孤零的，卑微的，象一只不被人理睬的破鞋，抛在阴暗的角落；面颊上还留着泪痕……

一种怜悯的情感，又矛盾地袅上我的胸坎。

我踌躇了，悄悄地坐在她的身边，心头曳起无声的怨叹：

“你知道我多么爱你吗？兰娜呀，你做出的事多么刺伤我的心呀！……”

手抚着她柔软的头发，冷腻的面颊，忍不住轻轻地吻一吻她的嘴唇——

突然，她那合着的眼皮张开了，双手吊着我的颈子，快乐地叫道：“你原谅了我吗？你多好呀！亲爱的！……”

我窘住了——原来她还没入睡！自尊心又倔强起来，挣掉她的臂围。但是，她翻起身，搂抱着我，使我也跌在席上，我愠道：

“兰娜！”

她却把我的嘴唇吻住。我的面颊触着两点热热的水滴，心又软化了。

她喃喃地说：“不要生气我吧，亲爱的，我只想漂亮点，让你更加喜欢我，……我错了！以后决不会这样……”

我黯然拥着她，让她枕在我的臂弯上。

窗外的蔚蓝色的天空，好象她那海水般的眸子，风暴过后，又归于一片宁静。然而，我的心象那株挺立在窗前的椰树，披垂着叶子的黑影在夜风中颤动……

第二天早晨，兰娜的神色还带着腴腆。

我把昨天买的那条沙笼给她，当那金黄色的花纹抖展在她诧异的眼前，两颗豆大的泪珠忽从她的脸颊滚落下来。她象小孩般地伏到我的膝上，抽噎着说：

“你！……你……待我太好啦！……”

我轻轻地兜起她，边替她擦泪，边说：

“兰娜，你本来已经够美了！没有艳丽的胭脂和漂亮的沙笼给你，更能显出你自然的美！但是美不会给我们带来幸福，在这苦难的时代中，一颗子弹，一片炮火，就会把我们化为尸骸，象尘沙那么卑贱！只有我们能够活着，能够在这里呼吸比较自由的空气，这种生命才是可贵的！纵使生命是痛苦的，我们却要有耐心，挨过这场苦难，把一切希望寄托

在一个明天——明天！侵略者滚蛋了，大地又苏醒了，旷野的花又开了，都市又恢复了繁华，四方又响起了歌声……”

我说着，自己也充满幻想，激动地：

“明天！——我们要相信真理是站在我们这一边的！坚信那个自由解放的日子必将来临！那时候，你要更美丽的沙笼，更美丽的胭脂，还怕会没有吗？然而，更会使我们骄傲的，是我们的生命已经熬过漫长的黑暗，熬过苦难的磨炼，生命依然健康活泼，没有一丝污点，我们要怎样高兴呢？”

她负疚地低下头，自己擦泪：

“我明白了，不要责备我！亲爱的……”

那天晚上，她拉我陪她到溪边，把那些化妆品一件一件地抛到溪里去。当溪水发出一声一声的“扑通”，月光耀着白色的水花，她悄然靠在我的身边，不声不响，却有一丝哀怜的温存，象白羽轻轻地飘旋在我的胸头。

我们默默地依偎着，坐在草岸边。

月光柔和地照着山野，丛林。

溪水浮着点点的波光，滔滔地流着，仿佛把我们心中的苦恼也流了过去……

之后，兰娜对我更加婉顺，我们之间的爱情，反而因为这场风波而流露了真挚。

……我继续为她画画。

但是，屋主老人的脸孔却象山雨欲来的田野，蒙着阴暗的云霾。

——他告诉我：附近的树胶园本是荷兰人的产业，日本鬼子进来便接管了去；麦沙鲁现时就在日本鬼子的手下做事，我得罪了他，恐怕他会向我找麻烦。——更主要的是麦沙鲁已经

在外发出恫吓，说我们收容兰娜，要向日本鬼子告密！

“现在，”老人恐惧地道：“麦沙鲁的兄弟已经告诫他，叫他不要乱说，可是这家伙，素来在村里游荡白混，万一真的告密去，我这村长别说做不成了，丢掉老命也不一定！”

照这意思，简直要把兰娜驱逐出去！

我费尽口舌，企图说服他，他还不放心。最后，我想出办法，教兰娜白天跟我到山芭里去，她藏在丛林中，午饭由老人的小孙女送来；直到晚上才同我一起回家，暂且躲个时期再说。

兰娜知道这是由她搞出来的事，既惊慌，又惭愧。

我安慰她，并且砍了树枝，在大树上铺搭一个板架，让她爬在上面，坐也可以，躺也可以。当我从田里歇工归来，我就陪她坐在架上，谈天说地，把中国古人的故事，象苏武，郑成功，文天祥等人的故事，讲给她听，当作消遣；她听得入神，常常发出赞叹：

“你们的中国真伟大，尤其是你们的民族精神！”

在丛林中，浓密的绿色，新鲜的空气，清脆的鸟语，稀疏的阳光，构成了诗般的天地，那是多么令人想不到的战乱中的遭遇！没有日本鬼子的侵略，我们怎么会碰在一块儿呢！——而战争，苦难，饥饿，就在这小天地外悲惨地进行着……

但是，这小天地也有很多的苦恼，山猪、蛇和蚊虫，时常惊扰我们，同时季候已是雨季的九月左右，印尼的天气变幻不定，时常大雨淋漓，丛林里深厚的落叶混着泥泞一起腐烂，而雨一下了，我们都淋得象落汤鸡，有时还会冷得发抖。我只好再在那树架上用阿答叶盖个遮顶。当工作快要完

成的时候，我们的脚因为涉过那发霉的蓄水的泥叶，发肿地痒了起来，两人都抓得皮破血流；后来，我们一看天气不对，或雨后未晴，就不敢到丛林里去。再后来，兰娜就病倒了，大发寒热，走不出屋子。

老人噜苏地埋怨着我，但是，看见兰娜真的病了，他又怜悯地，帮我弄药给她吃。

兰娜躺在席上，凄凉地流着泪：

“我死了也好，别再拖累你们！”

我的心几乎碎了，把她的话翻译给老人听，老人也黯然摇头叹息。

到了蹇窘的时候，兰娜更加相信神，相信命运。兰娜时常用荷兰语祈祷，我不知它的内容，但那悲哀的音调，绝望的神态，深深地感动着我，使我的眼眶不知不觉地泡着泪水。

一个雨夜，兰娜做着噩梦，发出恐怖的呓语，醒来，缩在我的怀里，好象一个掉在黑暗大海中的人，抓着一根浮板，在波浪中漂流，深恐失去这根浮板，喃喃地唤着我的名字。

我把她拥在臂间，抚着她那湿着冷汗的头发：

“兰娜，不要害怕，我永远不离开你！”

“我也知道你是爱我的，”她悠悠地叹了一口气：“可是，我往往梦见日本鬼子，梦见他们在辱待我，我转头四望，却找不到你。我就害怕的醒了。”

凄凉的雨水，在阿答屋顶沙沙地响着，声声象滴到我的胸坎来了。

半晌，兰娜又幽幽地说：

“亲爱的，假如我们能够活到战争结束，你愿意跟我结婚吗？——我们永远不要分开吧！我的生命是你的一根肋骨，象阿当的夏娃那样！”

“我太高兴了！在我的心中，你永远是我的公主，宝贝儿和童话中的仙子。”

于是，她柔情地吻着我，在我的怀里睡熟了。

四五天后，兰娜吃了金鸡纳霜树皮熬成的药汤，渐渐愈了。

我们都很快乐，在那天早晨，天气仿佛也跟着我们的心情晴朗起来了。

兰娜告诉我：今天舒服多了，很想洗个澡。

我叫老人的小孙女烧一盆热水给她，自己拈起一条干净的沙笼准备冲凉去。兰娜依依地把双手围着我的颈子：

“亲爱的，早点回来呀！当你不在家的时候，我就感觉空虚，寂寞，恐怖，老是害怕有什么事要发生似的。”

我含笑地吻一吻她的面颊：

“不要胡思乱想，只要你病愈了，一切都会恢复正常的。兰娜，你安心休息，这几天常常下雨，日本鬼子一定不会来的。”

当我跨出门槛，背后还曳来她那温柔的声音：

“早点回来呀！”

旭阳刚升在屋侧的灌木丛上，金红色的灿光炫目地照着我的面庞。一层薄纱般的雾气在山野间飘飘荡荡。稀疏的椰树挺直着瘦白的腰，叶子在阳光中刷出了油亮，轻轻摆动。村落的土地还掩映在阴影里，清凉的晨风夹着绿色的沁芳充满我的肺部，使我不觉松畅地吹起口哨，走下阿答屋那黑

霉的木阶，沿着灯砾的小路走向小溪……

溪上，已经来了十多个村民，男的在冲凉，女的在洗衣。

女人们蹲在石上，湿漉漉的沙笼紧贴在翘起的屁股上，只只都朝着天，显得多么可笑！男人们则蒙着一条破沙笼——有的只有一块布巾，但是他们很自然地裸着赤褐色的身体，把头浸一浸水，然后出力地摩擦着头发和胸膛。几个小孩象鲫鱼的在水里翻滚着，溅起水花和嬉笑声，混着那些男女们互相戏谑的声浪，一切是那么原始的，和谐的，愉快的

……

他们看见我，都打招呼：

“早呀！窝浪拉里。”

“早呀！大家早。”

我和他们相处这么久了，大家都很熟悉；有时候，在冲凉中，他们喜欢跟我搭讪，讲讲中国有趣的事情，连女人们也不讨厌我。自从他们知道我收容兰娜，他们更好奇地跟我攀谈着兰娜，尤其那些女人们——她们把兰娜看作一个比人不同的女人，至少是高贵了一等！——在那些朦朧的脑子里，还保存着受统治时期的印象，当他们经过荷兰人的面前，男的女的都必需战战兢兢地俯着头，连瞧也不敢多瞧的；偶然赶着牛车经过荷兰人的府第，也要下车步行过去，这种尊卑的观念，使女人们对现在的兰娜——一个已经可让她们当面窥探神秘的荷兰人，感到新奇，纳罕，因此，她们喜欢发问：

“她的鼻子怎会那么尖？”

“她的眼睛为什么是蓝色的？”

然而，随着麦沙鲁和兰娜胡混的消息传出后，麦沙鲁粗

野地诅咒她是“查母”（娼妓），兰娜在她们心目中的偶像骤然跌碎了！剩下蔑视与嘲笑；同时，兰娜住到村里来的危险性，也随着憎厌而增加了她们的畏惧。

我不喜欢跟她们谈议兰娜。

我匆匆在溪里冲了凉，跑到树林里，把湿沙笼换下，到溪旁洗净了，顺手搭在肩上，便把芭地里巡一巡，看看菜园的篱笆有没有给野兽撞坏，陷阱里有没有掉下山猪，之后，又到丛林里看看那“小巢”——兰娜喜欢这么叫它——把前天扎了一半的阿答叶的遮顶，一劲子扎好，再用藤绳绑紧在枝桠上。叶缝透露的日影已近正午了！我抹一抹汗，轻松地吐了一口气，跳下树干。望望木架上多了一个遮顶，心里不觉生起快意；到底那是靠着流汗劳动出来的，虽然那么简陋，但与艺术作品一样，创作愈经艰困，作品愈觉可贵。假如木架的四周再凑上板壁，倒象一座小房子筑在大树上，令人想起古老年代以前，人类的祖先是怎样在丛林中巢居的！想不到过了千百万年后，我们又被战争剥掉文明的外衣，在苦难中象他们那样的追求生存……

我耸一耸肩，满足地抓起那披在草丛上的沙笼，水湿已经晒干了；身上穿的沙笼却被汗水流湿了。拨开蓬乱的野草，踏出树林，沿着菜园旁的蜿蜒的小路，向村里走去。

突然，在路的转弯处，出现老人的小孙女，朝我奔来。

“叔叔！叔叔！”她远远地喊。

她嘶哑而惶急的声音，使我的心抖颤起来。

“什么事呀？奇鸦！”

“不好了！”她气喘喘地说：“日本鬼子来啦！兰娜阿姨给抓去了！——祖父叫你不要回家去，他们还抓你！”

.....”

简直是晴天霹雳，我呆住了！

“兰娜！”我的心在哀呼。捧着头挨在树根旁坐下，脑子里乱昏昏的！——心想，应该去看看吧，可是，去了也不能救她的！周际一切东西都变得僵冷，天空象空壳的画架，土地象腐蛀了的调色板，树林是一根根被油胶粘硬了的秃笔——仿佛一场噩梦正在我的身上进行着……

乌鸦在空中盘旋，呀呀地叫着，一声声象铁锤敲打在我的胸坎上。

我一栗，仰面望天。

太阳已经滚落在树林背后！我惊省地跳了起来，明白这是什么一回事，麻木的心房突又激动了，跳颤了，发疯地向着村落狂奔——

村落，依然那么平静的！老人那座屋子依然环绕着柳树，鸡声咯咯地在草丛边响着，村民们正围在屋前谈议着什么似的……

——这应该不是事实！不是事实！

绝望的脑筋浮上微弱得可怜的希冀，象暴风雨中的一点萤光划过漫漫的黑暗，冲上木梯——

“兰娜！兰娜！”

我大叫。屋里一片静寂，死了一般。

我的房里非常零乱，彩笔和颜料罐乱丢在地上，皮箱被打开了大口，几件破衣抛散在席上；画架上空空的，那幅大油画也不见了——

“完了！”我想，两道泪水涌了下来。

蓦地抬头，老人的小孙女栗缩在门边，睁着一双惊惧的

大眼睛望我；眼皮哭得红肿——她的祖父也被抓去啦！跟随日本鬼子踏入屋子，就是麦沙鲁！

第二天，老人疲惫地拖着佝偻的身子回来。

他说：他照我从前预备给他的话，供给日本鬼子，说兰娜是我雇的模特儿，是“德国人”；他分不出德国人和荷兰人有什么不同，一样是尖鼻子白皮肤的。

我的画是一个明证，他才释放出来。

但是，日本鬼子要他负责把我捕去，他软弱地叹了一口气说：

“我横竖老了，跟你又没冤没仇的！你还是走了吧，别再留在这里，麦沙鲁早晚还会来生事的……”

于是，我咬着牙根，包着一颗破碎的心，挥泪告别那慈善的老人——离开那个村落，那个丛林，那个梦一般的天地。

我从棉兰飘泊到寮内，又从寮内渡海，来到新加坡，直到日本投降，又过了七八年……

我怀念着兰娜，不知她是死是活！

在梦中，她依然那么怯弱地对我哭，温柔地对我笑，爱娇地偎在我的怀里；站在我的画架的前面，那雪白的胸脯上，依然歇着一只永远挥抹不掉的小苍蝇！

而今，兰娜分明站在那边！站在那边！

起初我还不相信我的视力准确，但是，我可以发誓，刚才亲耳听过她说：

“我不认识你，走开！可厌的中国人！”

那声音，腔调，是我永远不会听误辨错的！

但是现在，她神圣地跟那些高贵的人们站在一起，谈得

那么自然，笑得那么妩媚，根本忘记了我！——一个日本时期的逃难者，卑微的“窝浪拉里”！

我的舌根打结了，冷汗打从心里溢出。我还能够告诉你什么呵？往事真象一条河，流走了岁月，流走了情感，没有留下一点痕迹，过去的就那样过去了，过去了……

走吧！你瞧，那浩浩荡荡的游行大队，已经随着嘹亮的军乐向这边来了，人们纷纷拥向路的两旁瞧热闹去了，在我们这辈子中，我们将骄傲地告诉下一代人，我们曾经躬逢那历史上的伟大节日，看过大英帝国的海外臣民，怎样以忠诚和热情来庆祝这个加冕的纪念日子！

一阵尘埃飞入我的眼睛。

我悄悄地摸出手巾，拭了一拭——

不要嘲笑我呀！我的确不是流泪，不是为着兰娜而流泪呵！……

一九五三·六·二十三·夜稿。

新加坡传奇

扒手拳下开传奇

——新加坡传奇补一章

话说南洋的习惯，土生的中国人的子孙，男的叫“峇峇”，女的叫做“娘惹”。这种不成文的定义，相传已久，连字典上都造出“峇”字来了，但是推敲这个字义，却含有别意，换一句话说，即是：

“你这人是中国人！但又不象中国人！”

事实上，有些土生的中国人确是如此，早就忘记他们是中国人了，他们的思想是英国文化支流冲击马来亚的泥沙积成的三角洲，因此，他们习惯地把伦敦称为“祖家”，他们说着一口流利的英国话，说起中国话反而伊伊唔唔……

不过马一定是四脚的，四脚的却不一定是马！

“峇峇”中有许多象中国人的，更有许多是十足的中国人！他们关心祖国的兴衰，关心祖国的灾难，虽然连他们的祖父都没见过祖国的影子，但是他们的爱国心，象一条彩虹般的桥，遥长地越过黑浪滔天的七星洋，飞架在祖国土地的边缘。

今日马来亚的华侨有三百多万人，谁不是从中国渡海南来的中国人和中国人的子孙？这些中国人百分之九十九是因为政治腐败，经济动荡，贫穷和失业，恐怖和不安，迫不得已才流泪离开祖国，离开家乡，离开亲友，怀着凄凉的心情来

到这椰风蕉雨的异国来谋生。他们靠着劳动的双手，背着一只布袋或包袱，象猪狗地在烂泥中打滚，挣扎，于是，在泥泞中爬起来的，就建立了他们的家园，莫下了他们的事业；有的爬不起来的，就无声无息地瞪翻了眼，死在泥泞中，连骨头都化作灰尘……

七星洋上，流着千千万万中国人的泪水！

马来亚的泥土，浸着千千万万中国人的血液！

我的祖父就是在八十年前，拖着一条猪尾辫子，象“猪仔”的运到新加坡来，转入内地做锡矿工人；他虽然没有跌倒，但也没有爬起来，只是娶妻生子地尽了做人的本份，就默默地睡到土地里去了。我的父亲比我祖父幸运点，我念过几年书，在檳城当了十年“财副”，转到新加坡做点小生意，可是后来，生意失败了，他和我母亲的骨头，同样躺在马来亚的土穴里。两代辛苦的唯一成就，就是生下我这点“香火种”！

小时候，父亲曾把热烈的期望，寄托在我身上。他和母亲克俭刻苦，栽培我入小学，进中学，又送我回国念大学的“经济系”；他希望能够替我安排幸福的命运，但是他做到精疲力竭，我也只念了大学一个星期，他便撒手西归，于是我回到新加坡来，在商场里混个小职务，勉强度日，混饭的本领，并不比他高明！第二年，太平洋战事爆发，日本鬼子占领了新加坡，母亲身体本来衰弱，加上惊慌愁恐，一病不起，也跟着父亲去了。我料理了二次丧事，负了一身债，只好把父亲在大坡武吉巴嫂（Bukitpasoh）路买的一座楼房，卖了出去，从此，我成为一个生活飘荡的人！

武吉巴嫂的房子卖掉，朋友们嘲笑我，绰号我为“武吉

巴兄”。——兄离开了嫂，不是光棍一条吗？

也罢，我索性姓“武”，名“吉巴兄”。

中国人的习惯，喜欢命名为“添福”“阿财”“永寿”之类，比比皆是。“福”“财”“寿”未必全得，但是唤起名来，却也博个彩头。因此，我想：我原是渺小的人物，人家绝不会瞧得起我，可是他们喊我一声：

“喂！武吉巴兄！”

下面的那个“兄”字，听了也有点飘飘然。

所以，我就叫做武吉巴兄。

分析起来，姓是中国百家姓中的姓，“吉巴”是中国式的名，底下那个“兄”字也是中国式的称呼，但是把四字联唤起来，有点洋化又有点马来意味，这正适合我的“峇峇”身份。

闲话少提，话归传奇——

却说这是一九五〇年的新加坡，一个星期天的下午，我参加一个同事的结婚茶会，散席出来，搭了巴士车，准备回寓。

车上搭客很拥挤，好容易挤了上去，手攀着横杠，站在人缝中。旁边站着一个少女，身穿××女中的制服白衣白裙，剪短的秀发没有烫纹，黑泽地披在耳边，一张鹅蛋形的面孔偏向侧面，当车开动的时候，我的身子一震，撞着了她的臀部，她讶异地转头，两颊浮泛着两朵红云，瞪我一眼。我连忙说：

“对不住！对不住！”

她打量我一下，怯羞地微微一笑，把脸摆正。

这一霎间，我觉得她很美！——鹅蛋型的面上，一双微弯的秀眉，水汪汪的眼睛象两泓秋水，配着一副白净的鼻，弓形丰满的红唇，没有脂粉的修饰，更加显出一种娴静的

美，恰似我在祖国念书时，看到玄武湖上的一朵最挺秀的莲花，在萧索的秋风下摆动着花瓣……

我的心不知怎样，怔了一怔，一种男性的羞涩心理却迫使我正经地把视线抛向别处，同时感觉有点惆怅。——在这人世间，偶然看到一个美好的异性，年青人都会生起爱慕的心，但是，在这不健康的社会中，男女没有正常的社交机会，彼此不过路人而已，倘使你舍不得她，尾跟她，同她攀谈，她往往生起畏惧，误会你是“登徒子”之流，使你碰了一鼻子灰，只好各走各的路了。过去是这样，今天也将是这样！

车到惹兰勿刹停了。

她要下车，人很多，必须从我的身边挤过，我因为心里对她有了好感，便把身子退到车门边，好让她下车。正当她踏下车门的级层，忽有一个男子粗鲁地抢前一步，撞着她身子先走了。她忽然惊叫：

“钢笔！他抢了我的钢笔！”

我明白这是什么一回事，突然兴起傻劲，排开人缝，跟着追下去，问她：

“谁抢你的钢笔？”

她气急地指着前面那个身穿白衣奔跑着的男子叫：

“他！就是他！”

我追上去，一边大喊“扒手！扒手！”希望路人帮忙抓他，但是，路人都睁大眼睛瞧着，漠不相干地看一出戏似的，谁也不肯动手。那男子跑进一家咖啡店。当我追着他的时候，他站在一张桌前，桌边坐着两个汉子。我踌躇地回头一看，女的已随后追来，指道：

“就是他，他偷了我的钢笔！”

那家伙反而安闲起来，边从桌上拿了一根香烟，含在口里，边拿那双“风沙眼”向我瞪着，翻翻白睛。

我说：

“朋友，钢笔还给她吧！”

“钢笔？什么钢笔？”他装不知道的样子。

女的站在我旁边：

“你拿了我的钢笔，还说没有！”

桌边一个汉子冷冷地划了火柴，替那家伙燃上香烟，另一个汉子却狠狠地把桌子一拍：

“狗奶养的！谁拿了你的钢笔，别认错了契兄！”

那家伙悠悠地吐了一口烟，望着我们说：

“老兄！你大约是认错了，我整天在咖啡店里，怎会偷了她的钢笔！”

“没有认错！就是你拿的！”

女的说，脸儿都急红了，水汪汪的眸子望着我露出尴尬和求助的意思，四周又围着好多闲人。咖啡座的老板生气地叫：

“你们别在这边闹，有话出去外边说！再闹我就喊马打。”

我冷笑着说：

“好，叫马打就叫马打！我也看见是他拿钢笔的！”

那家伙突然翻下脸，大怒说：

“你看见我拿钢笔！臭你母的！你是什么人！”

说着，出手往我胸膛猛力一推。

我跌退一步，正要回手，旁边那个汉子突站起来，把我挡住，冷冷说：

“好！别在这里闹，人家还要做生意哩！要拿钢笔，出去外边拿！”

“出去，出去！”那家伙嚷。

我和女的，怏然跟着他们的屁股后走，出了咖啡店的侧门，是一条小巷。当我们走到巷中，那个汉子站住说：

“你说他偷拿钢笔，我就叫他给你搜查，假如你搜查不出钢笔，老子可不饶你！”

“搜查！来！老子让你搜查！”

他嚷道，仿佛受委屈了，气忿地自动把衣袋里的杂物拿出，把裤袋翻开，又解开胸前纽扣，表示没有别的收藏的地方了……

到了这时，我发觉上当了！那两个汉子分明同他一路的，他尽可偷了钢笔，转给别人收藏，怎能搜查出来？——女的也发觉这样，又不知要怎样办，呆立在一边，眼睛惶惶地望着我。我觉得事已到此，反而镇静起来，大声说：

“你不必找，我也不搜查，今天如果钢笔不拿出来，一起上马打寮去，假如我错了，也由马打寮处罚！”

“呸！”那一个汉子凶凶地朝我吐一口唾：“你拿马打寮来吓人！×你妈的，你就抬出红毛鬼，老子可不怕！”

唾涎吐在我那身刚赴婚礼回来的白西装上，我冒起火，女的忽把我的衣角拉一拉，对他们说：

“你们讲理不讲理？”

“红毛鬼才讲理！”

话才进入耳朵一半，我的头突被人从后击中一拳，我急退一步，那出手打我的，是另一个汉子，此时正扎起汉装衣袖，狞笑说：

“他妈的！你去叫红毛祖宗出来吧！”

四周瞧热闹的闲人哗然发出了笑声。我再按不住气，施

展过去在学校里学的一套谭腿，上拳一扬，左腿飞踢出去，对面的汉子刚一踉跄，另外四条手臂已扑过来，臂膀被打一拳，身子更被一人抱着，我来不及挣扎，对面又撞来一团黑影，额上一痛，我把双腿乱踢，……

“救人呀！救人呀！”女的惊叫。

周围一阵骚动，我被按到地上，头脑飞满黑云和金星。女的把我扶起来，那三个人已经跑光了。

“怎样？打伤了？”她几乎要哭出来。

“还好，没什么……”我勉强喘口气道：“咱们报警警察局去！”

她已被吓住了，面色苍白，拉住我的手臂：

“我想不必了！他们那么凶的！”

我扑掉衣上的尘泥，头额隐隐作痛。——但是，我的心里却有点快意，因为我虽然挨打，却换得接近她的机会；于是，我邀她到咖啡座坐一会儿。

她摇摇头：

“我原要到一个女朋友家去，我们一起去好吗？她就在这条巷过去。——真对不住，累你挨打了！你跟我到那边去休息一会儿吧？”

她的语气很诚恳，又带着几分歉意和羞涩，我不觉心里怦然一跳，乐得跟着她去。

人家说：“不打不相识”，我却是“挨打才相识”的。——我们边走边谈，才知道她叫“柳小玲”，现在×女子高中二年级念书。她对我这次的帮助，非常感激，女孩子的心地又软了些，不断问我额上痛不痛，她说额上被打成一块黑紫……

到了她朋友的家，他们很热情的招待我。她的朋友是比

她大一年级的同学，小玲唤她“英姐”，我也跟她唤“英姐”，其实我的年纪比她大了一岁。

英姐是个温文的女郎，有点“大姐”派头，书念得比我少，但是人情世故比我懂得多。她听我们说钢笔被偷的情形，她同情地叹了一口气说：

“你们真傻！扒手也有组织的！你们在他们势力范围内，怎能跟他们讲理呢！老实说，他们要是讲了理，早就没有饭吃了！世间有许多不讲理的事是被迫出来的，饥饿和失业时刻都在制造罪恶！”

她劝我们不要去报案，因为这是招惹麻烦的事——她默默。

我忍不住挨近她，拉着她的手，她的手柔软而冰冷的，在朦朦的阴影中，她的头俯得更低了。

血在我的胸膛腾涌着，心仿佛要跳出口腔。

“玲！”我哑暗地：“……你知道我所说的吗？……”

我浑身战栗起来，只觉得她的手在蠕蠕动着，仿佛要抽出我的手掌，我急拉着她，不知那儿来的一股勇气，她被我这么一拉，便斜向我的怀里，我张开胳膊抱着她，两片唇皮粘住了……

一会儿，我头脑才清醒起来，觉得她是那么温驯的，热情的，没有丝毫的反抗，我不禁大了胆子，凑在她的耳边说：

“我，我爱你——”

她娇羞地把脸躲在我怀里：

“你真坏！”

“……”

月光化作万千绯红色的柔丝、网笼着我们的身子，轻轻

一曳，便跌入葡萄酒般的海中去了！直到一片落叶飘落在我的头上，我才栗然一省……

“你想什么？”她仰起脸。

“我想起一个值得我们纪念的好人！”

“谁？”

“你猜猜！”

她想了想，笑吃吃地依在我的耳边说：

“那个偷钢笔的扒手！”

如不是他，我们那有今天的快乐！这一章正是：

闲数渊源七星洋中尽血泪

无端恩怨扒手拳下开传奇

住屋的喜剧

——新加坡传奇补一章

走过大街小巷，遍是房屋！那些高高低低的建筑物，一列一列地矗立着，把新加坡的天空都挤扁了！倘使你站在市区路旁，转头一望：千个门，万个户，重重叠叠的窗，把你的眼睛都迷乱了！但是夜深人静的时候，在那阴暗的角落里，却有许多无家可归的孩子、乞丐、苦力、蜷缩在人家的屋檐下，睡过漫漫的长夜。

新加坡尽管有着许多房屋，多少人却是无屋可住！

你别单看那些高楼大厦、别墅幽宅——那些宽大舒服的房屋，都是富豪的人家住的；有的只是寥寥几个人，住不下那么多的房间，但是他们满不在乎地空下许多房间，让给蛛

孙蚊子去住，却不愿分租出来。至于那些贫苦的人家，住的都是阴隘狭小的房子，象“牛车水”、“豆腐街”、“惹兰勿剎”一带，有的一幢三层楼，上上下下住了六十多人，

“一家八口一张床”是司空见惯的，一个丈方左右的小房子，住着父母夫妇子女一大伙，象低级动物的挤在小笼子里；吃饭、睡觉、生育，病苦、死亡，都在一块儿！

但是，这些人们还算是幸运的哩！他们还有一间房子来容纳他们的家，更多许许多多的人们，他们在房屋堆里寻找房屋，在门与门之间寻找一个门，却象哥伦布飘荡在浩浩茫茫的大海上，仰天叹息道：

“遍地是水！水！水！

但没有一滴水可以供我止渴！”

新加坡是一个屋荒严重的城市哪！

住在新加坡的人时常要为着居住的问题而苦恼着。

我本来租住在武吉知马的一间平屋里，房东是个老太太，只有一个儿子——在军港做工，由于工作关系，儿子住到军港的宿舍去，剩下唯一的一个房间就租给我，还包了一顿晚餐。老太太的做人很和蔼。小玲和我热恋的时候，每个星期六和星期天，都到我家来，和我快快乐乐地消磨那些空暇的时光。老太太也很喜欢她，有时，我们买些小菜回家来，小玲帮着老太太炒呀煮呀，象一家人的在一起吃饭，多么亲热。屋子的后面，有个小小的院落，我们喜欢在月亮的晚上，依偎地坐在那里，谈着我们心坎上的话，互相捏着手儿，一股温柔的情感象淡烟溶化在月光中，轻轻地飘荡在我们和谐的呼吸里……

那是多么甜蜜的日子！象一首缠绵的诗，象一杯薄薄

酒，使我们沉醉在年青的梦幻里，让情感在时光中顺着自然的程序发展。

我们怀着快乐和羞怯的心情，计划未来的生活。只要小玲念完了高中学程，我们就结婚。

虽然，小玲的父母对我这穷小子不免怀着失望，但是小玲的态度坚决，做父母的也只好顺着她的意思。于是，我们计议着怎样把现在的这间小房子改作“新洞房”，——窗帘要用什么颜色？家具应该买套新的？小玲的梳妆台应该排在哪里？以后，小玲希望能在附近找一家小学教书，我们俩都有了工作，于是，慢慢地储蓄了薪水，买一架钢琴。当我们傍晚回家，泡了一壶茶，舒服地躺在帆布椅上，然后，听小玲叮叮当当地弹了一曲钢琴，小家庭里充满着快乐、温暖，快乐，温暖……

一想起这些，我们的眼睛都闪耀着幸福的光辉，象两个孩子对着那遥远的星星做梦。我们相信爱情会给我们长出翅膀，飞到星星上去并不困难。事实上，我们的希望可不奢大呵！我们是那么卑微的，象一对呢喃的燕子，渴望在善良房东的屋檐下，筑好一个小小的窝！

当我们正在做梦似的，大踏步地走向结婚之路的时候，一天下午，房东太太忽然哭肿着眼睛，呜咽地告诉我：她那独生的儿子在军港做工，不知怎样给起重机压碎了一条腿，现在被送到医院里去，要是医好了，也变成残废，只得回家来住，那么，我住的那间房子，她的儿子自己要用，不能再租给我了！

这简直象旧小说里说的：晴天里，突然一声霹雳！打得我们头昏脑胀，手足无措——

老太太很伤心地说：

“我也舍不得你们搬，你们又要结婚了，大家要是能够住在一起，那多好呀！但是，有什么办法？阿文（她儿子的名字）残废了，未来的日子真不知要怎样过的，说不定这间屋子也要卖掉……”

我和小玲都怔住了，听了也觉心酸！但是更主要的，是我们“温暖小窝”的计划也粉碎了，我得象丧家之犬急急惶惶地在外边寻找房子！

忙碌了一个月，终于靠朋友介绍，在××街附近，找到一间房子——那是一座旧式二楼，用木板隔做六个小格，每一格算作一间房。除了临街那面的两间房子外，其余的房子都是阴沉沉的靠着墙壁，没有半个窗，长年看不到阳光。幸亏木板的上端没有封密，空气还可流通，但是各个房间的声波音浪，也就从上面交汇地涌荡着。

我住的房子，正是临街的一间，有“一个又半”的窗，那半个是和隔壁房间分享的，房租每月三十五元，比没有窗的房子多贵五元，要是论起日常光线和空气的价值，这五块钱的花费还算便宜哩！

而白天里看去，屋子里只有妇女和孩子的声音，还算“不吵”，但是一到黄昏，我从公司里下班回来，才踏上楼梯，不觉吃了一惊——满屋子是人！——工作的人们回来了，在街头玩耍的小孩们也回来了，声音乱哄哄的好象一窝蜂！空气中洋溢着烟味、汗臭、和莫可名状的浊气。仅有的一个冲凉间房外，排满等待冲凉的人们。那冲水声一直响了三个小时不停！接着是厨房传来的洗涤声，叮叮当当的碗盘交响曲，混杂着婴儿的啼哭声，孩子的吵闹声，和大人的说话声、咳嗽声、叱骂声……

我的脑袋里肿了三丈高，不知所措，小玲来了，看到这个情形，两道秀眉也皱作一把，烦恼地说：

“这怎么住得下去？介绍的也真糊涂！”

我苦笑地摇头：“只好先住下去再说了，难道搬到马路上去不成？”

于是，我拉了小玲出去，在街头逛了一圈，又到咖啡店喝了一杯茶。才送小玲回去。

回来时，已经十点多钟，屋子里的闹声恰象拿开唱盘的留声机，悄然归于静寂。许多房间也已经关熄了灯，木板壁间摇曳着疲劳的鼾鸣。一盏公用的小电泡悬在通路上，发出黯黯的黄光，把一切破陋和局促的现象掩蔽在阴影中，使我不觉松了一口气。但是，半夜里，婴儿的啼声又象喇叭地破空而起，把我从酣睡中震醒，苦恼得睡不着。

翌日，我赶快另找房子，央三托四地到处询问，可是，有的房租太贵了，有的要索“喝茶钱”，有的距离我服务公司太远，每天来往的车费吃不消——这样，找来找去，总是找不到适当的房子，心里真是烦躁。

一天，英姐同小玲来探望我，却安慰我道：

“在新加坡要找间适当的房子，也要好运气，碰机会，着急是没有用的！假如你把这次的居住，当作社会大学的一个课程，实际去研究它，观察它，把它当作你所需要亲身体会的一种经验，那不但增加你的智识，同时也会消除你心理上的紧张。”

“这是甜柠檬式的心理！”我摇摇头：“事实上，我不是一个社会科学的研究者，我也没心去吸收这种烦恼的经验。”

英姐笑了一笑，道：

“你从个人做出发点去了解问题，自然要感觉烦恼，可是，实际上，住屋的问题是新加坡万千人们都苦恼的！你不过是人们中的一个，假如你肯这么想，个人的问题就太渺小了！”

我叹了一口气，哑口无言。

可是，认真想一想，英姐说的话都是道理！即使是“甜柠檬式心理”吧——当狐狸在饥饿的时候，把“酸”柠檬当作甜的吃下去，自我安慰，倒也是聪明的办法！

于是，我决定暂时学习这个办法，且把自己幻想为“社会大学的研究生”，正在上课，正在研究。并且找出一些名人的事迹作为“理论的根据”，譬如曹禺写《日出》的时候，曾经亲身到下等妓院住了三个月；高尔基在未成名之前，曾做过伏尔加河的船夫——想到了这，“彼何人哉？予何人哉？”不觉宽然自得了！

原来，这座屋子的住户们，都是下层社会的人家，男人们有的是码头苦力，有的是三轮车夫，有的是商店伙计或工厂的工人。他们都是辛辛苦勤的汉子，平日早出晚归，归来的时候，个个象拖过重磨的老牛，精疲力竭，一到夜里就呼呼睡去，除了自家里的事情外，都是“各人自扫门前雪”的，谁也不打扰谁的。只有住在我隔壁的一家，是母子三个——儿子在中学念书，女儿在酒吧做女招待。一家生活全靠女儿负担，看来也很辛苦。平时，我和女的很少碰面。因为工作关系，早晨我上办公，她还在睡觉；晚上，我睡觉了，她非到深夜十二时后是不会回来的，因此，我们虽然邻房，住了许久，见面不过二三次，而且都是星期天的中午，在冲凉间外碰见她在洗脸刷牙。乍看之下，大约十八九岁，细腰肢，瓜子脸，颇有几分楚楚动人之姿，态度也很伶俐，但是

在住户们的生活中，她却是大家都讨厌的一个，一个月里总有几夜给酒客灌醉了，乒乒乓乓地踏上楼来，一会儿哭，一会儿笑，一会儿呕吐，闹得大家都睡不着了。最糟糕的，还是那些轻浮佻达的酒客，常常在她回家后，象贪婪的苍蝇跟了来，把汽车停在她窗下，放直着喉咙大嚷：

“阿英！阿英！”

要是她没有回答，就大声地按起喇叭，象发疯的鬼哭似的：呜——呜——呜个不停。

邻居们都惊醒了，辗转在吱喳的床板上惺忪地在牙缝里咒诅：“他妈的！”……

有一夜，几个醉颠颠的家伙，带了一辆新式的开蓬汽车来，在她窗下又叫又嚷，至少按了十五分钟的喇叭，把整条街都闹醒了。阿英在房子里哭泣，着急又烦躁地说：

“这些死鬼，真的不要脸！……”

阿英的母亲在窗口向他们哀求：

“阿英病了，多隆你们明天来吧！”

那几个家伙却涎着脸皮，粘着不走。夹三夹四地叫着：

“叫她出来，怎么她半途跑了！嫌老子什么鸟？”

“排什么臭架子！……”

“她要是不出来陪礼，老子连它招牌都拆下来，瞧瞧还干不干！”

这时，整条街的窗口，都出现了人影，大家都在激动地愤怒着。突然，有个窗口迸出一声吼叫：

“吵什么？半夜三更，别人都不要睡觉嘛？岂有此理！”

这一来，象导火线似的，把全条街的怒火引发了，大家“敌忾同仇”地，一齐把咒骂象狂风骤雨地抛向街上：

“他妈的！”

“打！打！打死这几只龟孙……”

蓦地，一盆水从三楼上泼下去，象白练地泻向那辆开篷汽车，那几个家伙都成了落汤鸡，狼狈地缩了颈子，慌忙开了引擎，轧轧的放了几个车屁，朝着大街奔驰而逃。——剩下一条人声腾沸的街，迸发一阵哄然的笑声。

这算是一幕喜剧的插曲。

但是，悲剧在我们的环境里，却是不断在发生着。贫穷象灰色的烟雾，弥漫在住户们中间。一个月中，总有几个晚上，夫妻们为着柴米油盐而吵架。开始的“序幕”，总是做妻子的先发噜嗦，咒诅家费不敷；接着，暴躁的丈夫使起脾气，冲突起来，妻子歇斯底里地尖着嗓子狂骂，手抓齿咬地招架着，丈夫却把她拳打脚踢地揍着，打得桌翻椅倒，无辜的玻璃器具哗啦啦地摔碎了，女的象杀猪似的嚎叫着，孩子们也吓坏了，一齐放开喉咙大哭，好象十部鼓吹在吹吹打打，声音几乎要把屋盖冲塌下来，令人觉得心惊肉跳。之后，邻居们纷纷来劝解了，做妻子的一把鼻涕、两行眼泪扔了出来，边哭边骂地诉说她的委屈，一幕悲剧便到了“尾声”。仿佛他们在生活上闷着一肚子的乌气，经过这一下大吵大闹，便统统发泄光了，于是夫妻俩又睡到一张床上去，第二天又照常地过起生活来。

看到他们这种生活，我发觉“社会问题”最严重的一课是：“贫贱夫妻百事哀！”对于自己的结婚理想也就起了动摇。我想：发生在别人身上的问题，正是客观的一面镜子！我不过是公司里的小职员，薪水一百八十元。如果还有什么比起他们算是“优越”的，那该是“智识份子的自尊心”，

论起赚钱发财，还不是跟他们一样？要是结了婚，生男育女，家庭费用增加了，而薪水收入还是“板板六十四”，难道就能摆脱贫穷的威胁吗？想起未来，在房间里吵架的，可能就是今天在恋爱中打得火热的小玲和我！不禁打个寒噤。

一天晚上，小玲来了，碰巧隔壁正在吵架，小玲听了半天，叹息地对我说：

“这种生活真是受罪！假如认真一想，除非我们能够摆脱贫穷的威胁，我真不敢想要结婚！”

我默了半晌，心里真难过。

我拉她出去散步，从吉灵街穿过罗敏申律，走到红灯码头，想找些话题来安慰她，但是，心是沉甸甸的，半句安慰的话也说不出来，索性把自己的感想，忠实的对她说：

“亲爱的，我不想隐瞒你，刚才你所感慨的问题，早就在我的心中盘旋好久了！我想到我和那些贫穷的人家一样是无产者、受薪者，我就觉得你和我订婚实在太委屈了！未来，多么渺茫，我不知自己是不是会给你幸福——”

她突然站住，短发在海风中飘拂。背着路灯的面庞仰望着我，两颗眸光在暗影中闪亮着：

“你干吗说这种话？”

“我说的是心坎上的话。”

“是不是你不爱我了？”她低声地。

“我比你所了解的，还要爱得一万倍。”

“……”

她默然，和我走到海堤的栏杆边，偎着我的肩膀，温柔地说：

“我刚才所感叹的，是无心说的。小吉，你不是常常引

用杜思陀也夫斯基的话：“生活是创造出来的”？只要有决心、有爱、有理想，就使贫穷包围着我们，我们也可以奋斗出一条路来！为什么要气馁？”

“……”我感动地，紧紧地握住她的双手。

“小吉，只要你不象那些做丈夫的，回到家里乱发脾气，不打你的小玲，我就高兴了！”

“……”泪水溢上我的眼睛。

小玲象在做梦似的。一双眸子凝望着海的远方。那远方没有星星也没有月亮，一片黑暗！她却充满着信心和幻想地说：

“我再两个月，就高中毕业，那时，我可以找间小学来教书，就使结了婚，我们都有工作，我们就慢慢地积蓄钱，分期付款买一座小房子，一切就会安定下来……”

——黑暗的远方，在我们的面前展开光彩的憧憬。使我的心坎又燃起理想的光焰，射穿了远方的黑云，看到明天的太阳已经在缓缓的上升！

“但是，无论如何！”我肯定地说：“我们结婚的房子，必需找一间比较适当的！”

小玲点点头：“现在的房子实在太不行了！”

可不是！你用“甜柠檬式心理”也好，用“阿Q的精神安慰”也好，住屋的苦恼依然时刻缠绕着你！它使你面对着生活的丑恶一面，使你的理想感到幻灭，使你觉得夫妇生活的可怕，——好象站在万丈深渊的边缘，虽然没有跌落下去，但是已经够你觉得触目心惊，意志动摇，一股热情和勇气，象冰块似的在阳光中消溶了……

找回生活的勇气！

提高生活的愿望！

这一切在口号上，尽可喊得更漂亮，更技巧点，但其实，所需要的——只是一座小小的房子！

但是，我们就为着这小小的需要苦恼着。

这一回，正是：

三更惊好梦，同仇敌忾驱醉鬼

半夜动鼓吹，隔墙风雨怯痴心

我讨“政府”的房子！

——新加坡传奇之一

住屋问题，实在使人头痛！三年前，我们就准备结婚，可是“新娘房”呢？我是一个著名的“寓公”，住的房子又挤又小，邻居都是单身汉，他们有时还站在床上，伸头过那矮矮的板墙同我谈话呢，怎好意思把新娘子娶到这间“鸽笼”来？所以，拖到现在，玲只好仍旧住在她父亲家里，同八岁的小弟弟睡在一起。

前星期五，我忽然接到“改良信托局”的通知书，说：“根据你三年前要求房屋的申请书，请你立刻到办事处来商洽，假如你在七天内不来，你的申请书就要作废。”——天呀！我欢喜得跳起来，连忙打电话给玲说：“达令！我们有房子了！”她说：“真的？呀！——”一连在电话里送给我三个接吻声，她搁下电话，便急急坐“德司”赶来找我，抱着我，跳起舞来。

可是，那天接到通知书时，已经四点钟了，来不及到改良信托局去。第二天，我们到大钟楼边的总局去，局里的职

员说：“这是总局，你们应到办事处去。”可是，“办事处在那里呢？”问他，他厌然答：“在新房子那边。”便掉开头和别人说话了。我们不得已，只得自己到×××区，满面大汗地找了半天，最后找着，已经中午的十一点三十分了。可是，办事处满是人员，却不知那个是管事的。

我把信拿给一个戴眼镜的大人看，说：

“先生，我是申请房子的，请问……”

“过时了。明天来。”他连信都没看，便掉头走开。这种摆架子的态度，使我有不平，如果十一点三十分就是“太迟了”，那么他们的办公时间为甚么不更改呢！但是玲擦着汗，安慰我说：“算了，达令，明天来吧，还有六天限期呢！”

但是明天是星期日，只好后天去。

后天，我决定要办个清楚，因为再一天是马来亚光复纪念日的放假日，他们又没有办公。所以那天，特地向公司请了一下午的假，匆匆地吃了午饭，冲了一个凉，二点正，就同玲再去。信托局的办事处，挤满着人，简直没有发问的余地，我们等了二十分钟，实在不耐烦了，便也挤了进去，找个管事的大人问问讨房子的手续。那大人膘了一眼，连答都不答，自管同别的申请人说话，没法子，只好问另一个大人，可是那个大人也忙着，又是答也不答，自管做他的工作。这样，碰了三四个钉子，最后，一个大人也许是被我问得不胜麻烦了，简略答一声：“楼上去。”我不禁叹了一口气，原来花了半天，挤错了地方，自认倒楣，同玲到楼上去，又碰着那挂眼镜的先生，急急堆着笑容，巴巴结结地把我的理由说出。他漫然答：

“信呢？”

我慌忙把信拿出，他瞧了一瞧，又抛还我说：

“楼下去，这是他们的事。”

“怎样？”我一怔，问：“楼下的人叫我到楼上来，你怎又叫我到楼下去。”

“这是法度，懂得吗？”他白我一眼：“我们这部分人，不是管这项事的。”说着，又径自走开了。

我气得咬起唇皮来，玲又安慰我说：“达令！别急，好事多磨，只要有屋子住，多委屈点也不打紧。”

只得再回到原来的地方，咽声吞气地等那些大人们高兴了，我才敢开口。

“你，这信是通知书，还分不到房子，应该再填一张理由书。”那个职员的态度较好了。指左边说：“到那边办理去。”

我找到左边来，向他们要张“理由书”填写。碰着一个瘦长脸子的人，我认得那是叫我到楼上去空跑一次的大人。

他说：“填理由书的纸没有了。”

“为什么没有？”我问。

“用完了。”他哼一哼。

我竭力忍耐着：“先生，我已经跑了好几回了，你能不能代我设法一张？”

“你这人真噜嗦！”他板着脸孔道：“告诉你，申请书有是有的，但在银行的大铁柜里，没有锁匙，锁匙被大头家拿去了！”

“这是甚么意思？”我不禁冒起火来：“没有申请书，你知道花人家多少时间，多少车费？”

“哼！花不起车费，就别想住政府房子！”

“算了，算了，”玲慌忙拉我走：“明天再来吧。”走

出门，她埋怨说：“你的脾气真躁！事是要拜托人家的，怎能跟他吵嘴？”

“难道为了一间房子，要我去奉承他，做奴才，任人侮辱吗？”

“笑话！我是好意思的，谁叫你做奴才？”她赌气把手抽出我的臂弯，径自踏着大步走去。我一肚子的乌气都没处发泄！

回去，我发了噜嗦，又同她吵了一场嘴。我忿忿说：“连你也不能了解我，要房子干吗！”索性把那张通知书撕破，碎作数十纸片，抛在地上。

“你，你怎的？”她愕然。

“我？”我冷笑：“为了一座房子，要我去叩头，作人家的出气筒，我仍愿再做十年寓公。”

“原来你是存心的！”她哑沙着声音，眼泪象珠串般地掉下来，哭道：“你，你不愿意同我……”也不等我分辩，三步做两步地跑下楼去！……

我惘然立着，半晌，我才猛省，恨恨地踢一踢地上的碎纸片，骂：“去你妈的！”

我做了小姐的“跟从”！

——新加坡传奇之二

天是灰蓝色的。
海是灰蓝色的。

黄昏也卷着灰蓝色的轻烟，漾荡在马路上。……

这是星期六的傍晚。要是往昔，我常常同玲在一块儿玩，如同一般年青的受薪阶级者，例假时间尽量享受一些消闲的情趣。——逛逛东陵的植物园，游游丁律旁边的皇家山，或者搭了“巴士”到勿洛吃些零食，到漳宜的海滩游游泳，“穷中自有穷开心”，却也乐在其中。然而，自从我和玲吵了嘴后，她赌气不来找我，我也赌气不去找她。日子异常沉闷，连这快乐的周末，也变得干燥无味了。

于是，我无聊地到首都戏院，看了一场电影，出来，独自漫无目标地走着，不觉穿过市政府前面的广场，走向海滨去。天色渐渐在灰蓝色中变黯了，路边的路灯已经燃亮了，一盏盏浓黄色的光晕浮在夹道的树荫中，显得异常冷漠的，没有生气的。但是，这海滨，却处处散缀着一对一对的青年男女，有的亲昵地坐在草地上谈天，有的手牵着手地散步着，有的依偎地坐在欧战纪念碑的石级上。——更加触我伤情。

我索性不去想它。双手插在裤袋里，吹着无腔的口哨，彳亍着，落寞地、空虚地……

忽然，背后有车子的喇叭声响着。

“叭！叭！”我返头一看，一辆“士古拉”的开篷车，坐着一个年青的小姐，圆圆的脸，头发蒙着一条红花纱的风巾，她那只抹着口红的小嘴微微一咧，发出嗤的笑声说：

“喂！小吉，今天怎一个人的？”

我掩饰道：“阿玲有事情不能出来。”

“你到哪里去？”

“乱跑，没有目标。”

“那——”她高兴说：“我要到华人游泳池去，正没有

伴儿呢，你去不去？”

我的胸膛一亮，好比混沌的阴沟，突被月光照着。在无聊中的我，正巴不得有个开心的去处，当然一口承应了。

拉开车门，坐了进去。她自己驾车。一会儿，第四挡的变速机便轧轧在飞着轮子，载着我往前驰去。

她是我们公司陈副经理的女儿，名叫“玛莉”，一个很活泼的女孩子！曾与玲在中学里同学，毕业后，也在公司里的出纳部做事。她的交际很广，谈锋又健，善用一双狡黠而又带媚的眼睛瞧人，同她来往的男朋友，从没有一个说她不好的，她很会处事周旋。

我不禁欣幸自己运气不错，伴着一朵“解语花”，度过一个寂寞的星期六晚，比中了马票还要了得。要是让玲瞧着更妙！女孩子都喜欢拈酸吃醋的——那正好呢！怄怄她的气，谁教她要跟我吵嘴！

到了游泳池，满是游客，楼上楼下洋溢着嘻哄的声音。游泳池边的茶座也都坐满着人。我们好容易找到一个茶座，坐下来，加了两杯咖啡，谈谈闲话，看她那娇媚的表情，柳叶般的黛眉，当我说着俏皮话时，就快乐地往上一挑，水汪汪的眸子有如秋水，——衬着那湛蓝色的天，海上的月亮象木梳般地已经升高起来，——这夜，真美呵！

当我想告诉她说：“今晚的夜真美呵！”的时候，玛莉的眼睛已经瞧到别地方去，并且笑了，举手招呼：

“哈罗，密司脱李。”

一个头发梳得很光贴的公子，走了过来，他微一向我点头，面便发亮地转向她，大谈前天他（她）们俱乐部所开的“派对”（PARTY）的趣事，说那种酒不好，那地板擦得

还亮，舞步还是“山岩”来得有味……

我呆呆坐着。又一会儿，玛莉的眼光又从那人的面上溜开，向门的那边招呼：“哈罗！密司脱王。”

接着，又一个男子，踏着很漂亮的步伐过来，参加我们的座子，谈起前天他（她）们看《霸王妖姬》的观感，那个明星演得好，那个明星的鼻子太狭了，又那个镜头最动人。话还没完，旁边又来了一声：

“哈罗，密司陈，今夜你也来呀？……”

玛莉又照例介绍一下。没有多久，又是：

“哈罗，密司陈，什么时候来呀？我已经找你半天了……”

照例，又是介绍。咖啡。向侍役再要一把椅。

又一会儿……

“哈罗！”……

“哈罗！”……

“哈罗！”……

我的脑袋已经肿胀起来。分不出那位是张三或李四了，总之，“赵钱孙李”一大串的，使我们的座上，添了七八个人。他们仿佛是很熟的朋友，我反而变成座中最陌生的一个。玛莉八面玲珑周旋在这些男人之间，偶而她也邀我发表几句意见，我只唯唯诺诺地，勉强挺着胸膛，却鼓不起兴趣了。

——我只是在想：倘使让玲发现我在这个场合里，她要作何感想？如果她是没有一点酸意的，那我变成一只大菜头了！……

她们嘻嘻哈哈地谈天着，我却怔怔地瞧瞧灯，看看人，

听听楼上收音机曳来的音乐。我想独自告辞出来，又怕有点不好意思，何况她是副经理的女儿。

半晌，她们准备游泳。她说：

“你没有带游泳衣吗？那赶快去租一条吧。”

我有点踌躇。她的一个男朋友却说：

“今天人多，租不到了，刚才我有一个朋友也是租不到的。”

“那，”玛莉笑道：“那你在这边坐坐吧，等一会儿，我请你吃饭。”

我正想推辞，玛莉抛给我一个媚眼：

“你不是告诉我说没有别的事情吗？陪陪我有什么关系？”

我只好坐下来。她和她的男朋友各去换衣了。一会儿，她出来，赤着一双白精精的大腿，红色的游泳衣遮盖下的胸脯，抖抖地颤动着，使我的眼线有点惶惑，可是，她很自然地走到我的面前，把一只手表，一条金项链，和一个钻石戒指，放在她那只黄色的手提夹里，然后交给我。

“麻烦你一下，代我保管一会儿，好不好？”

怎么能说不好呢？我只好答应了。

她又送给我一个带着感激神情似的媚眼。

于是，我坐着，又坐着，再坐着。——我光是坐着，无聊，烦闷，没有目的的，只为代保管她那只手提包。——她却同那群男朋友在游泳池里嘻嘻哈哈。天地间最苦恼的，莫如这一回了！眼看自己带来的女朋友在与别人玩在一起，而自己却冷落地坐在一边。

天是黑蓝色的，海是黑蓝色的，我的心也是黑蓝色的。

——周围的情调，已从灰的物类变为黑的物类了！

手表的秒针，不断地打着圈，一分钟又一分钟地过去，但如蚂蚁似地爬行着，那么迁缓的，令人气闷，肚子又饿得发慌。直到她们跨出游泳池，却已经十时了。

“对不住，累你等久了！”她穿了衣服，踏出更衣室，歉意地笑道。可是，她那群男朋友，又已象苍蝇般地包围过来。

“我们出去吃饭吧，这边的菜不好。”

“聚春园的菜还不错。”一个提议。

“还是首都舞厅好，既可跳舞，又可吃饭。”另一个提议。

“我反对。还是中国菜比较好味道！”

我不耐烦了，把手提包交给她，说：

“走吧！出去再说。”

“也好，也好。”

束紧了裤带，屁股刚离开椅子，侍役认为我是带她来的“东道主”，把账单递给我。一看，——咖啡，汽水，甜点心，一共九块零二角！我转头看看他们，他们若无其事地把眼睛转向别的地方去。没办法！我只得忍痛地付了钱。

等到我赶过去，她们早已走向门外去了。那些男朋友已坐满车子里面。幸亏他们有的自己有车，总算让出一位给我。一路上，他们象一群吱吱啾啾的麻雀，不断在争执到那一家餐馆去的好，可是，我的心还是黑蓝色的，……

车驶入坡，到光华戏院门口，我叫玛莉停一停。我跨下车来。她愕然道：

“你不吃饭再走吗？”

“不，谢谢你，我有事情要先走的。再见。”

“再见！”她的男朋友说。

“再见，”她又送给我一个歉意的笑。“很对不住的，小吉，可惜你没有游泳，下次我一定要补请你一次……”

我耸耸肩，冷冷一晒，那闷在肚子里的乌气却没处发泄。我想告诉她：“小姐，谢谢你，今晚使我太光荣了！可是下次，谢谢！我再也没有兴致了！”——然而，她们的车子已经开走了。

那夜回来，我做了一个梦，梦见玲狂笑地打了我一个嘴巴，指着我道：

“呸！你这没良心的！义务的随从！自我苦恼的傻瓜！你想使我吃醋吗？——哈哈哈哈哈！……”

我悄悄地擦了额上的冷汗。

我遇到了霸王妖姬！

——新加坡传奇之三

这天下午，我从公司里散了班，便急急地搭了“德司”，回到寓所，冲了凉，把头发梳得光亮亮，换了一套白“沙士堇”的西装，结上一条过年新买的大红领带，然后到中华餐室吃了一顿丰富的晚餐，并且叫了一小杯“勿兰池”酒助助兴。黑夜早就降临了，但是距离电影售票的时间还长呢，我闲着无事，又从口袋里摸出玲写给我的信，重温地读了一遍。

她写着——

小吉：

你的话，英姐都告诉我了。谁是负心的，让事实来证明吧。星期六晚上，我打算看《霸王妖姬》，倘使你也喜欢，请你代我买一张票，九点钟在“国泰”门口等我。

玲。

信尾又附一行字：

我喜欢两元座的。

这张信，那娟秀的笔迹，多么熟习地跳上我的眼帘里，钻入心头，绽开温馨的花了。

实在教我兴奋！我和玲的误会，究竟可望言归于好了。这得归功于玲的好友英姐的；几天前，她同我在“巴士”车上碰着，问起我同玲的事，她安慰我说：“你们还是小孩子气，一会儿打架，一会儿就好了，我可替你们做做调解人。”翌日，她便带这封信来了。她还说：“玲的口气很硬，但是心是软的，她妈妈说，自从跟你吵嘴了后，她至少消瘦了五磅……”

今夜，夜多么柔和的，平静的，晴朗的，连我吃的晚餐，滋味都特别好，一切正象征着我和玲的爱情“前途光明”。于是，我怀着愉快的心情，以最轻松的足步，踏出餐室，走向国泰戏院去。

刚横过三角埔时，向戏院一望，心里不禁暗暗叫苦！

——《霸王妖姬》已经连演十多天了，观众还是非常拥挤。时间不到八点半，可是，远远就看见那两元座的售票处，已经排着一列长长的等待购票的人群，象一只蜿蜒的蛇，头在门内，尾巴拖在马路旁……

我抱着十二万分的担忧，恐怕买不到票会使玲生气。所以，心志忑地，连忙也跟着排队。足足呆站了一点钟，挤得满头大汗，连那套白西装也弄得又皱又污，汗水从衬衣里浸出来。这个差使可真苦了我！足腿酸，喉咙渴，小便又急，可是，我的背后又跟着一大群争先恐后的女士，要是我一离开，马上回不了原位，我只好咬着牙根忍着。

最后，总算买到两张票。可是，我四处张望，却找不到玲的影子。起初，我象花丛里采花的蜜蜂，东打转，西绕圈，每碰着一个女人，就注目一下；后来，我发觉喧嚣的人们已经消散了，门口冷冷清清地，除了排摊在阶前售电影刊物的一个马来人，和一个看门的“孟咖厘”外，只剩我一人了。

我焦急地看看手表，已经九点三十五分，电影已经开映了，但是，玲还不来！——我呆若木鸡地站着，看看天——天黑蓝色的，椭圆形的月亮皎洁地挂在空中；看看马路——一辆辆的汽车象乌龟似地在驶着，但那乌龟不是上帝创造的，所以它比兔更善跑；看看路灯——路灯在寂寞地闪亮着，但是，只我凝神一下，一盏盏都变成妖精的眼睛，在对我发出冷冷的讥嘲；看看电影的广告——“参孙”正拥着一个女人在狂吻，忽然，那女人的模样仿佛变成了玲……

耳边，咖啡店里曳出《丽的呼声》广播，在大声地唱着——“哎呀呀呀你真美丽，我太欢喜，你真美丽……”

我摸出手巾擦擦汗。

我开始怀疑玲是在恶意地作弄我了，我开始忿忿起来，我对全世界的女人都咒诅了……

摸出刚才费尽气力买到的两张票，恨得牙齿痒痒的，正想把它撕破，蓦地，一声银铃般的声音——

“哈罗！”

我抬头，一个廿七八岁的浓妆艳抹女人，含笑地站在我的身旁，一双水汪汪的眼睛瞟着我，——她穿着“娘惹”装束，曲线玲珑，那成熟的少妇型的胸脯，象两堆坟墓隆起于粉红色的乳罩里；披着那蝉翼般的白纱上衫，照在灯光上，隐约可看到那雪白的肌肤，……

我惶惑着。

“你有两张票，一个人？”她笑迷迷地说。

我讷讷地：

“还有一个朋友……”

“再五分钟是十时了，你不会怀疑她失约了吗？”

她的英语用“*She*”，正刺中我的隐衷，面庞微微地发烧着。我答：

“是的。他也许不会来了。”我故意用“*He*”。

“你可以转让我一张吗？我还买不到票。”

我踌躇地：

“可是……”——我转头四顾，还不见玲的影子！被欺骗的怒火，不禁冲上脑子。……

“我可以多上两倍的票价给你。”

“不，”我决然说，“我不卖，送给你。”

她接过票，媚然望我一笑：

“这怎好意思？那么，看完戏后，我请你吃点心！”

“不必客气。”我说。我想走了，到玲的家去发发脾气。可是她把我的票也拿了过去，说：“快走吧！这出好戏不看，真太可惜了。”

她招一招手，那象花斑蛇皮一样的“沙笼”，便诱惑地摇在我的眼前，吸引着我，不知不觉地跟着她走。

进了戏院，电影已在放映，满院黑模模地，连路都瞧不清了。她偎近我的身边，一股浓香的香水味，骚骚地钻进我的鼻孔。她拉动我的衣袖，说：

“满座了，我们到前面看看吧。”

走向前排，她的眼睛比我更明利：

“你看，那边还有空的座子，快点去。”

于是，她引着我，挤向椅缝去。

这真是太恰巧了，刚好两个位，我坐下，视线就投向银幕去，——一群非士利斯人的骑士，正在糟蹋着以色列人，那沉重的皮靴踢着老人的头，额都出血了……

“哎！那些人怎那么凶！”她发出嗟叹的声音。

身子斜向我。我搁在椅柄上的手臂，感觉接触着一层柔腻的肉，使我的细胞，起了又局促又酸麻的感觉。

我竭力抑制自己，抽开手，摸出香烟，还没划火柴时，发见她的眼睛正发亮地对着我。我不好意思地，顺便礼貌地问：

“要不要一根香烟？”她点点头，于是，她也拿了一根。我划上火，还没递过去，她的头已经伸过来，伸得太近了，以致头发拂着我的面颊，好象怕火被风吹熄，要凑着头才能燃着似的。直到她喷出了一阵浓烟，才在火柴光中仰起头，左边的眉弯又含俏地往上一挑，斜目儿道：

“谢谢。”

霎间，黑暗中，她的手臂又挨紧着我的手臂了。这次，她显明是故意的了，使我矛盾地，抽开不是，不抽开又不是……

默了一刻，她的足尖忽动一动我的脚，笑吃吃地低声说：

“别勾动我的脚呀，……你真顽皮！”

我莫名其妙地俯头一看，她的脚腿仿佛怕被我“勾动”似的，远远地斜放在一边，但是上面，她的手臂却更亲热地挨着我的手臂，——接着，她的左手指轻轻地敲着我的右手掌，当我想把手摆开时，我的手掌已经捏在一团软绵绵的手中了……

一股酒意的热流，冲入我的脉搏。

我心颤地，不禁考虑起来：她！到底是怎样的一个女人？

卖弄风情的舞女？兜揽生意的娼妓？或寻找玩意儿的姨太太？——我分不清楚！记得小说家黄槐先生著过一部中篇，名叫《咖啡的诱惑》，描写Block Coffee的情调的女人，怎样象海水般的汹涌着男主角，而此时，仿佛那咖啡的海，真的淹没了我了，使我往下沉，往下沉去……

银幕上在放映甚么，我完全不知道！脑筋已被麻木了似的。——我想：管她是甚么人！是她自己主动的，又不是我找上她的，当作一杯“咖啡鸟”也好！何况刚才被玲激恼的气，还没得发泄呢！……

我索性反捏着她的手，互相调情着。

我转头望她，她也转头过来，那蛋圆形的脸，被银幕反射过来的电光映着，比刚才在亮光下所看见的，更加妖冶动人；她那秋水般的眸子，波荡地望着我，嗔道：

“正经点嘛，你真顽皮！”是广东话。

我不答。我想：怪透了！女人难道都是这样的吗？象贪嘴的小偷一样，自己偷吃了肉，偏要假惺惺地装起正经来！

她凑近我耳边：

“散场了，你喜欢吃什么点心？”

“随你喜欢。”我心动了。

“哼！别这样，我不喜欢。”她的声音很亮。邻座仿佛有人讨厌地转头看我们，我不禁噤嘴：

“散场再说吧。”

“规矩点！”她说：“人家要看戏呢！”

她却悄悄地在我的大腿上拧了一下，仿佛又怕我疼似的，轻轻地代我抚摸。

真奇怪的今夜的“艳遇”！我连她的姓名都不知道，她却同我混得这么肉麻。……

——直到电影映完了，奏起英国国歌，我的灵魂始如被诱入一个发满花草柳茵的脂粉地狱里，如梦初醒地猛省了，想起在黑暗中的那幕，简直也在做戏，不禁耳红面赤起来……

灯光已大亮了。我跟着她准备离座的时候，突然，眼前显现一个很熟习的姣好的影子，她的坐位正在那个风骚少妇右旁的第三位，我不禁冲口喊出：

“玲！”

玲忿忿地丢我一眼，转向我旁边的少妇说：

“表嫂，我们走吧！”

那被称为“表嫂”的女人，此时耸一耸肩，娇滴滴地走向她，亲密地搭着她的肩说：

“玲妹，你表哥说他靠不住的，你不相信，现在可亲眼看到了吧？——你的这位Darling还偷摸我的大腿呢！”

我象晴天被打了一个霹雳，惘然说不出话。

又一个三十多岁的男子，穿着漂亮的黑衣白裤的哗叽西装，站在玲的旁边，狞笑地指着我道：

“我警告你，今夜只是一次试验，我不同你计较，下次你如再对我的WIFE放肆，我可不饶你！”

玲怒视着我，讽刺说：“你告诉英姐说，你的心不变，哼！到今天我才看出你的心，原来如此！”

我冤枉地喊：“玲，你听我解释一下，你你你……”

玲已经被她的表哥表嫂，拥着走向门去，临到门旁，那少妇又妖媚地回头望我，点一点头说：

“谢谢你的戏票，要不要我请你吃点心？”

我苦笑着，低头走自己的路。

翌日，英姐跑来找我，埋怨道：

“你怎那么糊涂的？现在可真费事了，玲对你的爱情已全部动摇！……”

她告诉我：玲的表哥是槟榔屿一个大资本家的儿子，是玲的“母亲的母亲的兄弟的儿子的儿子”，恰巧他到新加坡来，他很反对你们的亲事，所以怂恿玲来试验你的心，那妖媚的女人是他的第三个姨太太，红舞女出身的……

我叹息说：

“我真的碰到霸王妖姬了！”

我有十万元的希望

——新加坡传奇之四

又是星期了。上午，我闷闷地坐在“公寓”的那间鸽笼般的小房子里，心绪非常烦躁，手里翻开一本《经济学概论》，但是，怎样也念不下去，眼睛钉在书页上，一行一行的字，却象流水地流了过去，连起了一个濡沫也无。

房外的小客厅里，那些寓客们正在嘻嘻哈哈地谈天着，高兴起来，有的还赤着膊子，互相追逐作耍，把楼板踏得“碰碰”地响，那嘈杂的声音，配着收音机播出的“闽语歌曲”，咿咿唔唔的成了一片交响曲。——于是，我索性抛开书本，躺到那蹩足的单人床上去，本想静心地睡一懒觉，然而，那挂在板壁上的玲的八寸照片，依旧在温文地向我作着微笑，使我更加气闷……

忽然，有人敲门：

“小吉，还没起身吗？”

是老朱的声音，我开了门，他进来。他今天的衣服穿得很整齐，——一副灰色秋绒西装，结着一条大红领带，十足公子哥儿的派头，可是天晓得！谁知道他袋里有几个铜片？

他瞥见我床上歪着的书本，嘻嘻道：

“你倒念起《经济学》来了！吓，小吉，还是别作梦吧，书呆子是发不了财了，任你满腹子的经济理论，自己没有资本，结果还是替人家做奴才……”

“闲话少说，”我岔断问：“你打扮得这么漂亮，准备到那儿去？”

“你怎又忘了？”他神秘地笑道：“上星期约定的？——你有十万元的希望呢！”

我的脸孔一热，想起了：上星期日，他来找我，问我为什么无精打采的，我把我同玲的误会告诉他，他哈哈大笑道：

“你太老实了！一个女人有何了不得？这个不好，你就找别个，何必自找烦恼呢？——其实，依我看来，玲的父亲也是薪水阶级的，家境或不好，他们也许想找个有钱人家的女婿，而你连租个结婚房子的本领都没，他们怎会高兴你们来往呢！当然要想法子破坏……”

我极力为玲的家人辩白，说他们不是那样趋势附炎的人，可是老朱总不赞成我同她混下去，他说：

“就使她家不成问题，我也反对你这么做！你是穷女婿，他是穷岳家，谁也帮不了谁，在南洋这地方，谁不想发财？发了财，有汽车洋房，身价百倍，至少总比你住这种房子强！……”

于是，他滔滔地大讲他的“哲学”：

“我主张穷女婿要找富岳家，穷岳家要找富女婿，阴阳调和，那才合算！这与做生意一样道理，资本运用得法，一本万利，资本运用不得法，把骨头拍卖都没人要……”

我耸耸肩：“你这种手段，不会嫌它太卑鄙吗？”

“哼！卑鄙与清高有什么分别？”他仰天吐一口烟：

“这社会就是这样，清高的是傻子，没人瞧你得起！要是你昨夜突然聪明起来，做乌龟，做强盗，今天发了财，谁不拍你马屁？——告诉你吧，身份是金钱制造出来的！你看，本坡多少头家，讲起出身，简直臭不可言，可是他们到底臭得

发财了，今天谁不恭维他是‘侨领’？只要你小吉有本领发财，我可以马上替你写部‘伟人传’。……”

他讲得兴奋起来，手指足划，唾沫纷飞。

我只是把它当作“趣谈”地听着。

忽然，老朱象猛省似的，拍一拍大腿跳起来，说：

“小吉，我有一个好机会，你可以干干！”

“什么机会？”

“有个头家的大女儿还没出嫁，吓，你还没结婚，大有希望！”他神秘地转低声说：“这是我老婆的亲戚，我可以替你介绍，她的嫁妆至少有十万元呢！”

我推却。可是，他拍拍我的肩说：“良机勿失！我先走了，等你闲空的时候，我带你去她家里玩玩，注意！那有十万元的希望！……”

——那天，说到这里为止。我认为他是开玩笑的，不料他倒认真起来，使我怪不好意思的。我说：

“我不去！我不是商品！”

“唉呀，你这人真是书呆子！我不过介绍你们做做朋友，那有什么关系？”

“可是，我毫无意思。”

“唉呀！我的老兄，我已同人家约定了，你不去不是害我失约？”他艾怨起来：“其实，我又不是要你一拍即合的，我今天约了他们，只是说要带个朋友来玩玩，又不是说要带女婿给他瞧的，你怕什么！……”他又说：

“这是很普通的事，不愿意也行的，反正你今天没事，当作散步一样，总算赏给我一个面子吧……”

想想：他的话也有道理！只好答应了。——老朱很高

兴，喋喋地向我解释这种“介绍朋友”，是很普通的一种交际，并且催促我应该穿得漂亮点去。

一路上，老朱不断向我讲起他那个“亲戚”，生意怎样发达，家境怎样富有，十万元对一个穷光蛋是怎样有益，接着，又历举新加坡某个头家的发财，是靠他岳父的帮忙的；又接着，他列举古今中外许多靠老婆势头出身的英雄，例如靠宋家裙带关系的蒋介石，就是一个！……

我默默地抽着烟。一会儿，车已驶入一座高大围墙的大门，直达一座大厦的门口，停了下来。近午的阳光正炎热地照着花圃，油绿的草叶象翠锦地铺在房屋的四周，一两株蕉花开着黄色和红色的花。这倒是一个很幽静的环境！可是，那座大厦的装置很不调和——外壳是西式的，却用中国古式雕花的圆窗，门的正中有个泥金横匾，写着“陶朱家风”，两边是对联，走廊上还挂着两只大灯笼，大书“杨”字。——正象十八世纪的乡下姑娘穿着现代时装。

我未及细看，主人已经迎了出来——

他是五十多岁的人，身子瘦瘦的，那张面孔干燥无光，额上的皱纹又多又细，两道稀薄得几乎看不见的眉毛下，是一双阴沉的凹陷的眼睛，尖长的颌下和嘴角，留着几根疏长的胡子。身上穿着中国式的对襟衫裤，足上拖着履，……

老朱连忙介绍：“这是杨老先生。”

我心里有点尴尬，勉强硬着头皮，说说应酬的话，到客厅坐下。主人态度还客气，敬烟捧茶，但是，老朱那句“十万元希望”的话，老是在我心头作祟着，不但怂恿不了，反而我觉得拘束，反悔不该同他来。

闲暄中，我只是唯唯诺诺地，让老朱去应付。想不到

老朱竟替我吹起牛皮，说我是“大学生”，“中英文双全”，现在在公司里做“会计主任”，“月薪四五百元”，“很老实的”，大约不久就可升做“副经理”……——真是天晓得！我在大学念了一年就被开除了，英文是“半土白”的，在公司里做个小职员，薪水不过一百多块，时常受经理“碰钉”，而老朱竟用“新闻手法”替我渲染，使我听得怪肉麻的，腋下滴出许多汗。

我不断向老朱使眼色，示意别吹牛，谁知他竟愈说愈起劲，连我的“家世”都数了出来，说我的祖先“武松”曾经打死一只老虎……

正在说得天花乱坠时，我发现客厅的内门，许多女人在伸头探脑，杂着老妈子，女婢，她们仿佛在向我量头量尾，时而发出嗤嗤的笑声。——我更加侷促不安，看看手表，快要十二点了，急忙起身，向主人告辞，但是，主人说：

“我已经预备便饭了，别客气……”

我支吾说：“谢谢，我还有事，必须……”

老朱抢着向我说：“今天是星期日，你没事的，何必客气呢？”

我狼狈地瞪他一眼，可是老朱毫不睬我，他的屁股仿佛粘在红漆木椅上，动也不动的。使我走了不是，不走也不是。

终于，留下来吃饭了。

一踏到餐室门口，我急忙向里面一瞥，谢天谢天！里面只有两个女人，大约一个是太太，一个是姨太太吧，没有别的人；要是那位“小姐”也在场，那会更难为情的。

那个较年青的姨太太，很客气地替我们端椅。她同老朱

很热似的，边倒酒边说：

“你说要请我看电影，什么时候？”

说着，象撒娇似的，那已呈皱纹的眼皮眨一眨，松弛而宽阔的嘴唇一咧，露出一口金牙齿。

老朱笑道：“好好，下午同你去，武先生也去好不好？”

“嗤！”她斜看我一眼，那眼睛黑少白多，白中还带着灰黄色……

这时，主人介绍我们：

“这位是我的内人。”——我望那年长的妇人礼貌地点一点头。

主人又指那位“姨太太”说：

“这位是小女！秋芳——”

我的身子一栗，瞠目哑口，手里的酒杯几乎吓得掉下来……

——这位“小姐”，至少有三十五岁了！——瘦瘦的身材，黄色面皮，虽然抹着浓浓的脂粉，却遮不了面上一层阴影，两颊高耸地涂着两团红脂，象贴着两块药膏似的；双颊已经枯悴了，砌着厚厚的白粉，比墙壁上的色调还要干涩。尖出的嘴唇擦满口红，眉毛象用墨笔描的，墨痕还没干呢，那双眼梢倒吊的眼睛，此时正含羞似的望着我，我！——天！

老朱拉拉我的衣角：“坐下，坐下——”我才象触电地，红着耳朵坐下。

那位小姐倒很开通的，问我星期天到那儿玩，公司的工作忙不忙？并说她有一次在水仙门碰着我，问我记得不记得？她说话时，喜欢用手绢掩着嘴，格格地笑，象鹭鸶的声

音。

我如坐针芒，巴不得这顿饭早些吃完，可是老朱的话真是滔滔不绝，边吃菜，边喝酒，真他妈的！这家伙今天的肚子，怎变得象牛那么大！

挨到散席，已经一点多了，简直是受罪，老朱还想再同主人闲谈下去，我硬把他拉走，走出门，我才重重地吐了一口气……

老朱眯着眼睛望我：

“你大有希望的，那老头子是个吝啬鬼，今天倒肯摆酒席请你，真是走运了，可别忘记我这功臣……”

我愤恚地：“你别妙想天开吧！那么大的岁数，要我娶做妈妈？”

他神秘的笑：“老有什么打紧！只要你把她娶来，那十万元的嫁妆拿到手，还怕娶不到小老婆吗？你要更年青的，更美的，都包在我身上！”

“我可没有这种兴趣！”

“真是书呆子！这是发财的捷径，你做了十年小职员，也赚不到十万元的！这是良机，懂得吗？良机勿失！”

我气极了，嚷：

“不要！告诉你，一万个不要！”

他也愠了似的：“我是好意的！这千机难逢的机会你不要！可别后悔！”

“笑话，这机会我敬谢就是了。”

“可惜，可惜！”他悻悻地：“我已经结了婚，不然，这块天鹅肉，还轮不到你呢！……”

回来，我失眠了三夜；第四夜，我购了安眠药。

他有一个“好”爸爸

——新加坡传奇之五

自从我同玲再闹翻了后，英姐往返在我们之间，大做调解工作，她叹息道：

“你们呀！比南北韩的战事更难调解呢！”

又一次，她忿忿地说：

“玲的那个表哥，拚命说你坏话，据我看来，他是别有用心！哼！象他那种公子哥儿，不过靠他爸爸有几个臭钱可使，便把玲的母亲笼络住了，岂有此理！……”

最后，她兴冲冲地跑来告诉我：

“不成问题了！不过，玲经过这次对你怀疑了后，你也得平心静气一点，索性把爱情的表示，重新开始，重新追求，只要你有耐心，我相信玲会回心转意，唉！再说吧，我也不忍看你们三年的友情，弄成这样下场！”

这是英姐向我鼓励的话；她实在是好大姐！我每次见到她，内心总有惭愧。三年前，英姐和她丈夫还在恋爱的时候，每逢假日，我们四个人常在一块儿游玩，想不到他们结了婚，而且已生下一个孩子，我同玲却愈闹愈糟了。

最后，我决意听从英姐的话，忍气吞声，再到玲的家去。

第一次去，玲不在家，她母亲说：“同朋友出去玩，也许到晚上才会回来。”她的态度冷得多了！好象很不高兴我再

到她家似的，但是，玲的爸爸还是那么和气；他老人家是从祖国来的，知道我虽是“峇峇”，曾经回国念过一年半载的汉文，他总喜欢跟我谈唐山，谈唐山的“历史”！——他的历史是从《薛仁贵征东》等章回小说中看到的；他喜欢玩古董，于是，当我去的时候，他喜欢指一些烂铁破瓷的“宝贝”说：“这是唐朝的”，“那是明朝的”，最重要的一句是：“现在有钱也买不到了！”可是他忘记这些“宝贝”都是他从“港仔壠”的旧货摊里，用最便宜的价钱买来的……

那天，我同他谈“古董”谈到晚上七点钟，玲还不回来，只好悻悻地走了。

第二次，我到她家去，玲又不在家，她的八岁弟弟告诉我，她是同表哥坐汽车出去，他说：

“表哥的‘风车’你坐过吗？——噢！真新！车里还有收音机，坐得真快乐！……”

他啧啧地称赞着。那双活象玲的明亮的眸子，露出天真的骄傲的神气。我想：他在骄傲着自己有那么阔气的表哥呢！当我想起那夜在国泰里的情形，那个“表哥”同他的姨太太的影子，就厌恶地浮上我的脑中来了……

那天，我又等到天黑，只得走了。

第三次，我到她家去，玲可在了！但是，我的心怔怔着。——只隔了一个多月不见，她完全摩登化起来！头发烫得蓬松的，在额前还故意垂下几绺发髻，面颊搽着淡淡的胭脂，唇上涂着口红，衬着那雪白的牙齿，象一颗破绽了的石榴，美得带艳……同过去学生装束的她，简直判若两人，反而使我感觉陌生的局促着。幸得客厅没有旁人，——她母亲在厨房里，她爸爸在房里午睡，小弟弟们都出外玩耍……

她正斜倚在客厅的沙发上，翻阅一本电影杂志，看见我来，好象不好意思地，带几分娇羞的微笑，也不说话，只是稍让出身旁的位子，让我坐下。

我有点赧，一肚子话不知从何说起。空气变得怪干涩的。但另一种久别重逢的温情，仿佛从她的呼吸里，暖到我的胸口……

稍停，我讷讷说：

“达令，我很对不住你……。英姐都告诉了你吗？”

她翘着嘴，摆弄着书页：

“哼！都是你的道理！”

“我来了两次，你都不住，”

“我同表嫂出去。”

“玲，”我努力欲使她恢复过去亲密的态度，说：“丽士的戏你看过？”

“我同表嫂去看过了。”

我注意她身上穿的新衣服，是一件黄底蓝花的西式长裙。

“这件衣服真漂亮，什么时候做的？”

“表嫂送给我的。”

——又是表嫂！我的头皮胀大了！我想：难道没有“表哥”的成份在内？心中不禁冒起怀疑的心理。

“原来你有那么好的表嫂，怪不得……”

“怪不得什么？”她敏感地。

“怪不得现在变得这么漂亮！”

“谁要你管！”她愠着。

又默默了。当我正想下番功夫打开僵局，她妈妈已经进来，冷冷地向我点头：

“今天没有作工吗？”

“今天是星期六。”

她一屁股坐在我们对面的椅上，边用牙签剔着牙齿。那冷冷的眼光，仿佛雨中含翳的月色，歪着眼角打量我，又转头瞧瞧女儿，瞧瞧壁上的挂钟，瞧瞧那幅发黄的中国字画，瞧瞧地板，瞧瞧椅子，不声不响，……

我不安着。她的态度好象不想走开了！那瘦长的下腭板硬着，同过去的脸容完全不同。

我望玲一眼，玲的脸色还是温和的，便鼓起勇气说：“玲，我们出去走吧！”

“到那儿去？”她母亲斜着眼，吐一口唾沫：“阿玲，你表哥不是一会儿要来吗？”

玲躊躇地，向她母亲说：

“我，——我不想去游泳了！”

“你也得向表哥说一声呀！人家好意来的，总该懂得一点礼貌！”

她母亲睨我一下，盘起右脚，眼瞳又转向壁钟，地板，字画，椅子……

我如坐针芒地，舌头象被打结了，说不出话；斜瞟玲一眼，玲低着头。我无奈何地，也拈起一本电影刊物翻着。

时间象佝偻的老人，扶着拐杖，一步一步地挨着。直到咯咯的革履声，从楼梯下曳了上来，我才喘过一口闷气。

我迅速抬头一望，果然是那个表哥来了！——他一身香港派头的灰色西装，宽肩膀，狭裤筒，头上烫着波浪型鬘

发；那脸孔的肌肉很不少，只是眼圈带着黑晕，脸皮有点苍白，十足有少年绅士的风度。当他的脑袋伸出楼梯口时，瞥见了，微生愕然神气，但是，他马上露出傲慢的冷笑——

“哎哟，说人人到，”玲的母亲高兴地：“我刚才说呀，昨天又让你破费了，买了那么多东西给她，表兄表妹的，何必客气……”

表哥微笑：“阿姨，那算得了什么，买玩玩的，花不到一担树胶的价钱。”他的眼光从我面上扫过，转向玲很亲切说：

“对不住，今天中午接我爸爸的电，说麦卡特被杜鲁门撤职，国际市场会变动，叫我赶快把前天的订货再卖掉，所以忙到这个时候……”他看看金手表：“快四点了，我们走吧，你表嫂在游泳池等着呢！……”

玲站起来，抱歉似的装笑道：

“来来，我替你们介绍一下——这，这是我表哥陈乔治，这是——”

当我尴尬地伸出手去，那个表哥的手却插向裤袋里摸出一个烟盒，自己含上一支，傲慢地哼了一声：

“早就认识了！”头又转向玲去：

“快走吧，我晚上还有事哩！”

我把牙齿咬得痒痒地，手缩了回来。一股乌气无处发泄，真恨不得冲上去打他一顿。

玲皱着眉，仿佛她也知道我是受侮辱着，把头一低：

“我不想去了。”

“那怎样行？”她母亲尖着嗓子说：“你表嫂在那边等着，你真是孩子气……”

“哈！”那表哥竟倚老卖老地，嘻着脸皮拉她的臂：“去

去！你这小妹妹真不乖了！”玲仰起头、吃惊似的：

“小吉，你也去吧！”

我忿忿地：“我不去！”

“玲妹，你真不懂事！”她表哥已经把她拉到楼梯旁，半讽刺说：“饿狗想吃肉，那夜在国泰的事，你还发过誓的，怎又忘了！……”

他分明在指我骂着。我忍不住冲火地奔上前去，厉声：

“你在骂谁？”

“我？哼！”他冷笑。

“小吉，你怎的？”玲叫。

我的肩膀已被一人紧紧抓住。转头一望，是玲的母亲！她气得浑身发抖的：

“在这里，你管不着，你给我出去！出去！”

我咬着唇皮，忿忿地看玲一眼，玲的眼睛恐惧地睁大着，她表哥却在狞笑着。我愤怒地扫开她的手，往楼梯走去，……

“小吉！小吉！”玲叫。

“你们吵什么的？”——楼上曳来她爸爸苍老的声音。

“哈哈！这小子！真是不长眼睛！”——是她表哥。

“哼！生鸡蛋不会，放鸡粪倒会……”——是她母亲。

我已走到街中了。心里紊乱地！脑中只存着一个意识：

“玲被抢去了！”悲愤交错在一起，象落魄失魄的疯子，在街道上乱走，直到路灯亮了，才摸回寓所。

我把脑袋放在水龙头下，用冷水冲了半天，呆呆地坐在房子里，反复想着：——他已经有了三个老婆，凭什么力量再把玲抢走？凭什么？……

怒火在胸中烧燃，愈想愈糊涂了。公寓里的收音机，正在播唱肉麻的声音：“我要一个好爸爸！好爸爸！好爸爸！好爸爸！……”

我心悚然一省，窗外，是一片黑夜。

“公馆”与“菜头”

——新加坡传奇之六

“×××公会”。

“×××俱乐部”。

“×××馆”。

——一只一只的招牌，在新加坡的街头巷尾都可看到。这些被称作“公馆”。

初到新加坡来的人，看到这些招牌林立的“公馆”，不禁惊讶起来，以为这地方的华侨富有团结精神；但是一住久了，就感觉这些“公馆”也者，只是生活上苦闷的象征！

苦闷的时候，一般人就上“公馆”去；两个人碰头可以谈天说地；三个人碰头可以发噜吨，谈女人，讲生意；四个人碰头是一场麻将；五个以上的人碰头，则麻将桌边，至少有一个热心的观战者，……

于是，“公馆”便发达起来，大至数百个会员、少至三五五个同志，都可凑成一个“公馆”。

于是，苦闷者，尽可到这里来，——这里有许多专为消耗

E
时间而设的工具——任你玩玩“扑克”或“麻将”。假如你高兴，也可叫个娼妓到那边的房间去睡个觉。不然，小公馆里也有两张藤榻，要是你同老婆吵了架，尽可到这里睡个安稳的午睡。更进一步，要是你高兴有个“名誉”，则你大有希望做个“×××公馆”的主席或者科长——纵使说是科长吧，写封信回唐山去，唐山的亲友只认得“科长”两字是官名，不然也算是荣誉的符号，怎会知道你是坐在麻将桌边打“东”“南”“西”“北”的赌徒？

我小时候，就跟祖父到过“公馆”，我最早认识的一个字——红“中”，就是祖父拿麻将牌教我的。后来，爸爸也喜欢上“公馆”，母亲常常埋怨他说：

“你拉粪吃饭都在公馆，连家都不要了！”

爸爸嘻着脸皮说：

“应酬应酬，也是正经事呀！你们女人懂得甚么！其实，就算是打点小麻将吧，又不是到琵琶仔厝的，不信吧，我带小吉去走走，那总可保险了吧？”

所以，爸爸又常常带我这个“保险”去。

公馆确是好玩的地方，无拘无束的，要跑就跑，要跳就跳，爸爸自管打麻将，也不理我。他们常常叫酒菜来吃，那当然有我一份罗！

有几次，我记到很清楚，公馆里来了女人，打扮得很漂亮，会说会笑的，有时还不知耻地坐在爸爸的大腿上，使我看得忿忿；可是，回家的路上，爸爸特别对我要好，拿一个角子给我，说：

“公馆里看到的事！不许你告诉妈妈，听到吗？”

我唯唯地，爸爸又补充一句：

“要是告诉妈妈！我要打烂你的屁股！”

当时，我不明白爸爸为什么喜欢上“公馆”。而现在，我了解爸爸当日的苦闷。——这苦闷的都市，单调的气候，单调的地理，单调的生活，是多么威胁着每一个人呵！尤其象我失了恋的人，内心的痛苦仿佛与天气有关，那炎热的天气使脑子沉甸起来，使心胸也沉甸起来；玲的影子煎熬在我的记忆中，使我象一只被火烫着的牝马，到处乱奔……

这是星期日的下午，我独自一人到植物园散散步，搭“巴士”到东陵巴刹下车，时间已近六点了，我在那边的小食摊边吃了饭，然后慢步走向国泰戏院去。我想看一出电影再回去，不然在公寓里要闷死的！

刚踏出乌节路口，遇着老朱和另一个朋友老李。他们建议说：

“小吉，你没有地方跑，不如同我们到公馆去玩玩。”

这倒也不错！便跟他们一路走。

他们的俱乐部，是一座颇为堂皇的两层楼，在一条幽静的小巷中。门口排列着许多私家汽车。里面的布置是中西合璧的，楼下是礼堂模样，两边排着酸枝椅桌，挂着中国字画，中间还有一幅孙中山先生的相。楼上却是西式的陈列，中间沙发、茶几，两边挂着油画和英皇的照片。——我们一踏出梯口就看见楼上的人们东一团，西一团的。四张麻将桌已有两张在辟辟拍拍地响，另一群人围在壁角一张“弹子床”旁，有的坐、有的站。我们上前一瞧，原来他们正在赌“沙蟹”，情势正在紧张似的，三个已经覆牌退却，只剩两个赌客在沉着应战，十多个站着瞧热闹的闲人也都屏声禁气，——

老朱问我懂得这玩意儿吗？我说在学校念书时曾经与同

学玩过，不过不是赌钱的。老朱仿佛见我“孺子可教”，便卖弄地低声告我：

“你瞧，坐在左角的那个家伙要输的！”

左角的那一个，摊着四张牌：一张盖底，另外是A一对，K一支，2一支，可是，他那两道眉毛皱得很紧，额上浸着汗。

对手的背影朝着我，看不见面部表情；他的牌是一对J，一支A，一支10，……

“你怎知道他会的输呢？”我低声问他。

言还未毕，桌上已经“阁啦”一响，只有一对J的那人，一连抛下两个红筹码……

“两百元啦！”旁边的声音。

左角的那个，显然在苦恼着；如果照牌面看来，A胜J，可是对手竟再下注，可见对手那张盖着的底牌可能是A或10，如果是，那就有两对。可是，左角的这人，已操有一对A，当然不甘败退，同时又怀疑对手那张底牌不是10或A。可是不败退又怕中了埋伏；——他在想着，想着，不断狂抽着香烟……

“难道你有两对？——可别偷鸡呀！”

“信不信由你。”对手冷冷说：“有胆量可再下注！”

“好！两百就两百。把底牌现出来！”他忿然拍一拍桌，也把两个红筹码往下一抛——

“开了！开了！”旁边的闲人哗然兴奋说。

对手把底牌一翻，——赫然是一张10！

“双对！”左角的一个惊叹地，又颓沮地把自己的牌往牌海一推。桌上那一大堆红红绿绿，大大小小的筹码，已经被那胜利者一手扫去了。

旁边的闲人啧啧地发出敬佩又羡慕的声音：

“这次至少赢了五六百元。”

我听了吃一惊，问老朱说：

“赌得这么大？要是赌到最后，不是要输赢好几千元？”

“这算得了什么？”老朱耸耸肩：“有时输赢好几十万呢！上次报纸报的那个金店老板跳楼自杀，就是在这里赌输十多万元……。”

我的心怔怔的。我想：法律是一件多么奇怪的东西！赌场不许设，这边倒可以赌出生命来！人类毕竟是聪明的！法律禁止赌“钱”，却不禁赌“筹码”，而人们就把筹码作为计钱的代用品！倘使被警察抓到了，赌徒们尽可理直气壮地加以否认：

“我们是玩玩的！玩个趣味而已！何罪之有！”

而现在，老朱也说：

“小吉，我们来玩玩吧！打点麻将，横竖晚上没有事。”

我摇头：“对不住，我对此道不大熟，连算‘胡’都不会！”

“怕什么？”老李笑了：“我们都是朋友，打点小麻将，千‘胡’五块钱，难道我们会欺侮你不成！”

我还没答应，老朱已经再拉一个朋友来了：

“刚好四个人，来来！消遣消遣！”

那个新朋友也笑道：

“玩起来，说不定你赢我输，你何必担忧？”

接着，老朱又埋怨起来：

“哎呀，你真是书呆气，打打麻将既可消遣，也可多认识几个朋友——这是最低程度的应酬，何必那么认真？”

最后，我勉强答应了，只是要求他们把每个“胡”五元改为两元；争执的结果，改为三元。

许久没有摸过麻将，自然感觉很生手，——我把自己的牌子列成三行，他们笑它是“操兵”。我摸牌打牌都很慢，自己也感觉惭愧，老朱鼓励我：“不打紧，慢慢来！”——可是，第一场，我就少补一根“花”，“小相”了。

第二场，我“和”了——，他们替我算胡：二六、三二。

第三场，我壮胆了，摸牌打牌都快捷点了，可是，再打下去，从东风到北风，我就只和了一场。

我摸出手巾擦擦汗——输了一万四千五百“胡”。

我掏出钱来要还，他们说：这只打了一圈，习惯上要打两个圈才算账的，于是，他们又勉强我再打一圈。

老朱更鼓励我说：

“说不定你会先败后胜呢！何必急急付钱？”

于是，我抱着“收复失地”的希望，又从东风打起，——然而，我的心渐渐变得烦躁！我“听”的都是嵌中两对，别人听的是三门四门，打到北风，我的汗水湿透了外衣……

两圈算起来，我输了七十六元五角。

老朱赢了五十多元，那个新朋友也赢了十多元，只有老李气愤愤的，他也输三元，他说这是我乱打牌所致的——

“你看，你要拆牌，九筒是稳支，为什么不拆？哼！你拆了五万生支，被人家和了四番，要不是熟朋友，你要包的，懂的吗？包是三个输钱的都要你付！”

我咬着唇皮，不响。

回到公寓来，既心痛，又气愤，——那七十六元花去了我半个月的薪水！……

第二个星期六，老朱老李又来找我打麻将，他们说：

“输赢是小事，应酬工夫不能不学！”

“赌输赌赢，只是运气，说不定你的运气会转好的！”

我讷讷说：“不过……你们都知道的，我一个月的薪水只有一百多元，上次一输就是半个月……”

老朱哈哈笑了：“你真是傻气！你看老张吧，他也不过做教员，薪水比你更少，可是，他打的麻将常常是千胡十元的，要是赌赢了，比教了一个月书更干净……”

说了说，我又心动了：要是赢呢？

于是，我又同他们到俱乐部去，输了想翻本，愈想翻本愈输！结果是输！更输！惨输，输得一塌糊涂……

而今，我一见到老朱或老李的面，便会打寒噤。

每月的十五日一到，我就心痛，因为，我不但把一点小储蓄输掉，而且“标”了一个五十元的“会”还赌账！每月十五日要付一次“死会”的利息钱的，这些钱原是我准备同玲结婚时用的，现在，就使玲要嫁我了，我也把娶老婆的本钱输光了，天！……

她走入猪圈里去了

——新加坡传奇之七

“五一”的早晨，细雨在窗外翻飞着。我揉张惺忪眼，望一望桌上的台钟，已经七时半了，——要是平时，我必须赶快起床，以赴公司八点钟的办公。——但是我想起今天是劳动节，放假一天；昨夜又打了通宵麻将，疲倦得很，于是，伸了一个呵欠，又伏在枕上沉沉地睡去……

我做了一个梦，梦见玲又同我在一起玩着，追逐着，越过一个斜坡，又穿入一座丛林，跑入荒山中，玲的影子在草丛中一晃，不知去向了。我四处寻找她，我喊：

“玲！玲！”

正在彷徨的时候，我的耳朵一痛，“哎哟”一声转头——原来是玲的母亲扯着我的耳朵，骂：

“小鬼头！你又来拐跑我的女儿了！滚开！滚开！”

她的表哥也板着铁青脸孔，在旁边呐喊助威：“他妈的！把他扭上‘马打厝’去！上马打厝去！……”

我还没分辩，屁股忽被她表哥一踢，身子跌在地上，狼狽地，不知怎样，我竟爬也爬不起了！我看看四围，竖着一根一根的木桩。象猪的栏子一样。我的手和足伏在地上，连身子都变成猪形了。我不禁慌着，拼命挣扎喊救。

仿佛间，我听见玲在栏子外号哭着，

“小吉！小吉！”

我栗然一震，醒了。擦擦面上的汗。但是，那梦中的声音还在响亮地叫着：

“小吉！小吉！”

我吓了一跳，——难道我还在做梦吗？

侧耳一听，竟是玲的声音！她在敲门。

我慌忙跳起来，开门。玲的面色很苍白，两颗眸子象失去了光辉的星星，悲哀而呆滞望着我，木鸡般地站在门外。

“玲！”我惊喜地喊。让她进入房来。——一股出乎意外的兴奋，滚过我的脉搏，我急忙把门掩上，拉她坐在床沿。

她浑身是雨水，连头发都淋透了。好象刚刚睡起就在雨中奔跑，面上浮着水湿，唇上的口红已经消残了。身上穿着一件满是皱痕的裸肩的Blouse，系着白底红花的裙子。鞋上溅着泥点。

我的心怔怔地，低声问：

“玲，你从那儿来？”

“我，——”她悲哀地仰头望我，那长长的睫毛上挂着小水珠，忽然扑在我的怀里哭了，眼泪象小河般滚滚流下：

“……小吉！带我离开这里吧，我，我……”

我愕然问：

“玲，什么事呀？”

她越哭越伤心，双肩不断抽搐着。从哭声里透出话：

“…表哥，他，他不是人！……他，他……”

我的胸口受了一刺，急问：“怎样？”

“……他，他要我做他的……他的……小老婆，……”

我象被雷打中了，呆然半晌。但是，脑筋里升起她那表哥

和母亲的影子，又想起那天在她家里所受的侮辱，仇恨的火不觉冲上心来，使我咬牙切齿。

“当然！他有汽车洋房，又是大资本家的儿子，我怎比得上呢！”我醋意的。

“不！我——”她仰起头，哀求：“别说这些话了，小吉，带我走吧，我，我再也不愿见到他们的面，小吉，如果你爱我，你先把我的藏起来……”

“可是，你要后悔！”

“不，不后悔。小吉，别再说这种话吧！过去是我不好，可是，我怎知道他们是别有阴谋的？小吉，我，我上当了，……”她又伏下头哭。

我觉得她的话中很有蹊跷，正想问她一个究竟，忽然，隔壁间有人在嗤笑着，使我想起这公寓又不是谈话的地方，便扳起她的腰，替她擦擦泪，用手作势地指指板壁，低声说：

“小声点，隔壁有人偷听，我们到外面谈吧！”

她勉强擦了泪，站起，拿我的镜子照照，梳梳头发。我穿好了衣服，便同她出去。

外面，雨还在下着，街道溢着水。

可是，到什么地方去谈呢？我叹了一口气！在这都市里，地方那么大，到处是楼房大厦，可是我们连一个谈话的地方也没有了！——最后，我们只好找上一家比较幽静的旅馆去。

喝了一杯咖啡，她那颓丧的精神比较振作，但是，她的脸孔蒙着一层忧郁的黯影，我猜她是受到莫大的委屈，可是，什么委屈呢？我的心里交织着狐惑的谜的网。

她叹息说——

她表哥自到新加坡来，对待她很好，那时，她正因同我吵过嘴而烦恼着，她表哥就天天带她去兜风，看戏，借此散散闷心。后来，她觉得表哥对她的亲昵态度有点异样，心里存着恐惧，悄悄告诉妈妈，但是她妈妈啐她说：

“表兄表妹不亲热，谁才亲热呀！傻孩子，你一心只看中小吉，他穷得连租间房子都没力量，竟敢想娶老婆！而你表哥单娶了一个姨太太，就花了好几十千，只怕你表哥不中意你呢，你别作梦吧……”

——她母亲竭力怂恿她与表哥接近，当然罗，在她的心目中，只要礼物多送一点，她就眉开眼笑了，不管女儿愿意不愿意。女儿不过是“泼出去的水”，把水泼给谁都是一样，只要谁能较讨得她欢心。玲说：她也看出妈妈的意思，可是不敢违背她，每次同表哥出去，她总有着很不自然的感觉，而且表嫂近来对她的态度，也冷得许多，好象在吃她的醋。

昨夜，她表哥又用汽车载她到勿洛兜风，他说表嫂在那边等她，可是去到勿洛，表嫂竟不在那儿……

玲呜咽说：“他拚命灌我喝酒，我勉强不过，只得假装醉了，他把我扶到旅馆上去，放在床上，动手要解开我的衣服……那时，我跳起来，打他一个耳光，他竟那么不要脸的，跪下来，说他爱我，要我做他的太太……”

“我说：你不是已经有了三个太太吗？”

“他说：他的大太太患着心脏病，不久会死的，他决定把大太太的名份送给我……而且说：‘你母亲和爸爸都已同意了，一万元的聘金也已收去了，你何必这么固执？……’说着，又要动手动足，我真气死了，我打他一个耳光，就跑出来……自己搭了巴士回去，母亲问我为什么不高兴，我也

不说。……”她欲歔地：“昨夜，我一夜睡不着，翻来覆去的想，想着你，我一清早就跑来了……”

她胆怯地说：“小吉，你能原谅我吗？如果我有对不住你的地方……”

我凄然拥着她，决断说：

“玲，不要伤心，我自然不能失去你的！你先回家去收拾一些衣服，我在英姐的家等你！”

“可是，小吉，我我……”她又踟蹰地。

“以后再说吧！”我催促她。

就这样决定。订晚上十二时见面，她便走了。临行的时候，她吻着我，喃喃地告诉我：

“不管你怎样穷，我还是爱你的，小吉，让我们一同在这恶浊的社会中奋斗吧，我们会慢慢地积蓄了钱，租好一间房子，有一个温暖的小窝……”

离开旅馆，我就去找英姐。英姐也很高兴，她说：

“我原劝你们早点结婚的，你偏有小市民意识——羡慕安闲的生活，一直要等到租好一间理想的房子才结婚，其实，枯朽的树枝是筑不了好鸟窝的，你看新加坡的居民，多少人家是住着坏房子的！一层楼板住了十多家，他们虽然过着苦的生活，可是也能够生活下去，要是你们早听从我的话，怎有这样多的波折？……”

于是，英姐同我去找她的朋友计议，结果，她的朋友让出一间小房子借玲暂住，等到我们结了婚再打算。

于是，我怀着一颗跳颤的充满爱情的心，在英姐的家里等待，等待她！边在幻想着未来的新生活……

时间一点钟又一点钟地过去，十二点，一点，两点，

——玲还是没来！

英姐同我蹑蹑地在房中踱步。我害怕玲的行动不秘密，被她家人监视着，找不着隙缝可逃。英姐的丈夫劝我还是宽宽心，“尽人事以听天命。”——最后，她们夫妇俩先去睡觉了，剩下我在客厅里呆呆坐着，挨到翌晨的七点钟，口干，舌涩，头昏，眼睛几乎发火了，可是，始终不见玲的影子来……

中午时候，英姐到玲的家里探望，被她母亲赶了出来，连玲的面都没见过。

三天后，英姐接到玲的信：

……我不知要怎样说才好！那天离开了小吉，我非常矛盾，痛苦，因为我欺骗了他！

英姐，找小吉的那天早晨，我实在是酒醉醒来的。当我发觉睡在旁边的男子是那个人面兽心的表哥，我就羞愤地冲出旅馆，象一个失去灵魂的女人，独自在马路上走，让雨水在我的头上淋着，我走向海滩去，我想到死……

但是，半路上，我想起小吉，我反悔了，我想我是应该回到小吉的怀里去的……

可是，找到小吉之后，他虽仍旧爱着我，我却不敢把事实告诉小吉，怕他会不再爱我，所以，回来之后，我又矛盾起来，我知道这事迟早会让小吉知道的。倘使我逃出家庭之后，再失去小吉的爱，你想我那时的痛苦，会比现在更痛苦百倍的……

现在，我决定听从母亲的话，木已成舟了，也许这种错误，对于年老的父亲和弟弟们，会有其他帮忙的。唉！英姐

我后悔不早听从你的劝告，现在已经迟了，母亲害了我……
我明天就要同他坐飞机到檳城去，来日茫茫，请代告小吉，
我愿他幸福，我流泪。——

我的手颤抖地拿着信，只觉头浮脑胀地，地板在我的脚下旋转着……

英姐的丈夫愤愤说：

“天下怎有这回事！母亲拉皮条，迫女儿做姨太太！”

但是，我记起普式庚写给他妻子的信说：“只要有猪栏存在，不愁猪不走进去！”

我想：当然的，还需要一个赶猪的人！

戴绿头巾的英雄

——新加坡传奇之八

从大华戏院出来。外面下着大雨。哗啦的雨声把一大群观众阻塞在门口。我索性退回戏院里的茶室，叫了一杯咖啡，抽起一根香烟：等待雨歇了再走。

于是，我重温着刚才电影中所放映的形象，象一杯冰淇淋加上“苏打水”，不断地冒起感想的泡沫……

“花姑娘”那苍白的面庞，仿佛呈现在我的面前，她在咬牙切齿地说：

“……要让仇人来糟蹋我，我死也不愿意！……”

她！不过是一个出卖肉体的娼妓！但是，她“不卖就不卖”！情愿在嫖客们的面前低头，偏不卖给日本鬼子！

我的心中起了叹息：“同一个中国人睡觉，与同一个日本人睡觉，有什么不同？”香烟袅袅地在我的指间绕起。记忆中不觉浮上了两个人影——男的是四十开岁的人，稀疏的头发，油光的前额，那同字形的面廓发胖了，肥颈几乎同下颌连在一起，十足资本家的派头。当我前天在水仙门碰到他时，我就辨出他是××金铺的洪老板，他正同他的太太在“欧罗拉”公司买东西。他的太太仿佛比从前消瘦了些，那水汪汪的眸子却仍然那么妖媚的……

回忆把时间向后拉退——

那是八年前的事了。新加坡被日本鬼子统治着，我辍学了，到一个亲戚的店铺去做学徒。店的隔壁，就是洪老板开的杂货店，他的店子很蹩脚，货物很少，顾客又不多；要是那天的生意不好，他就把那些伙计当作“消气筒”，骂骂出气。满口“臭你母”的，“干你娘”的，“你们都是饭桶么？”“没长上眼睛？”因此，伙计们挨不了骂，同他吵嘴走了，以后，他的太太就自任掌柜兼店员，另外只雇用一个小孩子。

他的太太天天打扮得花枝招展地站在柜前。虽然只是中姿的相貌，颧骨太高，鼻的四围有些雀斑，但是她有一种“骚”的风韵，——皮肤又白又腻，臀部很丰满，一双水汪汪的眼睛喜欢斜着眼梢看人，说话的时候，右眉常常往上一挑，使人觉得飘飘然起来……

自从洪老板的太太亲自掌柜后，附近驻扎的那些日本宪兵，常常到他的店里买东西。日子一久，宪兵们便喜欢在散

值的时候，一屁股在椅子上，用蹩足的福建话同老板娘谈天。那是邻居们最苦恼的事！见到这些黄绿色制服的影子一来，大家就慌忙躲开，偶然从洪老板的门口经过，大家更必须恭恭敬敬地向那些宪兵鞠躬，不然，马上有被打耳光或“吃牛腿”（挨踢）的可能。因此，大家宁愿不到这条街来买东西，远远地绕道走开了……

那时候，左右的店铺，生意坏到极点，尤其我亲戚的那间店，更加惨淡了。大家在背后骂他“不要脸”，“汉奸”，“王八”，“替老婆牵猴子”。可是洪老板却是“我行我素”，整日笑嘻嘻的，一见日本宪兵来到，就打着几句新学的日语招呼：

“哟卡朔！哟卡朔！”（欢迎欢迎！）

那两只手恭恭敬敬地按在膝上，弯着九十度角的腰，面上堆满谦卑的笑容。

于是，敬烟呀，敬茶呀，敬椅子呀。——那位老板娘就排出一副亲昵的媚笑。

过了些时，那些宪兵也喜欢打麻将了，于是，他们的二楼时常传出劈劈拍拍的麻将声；有时，喝醉了的日本宪兵就从他们的楼窗口，曳来肉麻的笑声和伊伊唔唔的歌声，直到半夜……

洪老板的生意虽然不好，可是，一车一车的新货物，却不断地移进他的店里；洪老板那易动肝火的铁青脸孔，也渐渐红光满面了；嘴上时常衔着一根“兴亚”牌的香烟，安闲地坐在门口。偶而碰着他的熟人，他便把他拉住说：“几时有空，我们来喝一杯酒，吓，三星勿兰池的，正红毛酒，我最近从‘私空仔’那里买到一打！……”

可是，谁都知道，他那些红毛酒不过是“猴哥”们从仓库里偷给他的！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威风……

那时候，洪老板雇的那个小伙计跟我很要好。他常常气愤地偷告诉我：

“干他妈！昨夜又有一个鬼子在老板娘的房内搞到天亮，那乌龟又整夜没有回来睡觉。”

“老板知道不知道？”

“哼！怎不知道！有时还把我拉到旁边问：‘昨夜有人来吗？’我说：‘有’，他就不再问了；干他妈的！那些鬼子又不定时来，三更半夜也要我替他开门，前回我稍迟开门，还挨他一踢，你瞧，我的腿——青肿一大块，现在还在疼呢！”

大家都在背地里讪笑，可是谁也不敢开罪洪老板，怕他的老婆“告枕头状”，惹出日本宪兵的势头来，那可能砍头的！

又过了些时，那些宪兵们忽然绝迹不到洪老板的店里来，邻居们都松了一口气，以为那些宪兵玩腻了，不再来了。但是，我拉那个小伙计一问，他说：

“你不知道吗？那夜，有五六个宪兵在楼上喝酒唱曲，被他们的官长碰见了，赶了出去，从此就没有来了。”

他扮个鬼脸说：

“可是，那个官长，隔一两天就来一次，都是晚上来的，天没亮就从后门走掉……”

我悄悄把这事告诉我的亲戚，他呵斥我说：

“你懂得什么！不准你向外乱说，知道吗？”

我唯唯地，窃笑在肚子里。

有一次，那是深夜了，我因起来小便，在黑暗中撞着椅子，磕碎了一瓶酱油，恐怕老板责备，便趁夜把碎片扫起，

开了后门把它倒在垃圾桶里。——我们的后门同隔壁的后门都是开向小巷的。我刚要推门出去，忽有一阵咯咯的皮鞋声从巷的一端曳来，我一听那步声就知是日本宪兵来了，恐怕被他发现，连忙缩回来。

好奇心驱使我屏息地站在门后倾听。

——果然！那步声响到隔壁的后门就停止了，接着，我听到一只手轻轻敲门的声音。一会儿，门扉呀的一声开了，那笨重的皮鞋声就响了进去。

我深深地吐一口气，等他门关了，我才推门出去。那时大约有一点多钟了，月亮正光辉地挂在蔚蓝色的天中，那幽幽的银光照在巷道上，把地上铺成一片白，四周静悄悄，阴影分明。清沁的夜气溢满我的肺部，使我不禁凉爽地伸一伸呵欠，留连在小巷上。……

忽然，邻壁的门缝里，漏出一些声响：

“哟卡朔！哟卡朔！”模糊的声音，象睡觉刚起似的，舌头连带着涩。

几声低沉的笑声，夹着一些噜噜的日语。

接着，楼梯碰碰地急促响了，有人下来，我想：糟了！今夜“将”与“将”碰头了，要是那鬼子扫了兴出来，发现了我，一定倒楣的……

于是，连忙把破瓶碎片倒在垃圾桶里；转身要走，那小门的铁栓已经咯地一动；我慌张地，急忙向垃圾桶后面的墙角一躲，蹲下身子，心房拍拍地乱跳着。

门开了，原来是洪老板！

洪老板只穿着背心短裤，赤着膀子，手中提着一堆衣服，气急败坏地奔到巷中，才重重地喘了一口气。他边穿上外裤

边向门内骂着：

“干汝母的，皇军来了，你也不会向楼上喊一声，你是死人吗？哼！……”

“我，我……”小伙子惶恐的。

“我，我什么？小声点！”洪老板抑沉着嗓子，仿佛他有一腔气愤，要发泄那小子头上，又不能不咬齿忍着。

我一见是他，心上放下一块石头，便大了胆子站起来。——洪老板一瞥我的影子，好象吓了一跳，喊：

“谁？”

“洪老板！你还没睡吗？”我嗫嚅地。

“哼！”他急把裤子一拢，披上外衣，恨恨地向门内说：

“门户要关好，干汝母的！”

那眼光又凶狠又气愤地从我面上扫过，仿佛他恨不得一口把我吞下，但是，他终于一声不响，施施然地拖着皮履往巷口走去……

翌日，我把昨夜的事，告诉店内的伙计，大家都捧腹地大笑了……

可是不久，隔壁的小伙计被辞掉了。我亲戚的店铺也倒闭了，我只好与那“神秘”的芳邻告辞了。

后来，我偶然一两次从洪老板的门口经过，那老板娘还是花枝招展地排在柜前，洪老板更加“福相”了，肥了，认识他的人都说他发财了。过去鄙视的口气，已经转为钦羡的恭维。

光复后，他把那间宝号收了盘，承顶了一家金铺，做起大老板来了！据一些人说：那些金是那宪兵队长在投降的前夕，用汽车载给他两大箱的金条。当那个队长还在新加坡集中营

时候，洪太太还常常带些精美的食品去探狱……

可是，洪老板到底发财了，新加坡的“伟人传”中还有他的“伟传”呢！不过，他在昭南时代的历史，却一字不提，××公会也推他做“主席”，现在算是“侨领”了。

……………

想到了这，我的脑筋中浮上一串“！”和“？”的符号。

我省起我还坐在戏院旁的茶室里。我站起来，看看手表，已快七时了。外面的路灯已经亮了，暮色象浓烟般地朦胧着这个都市，雨还在疏疏地落着。我走出去。雨丝飘在脸上有点凉。

“同日本人睡觉有什么不同？”

试问“新加坡人”：多少坚贞的儿女，象“花姑娘”那样英烈烈的死在日本鬼子的手下的，那一个是名登“英雄传”？相反的，这个头戴绿头巾的“男子汉”“大丈夫”，那才是这个社会的“英雄”！

倘使你问他，他一定得意地回答：

“同日本人睡觉大大不同罗！”——哈哈哈哈哈
哈哈哈哈哈……

娼妓·钱·姨太太

——新加坡传奇之九

英国有个政治家说：“娼妓好象都市背面的阴沟。”你

没有见过那个都市没有阴沟的吧？自然的，倘使没有阴沟让它通气通气，污水可就遍地泛流了。——假设我们就是住在一个没有阴沟设备的都市里，你可想象：那些污水或者就是流在你的面前，屋后，或者你的身边……

可是，的确的确！我们所居住的新加坡是个禁娼的都市！

可是，要是你说：“新加坡没有娼妓”，那才是神话呢！

譬如那些高贵的人们喜欢用半开半启的眼光来看待他们所不喜欢发生的事，而把它当作没有发生过一般。

我可就没有那么达观的胸襟！——分明我是失恋了，分明玲是被她表哥用阴毒的手段抢作第四位姨太太，我不能欺骗自己把她的出嫁当作一次旅行，因此，我悲哀了，在悲哀中藏着愤怒。

愤怒象毒瘤一样，化脓了，溃烂了，——于是我的私生活转变了：学会打麻将，学会赌扑克，学会跑歌台，学会……

当我第一次学会一件玩意儿的时候，我都感觉局促，不安，惭愧，我骂自己是：堕落了！

然而，我那些可敬的朋友们劝导我说：

“那算得了什么！哈！习惯就好了！”

果真不错！——一次两次做了“菜头”，第三次就变所谓！习惯成自然了，既不觉自己是“菜头”，则何“菜头”之有？这之间，倒给我发现一个了不得的“真理”！——倘使你在厕所里睡觉三天，你就要觉得新鲜的空气是臭的！

新加坡的娼妓分好几等，——牛车水，惹兰勿刹，南天后那些地方是下等的，至于普通的娼妓，当推“三条街”

了，除了这些，还有一大群路灯下等吃洋葱的“野鸡”，出入在旅馆里的“流莺”，还有“半掩门”的私娼，专门替嫖客拉皮条的“私空仔”，价格三等十二种，普通的度夜资三十元，最低的也有几毛钱的……

慈悲的人士们也许要摇头叹息，然而她们说：

“没办法啦！要吃饭罗！”

不出卖皮肉，就得挨饿。所以老朱就那么慷慨说：

“小吉，算了吧，别自鸣清高吧！要是个个都象你这样，她们早就饿死了……”

这也是一套犯罪的哲学。因此，每次到那种地方去，小朱他们就大摇大摆的，俨然是一群“救济总署”派出来的善士。

小朱他们喜欢跑的路线，都是“私空仔”的，自从我同他们打过麻将以后，我无形中就参加了他们的集团。这个集团包括老朱、老张、小李。他们认为玩“私空仔”比普通娼妓来得安全，同时，“私空仔”的住屋，布置与善良的人家一样，出入需要熟人带路，不然鸨母是不会开门的。

一个星期日的晚上，我们打了两圈麻将，老朱的牌风很坏，输了几十块钱，便不赌了，他悄悄拉我出来，神秘地挨近我的耳边说：“且慢告诉老张他们，小吉，我又发现一个新大陆啦！”

“什么地方？”

“包你满意的，小吉！”他拍拍我的肩说：“你可开开眼界的！那边的货色都是新的，不过，我们得先订个条件，你别再偷偷溜掉！”

我笑着，含糊地点点头，小朱那双稀薄的象八字形的眉

毛又歪斜了，咧着嘴巴，兴奋说：

“那地方真好！我素来还没看过的，吓！可是——”他躊躇一下：“小吉，你带多少钱？”

“昨天才领薪水，有一百多块。”

“OK！”

他高兴地，脚步变得更轻松了，同我跳上“德司”，便向芽笼驶去，穿入一条黝暗的小巷。

拐个弯，抹个角，停在一家两层楼的门口。铁门关着。从铁门缝望去，里面的灯光亮着——猩红的地毯，青色的沙发，黄色的坐垫，玻璃钢骨的茶几和圆桌，中间的靠壁的横桌排着香案，供奉着一尊观世音菩萨的瓷像，香炉里正不断地绕起一缕缕青烟……

小朱按了电铃，一个拖着发辮的娘姨出来问：“找谁？”

“契妈在吗？”

娘姨迟疑地打量着我和小朱，好似怕我们进去打抢似的，另一个四十多岁的梳着鸭屁股式的头发的女人，穿着黄绸的睡衣，从内探头出来，小朱忙叫：

“呀，契妈！开门啦！”

“哟！是你呀，”那女人眉开眼笑地：“刘先生，怎不常到这儿来玩玩？”

铁门在娘姨的手下，慎重地开了，我跟着进去。

“我呀？”小朱嘻嘻地：“近来新到一批货，忙点儿，今天碰巧杨先生从爪哇来，我陪他来玩玩……”

他妈的，小朱变“牛”（刘），我变成“羊”（杨）了！可是老朱早就告诫我：“兵不厌诈”，在这玩耍的场

合，认真就会露出马脚的，所以，我也学他排出爪哇胡椒商家的派头来。

那被称为“契妈”的女人，招待我们到楼上的一个房间中坐下来，殷勤问：“要酒吗？要点心吗？”接着就谈起近来的“货色”。

她笑咪咪地向小朱说：“我看你还是照旧吧，她虽是跳舞，我敢担保，除了到我这里做一两次生意外，倒是规矩的女孩子……”

“我不成问题，”老朱跷起脚：“可是，我这位朋友呢？”

她拿出一本相册给我：“你自己挑举吧！”

我有点惶惑，其实，我每次跟小朱跑，都是怀着好奇心的，一临关头，我就推三借四地辞掉了。这回手捧着相册，对那些花花绿绿的女人照片，我依然挑剔地嫌那个肥，这个瘦，那个太年老，这个又太年青，总之，没有一个是“合意”的。

“哎哟！”契妈怫然道：“要是你都不中意，新加坡没有一个可中你的意了！”

小朱瞪我一眼：“小吉，马马虎虎吧！”说罢，看我还摇着头，便转替我排解说：“契妈，你不知道，杨先生是怕老婆出名的，怕被他老婆验出‘沙拉’来，你还是替他找一个干净的！”

突然，契妈拍一拍大腿说：

“我想起一个，是人家的姨太太，人又漂亮，不过，她的价钱要六十块！”

“呀！”小朱咋咋舌：“那么贵？”

“我也没有办法，她这个女人，不到那数目是情愿不赚的，……”

我好奇地：“那么，你叫来看看！”

“可不能单看的，她跟普通女人不同，一来就要六十块，你可得先拿定主意！”

我软了半截气，小朱却代我允诺下来：

“尽管去叫，可是，要真好的！”

契妈正经说：“我这边经手了好多姨太太，都是丈夫给的月钱不够花，才偷偷出来赚一两次的，怎会犯‘沙拉’呢！老实说，常赚的女人干净不干净我不敢说，要是这个姨太太，你放心好了！我敢担保！”

于是，她差那个娘姨去叫。我只得坐下来了。心里很尴尬地。我站起来，看看楼上设备。一共四间房子，还有冲凉房和厕所。橱桌床椅都很美观，与小姐的闺房相似，我不禁暗暗惊讶：这地方，谁会相信是拍卖皮肉的场所？怪不得有人说，骗子与阔佬差不多！事实往往比虚假来得令人怀疑。

一会儿，小朱要的那个舞女来了，——那是一个很摩登的女郎，脸圆圆的，有一双很伶俐的眼睛，体格生得很健康，虽然有些肥胖。她一进门，就娇声妖气地叫：

“哟！王先生，你真会骗人，那天晚上我在舞场里找了半天，连个鬼影都没见过你！”

“吓吓！对不住，”小朱唾涎着脸皮，把她拉到怀里，“你不知道我生意真忙，真忙……嘻嘻！”手脚动了。

契妈向我示意，导我到另一房间里坐。

她跟我谈天，问我胡椒的行情，说新加坡的物价愈来愈贵呀，样样都起价，六十元还买不到去年三十元的东西。

——我只是唯唯诺诺地应着。我想：我这时的心理，应该与那已经站在窗口准备自杀的人一样，问题反复着：跳下去？不跳下去？

楼梯响了。我的耳朵高耸着。心不觉拍拍地跳。

灯光下，门口显出一个娘惹装束的女人——

一双水汪汪的眸子，发愣似地瞪着我，那刚跨入门槛的一足，好象麻木了，跨不进来了，只听低暗的一声——

“是你！”

是你呀？——天！我也怔住了！脑筋急促地浮起我在国泰戏院碰到的“妖姬”的影子。我睁大眼睛，瞧，是的！就是她，玲的表嫂！她那表哥的第三个姨太太！

“怎样啦？”契妈也惊诧地：“你们认识吗？”

“认识的。”

她恢复了常态，露出尴尬的笑，勉强走进来。

“那，那——”契妈讷讷地：“他不是爪哇客吗？”

“不打紧的，”我答：“朋友而已。”

契妈沉重地吐了一口气：“那么，你们谈谈吧，我恐怕你们是夫妻就糟了！可别打架吧……”接着，她又用狐惑的眼光扫我们一下，咕噜地退出门去。

我的脸发烧着，有点窘，但是，我想起她曾经作弄过我的那段旧事！怒火不禁上升着——她！她是帮她丈夫抢走玲的一个帮凶！想不到我竟在这肮脏的地方碰着她！

“哈罗！表嫂，”我讽刺地：“你不会嫌这个世间太狭了吗？”

她耸耸肩，眼睛狞笑地望着我，改用英语说：

“那有什么奇怪，你管不了我！”

“当然罗，”我刻薄地：“可是我记得你在国泰那夜的事，你装得那么正经，比演戏更加逼真！”

“可是，你的玲小姐也不见得正经吧？”

“那是因为你的缘故！”我忿恚地：“你作弄我，你做你丈夫的走狗，就是你帮忙他把玲骗走的！”

她冷然从手提夹里摸出一支香烟，冷然划上火，抽着，喷出一阵浓浓的烟。

“可是，你的玲也夺去我的爱，唆使我的丈夫打我，你知道吗？”

“那是报应！表嫂！我很抱歉！”

“冷静点！Gentleman，”她涨红着脸：“你再这样嚷下去，我可要失陪了！”

“失陪？哼！”我冷笑，“你应该了解这是什么地方，我只是一个嫖客吧了。”

“嫖客？”她生气地，柳眉倒竖。但是我蔑然问：“要不要先付钱？”

她无奈地瞟我一眼，叹一口气：“你为什么这样恨我？其实，那完全怪不了我的！当时我也不知道我的丈夫有意思要娶她做小老婆！直到我发觉的时候，我同他吵闹好几次，已经来不及了！你怪我的丈夫夺去你的爱，你生气了，可是你的玲就夺了我的爱！我要向谁生气去？”

我的怒火象被一桶水淋着。

“所以，你就出来？”我诘道。

“是的！我同他吵闹以后，我就到新加坡来，我以为他也许会追来要我回去的，可是，”她切齿地：“他被你那个狐狸精迷住了！我只好流浪在新加坡，我要吃饭住房子的，

钱又花光了，那有什么办法？”

空气变得多么沉重和干涩的。

“你们男人！哼！”她冷笑：“你们以为我是犯罪吗？可是那些娶了三妻四妾的人，就不算犯罪吗？我明白，我是他的第三姨太太，我曾经抢夺过第二姨太太的爱，现在又被第四姨太太抢去了，可是，有一天你那个sweet-heart也会象我这样的命运的……”

我俯着头，抽着烟，默默半晌。

“怎样？”她缓和了口气。我不答。

她变了温和的态度，挨着我的身边坐下，手搭着我的肩：“亲爱的，别生气吧！难得我们再碰着头了，你不记得那夜你曾偷偷地摸过我的手？……”

我望她。她那水汪汪的眼睛象蛇地盘蜒在我面上。

“我记得，”我讽刺说：“你是为六十元而来的。”

“六十元，我只能得到四十二元，契妈照例要抽三十巴仙。可是，这也算得公平交易。尤其是我们！我的丈夫抢去你的爱人，你的爱人抢走了我的丈夫。”

灯光悄悄地照着她，那蝉翼般的娘惹装的上衫透露出她那白腻的肤色。

蓦地，老朱在房外叫：

“小吉你留下来吧！”

“我……”一股肉感的香水气味骚扰着我的呼吸。

“算了吧，我也留下来的，正好一对！”

接着，我听到老朱同契妈在咕嘈笑着的声音。

她狡黠地望我笑一笑，依在我的怀里，低声说：

“你要从我的身上得到报复！”

我想：“报复”——他妈的，到底是她报复了我，还是我报复了她？这是多么滑稽的社会！但是，我眼花了；黑暗降落下来，排在我面前的，是一条剥了皮的蛇卷着我，往那污水中沉落下去……

翌日，算了账，小朱向我借了卅元。原来他拉了我来，是因为身上一文莫名！但是，更糟糕的是：第四天，我拐着腿，找医生打“盘尼西林”去了。——我想，倘使都市的阴沟也需要打扫打扫，那个清道夫一定是医生……

但是，我们记住：这不过是一篇荒唐的“传奇”吧了，新加坡是一个禁娼的城市！

学店辱命记

——新加坡传奇之十

近来忙点，没有把“传奇”续写下去，许多热心的读者常来信催促，有的甚至找我开心，好“奇”地问：

“武吉巴兄呀！你是不是失恋了，玲被强者抢去？是不是做了‘菜头’，又在公馆负了赌债？是不是碰到‘妖姬’，中了梅毒还没医愈？不然，为什么不再动笔？……”

岂敢！岂敢！

我之所以忙也，端是为了生活！自从韩战爆发以后，世界局势紧张，物价受了波动，柴米油盐都贵，唯独工作劳力不贵，而肠胃消化器官又不能罢工，生活怎么了得？唉！正

是：

“人生衣食真难事，
不及鸳鸯处处飞！”

闲话休提。且说我那前任爱人，自飞槟城“乘龙”去也，我一天一天消沉，想从生活中找点开心，又偏偏做了麻将桌上的“菜头”，负了一身赌债，生活也愈艰困。我既胆怯不能作贼，踏三轮车又没力气，投机囤积缺少本钱，又不懂拍马营钻之术，没法拉拢“坐山”，只得空自摇头叹息。

一天，小李和老张来找我，看我愁眉百结，都很同情。老张是教育界的人，便替我想出一个办法：

“小吉，你肯教书吗？”

我说：“怎么不肯，只要你能替我找个兼职。”

“兼职是不行的，不过，我看你在公司里做小职员，每月不过一百五十元，倒不如教书去。我有一个朋友任××学校的校长，碰巧有一个教员辞职，你如肯去，我可替你介绍。待遇是一百六十元，还有二十元生活津贴。”

我听了大喜，——每月多三十元收入倒也不错，于是，一口答应下来。

那间学校设在一条偏街上，宽宏的三层楼，一道竖着铁栏的小围墙。进门是一个丈来宽的小天井，两旁栽有两棵树，枝叶已经长到二楼了，从外表看来，相当堂皇；据老张说，这是新加坡第一流的学校，声誉很佳。教员三十多位，上下午班的学生一千多个。那天下午，老张介绍我去的时候，已经放学了。校长邀我们到对面的咖啡店去谈。——校长是四十多岁的人，粗眉浓胡，满面纵横着深密的皱纹，额皮上的皱纹特别深阔明显。一口黄黑牙齿，嘴不离烟似的，一刹间已

看他抽上第三根香烟了。在他那三角形的眼睛中，白睛有点泛着黄，黑瞳子象患了散光，所以他不得不皱着眼皮看我，把我上下打量一遍，仿佛公司里的顾客在打量一件货物似的——

“结过婚吗？”

“还没。”

他点点头，满意似的，转向老张说：“老弟！还是无家室之累的好！吃我们这行饭，真是有苦说不出！我总是劝告同事们找上好路就走，千万别呆在这里等老等死！你看，一个月不上两百元的估里工，有了老婆和孩子怎么养得起？”

接着，闲谈起来，我倒拜聆了这个未来“上司”的一套怪论——

“……说起来呀，在南洋社会要算我们读书人最惨，穿上鞋袜，装了斯文！除了靠薪水吃饭一路，别的发财路径都没我们的份啦！”他指手划足地，唾沫纷飞，声音又粗豪，带着激动的神态，仿佛要把那积压在脑中的郁火闷气在老朋友面前发泄一个痛快——

“其实！”他几乎嚷道：“这个社会，发财，有钱，才是上等脚色！倒是那些目不识丁的人来得有办法，赤手赤足，从下贱的做起，但是，他们的路可宽了！起初做苦力，继则摆香烟摊，再则开小店子，做起头家来了！那时候，人一有钱，地位就高，他们捐了几块钱便是善士；话讲得响了便是侨领，而我们呢？吓！”他似笑非笑地喘了一口气：“吓！他做了校董，我们一辈子还在做教员！……”

他说到这，忽沉默了，象在思索着什么。——这一刹那，我发觉他“的确”有点神经质，但是，一种同情的悲哀升上我的胸口，我想：这该是社会磨练一个好人的下场吧！曹禺

在“艳阳天”电影中说：“好人是不寂寞的！”但我觉得：好人是悲哀的！……

老张怕他再高谈阔论下去，连忙把话扯到我身上，议好了待遇，他就嘱我后天星期日到校拿“功课表”，以便星期一上课。临行的时候，他忽热情地拍拍我的肩头：

“你住那儿？——太远了吧？不如搬到学校来住，学校还有一间宿舍。……”

我喜出望外！在困难中，有一间不必纳租房子的可住，每月可以省下四十元租金，真是比天上掉下月亮来更妙！于是我连忙说：

“谢谢！谢谢——”

话还没说完，老张一手把我拉走，边向校长告辞：

“那你就搬来吧！再见！”

走到街道上，他埋怨我说：

“你还噜嗦什么！小朱他们在公馆里等我打麻将呢！糟糕，快四点了，快走——”

星期日。

我欣然搬行李到学校去。

原来所谓“宿舍”者，是天井旁边一间门房改设的房子，宽仅一丈左右，有一张小床和一张桌，还有几只圆凳；仅有的一个窗向着走廊边的偏门。我想：晚上用偏门出入，校长等于在这里置下一个义务的守门人，算盘确是打得精通。但是，就使这样，我已心满意足了。

看看功课表——哎呀！一星期三十五节，每节三十分钟，共一千零五十分钟，早上八时起床，几乎要教到中午，还有几节下午班的。幸亏多是高等班的国语，史地，和三班中第

级的算术，要是全配低年级的科目给我，我这张喉咙怕要天天吃止痛药！

第一天上课，校长替我介绍同事，我堆满笑容，连声说：“请指教！请指教！”但是，那些同事，只是微露一下牙齿，向我点一点头，便各自做各人的事了；冷冷淡淡的，没有一点情感。起初，我心里很难过，以为他们不欢迎我呢，后来看看旧同事与旧同事之间，也差不多是一样，彼此仿佛陌生人，其所以撞在一起者，不过为了吃饭吧了！这使我想起过去我在“老巴刹”的饭摊边吃饭的情景——各人吃各人的饭，吃完了抹一抹嘴巴就走了。同样神气。

早上，学生一来多了，三楼上下一片哗声，象一群闹窝的乱蜂，嗡嗡地飞满每个角落。学生们大的小的，充满各层楼的走廊，课室，厅中，楼梯边；奔奔跑跑，把楼板踏得砰砰碰碰几乎起摇动。更有些孩子在打架着，哭着，嚷着，骂着，但是教师们从旁边从容走过，充耳不闻，视若无睹，使我不禁惊讶起来，我虽是返国念书的侨生，可也曾在州府学校里念过几年“小狗叫，小猫跳”，从没见过这种现象！仿佛学生与教师之间订下“自由契约”似的。一当上课钟敲了，学生们便拥挤拥挤地奔入教室里去。教室全是木板隔成的，一间连接一间。这间朗诵课本，声音象狂涛般地冲过隔壁来，淹没了隔壁教师授课的声音，于是，这个教师只好停止开口了。要是隔壁来了一个女教师，懦弱一点，管教学生不住，孩子们吵闹的声音便会一连影响几间教室授课的情绪。我起初很见不惯，老张笑着说：

“小吉！你实在是峇峇！这间学校已算是设备较好的！其它学校更是十九不如！有的同杀猪屠狗的场所差不多！华

文教育就是这样！你可别太多理想！”

然而，最使我受不住的，是毕业班有好多身躯高大的学生，看来也有十八九岁了；他们比小的学生更难管教，老是摆着骄傲的神气，读书毫不在乎；上课时说话，考试时偷看，有时上课了十多分钟，他才摇摇摆摆进来，我问他到哪里去，他头也不回地，粗声大气答：“走运动”，最后，我忍受不住了，以为大的不管，怎能给小的做模范？就把他们教训一顿，可是，我翻脸，他们也翻脸，每当我下课时，足刚踏出教室，他们就在背后嘘嘘地怪叫了起来，向我示威，我如再生气，责斥他们，他们的嘘声更响更妙……

校长皱着眉，拉我到咖啡店谈，劝我说：

“老弟，这是新加坡的怪现象，见怪不怪的，忍耐点，唉！那些大的学生都是运动员，……对对！运动员也是学生，你别生气，可是，不久华校运动会就要开了，学校得靠他们去争争声誉！……吓！你不懂得，声誉最重要！学校办好办坏人家都不知道，重在声誉的表现！运动会的锦标抢得多了！那就是顶刮刮！顶刮刮……”

我刚要开口，他急接下去说：

“当然！这有点投机性，吓！不是办学的方法，可是，老弟，这是南洋社会呀！倒楣的是我们吃这一行饭……”

这一来，我又哑口了。——校长的话等于说：“办学就是这样，看不惯的干脆别吃这行饭！”我只得吞声忍气地挨下去。

但是，我的局势一天一天恶化了，学生们从前看到我还有点老鼠见猫的畏惮，现在仿佛看穿我“伎俩尽矣”，这头“猫”是只会吓人，不会咬老鼠的，便更大胆胡闹。我把那

些大个子的学生绰号为“教室老爷”，老爷一动，“少爷”也动了起来，我全管不动了！一上课时，我把书本高高地捧到鼻尖上，遮住眼睛，免得看见下面的学生胡闹心里难过。我念我的，他们听他们的，只求“平安”下课，那就阿弥陀佛了！

一天中午，那是我到校授课的第三个月，我一连上了七节早课，疲累得要命，回到那门房般的宿舍休息，原想小睡一下。房外的学生正在打球。我的房间是三面洋灰墙，一面木板壁凑成的。木板壁同“礼堂兼作室内运动场”相联，每当学生们玩球，球一投不中篮，就撞到木板上来，发出“蓬”然巨响，几将内面的人震得肝胆欲裂；平常时候我都忍耐着，“运动员是争取学校荣誉的功臣”，我怎好干涉他们荣誉的练习？——但是这天中午，我实在太疲倦了！躺在床上刚合了眼，木板壁忽“蓬蓬”地摇撼起来，声音特别响亮，杂着许多笑声，象一个个的无形拳头，敲打在我心上，震得我耳膜几乎破了，忍不住开门出去喝止。谁知一开门，那些“老爷”们都在！一个正把手中的球直向壁上掷去，“蓬”然又一巨响，旁边的几个正在拍手称快似的；我恍然大悟他们是在找我晦气，不禁冒起火来，喝道：

“你们在打球还是在打壁？”

那刚掷球的一个，面孔微微一红，不好意思地走开。球却被一个嵌金牙齿的“老爷”拾起来。嘻着面孔，带着侮蔑的神气，向那走开的一个喊道：

“我们打我们的，不要走——他又不是体育先生！”

我生气责他：

“体育先生才能管你吗？”

他瞪我一眼，漫然把球边打边走说：

“我不知道，你问校长去。”

我气得说不出话。他却哼哼鼻孔。

“屁！叫校长来也是这样！——”

一听到这，我一肚子的火都迸发了，举手向他嘴巴一掴——

“拍！”

他一手掩着面颊，暴跳起来：

“你打我——？”

突然放下球，一只拳头往我的腹间一击；当我了解这是什么一回事的时候，他已掉头跑了；我愤怒地追上去，他跑上楼去，我脑子已紊乱了！只听耳边一片声音：“先生挨打了！先生挨打了！”同事和学生们挤在走廊上观望，象瞧一场热闹似的。我刚赶到二楼，校长忽气急败坏地出现在我面前，把我挡住！

“什么事？什么事？……”

我还没分说，他把我拉到我房间里，变下了脸：

“这怎么行？消息传出去，学校的名誉都被你丧掉！你！你！怎么办呀……”

我忿恚道：

“我是被打的！问题在他不在我！我要怎么办，正要问你！”

他愣一愣，睁大眼睛，听我一五一十地把事情告诉他，——可是，他更焦急地：

“你先打他？哎呀！老弟，不是我说你呀，你做先生的人，怎能先动手呢？他又是××董事的儿子，糟！糟！……”

说着，他忽如想起什么大事，匆匆跑出门去，边说：

“你等等，我去就来——”

我独自在房子里，又气又恼又羞，真想哭一哭，但是，我又哭不出来。学生们的小脑袋挤在窗口，好奇地瞧着我，更使我坐立不安。满腔被侮辱的痛苦，象毒蛇地啮咬着我的心。我实在没有脸再住下去了！于是，我咬着牙根，想：要是校长再姑息了事，我只好辞职……

于是，我激动地找校长去。校长不在办公室。我跑到校长的房间；刚跨进门，正瞥见那个打我的学生坐在沙发上，扳着右颊，让校长的小姨子用“万金油”替他抹擦。她一见我来，妖声怪气地嚷着：

“哎呀！武先生，你怎把他打得那么重！——脸都打肿了，哎呀！打肿了耳朵怎么办？……”

校长不在，那个学生却用一只斜眼，得意洋洋地瞟着我。——我忿然转头出来，也不回答。背后却又曳来校长的小姨子的声音，变成温柔和安慰的口吻：

“……痛不痛！那个先生真不象话！……”

回到办公室；校长正在听电话，神色非常紧张——弓着腰，堆着笑，对着电话筒唯惶唯恐地：

“是是！……是是！我一定照办……是是……是是……半晌。他才放下电话，皱着一双浓眉，叹了一口气。拉我到咖啡店去，向我说：

“老弟，唉呀！事情真严重，你打的是董事的儿子，他不肯干休，事情又不能闹出去，闹出去就是斯文扫地，唉呀怎么办？……糟糟！……”

我赌气说：

“校长，这是整个学风的问题，不是我个人的问题，倘使事情不能解决，我只好辞职！”

“辞职？”他那生满胡子的嘴唇一咧，似笑非笑，仿佛松了一身重担，急忙说：“谢谢你！唉呀！你真聪明！只有这一办法……”

我气得半身麻木了。他好象也发现自己的表情太过份了，于是又装出一副难过的乞怜的样子，亲切地拉着我的手，叹息说：

“老弟呀！我真同情你！你实在太委屈了，唉！可是，这是南洋社会呀！我也没法子的，唉！唉！唉……”

我的脑子肿胀了。不耐烦再同他谈下去，推开椅子，回去收拾行李。

当我决定“滚蛋”，准备走出校门的时候，已黄昏了。校长追上来，把一卷钞票塞在我手中，巴结地说：

“老弟，吓吓！要是人家问你，请你千万别说出来，彼止的面子都不好看，吓吓！我很同情你！很同情你……”

我忿忿地，想把钞票掳向他脸上去，痛快地骂他一顿。手刚举起，脑中突然浮起一个念头：“你又失业了！”这卷钞票虽然使你受尽侮辱，但是来日茫茫，它可能助你吃饭住房间……

终于，我苦笑地接了下来。鼻子一阵酸，泪水几乎滚下来……

现在，我又搬回公寓来。

老张找我，埋怨说：

“你真是初出山的牛犊，一下子就被虎咬去了！唉！小吉，这里的教育界呀，校长是经理，校董是头家，学生是顾

客，你做伙计的怎可得罪顾客？……”

我咬着牙根，无言。

第三天，我找专医跌打折骨的江湖郎中去，他把我小腹看一遍，皱眉说：

“伤势很严重！包医要九十块钱！”

天！那正是校长最后递给我半个月薪津的数目！



责任编辑 邓小飞

封面设计 汤小胤





新加坡屋顶下
咖啡的诱惑
头家门下
姐妹俩



10256·302

定价: 1.85元

